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暨法律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外部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實體與程

序——從台灣雷曼案出發

Outsider Revers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With Regard to

Substantial and Procedural Issues—on Lehman Brother

Litigation in Taiwan

陳進哲

Chin-Che Chen

指導教授：曾宛如 博士

Advisor: Wang-Ruu Tseng, Ph. D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August 2015

謝詞

本論文從今年三月下筆至今，也來到了收尾之際。也要正式與研究所生涯道別了。

感恩曾宛如老師，這段期間，至始至終，給予我充分的自由外，亦不時貼心地叮嚀進度，更在百忙中不斷撥冗，一字一句指出我慘不忍睹的中文句法，讓我得順利畢業。著實非常後悔，沒有早一點找曾老師當指導老師。蓋僅短短五個月，曾老師在課堂上、論文討論上的談吐與教學，滿滿是無數的啟發與學養。僅希望以後有任何的機會，夠更進一步向老師學習如何作學問。謝謝老師，您啟蒙了我對公司法的興趣，讓我看見了商法浩瀚的世界。也非常謝謝口試委員黃銘傑老師，指出我思考未周之處，給我諸多啟發；另非常感激口試委員莊永丞老師的肯定，以及耐心的指點，學生甚為感動。口試後本論文亦已依老師們的指點，經過相當程度之修改、精簡。

Special thanks to Prof. Charles Wharton, the last year was full of many very valuable experiences in the end of my graduate program. You make me dare to aim higher and to envision my future broader.

Also, my sincere gratitude to Prof. Joseph Lee. Your lecture and teaching style make me to step toward the area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nd inspire me to be a lawyer, (instead of a prosecutor). All of these inspirations guide me to my topic of this thesis.

在這幾年中，我一直待在霖澤館 1809 研究室內，歷任經歷過數次不同的研究室室友。在今年寫論文期間常常想起你（妳）們。不論是一起奮鬥國考，一起訂中餐聊天，一起組讀書會，一起聖誕節或去學外聚餐。即使許多朋友後來離開了 1809，但總是能在臉書上、趕課的路上、在校園的各角落上碰到，並互相寒暄打氣。你（妳）們都是我研究所期間最美好的回憶之一。

同是曾門的朋友、學弟妹、學長姐們，不論是一起修老師課程作報告的夥伴，或是一起寫論文畢業打氣的夥伴。我永遠都記得你（妳）們在我需要幫助的時候，熱心的伸出援手。使得這條路上，不是充滿著困難，而是充滿著眾人的溫暖。其中特別要提到的是，庭維，沒有你，就沒有這本論文，我也根本不會順利的畢業。你是我遇到過最好最有義氣的人了。還有容妤，謝謝你一路的幫忙（低調）。

研究所生涯中，認識到了許多好友，在畢業這年不時的接到打氣與鼓勵，甚至在接到我臨時的求救時，也毫不猶豫的幫忙我。謝謝你（妳）們，我會一輩子

記得的。總是離別才開始思念。在離別之前，我會去找你們一一敘舊的。而這裡也要特別謝謝乃真，緣份就是這麼特別，我很感動你幫忙我的一切。

寫論文這半年，原本當應是苦盡甘來的過程。我原本以為，牠可以看著我畢業，然後可以帶牠到處去玩。呆呆，這本論文獻給你。

此論文同時也獻給我爸陳仲儀先生，謝謝您省吃儉用、含辛扶養我，更讓我無憂無慮的完成研究所學業；以及，最重要的芳慈，謝謝你陪我渡過這瘋狂的六年，渡過各種大大小小的喜悅與痛苦；謝謝你仍然緊緊抓著我，即使常常讓你同時也身處其中。接下來，是我們旅程的開始。

2015/8/20 霖澤館 1809 研究室

摘要



雷曼集團破產，導致全球投資人損失重大，揭示了金融全球化與自由化下，投資人保護與法律之適用的新挑戰。跨國金融集團藉由設立數間公司，將商品之發行、保證、銷售、仲介，分工合作，甚至完全切割或阻絕責任，我國法院與我國法律制度，必須因應此一產業改變。雷曼破產風暴，挑戰著我國法律對於揭穿面紗原則、與反向揭穿面紗原則、以及對境外公司管轄權、與選法規則之詮釋。

在研究了美國法的文獻後，發現美國多數法院實務實際上係承認（recognize）外部反向揭穿面紗，僅是適用上如何操作有所分歧。故以比較法學方法論而言，繼受適用並無問題，重點在於應採取何一見解，使此原則之適用具備一致性，並兼顧利害關係人之保障。本文見解主張應採取綜合見解，考量不存在其他救濟手段後，即得援引反向揭穿。而考量對於無辜股東一定之保護，如現金退還請求權，而對於其他無辜之債權人，則依現行債法、強制執行法處理即可，無庸因而否定反向揭穿。而在我國新增公司法第 154 條 2 項已承認揭穿之衡平性法理及承認債權人保護亦為公司法重要目的，故引進上得基於傳統揭穿與反向揭穿之根本法理相同，故本條得類推適用，得援引本條而要求「股東之傀儡或分身」亦應負清償之責。綜上所述，反向揭穿應得於我國法院藉由解釋上類推適用。

再者，觀察美國法後，對於關係企業上揭穿面紗應有其特別之考量，有學者提出應以「單一企業體」理論取代揭穿面紗，惟本文認為此影響所及甚廣，故應更注重於關係企業上揭穿面紗之特性，考量是否子公司業務、財務上得獨立運作，交易均各自標明，而有直接干涉控制等情事，以提昇揭穿面紗之成功率即可預測性。

次者，揭穿面紗之影響所及，不僅止於實體面，程序面上亦已在美國法院中被廣泛運用，本文主要介紹了「審判權揭穿」，並主張於我國下得予以繼受，期拋磚引玉，揭開「揭穿面紗」廣泛的運用可能性。並進一步回頭檢討我國程序法目前所採之逆推知說，恐已無法妥適處理多變得商業現實，應考量兼採「修正

之類推說」。

末者，蒐羅美國法對於揭穿面紗準據法適用之文獻後，本文主張贊同以立法處理境外公司揭穿面紗之問題，而認為不宜以概括選法規則或逕以內部事務原則處理之。觀察雷曼案判決，卻顯見法院完全未意識到揭穿面紗本身係一獨立之問題，反而將揭穿面紗之問題定性為「契約」或「侵權行為」，而依契約或侵權之選法規則處理，實已完全忽略「揭穿面紗」本身之聯繫因素與應有之選法規則，更可能導致適用概括分析下之「最重要牽連關係原則」。考量到準據法選擇亦有政策面上之影響，故本文認為此對於外資而言，將產生一定不確定性，故應依涉民法第 1 條以類推適用涉民法第 26 條，以定其準據法。

我國雷曼案系列法院判決，雖然論證上尙未意識到反向揭穿、與揭穿關係企業時之獨特性，選法規則上亦將之當作「侵權責任或契約」問題，但此判決仍有重大意義，蓋其為我國法中首次提出「外部反向揭穿面紗」之案例，本文乃期本文能對此一議題做出些許貢獻，引來更多之討論與研究，使得我國對跨國境外公司的管制與救濟請求之法制規範，能更臻完善。

關鍵字：外部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揭穿關係企業公司之面紗；單一企業責任理論；審判權揭穿；揭穿面紗之選法規則；雷曼兄弟；境外公司；跨國集團。

Abstract



Lehmen Brother, a multi-national conglomerate, went bankrupt. Investors worldwide who had held the Lehmen Brother minibonds bear severe loss. This reveals new challenges to the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investors' protection while global finance is becoming more vibrant, at the same time regulations on financial markets gradually deregulated. More often than not,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set up several subservient companies, divide up the entire procedure of a financial product business into different steps (issuing, guaranteeing, selling, brokering...etc), and then assign different subservient companies with these tasks. As such, the conglomerates can effectively prevent their dominant company from any potential liability due to the shelter of limited liability. Responding to emerging conglomerates, laws and courts have been forced to deal with it. With a series of Lehmen Brother litigations i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these litigations brought about new challenges—like, outsider revers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the judicial jurisdiction on an offshore company, and the choice of law for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to Taiwan legal reg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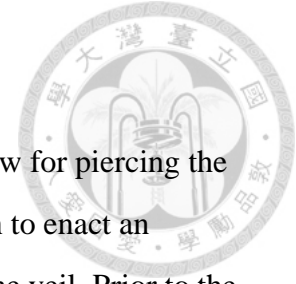
After reviewing articles and summarizing the court decisions which dealt with outsider reverse piercing the veil in the U.S., this thesis concludes that, as a matter of fact, most of the aforementioned courts recognize the remedy of outsider reverse piercing the veil (hereinafter to “the Remedy”). Therefore, in terms of a legal transplant, the Remedy can be transplanted. Accordingly, the concern shall be what approach we shall take so as to not only appropriately consider innocent stakeholders but also apply the Remedy more consistently. This thesis submits that we should adopt the “hybrid approach”: when there is no other effective alternatives, in regardless of the existence of innocent stakeholders, the Remedy shall be granted. As for any innocent shareholder, they can be provided with a claim of “capital exemption”. In terms of any innocent creditors, the existing civil law and enforcement law already provide enough protection. There is no need to refuse to grant the

Remedy simply because there is an innocent creditor. As a matter of legal transplant methodology, the Section 2 of Article 154, Company Act 2015 (amended) recognizes the equitable principle underlying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d also recognizes that the protection to the creditor shall be as important as limited liability principle. The underlying principle of both traditional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d outsider revers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s the same. The Section 2 of Article 154, Company Act 2015 (amended) could be substantive applied as a legal basis for the Remedy.

Also, afte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U.S. law, there shall be unique considerations for piercing a subservient company's veil of a corporate group. In this context, some argue that th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shall be replaced by enterprise liability theory. Yet, this approach might be even more drastical than piercing the veil.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the focus shall be, in this context, what approach we should take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and predictability of piercing the veil. This thesis submits that we could consider the "factual combination" approach to better examine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nd the parent company, such as whether or not they both are hopelessly intertwined, or they still maintain a certain separateness in terms of daily business operation and financial ability.

Moreover,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theory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does not limit to substantial issues, but already comprehensively extends to procedural issues in the U.S. courts. This thesis introduce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rocedural issue "jurisdictional veil piercing" and submits that this theory shall be transplanted into Taiwanese legal regime. Hopefully, this thesis will trigger a ripple effect so as to broden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piercing the veil to procedural issue in Taiwan, as well as to provoke the reflection to prevailing theory—"Theory of Reverse Inference"—which is the dominant theory in Taiwan on whether a domestic court have a jurisdiction over an international civil litigation. This prevailing theory becomes less capable to deal with the fast-changing global commerce and economic.

“Modified Theory of Reverse Inference” shall be considered.



Lastly, after examining relevant articles about the choice of law for piercing the veil, this thesis submits that we should take the legislative approach to enact a specific provision for the contention of choice of law for piercing the veil. Prior to the enactment, the court can rely on the Article 1 of “Act Governing the Choice of Law in Civil Matters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hereinafter to the Act of the Choice of law) so as to substantive apply the Article 26 of the Act of the Choice of Law. This thesis submit that to some extent both the “general analysis of choice of laws” and “internal affairs doctrine” are inappropriate. Reviewing the Lehmen Brother litigation in Taiwa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completely ignored the distinctiveness of the choice of law for piercing the veil. This kind of opinion will further leads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analysis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relation” theory, which, to some extent, will cause vagueness and uncertainty to the choice of laws for piercing the veil. Concerning that the choice of law needs to take policy implication into account, this thesis submits that, for the choice of law for piercing the veil, the court can rely on the Article 1 of the Act of the Choice of law so as to substantive apply the Article 26 of the Act of the Choice of Law for the subject matter.

The decisions and reasonings of the courts in the series of Lehmen Brother litigations in Taiwan was not aware of (1)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raditional piercing and outsider reverse piercing and (2) the uniqueness of applying the piercing the veil to corporate groups, as well as (3) the distinctiveness of the choice of law for piercing the veil. Yet, these cases still have significance to the Taiwanese legal regime. They are the groundbreaking cases which bring the outsider reverse piercing to light. Hopefully, this thesis can make some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outsider reverse piercing the veil and its relevant issues, can advance the research among academics on the issues, and, in the long term, and can be a contribution for a better regulation of Taiwan legal regime on multi-national offshore conglomerates.

Key Words: Outsider Reverse Piercing the Veil; Piercing the Veil of Corporate Groups; Enterprise Liability; Jurisdictional Veil Piercing; Choice of Laws; Lehmen Brother; Offshore Company; Multi-national Conglomerat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從雷曼案說起.....	1
第一節	揭穿公司面紗之實體面.....	2
第一項	泛論傳統揭穿公司面紗.....	2
第二項	反向揭穿公司面紗之概說.....	3
第二節	揭穿公司面紗之程序面.....	5
第三節	外部反向揭穿面紗原則與台灣雷曼案.....	7
第一項	背景事實.....	7
第一款	連動債銷售體系.....	7
第二款	雷曼財務惡化卻發布不實消息.....	7
第二項	台灣投資人之救濟.....	8
第一款	中國信託以雷財及理查為被告之案件.....	8
第二款	第一銀行以雷財為被告之案件.....	10
第三款	第一銀行與中國信託分別以雷亞、雷歐為被告之案件	
	11	
	第一目	中國信託以雷亞、雷歐為被告.....13
	第二目	第一銀行以雷歐為被告.....15
第四節	問題之提出.....	19
第一項	問題意識.....	19
第二項	研究範圍與界限.....	19
第二章	美國法在揭穿、與反向揭穿公司面紗之間.....	22
第一節	美國法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22
第一項	概說.....	22
第二項	傳統揭穿所蘊含之政策考量.....	23
第一款	法人格獨立原則與股東有限責任之政策考量.....	23
第一目	法人格獨立原則促成一具便利、效率性商業組織	
	23	
第二目	有險責任原則乃投資人分散風險的利器.....	24
第三目	有限責任作為侵權責任之防堵牆.....	24
第二款	揭穿面紗之正當化理由.....	24
第一目	獨立法人格運作實際上仍由「人」來決策並執行	
	24	
第二目	惡意內部人濫用公司制度.....	25
第三目	法人格獨立不應被反而用來掩護犯罪、打擊公共	
	利益	25
第三項	傳統揭穿適用上之爭議概觀.....	25
第四項	三叉法則之演化與適用.....	26

第一款	控制力或完全支配	27
第二款	藉控制力以從事詐欺或不當行為	28
第三款	操控公司行為與所受損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第四款	揭穿面紗之經典案例舉隅	30
第五款	三叉法則之檢討與爭議	31
第二節	反向揭穿公司面紗	32
第一項	定義	32
第二項	政策考量	33
第三項	與傳統揭穿之差異	33
第一款	揭穿後應負責之人不同	33
第二款	所涉及利害關係人有別	34
第三款	區辨直接衝擊之政策考量	34
第四項	適用情形之概觀	35
第五項	法院實務見解與相關案例分析	36
第一款	契約責任案件	36
第二款	家事案件	43
第三款	稅務案件	44
第四款	破產案件	48
第五款	關係企業公司間或企業集團下公司間之案件	50
第六項	學說分析——四種處理途徑	61
第一款	完全否定的見解	61
第一目	所持主要理由	61
第二目	各州法院見解與第十巡迴法院	62
第三目	對衡平見解說之質疑	62
第二款	直接套用傳統揭穿之肯定見解	63
第一目	所持主要理由	63
第二目	對本說之質疑	64
第三款	以衡平性標準處理之肯定見解	64
第一目	本說判準與對套用傳統說之修正	64
第二目	所持主要理由	66
第四款	綜合判斷之見解	67
第一目	本說所持主要理由	67
第二目	本說判準：對無辜利害關係人保障之特殊見解	
	68	
第五款	本文見解	69
第一目	無辜股東之保護	70
第二目	無辜債權人之保護	71
第三目	結論	73

第七項	本章小結	74
第一款	美國各法院多數見解乃承認外部反向揭穿	75
第二款	反向揭穿之紛亂以類型化處理而解開	76
第三款	多數學說見解係承認外部反向揭穿	77
第三章	揭穿關係企業公司之面紗	79
第一節	美國法之關係企業概念	80
第二節	美國法院實務如何對關係企業適用傳統揭穿	81
第三節	大型跨國關係企業之多層次子公司架構促使了法學者的反省	
	81	
第一項	揭穿關係企業公司面紗之政策考量與各學說	82
第二項	單一企業體責任論揭穿母子公司面紗之見解	84
第一款	概說	85
第二款	實務適用情形	86
第三款	學說文獻之見解	88
第一目	主張為揭穿面紗下一特殊類型之見解	88
第二目	單一企業責任係獨立請求權並應取代揭穿面紗	
	90	
第三項	以「事實組合」判準揭穿母子公司面紗之見解	92
第一款	非自願性債權人主張時之細部判準	92
第二款	自願性債權人主張時之細部判準	96
第四項	主張子公司侵權責任時母公司不得主張有限責任之見解	
	98	
第四節	本文見解（代小結）	100
第一項	單一企業責任論或應維持揭穿面紗理論	101
第二項	法院審查關係企業時之審查態度	104
第三項	關係企業上揭穿面紗之細部判準	105
第四項	反向集團企業公司之面紗	106
第四章	揭穿境外公司面紗所面臨之程序障礙	108
第一節	以審判權揭穿而對境外公司取得管轄	109
第一項	概說	110
第二項	審判權揭穿與傳統揭穿之異同	112
第三項	審判權揭穿之操作	113
第一款	有意利用一審判籍基本要件	114
第二款	合理性分析：對境外被告應否須加強之合理性分析	
	115	
第三款	審判權揭穿下州內子公司與州外母公司間之控制力	
	分析	
	117	
第二節	揭穿境外公司面紗下之選法規則	118

第一項	概說.....	118
第二項	揭穿境內外州公司面紗的選法規則	119
第一款	實務通說之公司設立地法原則	119
第一目	內部事務原則	119
第二目	對內部事務原則之檢討	120
第二款	學者主張適用概括操作之選法規則.....	121
第一目	揭穿面紗主張由侵權債權人提出之時	121
第二目	揭穿面紗主張由契約責任債權人提出之時	124
第三目	準據法新編第二版之意旨	126
第三項	揭穿境外國家公司面紗的選法規則	128
第一款	實務見解多不採公司設立地法作為準據法	129
第二款	實務見解採取雙重標準之原因探究.....	130
第一目	公司設立地法說之謬誤	130
第二目	准許準據法條款亦可知內部事務原則非唯一圭 臬	131
第三目	實際上難以適用境外國家之揭穿面紗法律	132
第三款	學者主張應以美國聯邦法制定境外公司之準據法	134
第四項	小結.....	135
第五章	我國法現有規範之界限與繼受與否之抉擇	138
第一節	外部反向揭穿引入時實體面之考量.....	138
第一項	是否應作為一般原則而於我國繼受	138
第一款	我國法學說實務之見解.....	138
第一目	反對見解.....	138
第二目	肯定見解.....	139
第二款	本文見解.....	140
第一目	繼受法學方法論之探循	140
第二目	我國法存在法人一人公司故引進更有必要	141
第三目	我國現行法制無法解決關係企業藉由子公司藏 匿資產之問題.....	141
第四目	新增公司法第 154 條 2 項已承認揭穿之衡平性法 理及承認債權人保護亦為公司法重要目的	142
第五目	本項無法為單純反面解釋排除反向揭穿.....	144
第二項	傳統揭穿與反向揭穿在關係企業上之適用	144
第一款	我國新法對揭穿關係企業面紗之處理方式	144
第二款	引入外部反向揭穿後適用上述細膩事實組合判準	146
第三項	我國法既有其他請求權基礎不足提供有效救濟	147
第一款	物上請求權之救濟實效	149
第二款	通謀移轉或許害債權行為之救濟實效	149

第三款	代理法則之救濟實效	150
第四款	實質董事理論之救濟實效.....	150
第五款	共同侵權行為之救濟實效.....	151
第一目	學者主張侵權行為即得取代傳統及反向揭穿	151
第二目	我國侵權行為之體系.....	152
第六款	單一企業責任理論	155
第七款	得否援引否認法人格理論.....	156
第八款	訴訟執行層面上之成本負擔與救濟實效一代小結	157
第四項	反向揭穿之適用應採行綜合途徑見解.....	157
第二節	我國法下揭穿面紗之準據法適用	158
第一項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範.....	158
第二項	我國法實務與文獻之見解	160
第三項	從政策考量思考反向揭穿應有之準據法.....	164
第三節	審判權揭穿繼受之可能性.....	165
第一項	我國法院對境外公司之管轄權.....	165
第一款	我國對境內外國公司與非法人團體之管轄權.....	165
第二款	我國對境外公司與非法人團體之管轄權	166
第二項	審判權揭穿如何引入我國法制.....	167
第三項	管轄反向揭穿之提出.....	171
第六章	結論.....	173
第一節	實體面上之反思.....	173
第二節	程序面上之反思.....	179
第一項	中信與一銀對雷歐與雷亞案之相關判決.....	179
第二項	中信以雷財及總經理理查為被告之案件.....	180
第三項	一銀以雷財為被告之案件	181
第三節	揭開潛在之更多元、更有效之救濟途徑	182
第一項	以境外大股東為被告之傳統揭穿	182
第二項	以境內子公司為被告之反向揭穿	183

圖表目錄

圖表一 傳統揭穿與反向揭穿示意圖.....	32
圖表二 各法院承認與允許反向揭穿之適用統計表.....	61



第一章 緒論—從雷曼案說起



現今企業經營的金科玉律乃「世界是平的」，商業組織的設計，已不受國界拘束，以跨國子公司建立跨海企業集團，從事規範套利，利用各國資源，已成為現代企業常態。雷曼兄弟集團即為跨海企業集團之典型。晚近數十年，企業間頻繁的併購活動，更導致了許多企業重組為數間小型閉鎖型公司，這些公司僅擁有少數的淨資產，但卻承受著極大化現金流量之壓力，追求併購綜效，導致這些公司不得不從事風險過高的商業行為。於雷曼此一大型金融企業集團破產時，導致全球投資人損失重大，揭示了金融全球化與自由化下，投資人保護與法律之適用的新挑戰¹：跨國金融企業集團往往由某一國家設立一間公司發行境外金融商品，此公司常係純為發行證券籌資而設立之空殼公司，本身並無足夠資產，並藉由在世界各地設立數間跨國子公司，將商品之發行、保證、銷售、仲介，分工合作並阻絕責任。

雷曼破產後，在我國法院中也開啓了一系列的爭訟，雷曼兄弟集團下各間公司紛紛成為被告。鑑於台灣政府長期以來均使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為目標，亟欲吸引外資利用我國金融或證券市場，進而能與香港、新加坡並駕齊驅，成為亞太樞紐。然而，雷曼兄弟案，不僅揭示著我國對於各種新興之境外金融商品事前管制不足外，在事後之訴訟救濟上，也帶來了相當大的挑戰：各個訟案中，各別挑戰著我國法律對於揭穿面紗原則、與反向揭穿面紗原則、以及對境外公司管轄權、與選法規則之詮釋。惟我國法院未能察覺反向揭穿面紗之特性，且於準據法選擇上更完全未將揭穿面紗本身視為之獨立之法律問題。

倘跨國企業均仿效本案雷曼模式，利用我國市場發行境外商品復以不實陳述誘使投資人購入商品，因而致投資人有重大損害，而我國法院一概遵循法院之見解，否定反向揭穿之適用，甚至誤用反向揭穿之準據法操作，使我國金融市場遭

¹ 洪秀芬、朱德芳，關係企業債權人保護之發展趨勢：以揭穿公司面紗為核心，臺大法學論叢第43卷第3期，2014年9月，頁700。

到濫用，成爲跨國集團之提款機，成爲坑殺我國投資人的最後一根稻草。



第一節 揭穿公司面紗之實體面

第一項 泛論傳統揭穿公司面紗

公司制度首要目的，在於它提供了利害關係人財務保障，追求有限責任。使股東責任僅以出資額度爲上限，無庸以固有財產清償公司所負債務，股東因而免於無限責任之恐懼。²有限責任的意涵，誠如學者所言³：「沒有人會主張，在工業化擴張下、在貿易與商業的成長下，有限責任的功用僅扮演了支微末節的角色。有限責任影響非常顯著。...整個社會與經濟制度都循此原則而進行安排。」

詳言之，對股東來說，股東責任僅以投注之資本數額爲上限，公司之債權人不得要求股東以固有財產來清償公司之債務，此爲「股東免責抗辯」(shareholder shielding)，在我國法之體現，即爲「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對公司來說，公司得確保發行股票所得之資金不會因爲股東個人不當行爲因而衍生問題，外國法稱爲「事業體免責庇護」(entity shielding)，我國法透過「法人格獨立原則」實現，蓋股東與公司爲各自獨立主體，資金移轉給公司後，股東之債權人對公司並無債權可茲主張。此所以，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以及法人格獨立原則，爲公司法之重要基石。⁴藉此，公司制度得以吸引投資人投資閒置資金，促進經濟流動，鼓勵投資冒險行爲，以財富創造更大財富。

但是，有限責任並非毫無界限。倘股東於資本投入外，濫用公司獨立法人格，

² See Michael Richardson, *The Helter Skelter Application of the Reverse Piercing Doctrine*, 79 U. Cin. L. Rev. 1605 2010-2010, at 1605 ; also see Fletch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t Can Work in Reverse*, 33 Mercer L. Rev. (1981-1982), at 635: (“*incorpo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achieving limited liability is a primary and valid objective of incorporation.*”); also see R. Deer, J. Anederson, L. Black, M. Scott & R. Simpson, *the Lawyer's Basic Corporate Practice Manual* 7-19 (2d ed. 1978); C. Rohrllich, *Organizing Corporate and Other Bussiness Enterprises* § 2.05-.08 (5th ed. 1975 & Supp. 1982).

³ “[N]o one would claim that the availability of limited liability played an insignificant part in the expansion of industry and in the growth of trade and commerce. It has had a patent influence. Limited liability is now accepted in theory and in practice. It is ingrained in our economic and legal systems.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order is arranged accordingly. See Williams O. Douglas & Carrol M. Shanks, *Insulation from Liability Through Subsidiary Corporations*, 39 YALE L.J. 193, 193 (1929)

⁴ Nicholas B. Allen, “Reverse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A Straightforward Path to Justice,” *St. John's Law Review*: 2014, Vol. 85: Iss. 3, Article 6. at 1147

將公司用來從事不法情事、逃避債務、或為損害公共利益之行爲時，法院將會行使衡平權限，適用一同等重要的基本原則——揭穿公司面紗（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下稱傳統揭穿），直接突破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與法人格獨立原則，要求股東以其固有財產清償公司債權人之債權。⁵



傳統揭穿，美國法早期於西元 1905 年 Sanborn 法官有一經典解釋：「一般來說，一家公司當為一法人主體，除非有充足的理由證明；當法人主體被用來打擊公益、正當化錯誤、保護詐欺或掩護犯罪時，法律會將該公司視為是個人的延伸。」⁶另於 Mull v. Colt Co.案⁷之法院，進一步闡釋揭穿法人格面紗的理由在於：「『法人』不過就是為了商業利益所建構的，此概念不能毫無理由、毫無政策考量地不斷擴張...當以公司組織從事商業的法定特權，被用來作為逃避義務的屏障時（在此屏障之下助長不公義、或被提出以顛覆衡平性），公司之法人格獨立原則將被摒棄。」⁸。簡言之，若股東或公司無視於營運規定，則法律亦將同樣無視該公司法人格，藉此保護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⁹

第二項 反向揭穿公司面紗之概說

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並無統一定義，故定義應視何種情形而論¹⁰。其可分為外部反向揭穿面紗與內部反向揭穿。「內部反向揭穿」（Insider reverse piercing），係具控制力之內部人試圖否認公司法人格，使該內部人得藉此保護公

⁵ Allen, *id.*, at 1147

⁶ “...a corporation will be looked upon as a legal entity as a general rule, and until sufficient reason to the contrary appears; but, when the notion of legal entity is used to defeat public convenience, justify wrong, protect fraud, or defend crime, the law will regard the corporation as an association of persons.” See United States v. Milwaukee Refrigerator Transit Co., 142 F. 247, 255 (E.D. Wis. 1905);

⁷ Mull v. Colt Co., 31 F.R.D. 154 (S.D.N.Y. 1962).

⁸ *The corporate fiction is but a matter of commercial convenience; the concept is not to be extended beyond reason and policy When the statutory privilege of doing business in the corporate form is employed as a cloak for the evasion of obligation as a mask, behind which to do injustice, or invoked to subvert equity, the separate personality of the corporation will be disregarded.*

⁹ Elham Youabian, Reverse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the Implications of Bypassing "Ownership" Interest, 33 Sw. U. L. Rev. 573 2003-2004. at 576

¹⁰ 於英國法中，反向揭穿稱為 Reverse Piercing 或 Voluntary piercing，且僅僅係指「內部反向揭穿」而言。至於外部反向揭穿，並不使用 Reverse piercing 一詞，且文獻上與判決上並無統一用語，有文獻以 Involuntary piercing 指稱外部反向揭穿。請參見 Thomas K. Cheng, The Corporate Veil Doctrine Revisite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nglish and the U.S. Corporate Veil Doctrine, 34 B. C. Int'l & Comp. L. Rev. 329 2011., at 391-393

司資產，免於受到公司債權人的求償¹¹。相反地，「外部反向揭穿」(Outsider reverse piecing)係指內部人(或母公司)之債權人，試圖以被內部人(或從屬公司)控制之公司的資產來清償其債權，故主張揭穿該公司(或從屬公司)之法人格。¹²

本文將焦點置於「外部」反向揭穿公司面紗，本文之理由為：其一，外部反向揭穿之政策考量相當不同於內部反向揭穿；其二，內部反向揭穿之爭議甚大，且多數文獻與實務多大力反對此一揭穿模式¹³。部份文獻使用「反向揭穿」概括性探討兩者，將使「反向揭穿」之定義更加模糊，討論更加混亂，混淆外部反向與內部反向揭穿。後文，「反向揭穿」均指外部反向揭穿公司面紗。¹⁴

一般認為，反向揭穿，不同於傳統揭穿要求背後控制大股東以固有財產，來清償被揭穿公司之債務；於外部反向揭穿，乃以被揭穿公司之固有財產，來清償控制大股東之債務。簡言之，兩者均揭穿了公司的面紗，但前者之清償客體，係背後控制大股東的私人固有財產；後者，則係被揭穿公司之商業資產。此差異之重要性，在於以公司商業資產清償時，公司涉及了更為複雜的利害關係人結構，除授信債權人、信用交易債權人、與金融機構債權人外，另有公司股東等內部利害關係人。當大股東債權人欲以被揭穿公司之商業資產求償時，公司除了自己財報上負債外，財報上看不见的大股東個人債務數額，也增加到公司負債總額上。這樣一來，對前述利害關係人之債權利益，均造成無法預料之損害。故反向揭穿，政策考量上必須顧慮到無辜股東及公司債權人利益。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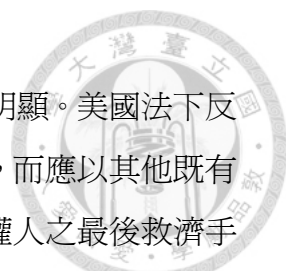
¹¹ Gregory S. Crespi, *The Reverse Pierce Doctrine: Applying Appropriate Standards*, 16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33, 1990-1991, at 37; 另請參照張心悌，*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 24 卷第 4 期，2012 年 9 月，頁 10。

¹²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05

¹³ 國內文獻介紹美國法中內部反向揭穿之適用主要三種見解者，請參閱林靖淳，*跨越公司法人格之界線-從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出發-*，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頁 87-89。在美國法下適用爭議性甚高，而且大多數法院均持否定態度。蓋公司出資者選擇以公司作為企業型態，推定其已考量未來可能發生之利弊得失，以及知悉股東有限責任且與公司法人格獨立下，所做出之選擇，倘事後發現以公司為組織型態係不當選擇，出資者仍應承擔責任，不得事後又反悔主張該公司並無獨立法人格。參見郭大維，*論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33 期，2013 年 11 月，頁 184。

¹⁴ 也因此，英國法乃以 *Reverse Piercing* 來指稱內部反向揭穿；至於外部反向揭穿，英國法則稱為 *Involuntary piercing*。See Cheng, *supra* 10 at 393.

¹⁵ 惟傳統揭穿背後必須清償之大股東，其並非以自然人為限，法人大股東更是常見(此時已實係傳統揭穿一關係企業)。當法人作為控制大股東之時，於傳統揭穿上最終的結果仍係要求以揭穿一間公司之面紗，而要求背後之法人股東以法人之公司財產清償，如此一來，理論上來說，公



傳統揭穿適用之模糊與困難，在反向揭穿時，被襯托的更明顯。美國法下反向揭穿適用標準一直撲朔迷離，因此不乏部份學者全盤否定之，而應以其他既有制度救濟之；惟也有文獻認為，於特定個案上反向揭穿實乃債權人之最後救濟手段，不能拒絕個案正義，准許公司制度被反向濫用，何況其他手段並非同等有效。

肯否兩說之抉擇，對於我國法之脈絡重要性何在呢？雷曼兄弟風暴席捲全球，台灣亦為雷曼風暴災區，投資人與投資銀行身受其害。而出乎意料的，此一風暴卻將外部反向揭穿原則，帶入了我國台北地院審判庭中。在外國法都尚未取得定論下，面對如此嶄新之請求權主張，我國法院並未嘗試深究「外部反向揭穿」與傳統揭穿之區別，僅寥寥數語，駁回原告所主張之反向揭穿請求。在我國法院文化仍多遵循先例判決的情形下，簡略分析下逕採取否定說，關閉了我國投資人可能之救濟途徑之一。避免未來法院同以遵循先例之方式，亦未能深究反向揭穿之重要性，故此問題實有研究之必要。

第二節 揭穿公司面紗之程序面

揭穿面紗原則，在美國法之發展下，並未停留在債權人權利救濟之層面，此一原則之射程範圍，於外國法上已擴張到程序法上之各種層面¹⁶，並創造出各種新奇的揭穿理論（比方說，母公司為被告之訟案中，於證據開示程序要求其從屬公司揭示從屬公司之營運文件）；同時，法院也透過衡量母子公司間的股權結構與控制關係，藉此擴張法院之管轄權。¹⁷既判力效力範圍亦可見其運用，於 *Dudley v. Smith* 一案¹⁸中，當某 A 公司為前訴訟的形式當事人之時，於該 A 公司之母公司或大股東成為形式當事人的其他後訴訟中，基於分身理論（*alter ego theory*，

司所涉及之更為複雜的利害關係人結構（授信債權人、信用交易債權人、金融機構債權人，股東）亦應當為特別之考量。以免對前述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均造成無法預料之損害。惟於傳統揭穿上，對此應當之特別考量，學說並無給予特別之考慮，反而在這種揭穿關係企業公司而要求背後法人大股東之情形，發展出特別考量之理論（事實組合理論），或發展出更易於揭穿之理論（單一企業責任體）。由此可見，在傳統揭穿關係企業之時，有其獨特之政策考量，同樣地，於反向揭穿關係企業上，亦應當有獨特之政策考量。此詳參後第三章之敘述。

¹⁶ Sarah C. Haan "Federalizing the Foreign Corporate Form," *St. John's Law Review*: Vol. 85: Iss. 3, Article 2. 2014, at 926

¹⁷ Hann, *supra* 16 at 927

¹⁸ *Dudley v. Smith*, 504 F.2d 979, 982-83 (5th Cir. 1975).

詳後述)之分析後,前訴訟之既判力(*res judicata*)效力亦會衍伸適用到後訴訟。¹⁹再者於 *In re Global Power Equip. Group Inc.*一案²⁰,涉及了證據開示程序上的運用,在證據開示與否有所爭議時,倘法院認定某 A 公司掌有某一文件,而該文件係由 A 公司的從屬公司所管領,且 A 公司與該從屬公司有非常強烈依存關係(*strong interconnection*),法院得判定 A 公司應出示該一文件。²¹

程序面上最常運用的領域之一,厥為「審判權揭穿」(*Jurisdictional veil piercing*)²²。「審判權揭穿」得由某一州民事程序法所明示或默示授權。審判權揭穿包含兩種情形:第一,當法院對一境內子公司有審判權,進而將此個人審判籍,延伸到境外之股東或母公司股東身上。第二,當法院對一子公司送達起訴狀,而送達效果,亦延伸等同對控制其之母公司發生。²³

眾多文獻探討的另一個問題為:揭穿「境外公司」時如何選擇「揭穿準據法」。美國法對於「國與國」間之境外民事選法規則上,乃直接套用「州與州」間之「州外民事選法規則」。此選法問題,詳言之,假設甲公司於A州設立,公司之營運行為,該當對B州人民乙之侵權行為,乙即援引侵權責任,對甲公司主張損害賠償,另主張揭穿甲公司,要求背後大股東丙負責。此時,究竟對此「揭穿甲公司面紗」,應適用何州之準據法?倘認為此屬於公司內部事務,則依美國法結論應適用公司之設立地,亦即A州之準據法。倘認為甲公司係對B州人民為侵權行為,揭穿面紗之主張,其背後實依據侵權責任,故應定性為「侵權責任」,而適用侵權行為地B州法。上述兩說,將於後文第四章詳述之。

揭穿面紗已在程序法領域中百花齊放,而我國法仍停留於實體清償面之研究。程序面上一來得援引揭穿面紗,使我國法院更容易對境外公司取得管轄權,而不受限於傳統「逆推知」之拘束;二來於下文可見,我國雷曼案法院完全未察覺揭穿面紗之特殊性,將揭穿面紗直接定性為「侵權責任或契約責任」問題。故

¹⁹ Hann, *supra* 16 at 934

²⁰ *In re Global Power Equip. Group Inc.*, 418 B.R. 833 (Bankr. D. Del. 2009)

²¹ Hann, *supra* 16, at 934

²² 後文中均簡稱為「審判權揭穿」

²³ Haan, *supra* 16, at 935

揭穿面紗原則於程序面上之適用，實有研究之迫切性。



第三節 外部反向揭穿面紗原則與台灣雷曼案

第一項 背景事實²⁴

第一款 連動債銷售體系

雷曼集團連動債之銷售體系，可稱費盡心機、縝密策劃。先以雷曼財務公司（設於荷蘭，下稱雷財）進行商品設計與發行。銷售、經紀則由雷曼亞洲公司（設於香港，下稱雷亞）進行，亦與台灣代銷銀行為實際接洽，並確定商品內容條件，並接受台灣銀行客戶下單。而雷曼歐洲國際公司（設於英國，下稱雷歐）功能在於接受處理匯款（並負責發行機構的記帳工作）。至於雷曼控股公司（設於美國，下稱雷控），則為所發行商品之保證機構。²⁵

台灣投資人購買連動債商品之實際流程為，先由台灣各銀行與雷亞進行接洽，再由雷亞告知雷財，而由雷財著手設計連動債商品，設計後，經台灣銀行確認連動債商品內容與條件後，台灣之各銀行即開始透過理財專員向台灣投資人推銷，倘投資人同意購買，銀行會與投資人簽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暨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總契約」，開一專用戶頭，作為銀行代銷代買連動債的授權依據。確定台灣投資人購買總數後，由銀行向雷亞回報下單，再將款項匯到雷歐提供之帳戶。而雷財公司即正式發行該數量之連動債。台灣投資人所持有債券，由於銀行僅為一代銷地位，故實體上債之關係存在於台灣投資人與發行機構雷財之間。

第二款 雷曼財務惡化卻發布不實消息

早於西元 2001 年起，台灣各銀行即開始代銷雷曼之連動債商品，剛開始連動債在台灣市場大賣，然而受到次級房貸崩盤之影響，2006 年 3 月 20 日外國媒

²⁴ 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75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

²⁵ 雖然多次被台灣銀行爭執為背後操控指示發行商品之主導者，但終未能於訴訟中證明此點。

體首次報導雷曼之房貸債券量是同業平均值的數倍，曝險最嚴重。在那之後，各類負面消息在外電未曾中斷並密集出現。2007年3月，外媒彭博社更報導雷曼的信評遭 S&P 調降至負向。²⁶雷曼兄弟美國控股公司已經出現財務惡化等有破產跡象之情事。終於在 2008 年 9 月，雷控聲請破產。



惟雷曼集團乃在上述重大負面消息不斷產生之時，於 2006 年 3 月到 2008 年 9 月間仍然不斷發布雷控財務健全等不實消息，並隱匿資訊，導致台灣投資人持續買進或持有未售出，於雷控、雷財、及雷歐均聲請破產後，受有債權無法受清償之損害。

第二項 台灣投資人之救濟

台灣投資人透過銀行團作為訴訟上原告，展開救濟。²⁷求償對象之選擇上，銀行團一一鎖定前述銷售體系中雷曼集團之各公司，分別於我國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²⁸

第一款 中國信託以雷財及理查為被告之案件

中國信託於雷曼財務公司（下稱雷財）尚未聲請破產前，將之列為被告，起訴主張，第一，雷曼集團，以雷財作為連動債發行機構，並透過於各地設立之子公司進行金融商品銷售，然於發生多數高度風險資訊下，仍發布不實資訊誘使投資人購買，亦省略其可能破產之重要事實，顯然已構成詐欺，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8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RICHARD FULD 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二，依民法第 92 條規定，撤銷買受系爭債券之意思表示，並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雷財返還所收受購買系爭債券之價金；另外，第三，原告主張

²⁶ 李靚慧，連動債爭議官司 兩頭空(台灣)，自由電子報，2012 年 12 月 24 日。網址：http://ita502922.blogspot.tw/2014/01/blog-post_4920.html（最後瀏覽日：2015/7/14）

²⁷ 詳言之，台灣之銀行與客戶簽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暨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總契約」，其中第二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約款第 3 條第 3 項之約定，上訴人依信託目的有權辦理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並有權代表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從而台灣之銀行自得依上揭條款為台灣投資人之利益，於訴訟上作為原告，對雷曼公司提起訴訟，毋須再行取得每一委託人之授權。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75 號

²⁸ 惟截至本論文完筆之時（2015 年 9 月 3 日），尚未見到於我國對美國雷控公司起訴之案件。

依雷曼兄弟之公開說明書中規範債券發行條件中關於違約事項明訂：當法院依法令或命令判定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重整申請等情形時，即屬債務不履行，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請求損害賠償。今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下稱雷控）已依破產法提出申請，故得依上述契約條款，請求被告雷財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民事裁定，以本件被告住居所、營業所及契約履行地、侵權行為地均非於我國，且依「不便利法庭原則」，認定法院就本件訴訟之被告並無一般管轄權。此見解似採修正之類推適用說。²⁹惟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抗字第 215 號民事裁定³⁰廢棄原裁定，首先論述管轄權之有無乃以主張事實為斷，不以主張之請求成立為必要。次觀，抗告人（中信）起訴事實，其受有損害之結果發生地，自屬其營業所之所在地，是以，抗告人之營業所既設於台北市。依起訴先位事實觀之，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顯屬位在我國境內，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認定法院俱有管轄權。本案

²⁹ 法院之詳細論述如下：（一）按我國採以原就被原則…。查被告 RICHARD S.FULD, JR. 係外國自然人，在我國法院轄內並無住、居所，被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為外國法人，在我國法院轄內並無事務所或營業所，且被告在我國均無任何財產，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已難認為我國法院對於本件私法紛爭具有管轄權。

（二）且系爭債券係由位在荷蘭之雷財發行，並由位在歐洲之清算機構 Clearstream 負責交割，則契約之履行地顯在外國，類推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難認我國法院有管轄權；又原告主張雷隱匿不實說明，顯構成詐欺之侵權行為，而主張撤銷系爭債券之申購意思表示，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負賠償或返還之責，然雷控提交不實之公開說明書及財報係發生在外國，我國就系爭事實之關連性、利害關係之強度均甚薄弱，於我國進行訴訟，對於證據之調查、當事人之攻擊防禦而言均甚為不便，難期進行有效、經濟之訴訟程序，且對被告 Richard S.Fuld, Jr.、雷曼兄弟財務公司而言，將產生明顯的程序上不利益，故爰依上揭「不便利法庭原則」，認我國法院對本件訴訟無管轄權。

³⁰ 法院之裁定理由整理如下：按外國人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涉訟者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條規定，認被告住所地、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且，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此為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抗告人係以理查為雷財破產前之執行長，隱瞞重要訊息，致其陷於錯誤購買系爭債券受有損害；爰先位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則，備位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等情，依前開起訴主張事實，抗告人顯係以相對人有故意不法之行為，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損害之結果發生地，自屬其營業所之所在地，是以，抗告人之營業所既設於台北市○○路…依起訴先位主張之事實觀之，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顯屬位在我國境內，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原審法院（即抗告人營業所在地管轄法院）對於抗告人以雷財及理查為對造，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自屬有管轄權甚明。相對人雖抗辯：雷財營業所設於荷蘭，理查住美國，若我國法院有管轄權，恐對於伊二人之證據調查等程序上造成不利益（即「法庭不便利原則」），惟查：…1. 系爭債券係雷財在世界各國發行，…發行系爭債券時，顯可預見因系爭債券發行而在他國訟爭之可能…2. 況相對人（按：雷財）亦立即在我國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程序上防禦，益證本件訴訟由我國法院管轄，對於相對人顯無「法庭不便利原則」適用之餘地。

法院顯然係採逆推知說。後本案再經抗告，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1022 號民事裁定³¹再次廢棄原裁定，發回高院更為裁定之，惟觀其理由，似乎同意並無不便利法庭原則之問題，僅命高等法院就本案事實中究竟何處為侵權行為地、結果地之事實重為詳細審酌。



第二款 第一銀行以雷財為被告之案件

第一銀行主張，第一，雷財與雷歐均為雷控之子公司，雷控及雷財明知財務困窘，已無力清償債務，仍由雷財發行結構型債券，並陸續發布不實資訊，顯係故意或過失誤導投資人信任其財務狀況，吸引投資人續行投資其商品，背於一般道德標準，構成故意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他人，而應負侵權責任；第二，雷曼兄弟之公開說明書中規範債券發行條件中關於違約事項明訂：當法院依法令或命令判定雷控破產、重整申請等情形時，即屬債務不履行，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請求損害賠償。今雷控及雷財均已依破產法提出重整申請，故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上述契約條款請求訴外人雷控及被告雷財連帶賠償；第三，雷歐及雷財均為訴外人雷控子公司，其業務執行、資金動用均係由雷控審核、決定，是均為雷控之執行平台，三者實質上應屬同一主體，依「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雷歐對雷控債務負有同一責任，爰依上開法理，併對雷財、雷歐請求賠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716 號民事裁定³²，以本件被告營業所

³¹ 最高法院裁定理由如下：惟原審就相對人係於何地交付購買系爭債券款項等攸關其損害於何處發生之事項，並未調查審認，遽以相對人營業所所在地即為損害之結果發生地，進而認台北地院有管轄權，不無可議...。未查，相對人起訴主張雷曼集團蓄意遺漏重要訊息，並強調財務健全...。攸關相對人所主張再抗告人之侵權行為究在何地之問題，案經發回，應予審酌。

³² 法院裁定之詳細理由如下：(一)按我國採以原就被原則...被告雷財為外國法人，在我國法院轄內並無事務所或營業所，且被告在我國均無任何財產，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已難認為我國法院對於本件私法紛爭具有管轄權。(二)且系爭債券係由位在荷蘭之雷財發行，並由位在歐洲之清算機構 Clearstream 負責交割，則契約之履行地顯在外國，類推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難認我國法院有管轄權；(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雷財及訴外人雷控提交不實之公開說明書等係發生在外國；另證人到庭證稱：「...境外產品，依據臺灣法規，必須在境外才能銷售，而且我當時受僱於雷亞是在香港不是在臺灣。下單...包括確定金額及交易量及交易價格，也都是在香港，至於銷售過程中，他們如果有需要我是可以回到臺灣跟他們報告。(本件的銷售你有回來跟他們報告?)我沒有印象。有賣很多產品有的有回來有的沒有回來」等語，顯見本件系爭債券之交易係發生於香港...，是原告主張系爭債券係於我國境內銷售否，顯不足取；又原告雖主張本件損害發生於我國境內，然原告自承本件系爭債券之交割、付款與債券之保管帳戶均設於盧森堡，則縱有原告所述之侵權行為，其所生金錢之損害亦係發生於付款地即盧森堡，而非我國境內，是故爰依上揭「不便利法庭原則」，認我國法院對本件訴訟無管轄權。

及契約履行地、侵權行為地均非於我國，且依「不便利法庭原則」，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之被告無一般管轄權。似採修正之類推適用說。本案經抗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286 號民事裁定³³駁回，理由僅重申原審關於被告營業所及契約履行地、侵權行為地均發生於香港，而非於我國，予以駁回。此案再經抗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29 號民事裁定³⁴乃廢棄發回，蓋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事實認定，與請求是否成立無涉。而依再抗告人一銀主張事實，足見雷曼集團財務一體，以不同法律實體切割責任，各企業僅係規避或隱匿責任之工具，依主張之事實，雷財應與雷控、雷歐、及雷亞負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及 188 條之責任，而一銀將金錢先匯至盧森堡帳戶，再轉匯雷歐帳戶，財產損失發生於我國境內。再抗告論旨，非無理由。

第三款 第一銀行與中國信託分別以雷亞、雷歐為被告之案件

此部份為本文分析重點，法院亦詳盡分就程序面與實體面論述，故以下分三層面就：案例事實、程序面法院見解、實體面法院見解，個別整理之。

[案例事實之部份]

中國信託、第一銀行分別將雷曼歐洲公司、雷曼亞洲公司列為被告，各自起訴主張以下事實。惟因兩者主張與事實相近，故本文一併整理如下：

第一，雷曼集團，以雷財作為連動債發行機構，並透過於各地設立之子公司進行金融商品銷售，然於發生多數高度風險資訊下，仍發布不實資訊誘使投資人購買，亦省略其可能破產之重要事實，顯然已構成

³³ 理由僅僅為重複原審所陳，此不另為整理。

³⁴ 本裁定詳細理由為：查再抗告人（一銀）主張相對人（雷財）為雷曼集團實質操控其一切業務及決策，相對人之第三次破產報告中已指出相對人並無員工，雷歐係擔任債券發行計畫之安排機構、交易商、計算代理人及記帳活動，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融資，足見雷曼集團財務一體，利用不同法律實體切割責任，各關係企業之設立僅係規避或隱匿責任之工具，對外藉由發行債券謀利，相對人應與雷控、雷歐、及雷亞負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及 188 條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伊因受詐騙，陷於錯誤，將金錢先匯至盧森堡帳戶，再轉匯雷歐帳戶，財產損失發生於我國境內，且證人確在伊處所就系爭連動債進行銷售。原審未予調查審認，遽認我國法院無管轄權，自有可議。再抗告論旨，非無理由。

詐欺之事實，爰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買受系爭債券之意思表示，

第二，依公開說明書中規範債券發行條件中關於違約事項明訂：當法院依法令或命令判定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重整申請等情形時，即屬債務不履行，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請求損害賠償。今雷控已依破產法提出重整申請，故得依上述契約條款，請求被告雷財負債務不履行責任。爰先位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79 條，備位依契約關係，請求雷財及雷控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又本件被告雷亞及雷歐，除執行雷控之意志及其商業行為外，並無執行其他業務，縱使有數筆財產登記在其名下，然實質之處分權仍在雷控，業務執行、資金動用均係由雷控審核、決定，是雷歐及雷財均為雷控之執行平台，堪認三者實質上應屬同一主體，顯為雷控公司之傀儡、替身，依「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雷亞、雷歐等子公司就原告對母公司雷控所為之請求，亦應負同一責任，爰依上開法理，請求賠償責任。

〔 法院程序面之見解 〕

程序上，因為雷亞及雷歐於台灣置有資產，故台灣法院遂因而取得對此兩家公司之管轄權。遂得將兩家公司列為被告，聲請假扣押並提起訴訟。³⁵關鍵之準據法選用上，鑑於此與原告實體上主張依據，及法院之審理所述理由息息相關，故一併於下述〔 法院實體面見解 〕整合整理之。

〔 法院實體面之見解 〕

對於實體主張之審理，中信、一銀之受理法院均各自判決原告敗訴。兩案之法院見解略有不同，以下分別就中信、一銀之歷審法院結果與見解整理如下。

³⁵ 附帶言之，中信與一銀之當事人適格權限，乃由投資人授權取得意定訴訟擔當，蓋台灣之銀行與客戶簽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暨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總契約」，其中第二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約款第 3 條第 3 項之約定，上訴人依信託目的有權辦理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並有權代表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是台灣之銀行得自行依上揭條款之約定，為委託人台灣投資人之利益，對雷曼公司提起訴訟，毋須再行取得每一委託人之授權。



第一目 中國信託以雷亞、雷歐為被告

壹、 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民事判決³⁶

- 第一，詐欺、侵權責任、不當得利責任之部份，隱匿及不實陳述係由雷控、雷財所為，與被告無關；且被告僅係連動債之掛名設計商、交易商、及計算代理機構。原告始終未能提出被告涉有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相關事證。
- 第二，備位契約責任上，原告僅得向發行之雷財及保證之雷控請求債務不履行責任，被告與原告間無契約關係存在，原告主張自屬無據。
- 第三，按美國判例法「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係為使從屬公司為控制公司債務負責，係美國晚近所發展出之原則，但按我國關係企業章並未採用美國判例法上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係有意排除；我國既為成文法國家，此一例外舉措，自須法有明文，是原告主張自屬無據。且原告所引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第 3 項，其係為加強公司組織之負責人及主要股東之公法上之法定給付義務，與商業上要求控制公司為其從屬公司對一般債權人之詐欺行為負責，顯然有異。

³⁶ 詳細論述整理如下：第一，原告主張雷曼集團，於公開說明書為不實陳述及遺漏重大資訊等情，且每月發與客戶之電子郵件，蓄意遺漏重要訊息，一再強調財務健全，惟上開文件均係由雷控、雷財提供，並非被告所為。至原告主張雷亞業為系爭債券之計算代理機構，被告雷亞、雷歐各為 LB5 連動債券、LB7 連動債券債券之設計者（Dealer）及交易商（Seller）等情，然原告自承：被告係掛名擔任上開債券產品說明書之計算代理機構、債券設計者、交易商，並無實質參與上開債券之交易買賣過程，此外，原告始終未能提出被告涉有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相關事實及證據，是縱被告確列名擔任計算代理機構、債券設計者、交易商，亦難遽此認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責任。第二，依雷曼集團之公開說明書係規範債券相關權利義務，其中關於違約事項明訂，當法院判定雷控破產、清算，或准許重整時，即屬債務不履行狀況。而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是原告僅得向發行之雷財及保證之雷控請求債務不履行責任，被告與原告間就系爭債券復無其他契約關係存在，則原告請求契約責任，自屬無據。第三，...次按美國判例法...「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則係為使從屬公司為控制公司或持有者的債務負責，美國於晚近所發展出之原則，但依我國...關係企業章...並未採用美國判例法上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係有意排除，自不得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我國既為成文法國家，欲否認獨立公司之法人格，令其就他公司之對外行為負責，此一例外舉措，自須法有明文，惟我國公司法就此並無例外規定，是原告主張，自屬無據。且原告所引用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第 3 項揭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相同法理應可援用於商業詐欺行為云云，然其規定係為加強公司組織之負責人及主要股東之公法上之法定給付義務，故增訂主管機關得要求其繳納相關場址調查評估、管制或整治等措施所需之費用，以貫徹污染整治之責任，此與商業上要求控制公司為其從屬公司對一般債權人之詐欺行為負責，顯然有異。

第四，準據法之分析上，本案中完全未提起所採之準據法，最後以我國法來加以審理，似乎採法庭地法說³⁷。

貳、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³⁸

中信上訴遭到駁回。高院理由如下：

第一，詐欺、侵權責任行為係由雷控、雷財所為，與被告無關；

第二，而反向揭穿原則之主張，查我國關係企業章並未採用美國判例法上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係有意排除；我國既為成文法國家，此一例外舉措，自須法有明文，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所規定之要件與目的均與揭穿面紗不同，是原告主張自屬無據。

第三，不當得利部份，一銀交易之對象乃雷財。故雷歐自不可能因撤銷買賣契約，致受有契約價金利益。且我國亦不採傳統揭穿、反向揭穿。

第四，關於契約責任上，一銀交易之對象乃雷財，與雷歐無關。且我國亦不採傳統揭穿、反向揭穿。

第五，選法上，法院明確指出依中信主張事實，侵權行為結果地發生在我國境內，故以我國法為本件訴訟之準據法，蓋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審共同被告雷控之執行長理查，共同蓄意遺漏重要訊息，致其陷於錯誤而購買本案之連帶債券，先位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備位則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³⁹。

³⁷ 其判決理由涉及選法之敘述如下：...按美國判例法上所謂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而「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則係為使從屬公司為控制公司或持有者的債務負責，美國於晚近所發展出之原則，但依我國 86 年 6 月 24 日增訂之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章第 369 之 1 至 12 條，並未採用美國判例法上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係有意排除，自不得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我國既為成文法國家，欲否認獨立公司之法人格，令其就他公司之對外行為負責，此一例外舉措，自須法有明文，惟我國公司法就此並無例外規定，是原告主張依「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被告應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行為負同一責任，自屬無據。

³⁸ 高院理由並了無新意，直接簡單整理如上，不另贅述。

³⁹ 詳細之選法論述如下：三、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雷曼兄弟集團...世界各國廣設子公司，包括原審共同被告雷財...等多間子公司；而原審共同被告 RICHARDS. FULD, JR. 為... 執行長（下稱理查...），蓄意遺漏重要訊息，且未揭露該公司可能受有重大之損失，並省略其可能破產之重要訊息，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而購買雷財發行，並由雷控擔任保證人如附表所示之連帶債券（下稱系爭債券），因雷控現已經美國法院准予破產，並在進行破產程序中，使上訴人因而受有損害，先位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備位則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依上訴人前開主張侵權行為結果地發生在我國境內，自應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本件訴訟之準據法。

中信以雷歐、雷亞為被告之案件，至此以敗訴告終。至本文寫作完筆時，仍未見最高法院之判決。



第二目 第一銀行以雷歐為被告

壹、 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⁴⁰

⁴⁰ 本案法院詳細見解整理如下：

英美法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而「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則係為使從屬公司為控制公司或持有者的債務負責，係英美法於晚近所發展出之原則，其立論基礎均係基於法律雖賦予公司獨立之法人格，股東僅負以出資額（或股份）為限之有限責任，然為避免股東濫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限制責任原則，逃避其應負之責任，故在例外情形下否定公司之獨立法人格，而要求股東對公司之債務負責。惟基於法律安定性之考量，英美法院實務上對於該原則之適用，乃採取較嚴格之態度，因為法律本即允許股東藉設立公司將責任移轉，此亦是股東有限責任與分散商業風險之實踐，以預設有限責任之設計來鼓勵商業活動之進行。因此，若欲否定公司之法人格，追究其股東之責任，勢必須有正當之合理依據。又英美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此原則時，通常將被害人（債權人）區分為自願性或非自願性兩種。所謂自願性之債權人，以契約關係之相對人為代表，此等人於債權發生前多半已與公司有所接觸，對於公司之資力、債信有所認識及評估，才決定與公司進行交易，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損害之發生具有預見可能性，因此一旦於嗣後發生損害，基於其對風險已有所預期，使其承擔風險尚屬合理，故不得轉嫁至對方公司及其股東，是在契約案件中，法院並未輕易適用此原則。至於侵權行為之案例，由於被害人多屬非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之風險及損害，多無法事先預見，此時，法院為保障這些非自願性之債權人，較傾向適用此原則，令股東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另在關係企業或母子公司間利益輸送時，若有「過度控制」之情況，法院判定控制公司操控從屬公司之經營，甚至不當利用從屬公司資產以圖利控制公司之股東，因而造成從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損害，此時法院為保護受害人之權益，亦可適用此原則，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使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人直接負責，此舉目的在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從屬公司之獨立人格侵害他人權益，以圖謀控制公司之利益，卻將責任推卸予從屬公司，造成債權人求償無門之困境。經查：...

第一，依雷曼集團之公開說明書係規範債券相關權利義務，其中關於違約事項明訂，當法院判定雷控破產、清算，或准許重整時，即屬債務不履行狀況。而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是原告僅得向發行之雷財及保證之雷控請求債務不履行責任，被告與原告間就系爭債券復無其他契約關係存在，則原告請求契約責任，自屬無據。況原告係自願參與系爭債券之交易，依前開說明，自無「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餘地。第二，原告主張雷曼集團，於公開說明書為不實陳述及遺漏重大資訊等情，且每月發與客戶之電子郵件，蓄意遺漏重要訊息，一再強調財務健全，惟上開文件均係由雷控、雷財提供，並非被告所為。且原告係向出售機構即訴外人雷亞買入債券，並依雷亞指示，匯款入雷歐帳戶，而雷歐亦抗辯其為系爭債券之交易機構（Dealer）；原告雖復主張雷歐隱匿重要事實...然依證人林盈志證述，足見雷歐並無就系爭債券之交易提供任何指示，而原告復未證明雷歐除代收款項外有何實質參與交易買賣過程，既未能提出侵權行為之事證，是難遽認雷歐應負侵權行為。

第三，...雷曼兄弟集團係一龐大之跨國性企業集團，其分別於數國依該國法律設立，從事商業行為，各該公司之設立早已存在，並非為本件系爭債券之交易而設，是雷歐自非訴外人雷控為規避對原告應負之責任或為損害債權人之利益而虛設之公司；又原告締約時，藉由加入雷控擔保履行，已就交易形式、當事人之財務狀況評估，則因被告不履行或違約而產生之財務風險，自應由原告承擔，不得轉嫁予非契約當事人之被告；況在我國現行法制度下，欠缺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之明文依據，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論，原告主張應引為法理予以適用，難謂與我國現行法制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加以原告亦不能舉證證明被告雷財或訴外人雷控有何操控利用雷歐以締結系爭債券之契約而對實施詐害等不誠實之行為，藉此圖謀自己利益，並規避對原告契約上之義務等情事，核本件系爭債券之交易與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所揭櫫之概念及適用情形有別。從而，原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主張，洵屬

首先，詐欺、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本案法院論述與用詞大體同前述之中信案見解⁴¹，此不另贅。

次者，傳統揭穿與反向揭穿之部份，原告乃引用民法第 1 條為依據以援引英國法法理為據。本案法院詳盡闡述傳統揭穿之內涵後，認定原告主張無理由，蓋：第一，雷曼為一龐大跨國性企業集團，各該公司之設立早已存在，並非為本件系爭債券之交易而設，是雷歐自非訴外人雷控為規避對原告應負之責任或為損害債權人之利益而虛設之公司；第二，原告締約時，藉由加入雷控以擔保履行，且已就交易形式、當事人之財務狀況評估，則於被告不履約或違約而產生之財務風險，自應由原告承擔，不得轉嫁予非契約當事人之被告；第三，我國現行法下，欠缺上開揭穿面紗原則等之明文依據。

末者，準據法上，亦未明白論述如何適用準據法，而逕以原告主張之我國法為審理依據，似採法庭地法說⁴²。

貳、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75 號民事判決⁴³

無據。

⁴¹ 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民事判決

⁴² 其判決花甚多篇幅在論述英美判例法中揭穿面紗原則之理念與適用原則，而關於準據法之適用論述之相關部份如下：況在我國現行法制度下，欠缺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之明文依據，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論，原告主張應引為法理予以適用，難謂與我國現行法制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

⁴³ 本案高院詳細理由如下：第一，就雷歐應替雷財所負之債務不履行之責、應負侵權行為之責，並援引英國法「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理之主張言：（一）上訴人提出英國皇家法院於 *Trustor AB v. Smallbone and Others* 乙案判決主張英國實務已承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經查上開判決所揭示者，係於一定情形下，控制公司對子公司之行為應負責任。未提出英國法下「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內容。（二）被上訴人雷歐稱其受破產宣告前係受英國之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服務局」規管之證券商，且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多家歐陸證券交易所之會員，均經各該機關之規管，並非以隱匿責任而虛設之公司。（三）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雷控或雷財將被上訴人雷歐作為規避或隱匿責任之工具，則自難認上述英國法下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有適用於本件事實之餘地，且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英國法下有所謂之「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其主張即屬無據。（四）況依上述被告英國律師出具之意見，英國法通常拒絕將集團下之公司視為單一經濟單位或實體。原告不得從一公司之組織架構中選擇其被告，以清償該組織架構中之其他公司所積欠之債務。是以請求顯然違反上訴人主張適用於本件作為法理之英國法。（五）又保證人雷控之破產管理人已認定上訴人系爭債券之破產債權為美金 26 萬 5365.1187 元，並已支付第一次款美金 9577.63 元予上訴人。益證上訴人主張雷控利用被上訴人為其工具，詐騙上訴人之財產藉以逃避雷曼控股公司之責任云云，與事實不符。

第二，雷歐、雷財、雷控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8 條及第 188 條規定負共同、連帶侵權責任之主張而言：（一）上訴人所舉破產報告僅係敘述關係企業之業務性質，無從依此即認雷曼係財務一體，共謀詐騙。又雷歐係系爭債券之交易機構，為債券計畫進行安排、擔任交易商及計算代理人，並從事相關記帳作業，此等應係正常業務，無從以公司間正常業務往來，認被上

一銀提起上訴，就原審指摘未舉證雷曼如何操縱雷歐而遂行詐欺牟利行爲，進一步提出事證，摘要如下：首先，雷財、雷歐均爲雷控子公司，雷財不僅未配置員工，更係由雷歐負責處理記帳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務，而雷歐及雷財均係雷控爲籌資目的所立之公司，一切財務業務均係由雷控指派其財務長 Ian Theo Lowitt 操控，顯見雷曼集團公司間財務業務一體，各關係企業之設立僅係作爲規避或隱匿責任之工具，爲雷控一手操控，利用設立不同之法律實體切割責任。顯見其等確有利用關係企業之組織設計，遂行對外發行系爭債券牟利，卻規避個別公司清償責任之情形。再者，雷控操控雷歐及雷財之業務及決策過程中，雷控居於首謀地位，先決定發行系爭債券後，再依據各個子公司功能及所在國家不同，分配各項業務工作予該等子公司，因此就本件以發行系爭債券詐騙上訴人之侵權行爲而言，雷控係居於首謀，率同雷歐及雷財共同詐害上訴人之金錢，而爲一組織犯罪集團，形式上其成員有雷控、被上訴人雷歐及雷財，但實質上，參與、實施侵權行爲之人，顯爲雷控、被上訴人雷歐及雷財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從而一銀主張雷控、被上訴人、雷財應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爲責任，並依同法第 28 條及第 188 條規定，就各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爲之連帶賠償責任。

法院將其上訴駁回，理由整理如下，

第一，雷歐應依「反向揭穿」替雷財、雷亞負詐欺、侵權與債務不履行責任之部份：(1) 上訴人（一銀）未舉證英國法有「反向揭穿」；且 (2) 雷歐受英國多所主管機關監管，並非虛設；(3) 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雷控或雷財將被上訴人雷歐作爲規避或隱匿責任之工具；(4) 英國法通常拒絕將集團下公司視爲單一經濟實體，原告不得從一公司之組織架構中選擇其一作爲被告，以清償該組織中其他公司所欠之債務；又

訴人雷歐在侵害上訴人。(二) 再者，被上訴人董事由其控股公司所指派，乃爲控股公司之正常架構，無論在我國或外國皆然。若此一兼任，即爲不法，豈非所有控股公司架構之集團，皆因其董事兼任即當然成立侵權行爲，是自不能以被上訴人雷歐之董事 Ian Theo Lowitt 兼任，即認共同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情事。(三)、證人林盈志於原審結證，依其證言，...一銀就債券內容與雷亞磋商確定後，經由雷亞下單購買，被上訴人於銷售過程，與上訴人並無接觸...。上訴人謂被上訴人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云云，即與事實不符。上訴人復未證明被上訴人之任何董事、經理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爲，導致上訴人購買系爭債券，而造成其損害。上訴人主張即難謂正當。

(5) 雷控之破產管理人已認定上訴人破產債權，支付第一次款項予上訴人。益證上訴人主張雷控利用被上訴人爲工具詐騙財產藉以逃避責任，與事實不符。

第二，雷歐、雷財、雷控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8 條及第 188 條規定負共同、連帶侵權責任之主張而言：(1) 上訴人所舉事證僅敘述關係企業之業務性質，無從依此即認雷曼係財務一體，共謀詐騙。又雷歐之業務及角色，應認係正常業務，無從以公司間正常業務往來，認雷歐在侵害上訴人；(2) 所有控股公司架構之集團中，董事人兼任舉世皆然，不能以此認有侵權之情事；(3) 依證人證言，雷歐於銷售過程與上訴人並無接觸。故上訴人主張即難謂正當。

第三，高院明確闡述，其選法係依系爭契約之準據法約定，故準據法爲英國法。另關於共同侵權責任之主張而言，應係侵權行爲而因我國爲侵權行爲地故以我國法爲準據法。⁴⁴

參、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28 號民事裁定

一銀再爲上訴，最高法院予以駁回，並認爲原審之審理（包含準據法之選用）並無違誤。本案終結。駁回之主要理由，乃以一銀上訴指摘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泛言違法，但並未表明違法具體內容；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等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故上訴不合法。惟本案上訴提起時，我國公司法已新增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故最高法院另花相當篇幅⁴⁵，闡釋所新增之「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內涵，並附爲論述反向揭穿原則。

⁴⁴ 本案具體適用論述如下：（四）、被上訴人爲外國法人，本件有涉外因素，系爭債券發行條件第 19 條(a)規定本債券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事項，應依英國法解釋，依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修正施行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適用法)第 6 條規定，系爭債券契約之準據法爲英國法。（五）、上訴人主張本件被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荷蘭商雷財、訴外人雷控有共同侵權行爲情事，雖其匯至被上訴人帳戶之款項係由其於盧森堡帳戶匯出，然其於盧森堡帳戶之款項係由台灣匯入，本件侵權行爲結果地在我國境內。依涉外適用法第 9 條規定，上訴人主張本件侵權行爲應以我國法律爲準據法，尚爲可採。

⁴⁵ 最高法院所爲闡述之該段篇幅完整附錄於此：未查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其目的在於避免公司股東濫用公司人格獨立原則而有不公平或危害公共利益之情形，以保障債權人權益，乃將公司之控制股東認係公司之分身，而使該控制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責。此就母子公司言，應以有不法目的爲前提，僅在極端例外之情況下，始得揭穿子公司之面紗，否定其獨立自主之法人人格，而將子公司及母公司視爲同一法律主體，俾使母公司直接對子公司之債務負責。又法院審查個案是否揭穿公司面紗所應參酌之因素至夥，例如母公司之「過度控制」屬之，此項決定性因素非指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即可揭穿，尙應考量母公司對子公司有密



第四節 問題之提出

第一項 問題意識

本論文將反向揭穿分為三個方向處理：揭穿與反向揭穿面紗之內涵、揭穿關係企業公司之面紗、揭穿境外公司面紗時涉及之程序問題（揭穿之選法規則、與管轄權揭穿，使揭穿後境內外公司視為一體而法院對境外公司取得管轄權）。本論文於第二章先探討傳統揭穿與反向揭穿之意旨，整理美國法文獻，指出反向揭穿與傳統揭穿之不同考量基準，再進而於第三章探討如何揭穿關係企業集團間母子公司之面紗，亦即當背後大股東為法人股東時，美國法對此已有多數豐富的研究指出法人股東下之揭穿面紗，操作上應有不同。第四章則研究揭穿「境外」公司面紗時所涉及之程序上問題，整理美國法文獻，分別從審判權揭穿、與揭穿面紗之選法規則等二個子問題來蒐集文獻。最後回到我國法之脈絡，先於第五章處理我國法下各個請求權基礎是否足以提供救濟，而無庸引用反向揭穿。在著緊扣前述各章節結論，於第六章探討於我國法之脈絡下，對企業集團之子公司，應否及如何適用反向揭穿，應否繼受審判權揭穿，並探討我國法下揭穿面紗之選法規則應如何選擇。並回頭分析上述法院之否定見解。

第二項 研究範圍與界限

本論文研究方法上，除參考相關文獻外，並引用大量案例，蓋揭穿面紗具備高度的個案事實性，故必須斟酌案例事實與判決見解，否則難窺其貌。案例之摘選方式，乃以外國學者文獻有特別評析者為主，並非一地毯式之實證研究。

必須特別指明本文的研究範圍。第一，大多數涉及反向揭穿的案例都是牽涉閉鎖型公司，而非公開公司。故本文僅在閉鎖型公司之脈絡下，處理反向揭穿面紗原則。蓋多數公開公司必須堅守營運形式規定，因此要難以符合分身要件之完全支配；且將必定牽涉到無辜股東，因此無法避免地最終將被駁回。故迄今完全

切且直接之控制層面。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規定，應可謂源自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至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要係為使從屬公司為控制公司或持有者之債務負責。

沒有反向揭穿公開公司之案例。順帶一提，美國文獻上針對得否反向揭穿有限合夥事業，有許多文獻乃專文予以探討。蓋有限合夥與有限公司的政策考量、與法律對債權人保護之規範均有不同，亦有判決針對得否對有限合夥適用反向揭穿表示懷疑⁴⁶，此問題因與本文探討重心無關，故容本文忽略。

第二，在美國案例與文獻上，多概括使用「反向揭穿面紗」此一用詞，而概括涉截然可分的兩種情形——內部反向揭穿⁴⁷與外部反向揭穿（定義詳後）。⁴⁸此一概括指涉乃造成反向揭穿見解混亂之主因。故本文基於從投資人對境外商品救濟之角度，將本文焦點置於外部反向揭穿公司面紗之情形，後文倘未特別指出，「反向揭穿」均指外部反向揭穿公司面紗。⁴⁹

第三，本文所稱境外，研究範圍不包含中國與其屬地澳門跟香港，蓋我國與大陸、與香港跟澳門間，法律關係如何，爭議甚大，倘未有統一見解，惟我國均設有特別法專門處理上述兩種關係之管轄問題，如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此部份因有明文，並無爭議，故非本文研究之範圍。

第四，關於用詞上，本文乃於不同章節脈絡下，分別區分使用「境外」、「外州」、「外國」、「境外國家」等用詞。首先於前言之部份，本文均使用一般通俗用語「外國」，以指涉台灣主權以外之其他政治主權國家。接著，在探討揭穿面紗於美國法之程序法上問題時，蓋本文涉及美國準據法文獻之研究，而美國採聯邦國家下，各州即為不同法域，不同政治主權，故為避免混淆，於第四章均以「境

⁴⁶ 參照 *CF. Trust* 案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之見解。

⁴⁷ 關於內部反向揭穿之文獻，請參考 M.J.Gaertner, *Revers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Should Corporation Owners Have it Both Ways?*, 30 *Wm. & Mary L. Rev.* (1988-1989).

⁴⁸ *Crespi supra II*, at 37。美國法中多數案例，都涉及一位具支配力的股東或有控制權的內部人，想要將摒棄公司法人格，使得該內部人得以將公司的資產至於保護傘之下，免於被公司債權人主張清償。

⁴⁹ 此一區分內部反向揭穿與外部反向揭穿之研究取徑，美國現多數探討反向揭出之文獻，均區分內部反向揭穿與外部反向揭穿說明，均並指出內部反向揭穿常於個案上被法院否定其適用。此一區分之經典代表文獻：See generally *Crespi, supra II, in general*. 另請參照 See generally Kurtis A. Kemper, *Acceptance and Application of Reverse Veil-Piercing—Third-Party Claimant*, 2 *A.L.R.6th* 195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2005)亦同此見解。近來國內文獻已察覺此一區分，請參照郭大維，前揭註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外國家」、「境外」來指涉美國國境以外之國家；相對地，於第四章內，「境內外州」、「外州」則係指國境內位於其他州之州政府而言。

第五，另外一個用詞上的問題是，於第四章所稱之審判權揭穿，其英文原文係 **Jurisdictional Piercing**，目的係由法院取得對涉外事件之管轄權（或我國有學者稱爲之特別審判籍），究竟應稱爲特別審判籍或管轄權，此僅爲用語上之差異，然本文重點並非在於專研用語問題，故下文爲行文方便，於論述美國法制上均一律使用「審判權」來兼指「特別審判籍」或「管轄權」。而提及我國法制下之脈絡上，則以「管轄權」來討論我國法下現狀。

第二章 美國法在揭穿、與反向揭穿公司面紗 之間



第一節 美國法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第一項 概說

所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係指公司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與股東或經營成員等係為不同主體，公司債權人僅能就公司資產取償，然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公司債權人得否認公司法人格，要求股東、經營成員等控制人為公司債務負責⁵⁰。此原則的操作，實係要求法院無視深植於公司法的一根本原則——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使公司股東得免於對公司債權人負清償責任，外國法上稱為「所有者免責庇護」(owner shielding)⁵¹。相對地，公司也得對股東債權人主張不負清償之責，此稱為「事業體免責庇護」。「所有者免責庇護」對於吸引投資人購買公司股份是不可或缺的，因為此庇護使得投資人能安心確信，他們不用提供無限上綱的投入資金以滿足公司之債權人的主張。⁵²但是所有者免責庇護，並非舉世任何事業體均一概具有的特性，舉例而言，合夥事業雖然具備事業體免責庇護，但是，並不具備所有者免責庇護。但此原則對於公司組織形式是非常重要的。蓋如果不存在有限責任原則，公開公司根本不會存在。⁵³

⁵⁰ 劉連煜 (2006)，〈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否認公司人格理論在我國實務之運用〉，《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 (四)》，頁 139，台北：元照。

⁵¹ Frank H. Easterbrook & Daniel R. Fischel,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ion, 52 U. CHI. L. REv. 89, 89-92 (1985).

⁵² John H. Matheson, The Doctrine of Piercing the Veil in an Era of Multiple Limited Liability Entities: An Opportunity to Codify the Test for Waiving Owners' Limited-Liability Protection, 75 WASH. L. REv. 147, 154 (2000).

⁵³ Kathryn Hespe, Preserving Entity Shielding: How Corporations Should Respond to Reverse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14 Journal of Business & Securities Law, 69 2013, at 71.

不過，論者對有限責任也多有批評，蓋有限原則將風險外部化，因而創造道德危險。以所有人免責庇護而言，此使公司股東收括所有因公司冒險行為而產生的利益，股東僅以出資額為限而負擔後果。促使股東將公司導向冒險的經營方式。再以事業體免責庇護而言，此促使股東為投機行為，將固有資產移轉給公司，股東的債權人因而難以受償。因為有這些危險，故儘管各州均普遍認為有限責任乃一基本原則，但各法院仍不時揭穿面紗，使債權人得對股東求償。⁵⁴

第二項 傳統揭穿所蘊含之政策考量

因揭穿面紗將破毀所有人免責庇護，使股東不得主張有限責任，另外，揭穿面紗亦衝擊了法人格獨立原則。使法人與股東原應分屬兩獨立之法律主體，因而在特定債務之清償責任上，實質形同一體。而法人格獨立原則與有限責任原則，背後之各有其政策考量，必須有足夠堅強之理由，方得揭穿公司面紗，動搖此兩大原則。先下文分述法人格獨立與有限責任原則之政策考量，進而探討揭穿之正當性理由何在。

第一款 法人格獨立原則與股東有限責任之政策考量

第一目 法人格獨立原則促成一具便利、效率性商業組織

獨立法人格的主要目的就是鼓勵自由企業制度，進行有效率的營運，減少交易成本、簡化商業運作。獨立法人格為商業交易提供一便利與效率的組織形式⁵⁵。首先，使公司具有獨立、集中化管理的特性，減輕了投資人對該事業之管理責任，同時減少了決策過程之交易成本。次者，使公司得成為訴訟原告或被告，避免公司全體所有人列為當事人之龐大訴訟成本。各州法律也准許公司為獨立之財產所有人，進而得移轉財產、締結契約、並於所有人死亡或退出後仍得繼續營運。公司作為法律上主體，得為借貸，行使所有其他必要權限以達成公司目的。⁵⁶此外，公司亦為一獨立課稅對象，依破產法亦得獨立為一債務人，縱然該公司

⁵⁴ Hesse, *supra* 53, at 72-73.

⁵⁵ Antoinette Sedillo Lopez, Comments: The Alter Ego Doctrine: Alternative Challenges to the Corporate Form, 30 UCLA L. Rev. 129 1982-1983, at 133.

⁵⁶ Lopez, *supra* 55, at 134

所有人仍有能力清償，公司仍得利用破產程序而處理債務。這些獨立法人格所衍生的特性，使公司成為具便利性及效率性的交易媒介體。不過，在傳統揭穿面紗案例中被挑戰的不是便利性，而是有限責任使風險分散並且為變相防堵了侵權責任。



第二目 有險責任原則乃投資人分散風險的利器

有限責任使投資人得分散風險，並使投資人免於無限責任之恐懼願意投資，因而大幅促進股東將閒置資金投入於公司之意願，更減少了公司累積資金的成本。⁵⁷並於公司無力清償時，將風險分散給公司債權人。此之所以法律預設有限責任之設計來鼓勵商業活動之進行。風險分散與累積大量資金乃有限責任一非常強力的正當化理由。此一經濟特性對工業刺激與發展具有本質上重要性。故基於法律安定性之考量，英美法院實務上對於該原則之適用，乃採取較嚴格之態度，因此，欲否定有限責任，追究其股東之責任，勢必要有一強而有力的理由才行。⁵⁸

第三目 有限責任作為侵權責任之防堵牆

在公司負侵權責任卻無力清償時，有限責任乃變相成為侵權責任之防堵牆（Subsidizing the Corporate Entity）。亦即，當公司成為侵權行為人卻無力清償時，受害人縱然起訴亦無法獲得賠償，而成為一非自願債權人，必須吸收該損失，且不同於契約責任受害人得透過事先協商而獲得其他補償或擔保。⁵⁹

第二款 揭穿面紗之正當化理由

第一目 獨立法人格運作實際上仍由「人」來決策並執行

Hamilton教授直接批評有限責任與法人獨立性原則⁶⁰，他指出「這個世代，法人概念（"legal person" approach）受到越來越多的批評；這些批評乃立足於一

⁵⁷ Lopez, *supra* 55, at 135

⁵⁸ 王文宇，公司法論，2008年9月，元照，頁653-654

⁵⁹ Lopez, *supra* 55, at 136

⁶⁰ Robert W. Hamilton, *The Corporate Entity*, 49 TEX. L. REV. 980 (1971)

個不得不面對之根本道理——每間公司都是由有血有肉的人組成的，這些人對公司所做的每一件事都不可或缺。法人並無手足五官，有些人必須作成決策、有些人必須以公司名義而實際執行；有些人最終將收括公司所獲盈餘，有些人必須承擔損失。說實在的，公司僅是一個設備，藉此有人得經營事業，有人得分享盈虧。」

第二目 惡意內部人濫用公司制度

股東享受有限責任下，一般亦要求股東之作爲必須基於誠信善意。⁶¹蓋「揭穿面紗之意旨係，如果股東或公司本身無視於營運形式規定，法律亦同樣無視公司法人格，藉此以保護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⁶²」故對股東施加責任，股東必須具備惡意。審酌揭穿時所考量之因素，明指出以惡意爲必要，舉例而言，三叉法則下必須內部人行使控制力，並藉此造成債權人損害，亦即，使債權人陷入錯誤無從分辨乃與公司締約或與該債權人締約爲要件。此一要件內涵，即隱喻要求該內部人實基於惡意濫用其控制力。

第三目 法人格獨立不應被反而用來掩護犯罪、打擊公共利益

如 *United States v. Milwaukee Refrigerator Transit Co.* 一案⁶³見解，公司之獨立法人主體應被尊重，惟當法人被用來打擊公益、保護詐欺或掩護犯罪時，法律應將公司視爲是個人的延伸，予以摒棄法人格。⁶⁴「法人」不過就是爲了商業利益所建構的，此概念不能毫無理由、毫無政策考量的無限上綱，公司僅僅是一機制，藉此個人得從事商業行爲以取得經濟獲益，當被用來作爲逃避義務的屏障時，公司之法人格獨立原則將被摒棄。⁶⁵

第三項 傳統揭穿適用上之爭議概觀

揭穿面紗原則如何適用，一直是個高度爭議的問題，有稱爲「看似特別卻無

⁶¹ Lopez, *supra* 55, at 137-138

⁶² Youabian *supra* 9, at 576

⁶³ U.S. v. Milwaukee Refrigerator Transit Co., 142 F. 247 (C.C.E.D.. Wisc. 1905).

⁶⁴ 請參見 Mull v. Colt Co.案

⁶⁵ See Fletche *supra* 2, at 645

法預測且毫無原則的大雜燴」⁶⁶。其適用標準不論在立法層次上，或是法院見解上，均爭議不休。立法層次上，美國各州對於公司法人格在何時可以被揭穿，各有不同規範，且各州規定內容差異甚大，使用之概念均有進一步解釋之必要⁶⁷。法院實務上，同樣爭執不休。各州法院均未接受一致的檢驗法則，惟大體上，多同意以 Powell 教授所提出的三叉法則為基礎模型，進行檢驗。不過各州法院採用此法則時，多調整適用之，將審查重點放在個案上，各個審理法院認為最重要之考量要件。⁶⁸雖然有各種分歧的見解，但是，大多數州立法及一般通說仍承認此一原則。蓋傳統揭穿面紗之首要目標就是達成一衡平結果，此目的在美國是被廣為接受的。⁶⁹且因為揭穿面紗本質上是衡平法之救濟手段，適用上，本來就取決於個案事實與個案正義（equities）。故操作上本來就必須取決於個案事實因素。

第四項 三叉法則之演化與適用

在 1931 年，Powell 教授從早期的案例中發展出一檢驗法則，用以決定何時母公司應替其子公司之作爲或義務予以負責。此一檢驗法則，被大多數法院稍微變化地遵循沿用迄今。該法則包含三要件：工具性（另有稱爲控制力、同一性）、被告的詐欺或不當行爲、以及與原告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⁷⁰

⁶⁶ "Unprincipled hodgepodge of seemingly ad hoc and unpredictable results." See David Mill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Limits of Limited Liability, 56 Emory L.J. 1305, 1311 (2007).

⁶⁷ 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673：大體上，各州公司法多以股東有限責任爲原則，如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102(b)(6)條規定，「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不負責任，但股東因個人行爲所致責任不在此限。」然而，何謂「因股東個人行爲所致責任」？仍待具體案例之解釋。德州商業組織法第 21.223 條規定：「公司股東不需爲公司債務負責，即便公司僅爲「分身（alter ego）」、公司涉有詐欺、或公司因違反公司法、章程或規章（bylaws）而未能遵守公司型式（corporate formality）之情形，除非股東係利用公司從事犯罪且涉及詐欺，且公司股東因而直接受有利益者。」所稱股東「直接受有利益」之解釋，亦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威斯康辛州公司法則針對閉鎖公司之特性，特別規定，「閉鎖性公司尚未遵守行使公司權力或者管理公司事務之通常形式或要求時，不構成股東承擔公司債務之原因。」同樣想法下，加州公司法規定「閉鎖性公司尚未遵守管理公司事務時董事會與股東會之形式，不應認爲係股東爲公司債務負責之原因。」此兩州則認爲閉鎖型公司中股東，原則無庸負擔責任。顯然採取與前述德拉瓦州與模範公司法不同之見解。

⁶⁸ Hespe, *supra* 53, at 73 & at 69-70.fn2-fn3：比如，有某些州法院著重在被揭穿公司是否已經成爲分身而已經「完全掌控」該被揭穿公司。另外，有州法院僅於避免詐欺或不公義之下，允許揭穿。再者，另有州法院對於「衡平性」要件，毫無進行檢驗。

⁶⁹ See Hespe, *supra* 53, at 70.;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06-1607 ; Allen, *supra* 4, at 1148.

⁷⁰ Fletche, *supra* 2, at 637-638。最早且最著名採用 Powell 公式的先例之一，乃 *Lowendahl v. Baltimore & Ohio Railroad* 一案 See *Lowendahl v. Baltimore & Ohio Railroad*. Co 247 App. Div. 144 (N.Y. App. Div. 1936)



- 第一， 控制力。並非僅是多數股權或完全持有，而是完全支配（complete domination）。並非僅是財務層面之支配，而是於個案系爭不當交易之時點，對公司政策與商業運作層面上之支配，以致於公司主體在當時並不保有獨立意志或獨立自主性。
- 第二， 上述控制力必須為被告用來犯下詐欺或不當行為、違反法規或法定義務、或助長不誠實及不公正作為，致使造成原告損害；
- 第三， 前述控制與義務違反之情事，必須與原告宣稱之損害或不當損失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一款 控制力或完全支配

所謂控制力或完全支配（Complete domination），係指控制人與被支配公司，兩者間關係符合「利益與所有合一」（unity of interest and ownership），使得被支配公司成為控制人之「分身」（Alter ego）、「工具」（Instrumentality）。換言之，「分身」或「工具」⁷¹係指公司與其所有人，兩者不論經濟利益上及所有權益上，均已合一、難以識別。

而如何判定「利益與所有合一、難以辨識」呢？此要件之檢視，一般認為主要以「分身理論⁷²」作為檢驗此要件的首要判準。「分身」意指公司與其所有人或股東，難以區別。⁷³在分身理論之下，當個案中公司被內部人支配，致使公司都主要在處理內部人的事務，用於其私人目的，漠視公司獨立的主體地位時，即

⁷¹ Hespe, *supra* 53, at 75; Zaist v. Olson, 227 A.2d 552, 558 (Conn. 1967): 學說上，亦不乏以工具理論（instrumentality theory）作為檢視控制力者，此理論之內涵，學說見解不一，有認為工具理論係指內部人「完全支配」外，尚利用控制力藉以從事詐欺或違法不當行為，造成原告的損害。然而，多數文獻以及 Powell 教授咸認，工具理論乃分身理論之同義詞，本文從多數見解，蓋事實上法院也多當成同義詞使用。惟不論採何說，均不影響結論。

⁷² 分身（Alter ego）為學說通說所使用之用語，大多實務法院亦同。然而，在傳統揭穿上，不乏法官使用其他類似之用詞如，"mere adjunct," "agent," "alias," "alter idem," "arm," "blind," "branch," "buffer," "cloak," "coat," "corporate double," "cover," "creature," "curious reminiscence," "delusion," "department," "mouthpiece," "name," "nominal identity," "phrase," "puppet," "screen," "sham," "simulacrum," "snare," "stooge," "subterfuge," or "tool". 請參考 Lopez, *supra* 55, at 130, fn.6。另有使用「同一性」要件指涉之，蓋利益與所有合一，公司與所有人合一，因而具備同一性。

⁷³ Susan A. Kraemer, Corporate Law: Tenth Circuit Survey, 76 Denv. U. L. Rev. (1998), at 731.

該當「分身」⁷⁴。

在檢視公司與大股東個人兩者已合而為一、難以區辨，致使公司都主要在處理內部人的事務，用於其私人目的之時，可想而知，必須細查個案事實中，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是否均用於大股東個人目的。對此，Powell 教授提供考量因素如下：(1)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票；(2) 子公司所需資金由母公司提供；(3) 母公司認購所有子公司的股票或子公司由母公司所設立；(4) 從屬公司是被不當出資的，亦即資本不足額；(5) 子公司相關費用均由母公司支付；(6) 子公司除了透過母公司所取得者以外，實質上並無資產或營運部門；(7) 母公司將子公司視為一分支部門，亦即所有權人、人事、職員、董事名單均高度重複，又或共享相同之公司住址、辦公場所等⁷⁵；(8) 資產混同，亦即母公司將子公司資產當作是自己的來利用；(9) 子公司的董事與職員之職務執行並未受母公司的干涉；(10) 公司營運的形式規定並未被遵循（比如獨立帳簿表冊、定期開董事會等）。

需注意的是，學說認為，支配力之認定，應就個案整體觀察，上述任何一個考量因素或數因素的組合，都不具有絕對決定性。⁷⁶其中，常被提及的考量因素之一為「資金不足」(undercapitalization)。股東應依事業所面臨的風險與負債之大小，誠心善意地 (in good faith) 投注一筆相當數額的資金於公司。⁷⁷蓋「公司的資金越少，從事極度危險商業活動的動機就越高」。⁷⁸

第二款 藉控制力以從事詐欺或不當行為

證明支配力後，必須再證明內部人行使該支配力而犯下詐欺或不當行為，導致對原告產生不利影響。換言之，原告必須證明倘維持獨立之法人格，將助長被告犯下詐欺或造成不公正情事等不衡平之後果即可。不衡平後果包含違反法規或其他法律所生義務、違反法律上權利之不誠實或不公正行為、或顯然濫用公司組

⁷⁴ Allen, *supra* 4, at 1151

⁷⁵ Allen, *supra* 4, at 1152

⁷⁶ Allen, *supra* 4, at 1152 ; Fletche *supra* 2, at 639

⁷⁷ Henry Winthrop Ballantine, *Ballantine on Corporations* 303 (Callaghan and Company rev. ed. 1946).

⁷⁸ Easterbrook & Fischel, *supra* 51, at 113.

織形式（包含意圖使用公司掩飾詐欺）。然，倘若僅是無法藉由判決執行程序去滿足清償，並非一不衡平之後果，蓋此種風險本即存在於所有與公司之交易中。

79

此處之詐欺，並非指「實際詐欺」（actual fraud，此需證明詐欺意圖）。因為在 Powell 法則所指之虛偽或不當行為，係指推定詐欺（constructive fraud，此無庸證明詐欺意圖），可包含以下三種不實陳述情形：（1）隱匿公司設立之事實（concealment of the fact of incorporation）、（2）使被告躲藏於公司背後之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 that the defendant stood behind the corporation）、（3）公司財務狀況之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 of the corporation's financial status）。故相較於普通法概念下之詐欺，實屬更為廣義。⁸⁰

相關案例如 *Naples v. Keystone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一案⁸¹，康乃狄克州最高法院不允許揭穿面紗，法院認為內部人 Bourbeau 控制了被告公司的事務，但是，此一控制並未帶有不當或欺瞞的意圖（wrongful or deceitful intent）；並且「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以下二點：其一，被告之公司並未用於正當商業用途；其二，倘未能揭穿面紗且僅由 Bourbeau 個人負責時，將會助長詐欺或其他不公義的情事。」

第三款 操控公司行為與所受損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⁸²

在證明上述兩要件後，嚴格適用 Powell 法則之法院，另要求原告須證明所受損害或有不公正之情事與完全控制之情事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亦即，必須使原告產生信賴、陷入錯誤而無從分辨乃與公司締約或與背後之大股東締約為限。然而適用上，第三要件常與第二要件「詐欺或不當行為」互混淆，結果就形成了雙叉法則。⁸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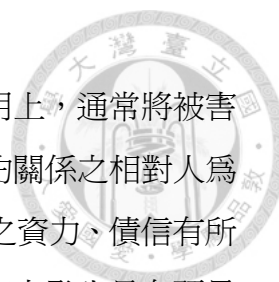
⁷⁹ Allen, *supra* 4, at 1152-1153

⁸⁰ Fletche *supra* 2, at 639

⁸¹ *Naples v. Keystone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990 A.2d 326, 330 (Conn. 2010).

⁸² 論者多稱此要件為「衡平性」，請參照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08

⁸³ 如 *Stap v. Chicago Aces Tennis Team, Inc.* 一案中發現，該法院指出，傳統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適用必須符合兩要件：第一，個案中必須有利益與所有合一之情事，使得法人與個人間的獨立法



值得附帶一提的是，亦有文獻進一步指出⁸⁴，美國法在適用上，通常將被害人區分為自願性或非自願性兩種。所謂自願性之債權人，以契約關係之相對人為代表，此等人於債權發生前多半已與公司有所接觸，對於公司之資力、債信有所認識及評估，才決定與公司進行交易，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損害之發生具有預見可能性，因此一旦於嗣後發生損害，基於其對風險已有所預期，使其承擔風險尚屬合理，故不得轉嫁至對方公司及其股東，是在契約案件中，法院並未輕易適用此原則。至於非自願性之債權人（如侵權行為被害人），大多無法事先預見風險及損害，基於保障被害人之目的，傾向適用此原則。

第四款 揭穿面紗之經典案例舉隅

最廣為引用的案例厥為 *United States v. Reading Co.*⁸⁵。本案事實為一家鐵路公司組織了一家煤礦公司，此鐵路公司與煤礦公司均係被另一控股公司所完全持有的從屬公司。美國政府基於反壟斷法⁸⁶而提起訴訟。針對本案之控股公司、鐵路公司及煤礦公司是否為同一主體，美國最高法院指出「當股票所有權的目的，不是為了參與一家正常運作公司之業務，而僅係為了將該公司當作是一機關、工具或部門時，法院將會穿過公司形式，彷彿公司不存在般地，直接觀察這些公司間的實質關係；並以個案正義來處理之。」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最高法院能單以違反反壟斷法作成相同結果的判決，法院仍然選擇揭穿面紗之衡平途徑。⁸⁷

近幾年來，另一典型揭穿面紗案例為 *NetJets Aviation Inc. v. LHC Communication Ltd*⁸⁸，本案事實為 *LHC 通訊公司*（下稱 *LHC*）為 *Laurence*

人格不復存在。第二，倘堅守獨立法人格，將助長詐欺或不公正之情事。另外，於後述 *NetJets Aviation Inc. v. LHC Communication Ltd* 案，法院亦操作了雙叉法則，從控制力與衡平性（control and equity）進行個案分析。

⁸⁴ 王文宇，前揭註 58，頁 653-654

⁸⁵ *United States v. Reading Co.* 253 U.S. 26 (1920). 本案事實與法院見解整理自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07

⁸⁶ 該法律禁止一切鐵路在跨州際間運輸任何由鐵路公司製作或混裝的產品，或任何由一家被鐵路公司完全或部份持有的公司所製作或混裝的產品，或任何一家由鐵路公司得主張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公司所製作或混裝的產品。See Fletche *supra* 2, at 637.

⁸⁷ See Fletche *supra* 2, at 637

⁸⁸ *NetJets Aviation, Inc. v. LHC Communications, LLC*, No. 06-3340 (2d Cir. 2008). 本案事實與法院見解整理自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07

Zimmerman所成立且全部出資的眾多公司之一，此公司被用以投資各式各樣的通訊與網路科技公司。於後，NetJets Aviation Inc.（下稱NetJets）與Zimmerman簽約提供一架飛機之利用和相關服務。而後，Zimmerman另為一筆投資，並在LHC資金不足且停業前，任意從LHC取回（以名為「借貸」的非正式交易）金錢，然而公司仍積欠NetJets共30多萬元。NetJets遂將LHC與其主要投資人Zimmerman列為被告，起訴違反契約以及未付帳款，主張對LHC之資產取償。

本案事實情況及法院之分析，乃為一典型的揭穿面紗案例。本案法院決定否定公司法人格：蓋本案公司僅有一單獨股東 Zimmerman，且幾乎未遵守營運規定，並與公司所有人資產混同，均證明了 Zimmerman 的控制力。此外，NetJets 為一所有人以借貸之名，行虛偽移轉之實的典型案例，造成資金不足並拒付債務。在撤銷了與 NetJets 的契約後，Zimmerman 從公司收回一筆比積欠 NetJets 債務額更龐大的金額。故本案法院判定允許揭穿。

第五款 三叉法則之檢討與爭議

然而，並非所有法院均一概適用三叉法則，有認為前述理論將產生不平衡之結果，並反而選擇了代理理論。並且，即便個案情節相當不同，此理論仍一概無差別適用。⁸⁹又各州對於控制力之主體，是否以法律上所有人為限，見解相當分歧。⁹⁰也有法院在適用時，縱然個案中「利益合一」與所宣稱的不公義行為根本沒有任何聯繫時，仍逕行允許揭穿面紗。故通說認為，摒棄法人格理論，是法律中一異常混亂的領域（an exceptionally muddled area of the law）。

然而，儘管普通法在適用傳統揭穿之時，仍爭論不休，三叉法則至少對各法院之適用方法，提供了一明確的闡釋，並且摘要了各法院之考量因素⁹¹。亦即，三叉法則的重要性，最主要就在於它呈現了各法院實際適用上的各個考量因素。

⁸⁹ Fletche, *supra* 2, at 640

⁹⁰ 惟，多數採取一開放見解，允許法律上所有人與衡平法上所有人均屬此支配人。理由在於，在個案正義要求下，相較於公司之形式狀態，應優先考量公司與所有人間之實質關係，法院即可以彈性運用此一分身要件。See Allen, *supra* 4, at 1151; Jeffrey B. Klaus, Reverse Piercing, 31 Colo. Law. July 2002, at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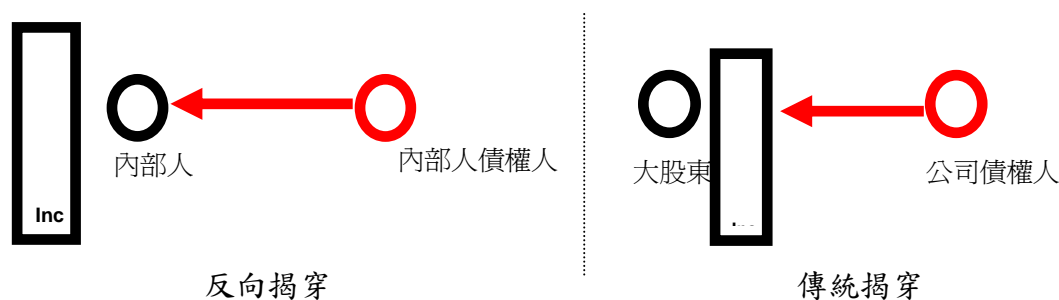
⁹¹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09

各州法院無法堅守一致的檢驗法則，造成了許多困擾。這些在反向揭穿面紗上更加變本加厲；各法院不仔細分析個案事實，反以各種新奇的用詞作為結論，並僅僅以個案中有可能證明些許控制力的各種事實，按圖索驥，以定是否摒棄公司法人格。這些適用上之分歧與解決，於後文中將進一步介紹，並嘗試提供解決之辦法。

第二節 反向揭穿公司面紗

第一項 定義

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可分為外部反向揭穿面紗(Outsider reverse piecing)與內部反向揭穿 (Insider reverse piercing⁹²)，此原則並無統一之定義，於不同情形下，有不同定義，已如前第一章緒論中述明。本文焦點之「外部反向揭穿」，係指內部人(或母公司)之債權人，試圖以被內部人(或從屬公司)控制之公司的資產來清償其債權，故主張揭穿該公司(或從屬公司)之法人格。⁹³之所以稱為「反向」揭穿，於內部揭穿時甚為明顯，乃內部人主張揭穿面紗；至於外部揭穿時，則係因為內部人之債權人以主張揭穿公司面紗之方式，將公司資產等同於背後大股東擁有，而以公司資產作為清償債權人之用。



圖表一 傳統揭穿與反向揭穿示意圖

⁹² 此用語為多數學說所使用，但注意的是，實務判例與判例評析目前尚未使用此 Insider ReversePiercing 一用語。See Crespi *supra* 11, at 37

⁹³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05

第二項 政策考量

相對於傳統揭穿，反向揭穿之目的在於突破「事業體免責庇護」（又被稱為 Affirmative Asset Partitioning，資產分割），此免責之功能與政策性在於：第一，保護了事業體（與其債權人），得對抗股東的債權人，免於以事業體的固有財產清償股東債權人這一風險（否則此一風險將可能耗損事業體的資產，或打消投資人的出資念頭）。⁹⁴倘無事業體免責庇護，於股東無力清償時，債權人將迫使公司破產清算，進而以公司資產滿足債權人的主張。果真如此，將損害公司支付日常營運成本的能力，減少獲利能力。⁹⁵

第二，此免責庇護得減少找尋新股東的搜尋成本。如果投資人個人的行為將使公司資產減少的话，老股東自不願讓熟識朋友以外的投資人成為公司股東。事業體庇護消除了此一風險，願意讓不熟識的投資人也成為股東。並且，此免責更加深了公司債權人對公司的信心，確信他們的權利不會因股東未履行個人義務而受到損害。如果不存在此一庇護，與股東往來之債權人要不就提高債務費用來沖銷可能面臨的風險，要不就當下立馬拒絕授信。由於事業體庇護之重要性，故不同於所有人庇護，事業體庇護是所有現代商業組織形式都有的特質。⁹⁶

第三項 與傳統揭穿之差異

反向揭穿乃由一外部人對「公司」主張請求清償，但此一主張乃是因為「公司股東」個人行為所造成之傷害（如個人債務未清償）。同樣地，外部反向揭穿，也可以基於母公司積欠債務，而用以施加責任在一從屬公司上。⁹⁷然而，傳統揭穿乃由公司債權人對「股東」主張清償，其主張乃因「該股東」個人行為所造成之傷害。

第一款 揭穿後應負責之人不同

⁹⁴ See Robert B. Thompson, Agency Law and Asset Partitioning, 71 U. CIN. L. REV. 1321, 1323 (2003).

⁹⁵ Hespe, *supra* 53, at 72; See generally Cheng, *supra* 10.

⁹⁶ Hespe, *supra* 53, at 72.

⁹⁷ Allen, *supra* 4, at 1154

與傳統揭穿最大的不同在於，在反向揭穿，乃內部人之債權人扣押「公司」之固有資產進行求償。然而傳統揭穿時，乃公司之債權人扣押背後「大股東」之固有資產以進行求償。



第二款 所涉及利害關係人有別

由於應負責之人的差異，因而導制牽涉到的利害關係人結構，相當不同。於傳統揭穿上，乃以公司背後之大股東個人資產作為清償客體，突襲到的是大股東的債權人，然而，大股東乃為一自然人，往來之債權人身分較為單純，且交易模式亦多較為單純。相較於此，反向揭穿乃以「公司」資產來清償大股東之債權人，所牽涉之利害關係人及包含了金融機構債權人、授信交易債權人、以及公司內部人，反向揭穿之結果，對於被揭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影響重大。如 Cascade 案所示，反向揭穿將使公司債權人原本依照公司公開之財務狀況，所安排之交易條件與避險，均失去意義。此外，將公司資產清償股東債務，將使得其他非可歸責的股東所投入股本，拿去清償大股東之債權人。甚至，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時，將產生破產等重大不利結果。此等差異，均使得反向揭穿適用上產生更大的爭議，必須小心翼翼地各個當事人利益間取得平衡，適當地保護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⁹⁸

第三款 區辨直接衝擊之政策考量

有學者認為⁹⁹否定外部反向揭穿的背後政策考量，與確保投資人有限責任的目的，實乃如出一轍。蓋若允許反向揭穿，將使外部人得執行公司資產；然股東對公司資產均有業主權益，結果將使得股本價值減損，因而產生損害。

反對見解認為，相較於傳統揭穿，反向揭穿最大之不同，在於其所挑戰者為法人格獨立性原則——並未挑戰有限責任原則¹⁰⁰。簡言之，傳統揭穿突破了股東庇護免責，亦即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反向揭穿突破了事業體庇護免責，¹⁰¹亦即突

⁹⁸ Allen, *supra* 4, at 1148

⁹⁹ Crespi *supra* 11, at 64

¹⁰⁰ Lopez, *supra* 55, at 139

¹⁰¹ Hesse, *supra* 53, at 76.

破法人格獨立原則。本文贊同之。

因此，反向揭穿真正關鍵的問題是，法院是否應該維持法人格獨立。後述介紹之些許個案，其分析都未臻完善，蓋審理法院既未考量法人格獨立、及反向揭穿背後的政策因素。故在反向揭穿案例上，爲了否定法人格獨立概念，法院應檢視政策面上之正當化理由。¹⁰²

第四項 適用情形之概觀

在美國法下，揭穿面紗原則已爭議不斷，反向揭穿面紗原則之情形更加嚴重。甚至在於根本上，是否承認（recognize）此原則，各州見解分歧。在承認適用的見解中，細分爲二、三種不同適用方式¹⁰³。從而，我國文獻上有認爲¹⁰⁴，此原則在美國法上承認與否，見解仍然非常混亂。

然而從下述各案例之整理分析可見，多數州法院實際上乃漸漸承認此原則。並且外國文獻上將法院歧異之見解，整理歸納爲三種途徑，其中又以直接套用傳統揭穿之三叉法則檢驗者爲多數說，亦即，直接將三層檢驗公式，套用到反向揭穿中。然而，論者與部份法院對此一概套用途徑，多有批評，因而建議適用三叉法則以外，輔以考量一衡平因素清單。藉此兼顧反向揭穿之特殊政策考量。除此兩見解外，不乏少數見解如第十巡迴法院，採取完全否認說，主張反向揭穿對利害關係人與公司制度本身之影響既深且遠，且有理論上固有瑕疵，故不應採取。惟多數見解仍然直接套用三叉法則公式，因此，適用分析之說明，同前述於傳統揭穿介紹之敘述。於此不贅。

惟應注意，雖然許多州乃立法明白拒絕承認此原則，但是整體而言，仍有逐漸承認「外部」反向揭穿面紗乃一求償救濟方法的此一發展趨勢。多數學說見

¹⁰² Lopez, *supra* 55, at 140

¹⁰³ 比如有主張直接套用傳統揭穿之檢驗；也有主張反向揭穿時應考量其他衡平因素者；有些法院採取較爲嚴格的要件，僅於非常有限之案件中允許之（僅限於股東債權人與公司債權人完全相同、公司僅有該唯一股東等，如此方不致於不利於其他股東與債權人）；亦有法院採取較爲寬鬆的條件，如 FMC 案於雙叉法則之「分身、利益同一」要件上採取寬鬆標準。

¹⁰⁴ 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29。

解亦同。¹⁰⁵此一趨勢從下述相關案例也可察知。



第五項 法院實務見解與相關案例分析

反向揭穿面紗原則對多數法院而言仍為初判案件（first impression）¹⁰⁶之性質，審理法院對此議題尚未有底定之見解，故法院判決時，常須參考其他州法院見解，以決定對此議題之法律見解為何，進而作成裁判。因此，本文除於判決名稱前標明各法院隸屬之各州名稱外，亦整理各判決作成之時間序列，期能從中觀察各法院在參照早先各州法院的先例後，經斟酌思索，以決定如何適用此原則。進而了解各州法院整體對反向揭穿所持態度之流變演進。¹⁰⁷¹⁰⁸

除了以時間序列與各州分類外，本文另嘗試以「原告所主張請求權性質」加以分類。本文於廣泛收集各州法院判決後，察覺反向揭穿有理由與否，與原告主張之權利種類有相當關係。故下述將分為「家事案件」、「契約責任案件」、「稅務案件」。此外，本文依據本論文主題，特別探討「關係企業公司間之反向揭穿」案件，故另闢此一分類研究法院對此類案件是否有特別之考量，另外，考量除了母子公司之關係企業外，另外一種類似之脈絡，亦即由一大股東或一家族所控制的各間公司所組成之「企業集團」，其公司間之結構亦與關係企業相似，從而，本文將兩者同列於「關係企業公司間或企業集團下公司間之案件」分類下探討之，以此方式嘗試是否能得出更有意義之結果。

第一款 契約責任案件

¹⁰⁵ Allen, *supra* 4, at 1148 ; also see Cheng, in general, *supra* 10.

¹⁰⁶ 關於初判案件之意義：A new legal issue or interpretation that is brought before a court. In a case of first impression, the exact issue before the court has not been addressed by that court, or within that court's jurisdiction, thus there is no binding authority on that matter. Cases of first impression often occur in connection with recently passed legislation, or when that issue has been addressed by other jurisdictions, but not 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resented court. Courts may seek guidance from other jurisdictions, or by making analogies to related or similar issues. 請參閱 Cornell Univ. Law School 的網路法律百科: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first_impression (last visit: 2015/8/17)

¹⁰⁷ 不過有趣的是，德拉瓦州從未承認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目前為止僅有四則判決（四則判決均未公開），然而僅單純提及此原則，但並未承認之。See Hespe, *supra* 53, at 77, fn.69.

¹⁰⁸ Crespi *supra* 11, at 56 ; Youabian *supra* 9, at 595.

第一目 (*D. Colo. 1958*) *Shamrock Oil & Gas Co. v. Ethridge*¹⁰⁹

本案克羅拉多地方法院允許反向揭穿。本案事實為，債權人*Ethridge*將*Shamrock*石油公司(下稱*Shamrock*)的所有人列為被告，並取得勝訴判決，然而，此一判決經執行後，未能完全清償*Ethridge*之債權。故*Ethridge*即對所有人完全擁有並操控的*Shamrock*的主要資產，一座石油鑽塔，聲請假執行(attached)以滿足勝訴判決債權，並經法院獲准。*Shamrock*對該假執行提起抗告。本案爭點為執行命令是否有效。

本案地方法院支持*Ethridge*主張，法院強調，公司法人格永遠不應被用來妨礙、桎梏事實真相，並裁定公司之所有人已操控(operate)該公司為其傀儡(mere dummy)，所有人慣習將個人資產移置於該公司名下，造成資產混同之結果。

第二目 (*Calif, 1967*), *Olympic Capital Corp. v. Newman*¹¹⁰

加州中部地方法院拒絕反向揭穿。本案事實乃原告*Olympic*公司請求本院摒棄法人格以施加責任於控制股東*Newman*，換言之，該股東僅僅是一空殼而為該公司所操控並支配。

本案法院認為，此主張明顯是一謬誤，分身責任之效果乃摒棄法人格，使責任延伸至個人；反之，並不適用在摒棄個人權利主體，使責任延伸至背後的公司資產。實則，得援引代理理論以使公司為股東行為負責，但*Olympic*未能於訴訟中提出此一主張。

惟上開見解，後續未經其他法院援用。於*Central National Bank*¹¹¹案，愛荷華州最高法院允許債權人反向揭穿被自然人控制之該公司面紗。其判決拒絕援用*Olympic*案見解，但未說明理由，並且，僅僅引用相關先例，肯定得反向揭穿。*Idaho*州最高法院在*Minich*案¹¹²亦同，引用了*Platts*案、*Shamrock Oil*案和*Central*

¹⁰⁹ *Shamrock Oil & Gas Co. v. Ethridge*, 159 F. Supp. 693。本案事實與法院見解請參照 *Crespi supra II*, at 57 ; also *Allen, supra 4*, at 1155.

¹¹⁰ 276 F. Supp. 646 (C.D. Cal. 1967).

¹¹¹ *Central National Bank & Trust Co. of Des Moines v. Wagener* 183 N.W.2d 678 (Iowa. 1971).

¹¹² 99 Idaho 911, 917, 591 P.2d 1078, 1084 (Idaho, 1979).

*National Bank*案以支持反向揭穿，並且亦拒絕了*Olympic*案的推論。

第三目 (*Tex, 1967*) *George v. Houston Boxing Club, Inc.*¹¹³

本案爭議乃George對K.S.Adams(下稱Adams)起訴救濟。蓋George貸與Adam一筆金額，Adam將全數金額用來設立一家Houston拳擊俱樂部(下稱HBC)，Adam並藉由他子女的信託事業，來持有HBC的所有股票。嗣後，Adam並未返回此借款，且HBC解散時Adam取回全有的剩餘資產。George遂對HBC起訴，請求以HBC之剩餘資產來清償HBC之債權。

法院認為本案中並未滿足分身要件，蓋「當被告並未持有公司在外流通股票時，於此情形，並無任何德州先例仍適用分身要件。」故嚴格來說，Adams並非該HBC的所有人，法院判定，藉由信託於名義上移轉所有權，仍然滿足雙叉法則中之控制要件。但是，法院並未更進一步的分析「為何Adam對該信託事業的控制，並不足以證明他具備控制力。」

第四目 (*10th Cir, 1977*) *Owens & Sons, Inc. v. Guastella East, Inc.*¹¹⁴

本案略為，債權人起訴Guastella East Inc.，以Guastella公司所有人所簽發之本票債權，主張以Guastella公司資產，來清償本票債權。本案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判定，若Guastella公司所有人為系爭標的資產之所有權人(titleholders)，實則無庸聲請扣押(levied)，僅出賣該所有人股份後以價金取償，即可因此取得該資產之利益。故法院判定Guastella公司無庸為其所有人的債務負責。

第五目 (*Utah, 1990*) *Cascade Energy and Metals Corp. v. Jeffrey G. Banks et al*¹¹⁵

本案事實為*Cascade 能源暨礦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Cascade 公司*)起先被*Weston David*(下稱*Weston*)所擁有。*Cascade 公司*買下一區金礦，之後與其他兩家公司締結合資契約(此兩公司各為*Weston*及*Cascade 公司*持有部份股權

¹¹³ *George v. Houston Boxing Club, Inc.*, 423 S.W.2d 128, 132 (Tex.Civ.App.--Houston [14th Dist.] 1967, writ ref'd n.r.e.) 本案事實與法院見解請參照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20

¹¹⁴ *Owens & Sons, Inc. v. Guastella East, Inc.* 354 So.2d 571 (1977)

¹¹⁵ 本案事實與法院見解整理，請參照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14-15。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3

與控制力)。而後，Cascade 公司向 35 位個人投資人出售工作收入權益 (Working interests)，對價乃支付礦產的工作成本費用與酬金 (royalties)。

當金礦產量低於預期水準，持續虧錢時，投資人不願支付後續價金。Cascade 公司乃起訴該等投資人履行。投資人等主張 Weston 不當地將資金移轉至其所控制的 Cascade 公司與其他公司間，進行資金混同，以供私人使用，且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投資人等請求法院否定 Cascade 公司法人格，以公司資產滿足投資人對 Weston 的債權，使公司為發起人的行為一併負責。

本案地方法院允許反向揭穿，該公司僅為 Weston 分身，故 Cascade 公司應為 Weston 的不當行為而連帶負責，藉此得對每一間被控制公司之資產進行求償。但案經上訴，第十巡迴法院廢棄原審反向揭穿部份之判決。法院認為，猶他州法律並不適用反向揭穿，理由略為，第一，系爭案件是外部人主張之反向揭穿，此有若干特殊問題，蓋外部反向揭穿直接越過判決執行程序而扣押公司資產，此將會對其他不可歸責之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第二，揭穿面紗原則，倘適用於經合意的契約債權人，法院多持保留的態度；第三，尚有傳統且完善其他途徑，使原告達成相同的目的，無庸承認反向揭穿。¹¹⁶第四，猶他州最高法院從未正式考慮過反向揭穿公司面紗的案件，並且在 *Messick* 案中，該州最高法院亦貶抑該原則係「幾乎不被承認的理論」(little recognized theory)。有趣的是，這些主張清楚呈現否定反向揭穿之理由，第十巡迴法院卻沒有判定反向揭穿永遠不應該被承認，反而，卻判定該原則乃於本案事實不應適用。本案僅有 Weston 與其關係企業確實有「利益合一的事實」，但尚並不足以揭穿面紗，必須另外證明其損害與利益合一間之關聯性，而僅僅是 Weston 對公司所有權並非助長詐欺之工具。¹¹⁷

¹¹⁶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4

¹¹⁷ 同年，猶他州法院另一案件，見解相同，並未根本拒絕反向揭穿，而是實際適用雙叉法則後，而於適用層面上認為不符系爭個案。請參見 *Transamerica Cash Reserve v. Dixie Power and Water*, 789 P.2d 24 (Utah 1990)。本案法院拒絕反向揭穿。法院首先引用相關先例如 *Shamrock Oil*、*Minich*、以及 *Olympic Capital Corp.* 等案的意見，最終基於分身理論之要件限制為由，蓋並無證據指出該公司在本案中不符衡平行為中所扮演之角色，因而駁回該主張。使得控制股東的債權人無法假執行公司資產。

第六目 (*Utah, 1984*) *Messick v. PHD Trucking Service, Inc* ¹¹⁸

猶他州最高法院並未允許揭穿，但表示未來案例上仍有適用之可能。本案略為，被告們以個人名義借款給原告，而原告對數被告控制之公司有一債權，並以此債權，訴請法院主張抵銷積欠被告們之借款債務。

本案第一審法院允許此一抵銷主張，認定被告們之公司乃為分身公司。然而，最高法院推翻原判決，認為並無任何證據得以證明該公司漠視法定公司營運程序（statutory formalities），亦無任何證據指出倘繼續維持公司法人格將會變相鼓勵詐欺、助長不公義之情事、或造成不平衡的結果。

本案評析上，猶他州最高法院並未實質上拒絕反向揭穿面紗之內涵，反而是認為因為系爭事實無法正當化揭穿之結論，後來於 *Transamerica Cash Reserve, Inc.* 案¹¹⁹，再次重申該願意考量反向揭穿之適用。惟 *Transamerica* 仍然未成功證明該原則於系爭案例中得加以適用。¹²⁰

第七目 (*New York, 1995*) *State v. Easton* ¹²¹¹²²

本案事實為，法院對 *Karl Easton*（下稱 *Easton*）因醫療照護詐欺事件而作成應給付 750 萬美元主文之判決，之後紐約州即扣押了受 *Easton* 控制之二家公司的資產——*Cobble Hill Center* 股份有限公司和 *Lafayette Avenue* 股份有限公

¹¹⁸ *Messick v. PHD Trucking Service, Inc*, 678 P.2d 791 (Utah 1984).

¹¹⁹ *Transamerica Cash Reserve, Inc. v. Dixie Power and Water, Inc.* 789 P.2d 24 (Utah 1990). 該案中股東詐欺原告，而原告企圖扣押公司帳戶資金。法院指出，雖然反向揭穿承繼了分身理論的基本前提，並且看起來與我們州的判例法則相符，但此原則尚未在猶他州中被正面處理。惟法院仍具體適用雙叉法則，進而得出個案事實無法適用之結果。

¹²⁰ *Hespe, supra* 53, at 79.

¹²¹ 169 Misc. 2d 282 (N.Y. Sup. Ct. 1995). 本案雖僅為一下級審判決，然已經第二巡迴法院承認為乃一代表紐約州法律之見解，且本案已被視為在紐約州之反向揭穿中一指引性先例（guiding precedent）而被引用無數次，此外，本案事實與法院見解之整理，請參見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2.

¹²² *Easton* 標準在紐約州被視為法律，是當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American Fuel Corp. v. Utah Energy Development Co.* 一案所採用的結果。*American Fuel*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Fuel* 公司）主張反向揭穿面紗，以使 *Utah Energy Development* 公司（下稱 *Energy* 公司）受一仲裁協議之拘束，該協議乃為與 *Fuel* 公司簽訂雇傭契約之一部，並經總裁 *Robert Nead* 簽章。本案法院推翻了下級審判決並拒絕反向揭穿，法院認為本案不符雙叉法則。蓋另一位共同創始人的對等參與，否定了 *Nead* 有絕對控制的主張；並且，本案具體提出的違約事由，也無法構成虛偽或不當情事。最後法院清楚明白的判定，紐約州法律承認反向揭穿面紗，而且此一見解也一直被引用。See *American Fuel Corp. v. Utah Energy Development Co. Am. Fuel*, 122 F.3d at 130. (New York, 1997)

司。

當時紐約州尚無先例清楚的承認反向揭穿，但本案法院認為「概念上，反向揭穿與傳統揭穿面紗良善的目的既非不一致，亦非背道而馳。」法院堅信，倘適當地運用雙叉法則，在反向揭穿案件也能有公正合理的結果。故法院認為雙叉法則當然應適用於反向揭穿，並且縱然與傳統揭穿有細微差異，惟「符合檢驗法則時，揭穿的正反方向是無關緊要的。」

第八目 (Ga, 2003) *Acree v. McMahan*¹²³

本案喬治亞州最高法院拒絕反向揭穿。本案事實為，*Acree* 設立了 *Memorial Health Services*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MHS*）以管理小型醫院。另外，*Acree* 又與 *McMahan* 與 *Jackson* 共同創立 *AJM* 股份有限公司，後來 *Acree* 收買他們兩人的持股，但 *Acree* 無法支付 *McMahan* 股份之對價，*McMahan* 即起訴主張反向揭穿，對 *MHS* 的資產來取償。

本案法院拒絕原告請求。法院考量對無辜股東的影響，且此原則抑制公司籌資，公司債權人會不放心貸款。縱無反向揭穿，當事人仍可由替代途徑救濟（如侵占或物上請求權、通謀移轉、上級責任、代理法則），並透過傳統的判決執行程序以獲得該公司的資產，都比反向揭穿來得好。故法院將拒絕反向揭穿，除非喬治亞州以立法引入此原則。

第九目 (NY, 2006) *Sweeney, Cohn, Stahl & Vaccaro v. Kane*¹²⁴

本案對雙叉法則之衡平性部份，增加了「公司目的」此一考量要素。本案事實為，被告 *Amy Kane*（下稱 *Kane*）積欠兩家法律事務所債務，均尚未償還。在法院對這些債務作成判決之前，*Kane* 與他丈夫設立了 *Gin Properties* 股份有限公司，他們利用這家公司去為他們購買居留權。本案紐約州法院的上訴分部特別強調該公司乃在知悉未償還債務下設立，且乍看下設立目的乃為躲避債務的判決執

¹²³ *Acree v. McMahan*, 585 S.E.2d 873 (Ga. 2003).

¹²⁴ *Sweeney, Cohn, Stahl & Vaccaro v Kane* 2006 NY Slip Op 07467 [33 AD3d 785]

行程序，藏匿Kane夫妻的共同資產，使債權仍無法完全受償。學者評析¹²⁵，此要素並非一強制要素，但當公司為虛偽設立時，這使檢驗變得容易許多。



第十目 (Cal, 2008) *Connolly v. Englewood Post No. 322 Veterans of Foreign Wars of the U.S., Inc. (In re Phillips)*¹²⁶

本案法院認定當股東債權人與公司債權人為同一人時，反向揭穿不會對債權人造成傷害。相同地，當被告個人完全擁有該公司時，反向揭穿不會損害到無辜股東。學者評析指出，是否只要對其他債權人或無辜股東有一損害，不論多麼微小，都足以使法院駁回反向揭穿之請求，本案法院並未進一步處理。

第十一目 (Cal, 2008) *Postal Instant Press, Inc. v. Kaswa Corp*¹²⁷

本案加州上訴法院拒絕反向揭穿。本案事實為 Rangoonwala 與 Ahmed 兩人買下了一間 *Postal Instant Press* (下稱 PIP) 的加盟店。兩人另外出資設立了 *Kaswa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 *Kaswa*)。在 Ahmed 離開了他們的事業後，Rangoonwala 與 RIP 對於權利金 (royalties) 一事起了爭執。RIP 對 Rangoonwala 取得了仲裁決定 (此決定並經法院確認) 後，企圖對 *Kaswa* 公司進行判決執行以獲得清償，並主張 *Kaswa* 乃為 Rangoonwala 的分身。

本案法院指出，傳統揭穿的目的——預防濫用公司此一組織型態——於反向揭穿中並不存在。反向揭穿之目的在於預防股東將資產虛偽移轉給公司，而此一目的能夠透過其他法律救濟途徑達成，如侵占或物上請求權 (conversion)、虛偽移轉、監督人責任 (respondeat superior) 以及代理法則。有此一廣泛的救濟譜系圖可供使用，無需要去發明一新的民事責任理論。反向揭穿的還有其他問題，比如欠缺對無辜股東的保護。法院總結，「這些問題反映出了此一原則本質上無法解決的理論瑕疵」。

第十二目 (Georgia, 2013) *Insituform Technologies, LLC v. Cosmic*

¹²⁵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21.

¹²⁶ *Connolly v. Englewood Post No. 322 Veterans of Foreign Wars of the U.S., Inc. (In re Phillips)*, 139 P.3d 639, 645 (Colo. 2006) (en banc).

¹²⁷ *Postal Instant Press, Inc. v. Kaswa Corp*, 77 Cal. Rptr. 3d 96 (Cal. Ct. App. 2008).

*TopHat, LLC*¹²⁸

本案美國喬治亞州北區地方法院重申喬治亞州法律並不支持反向揭穿。在喬治亞州下，一間有限公司未能確實遵守營運規定如公司權限之行使、業務之管理等，並不能作為對公司背後之成員、經營者、代理人或職員之固有財產施加責任之依據。同樣地，一間有限公司之資本不足額情事，也不足以作為支持揭穿公司面紗之依據，除非有此一情事外，尚有其他證據如出資當時即欲濫用公司有限責任，而無庸替未來公司債務負責之意圖。

第二款 家事案件

第一目 (1956, Wash.) *W.G. Platts, Inc v. Platts*¹²⁹

本案事實為，妻子Beatrice Platts基於與其夫Willard Platts間的離婚協議，聲請對W.G.Platts Inc.所擁有的土地（丈夫為此公司唯一股東）假執行，藉此滿足離婚後分割共同財產之債權。此聲請經法院獲准而取得該地。W.G.Platts Inc.遂對該假執行提起救濟。

本案之華盛頓州最高法院，基於傳統揭穿之雙叉法則允許反向揭穿，認定該假執行並無不法。法院之理由為Willard乃控制並利用該公司為一工具，用於私人用途，該公司已成為分身；並且基於公平正義，揭穿其法人格。本案法院認為值得注意的事實有三，第一，該唯一股東Willard設立公司後，將不動產移轉到該公司；第二，Willard完全控制公司所有的經營事務。第三，本案例中一獨特事實，乃Willard曾於協議離婚時答應將W.G.Platts Inc.資產視為婚姻資產。因此，法院認為，Willard以公司以免除他與妻子間之約定義務是不合理的，故符合三叉法則之「衡平性」要件。判決原告敗訴。

不同於Kingston法院，本案法院並沒有特別地要求該被控制公司必須涉入系爭「導致積欠本案債款的行為」。另外，由於獨特之案例事實，故本案判決的「先

¹²⁸ 959 F. Supp. 2d 1335 (N.D. Ga. 2013) ; also Crystal J. Clark, Kristi K. North, 66 Mercer L. Rev. 15 2014. at 5

¹²⁹ W.G. Platts, Inc v. Platts , 298 P.2d 1107 (Wash. 1956). 本案事實與法院見解之摘要整理 See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1.

例價值」(precedential value)實乃微乎極爲，此先例見解，僅能適用於此一特殊事實。¹³⁰



第二目 (Texas, 1985) *Zisblatt v. Zisblatt* ¹³¹¹³²

本案爲允許反向揭穿的家事財產案件。本案事實乃關於夫妻共同財產之糾紛，爭執各資產是否屬於共同財產中可分配財產。妻子主張丈夫部份擁有的公司中的資產，乃爲共同財產，並聲請扣押。在結婚前，丈夫原完全擁有該公司所有股票。後來，他做了財務調整，使他一部分收入(正常情形下會成爲夫妻共同財產)移轉到該公司中而增加了公司價值。丈夫並於離婚之前，將該公司40%股份移轉給他一位姊妹。

德州上訴法院允許反向揭穿，認定該公司已成爲分身，該丈夫將公司當作規避家事規定的工具。故將該公司資產視爲夫妻共同財產。法院認爲不會因爲允許妻子主張，而歧視公司另一股東，蓋該股東爲被告姊妹且無償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款 稅務案件

第一目 (Columbia, 1980) *Valley Finance v. United States* ¹³³

本案第一審法院允許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¹³⁴)扣押Tongsun Park(韓國商人，下稱Park)完全擁有之公司中資產，以滿足IRS對Park的稅捐債權。哥倫比亞州上訴法院判決維持下級審判決，適用傳統揭穿之分身理論，允許IRS之主張。¹³⁵

本案是第一件在聯邦法律中主張反向揭穿的案例，進一步將反向揭穿的接受程度，擴大適用於稅捐債務之無資力清償之情形。直至今日，反向揭穿在聯邦稅

¹³⁰ Hesse, *supra* 53, at 77.;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1.

¹³¹ 693 S.W.2d 944 (Tex. Ct. App. 1985).

¹³² Crespi *supra* 11, at 60-61

¹³³ 629 F.2d 162 (D.C. Cir. 1980). 另一筆稅捐債務之例子，G.M. Leasing Corp. v. United States. See 514. F.2d 935 (10th Cir. 1975)。本案欠稅人並非 G.M. Leasing Corp.之發起人、董事或職員，但是該欠稅人爲衡平性所有人時，法院仍然准許反向揭穿，以該公司資產來滿足政府之稅捐債權。本案乃政府第一次主張反向揭穿之案子，可知當政府主張反向揭穿之時，所碰到的阻礙是最少的。

¹³⁴ 於本論文關於美國國稅局，均一律統稱爲 IRS

¹³⁵ Crespi *supra* 11, at 59.

法之稅捐案件中，是一蔚為通說的理論（"well-established theory"），IRS以非常頻繁地使用此一手段以扣押公司資產以滿足納稅人所積欠的稅捐債務。¹³⁶

第二目 (Texas, 1990) *Zahra Spiritual Trust v. United States*¹³⁷

第五巡迴上訴法院依德州法律廢棄下級審允許反向揭穿之判決。本案事實為 Fadhalla Haeri 與 Muneera Haeri（下稱 Haeri 兄弟）積欠稅捐債務，政府乃扣押兩家公司被 Haeri 兄弟控制的公司的資產（分別為 Dar Al-Hikmah 一家位於荷蘭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Mudin Inc. 一家位於美國之股份有限公司）。Haeri 信託事業擁有前述兩家公司之所有股權，且該兩家公司的唯一功能，僅在於名義上作為財產所有人，並將財產供 Haeri 兄弟自由利用，而無庸經由締結租約或任何種類的契約。

本案第五巡迴法院拒絕反向揭穿，首先，本案法院清楚指出，反向揭穿與傳統揭穿不同，並且判定反向揭穿，在特定情形下，也一樣可以命公司承擔控制股東所負債務之責任，並引用 *Estudios* 案¹³⁸ 見解支持此一推論。再者，法院表示揭穿之所以正當，乃因為公司資產被恣意利用，並且與 Haeri 兄弟的資產混同，並進而援引承認反向揭穿的案例，如 *Valley Finance* 案與 *Shades Ridge Holding Co.* 案¹³⁹、與德州法院的 *American Petroleum Exchange v. Lord* 案與 *Zisblatt* 案。惟法院表示，雖然 Haeri 信託事業控制了該兩家公司，但是 Haeri 兄弟並未對該信託事業具有控制力，並非為直接股東，僅為一持有公司股份的信託單位之受益人，故不符分身要件。最後，法院廢棄發回原審，指示原審就一關鍵問題「是否該信託關係已呈現出一所有利益，足以將受益人視為公司股東」重新審理。

¹³⁶ Allen, *supra* 4, at 1156.

¹³⁷ *Zahra Spiritual Trust v. United States*, 910 F.2d 240 (5th Cir. 1990)

¹³⁸ *Estudios, Proyectos E Inversiones De Centro America, S.A. v. Swiss Bank Corp. (Florida, 1987)*

本案是佛羅里達州上訴法院中一件判決前聲請假執行事件之反向揭穿案例。該法院同意發布對公司財產的假執行命令，以滿足該公司控制股東所積欠的債務。該上訴法院維持原審的決定，指出傳統揭穿乃使股東為公司債務負責，然而，本案使公司為具控制力股東的債務負責（且該股東組織或利用該公司去藏匿財產並且因而逃避先前已存在之個人債務）也是同樣可行的。

¹³⁹ *Shades Ridge Holding Co. v. United States* (11th Circuit, 1989) 本案為另一聯邦稅務案件，本案地方法院判定 *Shades Ridge* 控股公司（下稱 *Shades*）應對其控制股東未付稅款負擔責任。案經上訴法院維持原判，允許 IRS 之反向揭穿，蓋一位納稅人的名義人或分身，亦應受該納稅人之稅捐義務所拘束。並且判定本案存有分身關係。

第三目 (9th Cir, 1993) *Towe Antique Ford Foundation v.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¹⁴⁰

雖然蒙大拿州未曾處理反向揭穿（亦即，為初判案件），但第九上訴巡迴法院判定其他上訴法院的決定，具有論理上權威性（persuasive authority）的，故參酌後允許 IRS 對納稅人之分身事業體，就積欠之稅捐債務以取償。本案事實為，IRS 扣押了 *Towe Antique Ford 基金會*（下稱 TAFF，為非營利組織）的 91 台汽車（此汽車為 Edward 夫婦所移轉到 TAFF），藉此取償以滿足對 Edward Towe 夫婦所積欠之稅捐債務。TAFF 隨即提起扣押異議，IRS 抗辯 TAFF 為納稅人之代名人（nominee）及分身。

第九上訴巡迴法院同意反向揭穿，其理由略為：一、Towe 乃 TAFF 總裁及唯一能控制日常營運之職員；二、Towe 支配並控制了 TAFF；三、Towe 對 TAFF 提供後續現金出資；四、Towe 將個人家庭事務與 TAFF 事務混同；五、對 TAFF 的汽車移轉乃基於預期稅捐債務而作成。

對此評析，學者指出¹⁴¹判決中強調 Towe 控制了 TAFF 的業務。惟本案卻疏未考量對 TAFF 移轉車輛是否為一有效移轉行為，法院認此事實對本案結果乃無關緊要。可見法院主要依賴「完全控制」要件，但是卻忽略了「所有權」的問題，因為古董車從 Towe 到 TAFF 的僅為所有權名義人之移轉。此外，法院亦未考量對其他股東或債權人之潛在傷害，恐因本案未涉及其他股東或其他債權人，因而才未考量所有權要件與潛在傷害。

第四目 (Fed, Cir 1993) *McCall Stock Farms, Inc. v. United State*¹⁴²

本案事實為 John McCall 與 Phyllis McCall（下稱 McCall 兄弟）是 *McCall 農莊股份有限公司*（*McCall 公司*）的唯一所有權人。他們對該公司出資一筆借貸而來之現金，此乃由小型商業行政局所貸予（*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下稱 SBA，即本案 US）。當 McCall 兄弟違約未返還時，SBA 主張抵銷一筆應

¹⁴⁰ *Towe Antique Ford Found. v.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999 F.2d 1387, 1390 (9th Cir. 1993).

¹⁴¹ *Youabian supra 9*, at 578-580

¹⁴² *McCall Stock Farms, Inc. v. United States*, 14 F.3d 1562 (Fed. Cir. 1993)。本案事實與法院見解請參照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6.

由農務局支付給 McCall 公司的款項，以藉此滿足 SBA 對 McCall 兄弟之債權。

本案法院允許反向揭穿，認為 SBA 主張有理由。法院闡述 McCall 兄弟忽略公司形式，因而具備控制力，但是卻並未進而分析公司是否被用以助長詐欺或不衡平情事，亦未說明衡平性要件。亦即，雙叉法則被簡化成單叉檢驗，本案僅符合分身要件，法院即允許反向揭穿。本案是尊重政府取償債務的顯例，這是最不會遭到法院反對的案件類型。

第五目 (10th Cir, 1998) *Floyd v. IRS* ¹⁴³

第十巡迴法院再次明白譴責並拒絕反向揭穿，並判定在堪薩斯州下，就聯邦稅捐債務，公司不會被視為債務人分身。

本案事實為，*Thomas Bridges* (下稱 *Bridges*) 設立了 *Network Billing Centers*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NBC*) 及 *Med-Net Technologies*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Med-Net*) 兩家公司，他是二家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並對二家公司具有完全控制力。二家公司均向 *Bridges* 所控制的第三家公司，支付 *Bridges* 的董事薪資。而後，*Bridges* 積欠三方當事人債務：國稅局、堪薩斯州政府、以及一群持判決之一般債權人(下稱 *Floyd* 債權人)。此三方當事人尋求司法救濟以解決他們對 *Bridges* 的債權與對 *Bridges* 所控制公司之資產的優先清償順位。其中，國稅局之主張包含反向揭穿 *Med-Net* 並以該公司資產，來滿足對 *Bridges* 的稅捐債務。

本案地方法院同意上述主張，認定 *Med-Nets* 為 *Bridges* 的分身，並判定國稅局有最優先清償權，而堪薩斯州之債權次之，*Floyd* 債權人最末之。然而第十巡迴法院推翻下級審決定，認為下級審錯誤適用反向揭穿，*Med-Nets* 不得被視為分身。首先，法院認為國稅局跟其他欲揭穿面紗之債權人並無不同。其次，堪薩斯州法律對反向揭穿並無明文，並無任何之權威依據，此為拒絕之重要理由。並且，反向揭穿牽涉許多問題，第一，該理論跳過正常判決執行程序，第二，如果公司資產被外部第三人直接扣押將因此產生不公平損害。第三，公司債權人期

¹⁴³ *Floyd v. IRS*, 151 F.3d 1295 (10th Cir. 1998). 本案事實與法院見解，請參照 *Youabian supra* 9, at 587- ;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4.

待他們的借貸將因為公司資產而受到一定擔保，這將會因反向揭穿使得他們的擔保品將被股東債權人取得，而受到不利影響。第四，公司擔保信用貸款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反向揭穿將增加違約風險，公司債權人恐怕會想取得更多的補償利益。第五，本案事實情節並不適合去適用外部反向揭穿。第六，因為反向揭穿乃一衡平救濟，故應僅在無其他適當法律救濟途徑之時，才可以允許適用。

學者評析指出¹⁴⁴，本案法院特別的考量所有權要件，蓋法院考量了其他股東是否受到不公平損害。倘僅有單一股東時，即無此問題。但儘管如此，因為對債權人將造成傷害，故法院拒絕適用此一理論。其次，法院重申 Cascade 案推論，指出反向揭穿將架空公司債權人的權利，且對無優先清償權的債權人有不公平效果，更將損害公司取得授信的商業能力。

第四款 破產案件

第一目 (*Minn, 1991*) *In re Schuster*¹⁴⁵

本案事實乃一託管人想以North Scooter Inn.的資產取償，該債務人在申請破產的一年前，給了他妻子North公司一半的權益。與納稅人避稅之案件的推論類似，本案明尼蘇達州之破產法院允許反向揭穿，蓋該債務人藏藏匿資產於公司中，直到該債務最終解消，這件事本身就不具衡平性。這也解釋了為什麼在破產糾紛中，縱使債務人並無意圖去詐欺任何債權人，而且虛偽移轉的法定要件也沒有被處理到，其他地方法院仍均允許反向揭穿。

第二目 (*Conn, 1994*) *In Estate of Peter G Stotz v. John Everson et al*¹⁴⁶

本案駁回了反向揭穿之主張。本案事實為John Everson向Peter G. Stotz承租一塊土地，後來Peter破產後，Everson停止支付租金。而Peter的破產管理人遂將Everson與佔據該地的公司列為被告，請求支付租金。評析上，本案法院區分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債權人，基於契約責任而主張反向揭穿此一衡平本質的救濟，法院持強烈保留態度。法院認為必須個案有例外情形，才能允許反向揭穿。

¹⁴⁴ Youabian *supra* 9, at 588

¹⁴⁵ *In re Schuster*, 132 B.R. 604, 607 (Bankr. D.Minn.1991).

¹⁴⁶ *In Estate of Peter G. Stotz v. John Everson et. al*1994 WL 702867 (Conn.Super.)

第三目 (*Haw, 1995 Estate of Daily v. Title Guaranty Escrow Service*¹⁴⁷¹⁴⁸)

本案事實為，Lilipuna Venture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LVI）與 Lilipuna Development Corp.（下稱 LDC）組成 Lilipuna Associates 有限合夥事業（下稱 Lilipuna），LVI 為一般合夥人，LDC 為有限責任合夥人。LVI 與 LDC 原本為 Sammy Daily（下稱 Daily）所完全持有，後來 Daily 將股權移轉給他子女，現已無任何持股。

Lilipuna 擁有一不動產，並出賣予 Daily，但 Daily 支付給 LVI 與 LDC 的買賣價金，乃被一託管機關（escrow agent），亦即本案被告 Title Guaranty Escrow Services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Title 公司）所保管。於 Daily 破產後，破產託管人將 Title 公司列為被告，主張 Daily 利用 LVI 與 LDC 為其分身，將他個人資產置於債權人所不能及之該二公司中。故該買賣價金應受 Daily 的破產託管人所管理。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維持下級審判決，駁回託管人之反向揭穿主張。第一，夏威夷法院從未承認反向揭穿理論，並且現在也沒有想要這麼作。縱使從一般法原則而言，反向揭穿可能被承認，但在本案仍然無法允許此一主張。法院認為，本案最重要之因素乃 Daily 對 LVI 或 LDC 無任何持股，倘僅僅因為由父親受讓公司股份之移轉，因此公司面紗即得以被揭穿，LVI 與 LDC 的股東將受不公平損害。

第二，依據 Towe 案，破產法院允許反向揭穿主張，乃為一有力的多數見解。但是本案法院並未遵循 Towe 案，蓋蒙大拿州與夏威夷州法律不同，在蒙大拿州，股權顯然不是一適用揭穿面紗之必要要件。第三，本案法院依循 Cascade 案見解，認為反向揭穿不得損害非可歸責股東的權利，並贊同 Zahra Spiritual Trust 案與 Evanston Ins. Co. v. Luko 案¹⁴⁹見解，於控制人無任何股權時，即否定反向揭

¹⁴⁷ Estate of Daily v. Title Guar. Escrow Service, Inc., 178 B.R. 837 (D. Haw. 1995) 本案事實與法院見解請參見 Youabian *supra* 9, at 588

¹⁴⁸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8 ; Youabian *supra* 9, at 590-591

¹⁴⁹ 該案法院拒絕反向揭穿之理由就在於該案控制人之董事與職員並未持有股權

穿。本案中，Daily 對該二公司毫無持股，乃最具決定性的事實因素，即便 Daily 的股份乃以低於合理價格轉賣給他的子女，也不因為使法院產生不同的認定。值得注意的是，夏威夷州法院從以前就不願意適用傳統揭穿，於本案亦拒絕反向揭穿。



第五款 關係企業公司間或企業集團下公司間之案件

第一目 (1929, 2nd Cir) *Kingston Dry Dock Co. v. Lake Champlain Transportation Co.*¹⁵⁰¹⁵¹

本案為首次適用反向揭穿之案例，堪稱經典。本案事實為，*Kingston Dry Dock* 公司（下稱 *Kingston*）與 *Lake Champlain* 船運公司（下稱船運公司）締結契約以維修一艘船隻（船隻為船運公司之從屬公司 *Lake Champlain* 運輸公司所有，下稱運輸公司）。該運輸公司雖然與船運公司有董事與經理人交錯情形，董事會成員幾乎相同，但兩公司仍保持各自獨立身分，並各自獨立作成決策。且該運輸公司與本修復契約毫無任何關係。嗣後，船運公司違約未支付酬金，*Kingston* 遂就其修復成果，起訴運輸公司，並對其所有之該船隻聲請假執行以滿足其對船運公司之債權，主張否定子公司法人格。

第一審法院允許 *Kingston* 主張。惟第二巡迴法院廢棄原審判決，判定從屬公司無庸負責¹⁵²，並對「公司間反向揭穿」表示強烈的保留意見。主筆之 *Learned Hand* 法官指出：「若說從屬公司絕不可能為母公司的交易負責，或許太過武斷，蓋任何人都可能利用他人作為屏障，且人人都能設想出此屏障的案例。但就算此情況存在，也必定是非常罕見的，何況本案例中沒有任何關於此一情況的證據。…從屬公司事實上絕不可能意圖去使母公司成為他的機關，同樣地，也不可能介入母公司業務行為。兩者關係，恰恰相反。因此，從屬公司不可能干預母公司。」¹⁵³此外，法院並援引 *Divco-Wayne* 案¹⁵⁴之法院見解，強調倘僅有母子公司間之通

¹⁵⁰ *Kingston Dry Dock Co. v. Lake Champlain Transportation Co.* 31 F.2d 265 (2d Cir. 1929) 案例事實與法院見解參照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17；Also See *Crespi supra 11*, at 56. ;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0 ; *Allen, supra 4*, at 1154-1155

¹⁵¹ 本案事實與法院見解之整理，See *Fletche supra 2*, at 640-641 ;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0.

¹⁵² *Fletche supra 2*, at 641

¹⁵³ Perhaps it would be too much to say that a subsidiary can never be liable for a transaction done in the name of the parent, the situation at bar. Any person may use another as a screen, and one may

常控制關係、或關係企業中使用類似名稱，將無法合理化母公司債權人否定關係企業中個別公司獨立法人格之主張。於本案除了董事成員重複外，毫無其他事由證明從屬公司參與導致積欠本案債款的行為，對母公司僅有一微弱控制力。

學者之評析認為本案值得注意的有，第一，本案法院詳述了反向揭穿子公司面紗乃一罕見情形；第二，直接套用傳統揭穿判準於反向揭穿，並將焦點集中於「子公司對母公司的控制程度」；第三，本案法院並未充分分析反向揭穿與傳統揭穿，兩者之異同如何，以及，兩者牽涉之利害考量的異同。有論者認為，此為本案法院隱約地指出傳統揭穿面紗的分析，實難以操作。¹⁵⁵本案後，第二巡迴法院並未繼續就傳統與反向揭穿之不同，而分別發展，反倒根基於 *Costan v. Manila Electric Co.*¹⁵⁶一案見解，並均否定反向揭穿之適用。¹⁵⁷直到 *Platts* 案時，反向揭穿原則才再次顯現。

第二目 (*Illinois, 1963*) *Divco-Wayne Sales Financia Corp. v. Martin Motor Vehicle Sales, Inc.* ¹⁵⁸¹⁵⁹

本案法院拒絕適用反向揭穿。事實簡述如下，*Divco-Wayne*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Divco* 母公司）製造汽車批發給 *Martin Motor Vehicle Sales*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Martin* 公司），而雙方合意由 *Martin* 公司為轉賣代銷零售，價金由母公司取得，並 *Martin* 公司得抽成一部作為佣金（commission）。這些代銷批發交易，係由 *Divco* 母公司之子公司 *Divco-Wayne Sales*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Divco* 子公司）提供資金。嗣後，該買受人 *Martin* 公司違反契約義務，並未歸還數台車輛，*Divco* 子公司為母公司遂起訴 *Martin* 公司，請求返還。*Martin* 公司對 *Divco* 子公司反訴主張，*Divco* 母公司並未支付其佣金。此一反訴實係一反向揭穿，該抗辯有無理由，

conceive cases where such an arrangement might exist. But such instances, if possible at all, must be extremely rare. . . . [The subsidiary] never intended in fact to make the [parent] . . . its agent, nor did it interpose in any way in the conduct of its affairs. Rather their relations were reversed, so that the [subsidiary] . . . could not have interposed.

¹⁵⁴ *Divco-Wayne Sales Financial Corp. v. Martin Motor Vehicle Sales, Inc.* 一案，案例事實詳請參後述。

¹⁵⁵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0.

¹⁵⁶ 24 F.2d 383 (2d Cir. 1928).

¹⁵⁷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0.

¹⁵⁸ *Divco-Wayne Sales Financia Corp. v. Martin Motor Vehicle Sales, Inc.* 45 I11A.p p. 2d 192, 195 N.E.2d 287 (1963).

¹⁵⁹ 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17-18；Crespi *supra* 11, at 57-58

端視是否摒棄子公司之獨立法人格¹⁶⁰。



本案伊利諾斯州上訴法院認定該抗辯無理由，指出僅母子公司使用類似名稱，不足以構成支持反向揭穿之虛偽或不公義行爲，必須另有其他誤導或誘騙，使當事人之陷入事實錯誤之情事始可揭穿。

第三目 (*Illinois, 5th Cir, 1980*) *FMC Finance Corp. v. Murphee* ¹⁶¹¹⁶²

本案事實涉及了三家有著類似名稱的公司，*FMC*母公司、*FMC*金融公司（前述母公司完全擁有的子公司，下稱*FMC*子公司）、以及*FMC*租賃公司（為*FMC*金融所完全擁有的子公司，下稱*FMC*孫公司）。*Perimeter*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Perimeter*公司，*Murphees*為該公司股東）向*FMC*孫公司締結了銷售型租賃契約（Lease-purchase agreement），約定承租了六台巴士。而因為*FMC*孫公司並未擁有任何巴士，便向*FMC*母公司購買巴士，並由*FMC*子公司提供資金。並且該租約明白免除了*FMC*子公司所有的明示與默示的擔保責任。而子公司為了擔保該資金借貸，即與*Murphees*們締結一無條件擔保*Perimeter*公司的租賃義務履行之契約。之後，子公司與*FMC*母公司約定，當*Perimeter*公司違反該租賃契約時，*FMC*子公司有權要求*FMC*母公司去付清一切剩餘未付清租金及取回費用。

此外，該承租契約包含一監督條款，賦予*FMC*母公司得許可與調查*Perimeter*的維修方案，當該方案並未達成一定標準時母公司得回購巴士。並且*FMC*母公司作為製造人，應對六台中四台巴士作成一明示的維修或更換擔保義務。

一年後，*Perimeter*對數台巴士的狀況明確表示不滿，遂違反該租賃契約，將巴士退回給*FMC*母公司，並遂即聲請破產。*FMC*子公司在由*FMC*孫公司取得該租約之移轉後，隨即向密西西比州北部法院，對前述*Murphees*具狀訴請履行擔保義務。而*Murphees*抗辯*FMC*母公司並未踐行巴士保固義務。此抗辯實質上係反

¹⁶⁰ *Divco-Wayne Sales Financia Corp. v. Martin Motor Vehicle Sales, Inc.* 45 I11A.p p. 2d 192, 195 N.E.2d 287 (1963). Available at: <https://www.courtlistener.com/opinion/2253250/divco-wayne-sales-corp-v-martin-vehicle-sales/> (Last Visti: 2015/7/13)

¹⁶¹ 632 F.2d 413 (5th Cir. 1980).

¹⁶² 本案整理參照 *Crespi supra 11*, at 60 ; See also *Fletche supra 2*, at 633-634

向揭穿，摒棄FMC母子公司各自獨立法人格，以FMC母公司未履行義務，對抗FMC子公司請求。

本案地方法院允許反向揭穿，判定Murphees主張有理由。本案經上訴，¹⁶³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推翻下級審允許反向揭穿之法官直接判決（directed verdict），並認為該抗辯並無理由，且本案應由陪審團認定有無揭穿面紗之必要。首先，引用Kingston案指出，在不常見的情形下，亦即符合子公司完全支配母公司，而母公司僅為一分身或工具時，允許外部反向揭穿才會適當。惟，法院認為，揭穿面紗實質上乃為衡平性本質，因此，每一個案之決定必須取決於個案事實與情況，倘機械性適用任一檢驗法則都是不妥當的。尤其當本案與一般情形剛好相反，亦即，原告想使母公司替子公司之不法行為負責。¹⁶⁴

接著，法院闡述一嶄新「二要素法則」（two element test）：「第一，在母子公司間存在著一控制關係。但對於揭穿面紗而言，此要件僅是必要但非充分的，還必須符合，第二，在本案這種案例上，授信時存有不實陳述之情形，在允許反向揭穿上是必要的要件。¹⁶⁵」詳言之，當債權人基於合意授予信貸時，必須查明交易相對之公司的信用可靠性，並承擔違約風險。但是當該從屬公司之營運方式，很可能引導一債權人去合理期待其交易相對人是該從屬公司背後之商業經濟主體時（而實際簽約的對象卻是該從屬公司），該從屬公司的面紗則得被揭穿。職事之故，法院判定揭穿面紗原則，得適用於子公司替母公司行為負責之情況。

166

法院涵攝上，前述控制關係在FMC母子公司間是存在的，縱使FMC子公司

¹⁶³ 本案向密西西比州法院起訴，最後適用伊利諾斯州，關於關於準據法問題，乃因為當事人之租賃契約已約明，故法院適用了伊利諾斯州法為準據法。值得注意者，伊利諾斯州法院就揭穿面紗原則乃適用雙叉法則，亦即，股東對公司債務無庸負責，除非特別罕見之情況下，法院將否定該公司法人主體。何謂罕見情況，法院引用 *Stap v. Chicago Aces Tennis Team, Inc.* 一案見解，指出乃當個案有「利益與所有合一」要件與「堅守法人格獨立將鼓勵詐欺或助長不公正情事」要件之時。See *Stap v. Chicago Aces Tennis Team*, 379 N.E.2d 1298 (Ill. App. Ct. 1978); also *Fletche supra* 2, at 641

¹⁶⁴ *Fletche supra* 2, at 642

¹⁶⁵ First, a "contro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ent and the subsidiary" was a "necessary but not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134 Second, "in this type of case . . . implied misrepresentation in the extension of credit" was necessary before allowing a reverse pierce.

¹⁶⁶ *Fletche supra* 2, at 643

是被控制的主體。但隨即引用*Divco-Wayne*案否定反向揭穿，蓋除了名稱類似外，若無沒有更多事證，則無法正當化反向揭穿，而將本案是否存有不實陳述之情事，留給陪審團決定之。法院舉出數項考量因素供陪審團參酌：(1)FMC母子孫公司之相似名稱；(2)FMC子公司替母公司之銷售型租賃提供資金；(3)FMC母子孫公司之營運辦公室在同一公司住址；(4)該辦公室大樓為FMC母公司所有；(5)FMC母子公司廣泛地涉入此一租約；(6)關於此明示擔保責任，Perimeter公司並非為一精打細算的金融借貸人或經常性債權人，它僅是一般債權人。並且，判斷基準乃從一般合理之人是否相信，該從屬公司乃為其母公司明示擔保責任之契約當事人之一。

關於本案之評析，學者指出，針對子公司替母公司行為負責之案例，根本不可能要滿足傳統之分身或工具性要件，子公司無從介入母公司之業務行為。本案之「雙要素法則」實質乃摒棄了工具性要件，僅保留詐欺不當情事要件。對此一新法則，法院並未引用任一權威根據。但學者認為，揭穿面紗之根本政策考量一平衡性原則，仍然支持了本案法院判決。為了達到一平衡結果，得施加民事責任由適當的當事人承擔。¹⁶⁷誠如Ballentine教授所指出，根本不存在一個能適用到所有個案的普遍性公式，如「分身」或「工具性」。倘第三人因詐欺或不實陳述受有損害或不公平之情事，但法院仍然要求個案必須滿足工具性要件，將會擊潰此揭穿面紗的平衡需求，更鼓勵一理性被告去避免契約、侵權或法定義務。此一結果與否定獨立法人格之當代法院發展趨勢相符。

第四目 (*Conn, 2002*) *Litchfield Asset Management Corp. v. Howell*¹⁶⁸

本案法院允許了反向揭穿。本案事實為，*Litchfield Asset*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Litchfield*）與*Mary Ann Howell*室內裝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裝潢公司）締約，約定就一位於德州的設備提供服務。*Mary Ann Howell*（下稱*Mary*）為裝潢公司之唯一股東。後來雙方發生爭執，*Litchfield*對*Mary*取得了一造辯論判決¹⁶⁹

¹⁶⁷ id at 644

¹⁶⁸ *Litchfield Asset Management Corp. v. Howell*, 799 A.2d 298 (Conn. App. Ct. 2002). 本案事實與法院見解，整理自 Hesper, *supra* 53, at 80; Youabian *supra* 9, at 581-586

¹⁶⁹ Default judgement 翻譯上，乃參照美國聯邦民事程序法律的第 55 條第(a)項規則的意思所意譯。See Rule 55. Default Judgment (a) Entering a Default. When a party against whom a judgment for affirmative relief is sought has failed to plead or otherwise defend, and that failure is shown by

(default judgement) 。



惟前述訴訟進行中，Mary及她家人設立了兩家有限公司——Architectural Designs有限公司（下稱Design公司）以及Antiquities Associates有限公司（下稱Antiquities公司，與Design公司，下合稱系爭兩公司）。Mary從壽險保單獲得144,679美元之保險給付，將該給付用來對Design公司出資，取得該公司97%股權。而Jon Howell及他們兩位子女各以10美元，取得了該公司1%股權。另一方面，再由Design公司對Antiquities公司以102,901美元作為出資，取得99%股權，而Mary則以10美元取得了剩餘1%股權。Mary將資產移轉給裝潢公司及系爭兩公司。

原告Litchfield起訴，除了對Mary外也對系爭兩公司取償，原告主張，第一，Design公司僅為一「空殼子」，且被用來犯下詐欺或增長不公義，使當事人無法以對Mary之判決執行程序而受償。第二，Antiquities公司乃一無任何正當目的之事業體，反而被用來虛偽或不公義排除原告的判決執行程序。故系爭兩公司僅為Mary的分身。

地方法院允許反向揭穿，上訴法院維持之，蓋工具性與同一性要件均已符合。法院指出，本案對康乃狄克州為一初判案件（first impression），故從其他各州或聯邦法院的反向揭穿案例尋求判準。最後，法院判定在適當地情況下（如當同一性或工具性要件被證明時），當為了取得衡平結果且不公平損害不會因此而發生時，反向揭穿面紗是一實際可用的救濟手段。此一工具性要件要求個案中需證明三項要素（除非個案中已明示為代理機關以外）：第一，「完全支配」。第二，此控制力必須為被告用於從事詐欺或不當或不公正等行為，導致違反原告之法律上權利，第三，前述控制力以及義務違反之情事，必須與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第一，符合完全支配，亦即「利益與所有合一」。本案事實顯示，Mary的所有權利益在兩家公司都是一重要因素，她對該二公司具控制力，擔任系爭兩公

affidavit or otherwise, the clerk must enter the party's default.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cornell.edu/rules/frcp/rule_55 (Last Visit: 2015/4/21)

司之總經理，兩公司無任何職員，且簽約承包商完全相同。且對系爭兩公司有重疊持股，Mary 對 Design 公司持有 97% 股權，而 Design 加上 Mary 完全擁有 Antiquities 公司；且 Mary 視同己物般地管理公司財產。她將公司資金用於私人用途（如以借貸給家人且為家人買禮物），支票帳戶與信用卡乃同時用於商業與私人開銷，並且以其一公司名義所購物品，均乃由另一家公司資金所支付。且公司營運上，僅她一人營運系爭兩公司，毫無他人涉入，並未遵守公司營運形式規定。系爭兩公司都在 Howell 花園的閣樓進行營運，與分身公司共用辦公空間與住址。而且，系爭兩公司都沒有好好處理與 Mary 的關係人交易、沒有將系爭兩公司視為獨立事業體、以及公司財產利用上之混同。因此，本案已清楚證明 Mary 經營公司的方式，與她私人事務的經營，兩者無從區辨。因此滿足此同一性要件。

第二，符合工具性，Mary 使用控制力以遂行不當行為，以躲避對原告所負債務。她作成 Design 公司所有必要決定以經營事業，且身為 Design 的總經理與 97% 股權的所有人，將系爭兩公司資金視同己有般地使用。進而以 Design 公司之資金（而非以現金紅利或薪資）來直接支付他私人開銷，剝奪了原告任何可能的取償手段。倘堅守公司法人格獨立，將使個案正義落空，鼓勵了一經濟個體，利用旗下一間公司去隱匿財產。

最後，Mary 行為與原告損失間具相當因果關係。Mary 將她保單給付移轉到 Design 公司，使原告無法對 Mary 執行而受償。因此，Mary 行為乃對原告損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對於本案評析上¹⁷⁰，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將「所有權」作為反向揭穿之必要因素。而且，雖然公司有其他不可歸責股東之存在，但是，Jon 與兩位女兒共三人乃僅各以 10 美元而取得各自 1% 股權，10 美元的損失根本難以說是不公平損害（unfair prejudice），他們的持股與其說真有其事，到不如說是作態矯飾。故本案並涉入不可歸責之股東。

¹⁷⁰ Youabian *supra* 9, at 586

第五目 (*Nevada, 2000*) *LFC Marketing Group Inc. v. Loomis*¹⁷¹

本案事實為William Lange擁有Lang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LFC金融),LFC金融乃LFC集團中的一間公司,集團中亦包含LFC Marketing Group Inc(下稱LFC行銷,為William的一位兄弟單獨擁有,為唯一股東。)某日,LFC金融與Loomises與簽訂一不動產交易契約,但LFC金融未依約移轉,故Loomis起訴後取得對LFC金融資產的扣押命令,並對LFC行銷之資產取償,主張為Williams的分身。

地方法院判定LFC行銷乃Williams的分身,允許反向揭穿。上訴法院維持之,內華達州最高法院亦維持之。首先,反向揭穿必須符合三要件:第一,該公司乃其所有人的分身;第二,存在所有與利益合一;第三,倘未揭穿將會助長不公義。此外,亦應一併考慮是否無辜股東或債權人的權利將因為揭穿而受到傷害。並且,雖然股份所有權是認定利益與所有合一之有力因素,但欠缺所有權並不當然為一決定性事實。

本案涵攝上,William被視為是LFC行銷的總裁和總經理,為公司主要所有者,對所有交易事項都有最終決定權,契約都由他協商,其利益與其他Lang家族之事業體無法區別。符合分身與利益與所有合一要件。而且,本案謹慎小心設計的商業組織安排,使Loomises無法以對William的判決取償。最後,因為Robert為LFC行銷之唯一股東,將不會因此受到傷害。

學者評析認為¹⁷²,法院堅信欠缺股權並非為一決定要素,而Robert(債務人William的兄弟)為LFC行銷的唯一股東,雖然不可歸責,但他不會因此受到傷害。但縱然如此,本案法院僅考量了扣押公司資產可能的潛在傷害,但卻疏未考慮,突襲LFC行銷之資產,所帶來的不公平歧視損害之長遠影響,否則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第六目 (*Vir, 2002*) *C.F. Trust Inc. v. First Flight Ltd. Partnership*¹⁷³

¹⁷¹ *LFC Marketing Group, Inc. v. Loomis*, 8 P.3d 841 (Nev. 2000) 本案事實與判決見解之整理請參照 Youabian *supra* 9, at 580; Hesper, *supra* 53, at 81

¹⁷² Youabian *supra* 9, at 581

¹⁷³ 案例整理並請參照張心悌,前揭註11,頁13-14。Hesper, *supra* 53, at 80-81

本案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承認反向揭穿。本案事實為，Barrie Peterson 積欠原告 C.F.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F.公司）及 Atlantic Funding Corporation（下稱 AFC）超過七百萬美元之債務，簽有本票兩紙擔保，後未能履行，C.F.公司與 AFC 遂起訴，法院判命 Peterson 夫婦應負清償責任。惟 Peterson 仍未償還，故原告再將 Peterson 夫婦、兒子、前者完全控制的三家公司、及前者所持有 49% 出資額之 First Flight 有限合夥等主體，列為被告，各該公司與合夥乃為分身，主張反向揭穿而該等分身組織之財產，清償本票債務。

地方法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法律允許反向揭穿，又分身理論得適用於公司與有限合夥，且傳統揭穿之合理化基礎，亦得適用於反向揭穿，但僅限於促進公平所必要之例外情形。迭經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仍維持原判決，首先，雖然反向揭穿此概念相對上仍是個新議題，但它漸漸地獲得支持。雖然先前本州尚未處理過此議題，但在維吉尼亞州一般揭穿面紗的標準下係被允許的；其次，原告必須證明被告利用並控制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之形式，做為規避個人義務、遂行詐欺或犯罪、從事不公義行為、或獲得不公平利益的設計；再者，適用上必須考慮揭穿面紗對無辜合夥人與債權人之衝擊，以及是否可尋求其他救濟。

本案被反向揭穿的公司係 Peterson 所 100% 完全持股的子公司，並且，此一全面且冗長的訴訟程序，就是 Peterson 意圖與努力逃避本案判決之支付義務的鐵證。此外該有限合夥的另一合夥人為 Peterson 的兒子並參與同謀，故沒有第三人保護之問題。最後，法院判定 Peterson 組織並控制了各種事業體，藉此將他個人債務之應支付資金數額，置於無法被原告起訴所包含的範圍外，而且這些事業體毫無任何正當商業目的。故法院作成判決命 First Flight 以及其他法人主體均為 Peterson 的分身，從而這些事業體的資產均受本案判決效力的拘束。

第七目 (Cal, 2008) Hartford Fire Insurance Co. v. CMC Construction Co.¹⁷⁴

本案事實為債務人 Tara Asher（下稱 Asher），移轉四十萬美元到 Asher

¹⁷⁴ Hartford Fire Insurance Company v. CMC Construction Company et al, 3:06-cv-00011, No. 170 (E.D.Tenn. Aug. 24, 2010)

Investment Partnership (下稱AIP) 中，而債權人Hartford火災保險公司，想對AIP之該四十萬元資產進行取償。



田納西州東部地方法院拒絕反向揭穿。蓋Asher既為AIP的自然人股東，故無須另外檢視Asher與AIP之間有無分身關係，蓋反向揭穿面紗只能適用於母公司積欠債務，而去對子公司的資產取償。因此，一位自然人股東從事之不當行為（即使此行為在母子公司情況下是可以正當化反向揭穿），依據田納西州法律，其控制公司並無庸對此負責。

綜上，本文將各法院之見解，整理成一表格，以便分析解釋：

各法院承認與允許反向揭穿之適用統計表

符號說明

一、「拒絕承認」此一原則的法院以U表示之(Unrecognized)：

這些法院以 Georgia 為首；Hawaii 州亦堅持拒絕承認；第二上訴巡迴法院亦拒絕承認。

再者 California 原先亦不承認，惟後經該州其他法院不在援用 Olympic 案見解，改採承認說，惟有些案件又採否定見解。立場實係不斷動搖。

二、「拒絕承認」但事後動搖者以UbS代表(Unrecognized but Shaking)：

尚有 Utah 州、及第十上訴巡迴法院，但是此兩法院均於後續案件中表示，倘個案情事適當，不排除適用反向揭穿，實已動搖。

三、其餘大多數法院均承認此一原則以R代表之(Recognized)，此不一一標記之，須進一步說明係，倘適用涵攝後採允許揭穿者仍同樣以R代表；涵攝後否定揭穿者以RbN代表(Recognized but Not sufficed)。

契約責任案件

R (D. Colo. 1958) Shamrock Oil & Gas Co. v. Ethridge

U→R (Calf, 1967), Olympic Capital Corp. v. Newman

RbN (Tex, 1967) George v. Houston Boxing Club, Inc.

RbN (10th Cir, 1977) Owens & Sons, Inc. v. Guastella East, Inc.

UbS (Utah, 1990) Cascade Energy and Metals Corp. v. Jeffrey G. Banks et al

UbS (Utah, 1984) Messick v. PHD Trucking Service, Inc

R (New York, 1995) State v. Easton

U (Ga, 2003) Acree v. McMahan

R (NY, 2006) Sweeney, Cohn, Stahl & Vaccaro v. Kane

R (Cal, 2008) Connolly v. Englewood Post No. 322 Veterans of Foreign Wars of the U.S., Inc.

U (Cal, 2008) Postal Instant Press, Inc. v. Kaswa Corp 案

U (Georgia, 2013) Insituform Technologies, LLC v. Cosmic TopHat, LLC

總計：R (含 RnN) 一共有 7 件，U (含 UbS) 有 5 件。

家事案件

R (1956, Wash.) W.G. Platts, Inc v. Platts

R (Texas, 1985) Zisblatt v. Zisblatt

總計：R 共有 2 件。

稅務案件

RbN (Texas, 1990) Zahra Spiritual Trust v. United States

R (9th Cir, 1993) Towe Antique Ford Foundation v.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R (Fed, Cir 1993) McCall Stock Farms, Inc. v. United State

UbS (10th Cir, 1998) Floyd v. IRS

R (Columbia, 1980) Valley Finance v. United States

總計：R (含 RnN) 共有 4 件；U 僅有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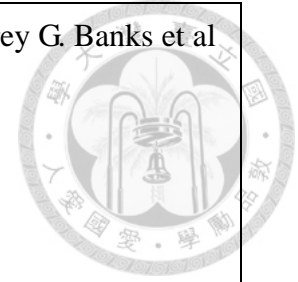
破產案件

R (Minn, 1991) In re Schuster

RbN (Conn, 1994) In Estate of Peter G. Stotz v. John Everson et. al

U (Haw, 1995) Estate of Daily v. Title Guaranty Escrow Service

總計：R (含 RnN) 共有 2 件；U 僅有 1 件。



關係企業公司間或企業集團下公司間之案件	
U	(1929, 2nd Cir) Kingston Dry Dock Co. v. Lake Champlain Transportation Co.
U	(Illinois, 1963) Divco-Wayne Sales Financia Corp. v. Martin Motor Vehicle Sales, Inc.
R	(Illinois, 5th Cir, 1980) FMC Finance Corp. v. Murphree
R	(Conn, 2002) Litchfield Asset Management Corp. v. Howell
R	(Nevada, 2000) LFC Marketing Group Inc. v. Loomis
R	(Vir, 2002) C.F. Trust Inc. v. First Flight Ltd. Partnership
R	(Cal, 2008) Hartford Fire Insurance Co. v. CMC Construction Co.
總計：R（含 RnN）共有 5 件；U 僅有 2 件。	

圖表二 各法院承認與允許反向揭穿之適用統計表

第六項 學說分析——四種處理途徑

外部反向揭穿之適用，各法院判準不一，文獻上將法院適用方式區分為三種途徑：完全否定說、以傳統揭穿面紗標準處理之肯定說、以衡平性標準處理之肯定說。最後，晚近有學說提出「綜合途徑說」，分述如下。

第一款 完全否定的見解

第一目 所持主要理由¹⁷⁵

第一，為此原則將架空判決執程序，未能保護在公司資產被假執行而遭受不利影響的無辜第三人。¹⁷⁶對不可歸責股東而言，他們將眼睜睜看著公司價值以及潛在的獲利能力，將僅因為一位股東個人作為，因而大幅下降。對公司授信之債權人，也因而處於不受保護之狀態，假如公司資產得被出賣以滿足一與公司無關之債權，損害投資人相信公司資產免於受到內部人之債權人主張清償之期

¹⁷⁵ 採此一完全否定說的法院，請參見 Allen, *supra* 4, at 1163. fn 104.

¹⁷⁶ Hesse, *supra* 53, at 77.

待。最終，將減損公司作為一籌資工具之效用。¹⁷⁷ 第二，尚有其他傳統救濟途徑得提供原告賠償並免於訴諸反向揭穿。第三，數法院均明示當原告是自願性契約之債權人時（相較於侵權責任之債權人），法院是更加厭惡反向揭穿之主張的。¹⁷⁸ 應區分自願與非自願性債權人，蓋涉及之公共政策有所不同，自願性債權人選擇其交易往來對象，有能力事先採取必要之預警措施以保護利益，因而倘准許反向揭穿，反而獎勵沒有採取措施之無能債權人。

第二目 各州法院見解與第十巡迴法院

完全否定說之代表見解，乃第十巡迴法院。於 *Cascade* 案及 *Floyd v. IRS*。¹⁷⁹ 案均明白地譴責反向揭穿。藉此兩案所建立的判決先例，提供了一個單純答案：無論個案，一概駁回。第十巡迴法院認為，比起反向揭穿，有相當充足的且更佳的其他替代救濟手段。¹⁸⁰ 如加州上訴法院於 *Postal Instant* 案，法院即認為「這些問題反映出了此一原則本質上無法解決的理論瑕疵」。喬治亞州最高法院在在 *Acree v. McMahan* 案也考量對無辜股東的影響，抑制公司籌資，且當事人仍可藉由替代救濟途徑，都比反向揭穿來得要好。惟猶他州最高法院雖於 *Messick* 案否定此原則，但是該法院指出於未來其他案例上仍有適用之可能性。後又在 *Transamerica Cash Reserve, Inc. v. Dixie Power and Water, Inc.*，再次重申該法院願意考量反向揭穿原則之適用。

第三目 對衡平見解說之質疑

法院與學者均指出，無論是「利益合一與詐欺不公義」要件，亦或法院所使用的分身等各種用詞，都不能解決各法院見解衝突，或可靠預測審理結果。縱使適用「衡平見解」之檢驗判準，將導致大多數（甚至是全部）的外部反向揭穿均被法院駁回，可正當化反向揭穿之個案，毋寧鳳毛麟角（如僅有一位內部人或少數共謀內部人之閉鎖型公司中），但適用範圍限縮於如此特定脈絡下，能達成什麼目的，實乃令人狐疑。請求人在這些脈絡中能夠以更直接的方式，如扣押被告

¹⁷⁷ Allen, *supra* 4, at 1164 ; Crespi *supra* 11, at 68

¹⁷⁸ Allen, *supra* 4, at 1164-1166.

¹⁷⁹ Floyd v. IRS, 151 F.3d 1295 (10th Cir. 1998).

¹⁸⁰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4 & 1616 ; see also Youabian *supra* 9, at 587

於公司之股份、代理理論或幫助犯理論，命公司承擔責任即可。然而，一家閉鎖型公司能對具控制力內部人行使支配力，殊難想像。¹⁸¹實則，相較於對持勝訴判決債權人帶來的些微利益，反向揭穿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的風險，實則已大到能完全拋棄此原則。¹⁸²



第二款 直接套用傳統揭穿之肯定見解

此見解將傳統揭穿直接適用到反向揭穿上，適用檢驗相同的要件。迄今為止，此見解為仍廣被接受，為多數說，至少有十個州法採此見解。¹⁸³而此見解屬於一種限縮的分析方法，就當事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僅作一限縮考量。¹⁸⁴

本說之操作公式上，早期於 *Kingston* 案係直接套用三叉法則，使得反向揭穿之判準變成以「被揭穿公司」為主體進行檢驗，進而認定「被揭穿公司」支配內部人的程度，而非內部人支配公司的程度。如此，導致理論上有根本之缺陷，蓋任何人均可想像，被完全持股的子公司如何反而去控制持有股權之母公司？故直接套用說後來亦改採寬鬆見解，仍如同傳統揭穿之分身判斷基準，亦即探究「內部人大股東」支配被揭穿公司之程度，是否已達「完全支配」。此見解已為現多數法院所適用。故以下以修正後之見解為主說明。

第一目 所持主要理由

蓋反向揭穿在邏輯上僅為傳統揭穿之延展，背後衡平法理相同，檢驗法則亦應相同。如 *State v. Easton* 案見解，「當符合一般的檢驗法則時，揭穿的正反方向是無關緊要的。」而背後的衡平原則，就在於避免法院過度執著於形式問題，為了防止詐欺或達成個案正義，藉由施加民事責任以達成衡平的結果。¹⁸⁵相關案例除了早期 *Kingston* 案，*Divco-Wayne* 案亦同。

¹⁸¹ *Crespi supra 11*, at 35, 36, 68-69.

¹⁸²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29.

¹⁸³ 採此說見解的各州法院與各州立法，詳請參見 *Allen, supra 4*, at 1158.

¹⁸⁴ *Allen, supra 4*, at 1159.

¹⁸⁵ *Hespe, supra 53*, at 79-80 ; See also *LiButti v. United States*, 107 F.3d 110, 119 (2d Cir. 1997)

第二目 對本說之質疑

反向揭穿具有根本之瑕疵。蓋被揭穿公司得支配大股東之時，其支配行為，非常可能構成協助大股東侵害行為之幫助行為，藉此，判定公司為內部人之機關，依代理理論或幫助理論，直接替內部人之不當行為負責，無庸適用反向揭穿。¹⁸⁶此外尚有許多其他替代救濟請求權，毋庸動輒否定公司法人格。如 *Platts* 案、*Shamrock Oil* 案、*Central National Bank* 案及 *Minich* 案，亦能改以代理理論或幫助理論，作成支持原告主張之結論。¹⁸⁷

第三款 以衡平性標準處理之肯定見解

此一見解，除了要求支配力與詐欺不當行為外，另外要求藉由揭穿能達到一衡平之結果。所謂「衡平結果」，係指反向揭穿之結果不會造成無辜股東或債權人之侵害，並且亦無其他可行的、且較不具侵害性的替代救濟途徑。

第一目 本說判準與對套用傳統說之修正

詳言之，反向揭穿的核心問題在於如何在股東正當期待與個案正義間拿捏適當平衡，一方面，股東均期待公司資產不會受到內部人之債權人主張所拘束；但另一方面，個案中如有重大急迫的公共利益或內部人濫用公司組織形式的情事時，也必須維持個案正義。¹⁸⁸有鑑於此，法院在考慮衡量外部反向揭穿時，應有的適當考量因素如下：¹⁸⁹

- 第一， 允許揭穿將不利影響無辜股東與債權人之債權清償期待之程度大小，以及允許揭穿後建立先例將普遍地影響所有股東的程度大小。從而，有學者認為該內部人必須以持有多數股權為前提，如

¹⁸⁶ *Crespi supra II*, at 65

¹⁸⁷ *Id.*, at 65

¹⁸⁸ *id.*, at 67

¹⁸⁹ 本文省略判準(e)(f)。蓋此兩判準乃 *Crespi* 提出作為「內部反向揭穿」上所用，請參見：(e) the extent and severity of the wrongful conduct, if any, engaged in by the corporate entity whose disregard is sought by the insider; and (f)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person seeking reverse pierce is himself guilty of wrongful conduct sufficient to bar him from obtaining equitable relief。



此始不會造成對其他無辜股東¹⁹⁰之歧視。

第二，內部人支配或控制公司之程度。原告所受損害，與前述支配控制關係間有無合理關聯，亦即是否使原告合理信賴公司已與股東融為一體。

第三，該審判權下法規與普通法之公共利益，倘允許反向揭穿下將被達成的程度。

並且，傳統三叉法則之考量因素，於反向揭穿之審酌上，應予以微調。首先，「資金不足」之判準應改為資金過剩，蓋在傳統揭穿，分身公司常以不足之資金進行營運，而排除債權執行程序受清償之可能性。然而在反向揭穿，資金過剩之可能性更高，詳言之，債務人股東將所有資產放入一家分身公司之中，因此而無力清償債務。故資金過剩能作為反向揭穿中詐欺之證據。¹⁹¹再者，應檢討支配力主體資格，¹⁹²這裡的問題在於是否控制力主體以法律上持有股權之人為必要，亦或實質所有人亦屬之？惟此與本論文主題尚無直接關係，故不於此贅述。¹⁹³

¹⁹⁰ 關於如何認定無辜股東，論者認為，為了避免親戚好友間之串謀詐欺，故當一股東不會因詐欺而直接獲利，他就是無辜的。所謂直接獲利，乃一股東因此一詐欺安排而收受經濟獲益。法院則有法定權限而能觀察到其他因素，以決定是否一股東確屬無辜。See Allen, *supra* 4, at 1182

¹⁹¹ Hesse, *supra* 53, at 80-81

¹⁹² 惟倘為政府主張之稅務案件，法院多判定無庸以股權為必要要件。以 *Century Hotel v. United States* 案為例，該案法院指出一公司變成納稅人的分身時，縱使該納稅人對公司並無股權，公司仍會被判定為納稅人的稅捐債務負責。此外，在 *Shades Ridge Holding Co.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一家被認定為納稅人分身之公司，被判定要替納稅人之稅捐債務負責，縱使政府並未證明該納稅人持有任何該公司股票。因此，許多法院均跳過所有權要件之檢驗，並單以控制力有無判定分身要件之存在。See Youabian *supra* 9, at 592

¹⁹³ 有學者特別從「股東利益」角度出發，要求控制人必須持有控制股權，作為一必要不可或缺之要件。否則，將產生許多問題。首先，公司資產被用來清償該並無股權之控制人的債務外，更損害股東對於風險與債務之期待，使他們的投資將暴露在為其他股東債務負責之窘境下。第二，利害關係人（如職員等）並非從事系爭不當行為之該債務人，他們與公司特權之濫用也毫無相干，儘管如此，他們的權利還是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第三，公司資產的減少將損害公司的體質與穩定度，並且，投資人普遍期待公司得無庸對內部人之債權人負責，此一期待將因此受到損害。最終將傷害一公司作為一籌資手段、進行資產分割並切割風險之功能，蓋債權人將針對反向揭穿而增加之違約風險，因此而堅持另外要求一筆補償金額或是附加擔保。See Youabian *supra* 9, at 574 & 592-596。反對見解則主張適用「完全支配」標準即可，一來不會降低揭穿門檻，仍然需要證明行使控制力，使公司成為分身。且縱然是衡平上所有人的作為，都可能因此被反向揭穿，蓋此標準得彈性涵攝於特定個案的事實，而非僅只強調法律狀態，而忽略現實情形。詳言之，第一，事實上，許多法院已實際使用此一標準，且能有效阻絕規避情事，彈性涵攝於個案事實。第二，倘以「所有權」為先決條件，反而導致反向揭穿極易被規避，更助長了「阻礙判決效力效力」

("Judgment-Proofing") 問題。任何人僅僅於公司章程記載另一股東，僅以一筆及一紙持股憑證 (stock certificate) 得因此躲避責任 (事實上，這也的確是許多受敗訴判決之債務人已經在做的事情)。第三，要求所有權的唯一保護功能是能夠確保沒有無辜股東會因反向揭穿受到不利益影響。誠然，無辜股東之保護實有必要，但可以透過更不具限制性的手段來達成 (亦即，後述之現金免責請求權)。第四，僅因欠缺法律上所有權，故而不允許反向揭穿，根本就是僅以文字遊戲而拒絕正義；更反而准許了欲卸責債務人，僅透過使公司存在其他股東，就得逃避責任。See Allen,



第二目 所持主要理由

反向揭穿牽涉之政策考量、利益，均不同於傳統揭穿，當以不同判準審理。迄今，多數法院均未經思索地套用傳統揭穿之檢驗法則，忽略了反向揭穿與傳統揭穿間重大區別，造成判決見解不一致。其實，反向揭穿牽連不同政策考量¹⁹⁴，亦即，債權人與投資人之普遍期待（內部人的債權人求償時公司得主張免責），以及公司籌資功能，均將因此受到損害。小型企業是一國家經濟之命脈，投資，則是小型企業之引擎。想創業或投資小型事業的人，常需依賴親戚好友、創業基金、天使投資人等等。故反向揭穿應當將投資人利益納入考量。故有無無辜股東或債權人，乃是否允許反向揭穿之重大考量因素。確保任何受到不利影響的關係人之期待利益能夠受到保障，允許反向揭穿時，更避免對小型企業的投資與借貸不會因此減少，或產生寒蟬效應。¹⁹⁵

在 *C.F.Trust* 案、*In re Phillips* 案、*LFC* 案、*Litchfield Asset* 案、*Cascade* 案、*LFC Marketing* 案與 *United States v. Boscailjon* 一案，對於反向揭穿，特別指出該原則僅在沒有無辜的人會因為假執行公司資產受到傷害下，才允許反向揭穿。¹⁹⁶ 另外也有眾多法院考量有無其他救濟手段，如 *C.F.Trust* 案，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額外考量對於無辜股東及無辜債權人的影響，以及其他救濟手段的可行性。另在 *Owens & Sons, Inc. v. Guastella East, Inc.* 一案法院判定，若該公司所有人是系爭標的資產的所有權人，這些資產將直接被扣押（levied），其實原告也能藉由出賣該所有人的股份，進而以價金來取償，由此取得該公司資產的利益，故上訴

supra 4, at 1180。

¹⁹⁴ *Crespi supra* 11, at 36-37 ; *Lopez, supra* 55, at 131 ;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22

¹⁹⁵ 惟法院在考量何謂「衡平性因素」時，適用上仍見分歧，以不同方式決定適當檢驗法則。如契約責任上 *Stotz v. Everson* 案法院認為，僅於例外情形始允許反向揭穿。另一些法院也嘗試從代理法則審酌之，如 *Flight Services Group v. Patten Corp.* 案。在 *Hartford Fire Insurance Co. v. CMC Construction Co.* 一案，決定性因素係債務人與公司間之關係為何，法院認為反向揭穿僅能基於母公司積欠債務，而向對子公司資產取償。*Sweeney, Cohn, Stahl & Vaccaro v. Kane* 案對雙叉法則之衡平性增加了公司目的此一考量要素。紐約州法院特別強調了該公司設立目的，看似為了躲避債務的判決執行程序，藏匿資產。See *Sweeney, Cohn, Stahl & Vaccaro v Kane* 2006 NY Slip Op 07467 [33 AD3d 785] ; also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16, 1622 ; also *In Estate of Peter G. Stotz v. John Everson et. al* 1994 WL 702867 (Conn.Super.)

¹⁹⁶ *Hespe, supra* 53, at 80



第四款 綜合判斷之見解

第一目 本說所持主要理由

直接套用說，以司法便利之名，法院採取過於簡便的標準，忽略利害關係人利益；過猶不及，衡平見解說，採取過於嚴格之門檻，當被揭穿公司存在其他債權人時，對反向揭穿將形成一障礙，法院多因此判定因為他們之存在，故禁止反向揭穿，使大多數持判決債權人無從清償¹⁹⁸。一些個案儘管明目張膽的濫用公司，正義仍然命喪法院之門檻前。誠如Lord Hardwicke所言「詐欺，永無止息（"Fraud is infinite."）」。法律不能僅依賴傳統的救濟手段，否則將使法律不斷地被人類日新月異的新手法所詐耍。」傳統救濟並無法跟此種反向揭穿之詐欺型態對抗，倘無法採許新的救濟手段，將導致正義被新手法所詐耍。公司型態之特權，必須為了正當商業目的所使用，絕不能被濫用。未能反向揭穿，法院提高了公司濫用之誘因，剝奪原告救濟。

故學者主張應採綜合判斷見解（Hybrid Approach），並搭配下述配套制度，而允許揭穿面紗：第一，要求原告證明其他救濟手段之不妥當；第二，對無辜股東提供「出資返還請求權」（capital exemption）；第三，對無辜之債權人，以適用既存債編關於受償順位之法律即可，無庸因此拒絕反向揭穿。依此見解，不同於「衡平見解」嚴格地而難以忍受。反而提供了客觀判準，得衡量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影響，並且得運用在每一個案。¹⁹⁹上述第一判準，係衡平救濟手段本質上必然之要求。此見解眾多法院與文獻均已提倡，此不另贅。以下詳述上述之第二、第三判準。

¹⁹⁷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22

¹⁹⁸ 對任何已有充分法律諮詢的被告而言，衡平見解實質上已經排除了對他們進行判決執行之可能性，被告僅需在公司中增加另一名股東，就可避免揭穿，此途徑不分析對無辜股東與債權人之影響、衝擊與涉入之程度，盲目尊重公司法人格之形式，而非公司營運之實質。將個案正義，扣在他人可能受不利影響之可能性。

¹⁹⁹ Allen, *supra* 4, at 1187

第二目 本說判準：對無辜利害關係人保障之特殊見解

學者指出，反向揭穿面紗絕不該是原則，但仍然有一些情況，適用反向揭穿是能確保個案正義的唯一手段，且僅僅當傳統較不具傷害性的救濟手段並不足以救濟時，始能適用。²⁰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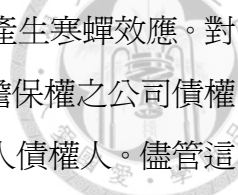
首先，必須對小股東提供切實保護。閉鎖型這種小型企業，投資人在出資時，常以取得董事席次作為投資條件，故投資人得協議取得一定權限（透過傳統公司法規定、或聲請疑司法介入），適當監督，確保造成「完全支配」之濫用行為不會發生，進而使公司遵守營運規定，將公司隔絕於反向揭穿之外。然而，儘管股東怠於監督進而使公司被反向揭穿，使股本價值喪失，仍對「公司」制度本身造成負面影響，故此時仍然有保護股東之必要。而兼顧股東與原告利益之最佳方式，就是當判決之執行，將造成該分身公司進行破產清算程序時，應准許無辜股東之「出資返還請求權」（capital exemption），將股東原始出資退還之。²⁰¹

另一方面，被揭穿公司之其他無辜債權人，既存之債法規定已提供充足保護，無庸因為有其他無辜債權人就拒絕反向揭穿。現行法院實務區分自願性與否，認為侵權債權人與契約債權人間應與區分。此一見解並無問題。但亦顯示了法院忽略了一件事實，那就是現行法之規定，已經基於一假設之法律價值——「所有的」自願性債權人都有能力保護自己之假設下——而設有一套完善的法律，賦予債權人權利，賦予債權人能以擔保、保證等機制，充足地將自己阻絕於債務不履行風險之外，故應依循現行這些法律去規範債權人之保護。²⁰²所有的自願性債權人都有機會堤防其他債權人，保護他們自己。倘因為要保護未能依現行法保護自己的債權人，就因而拒絕揭穿，相較於其他想辦法保護自己的債權人，是不公平的，且實已過度保護。

²⁰⁰ Allen, *supra* 4, at 1149: 他提出了一假想案例藉此證明反向揭穿面紗，在特定情形中是必要的，參見 X 女之假想案例，藉此說明。詳請見 *Id.* at 1157-1166

²⁰¹ 他們則有權在公司支付給原告任何款項之前（以免股東因為反向揭穿而承擔任何之損失），主張得收受一筆退還之資金，該數額等同他們最先原始出資之數額。此一現金免責權之前提要件，應該僅當原告請求會榨乾公司所有資產時，才被啟動。當准許股東取回一部份金額，即現金免責請求權，而仍剝奪股東的收入、股息及盈餘之可能性，此將促使股東採取積極角色監督公司，於出資時商討更多權力，藉此來保護自己。請參見 *id.* at 1181-1184

²⁰² Allen, *supra* 4, at 1184



的確，論者主張公司債權人將居次於持判決債權人之後將產生寒蟬效應。對此文獻上已有廣泛討論，但是，這現象其實早已發生，未擁有擔保權之公司債權人面對各種風險，包含持判決之公司債權人，甚至一些股東個人債權人。儘管這些經常性風險的存在，債權人仍繼續對小型放貸。職是，儘管公司面臨幾乎無窮盡的訴訟，仍有債權人對閉鎖型公司提供借貸，所以，如果說因個人股東而衍生扣押公司資產之風險，將嚇阻對閉鎖型公司進行借貸，此推論是沒有現實根據的。

再者，未擁有擔保權之債權人早已面臨IRS主張反向揭穿的風險（此為普遍承認之見解），亦面臨公司破產後，清償順序居次於擔保債務後，對剩餘資產基於債權比例清償。而且，破產法之實質合併（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程序，將這些債權人暴露到一與反向揭穿完全相當之風險中。²⁰³²⁰⁴破產法中之此一手段，將數家事業的資產聚集在一起後，准許債權人依他們的債權比例，就合併後資產，分別比例受償。反向揭穿對公司債權人施加的風險，相較於前述救濟而言，並無較為特別。現實就是，大多數時候，無擔保債權人沒有辦法完全受償。

第五款 本文見解

傳統見解乃完全忽略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保障，亦未充分區辨反向揭穿政策上將對公司制度有何深遠影響，故不應採取。關於完全否定說，此說之代表性見解者，第十巡迴法院，亦非認為永遠不承認反向揭穿，反而認為應就個案事實判斷是否適用。並且，此說之正當性在於傳統救濟制度必須能夠解決個案問題，倘不能，則基於個案正義之需求下，仍有必要提供原告救濟途徑。故此說理由並不夠堅強。替代救濟途徑得否解決個案問題，則取決於各國法制之分析，於本論文第四章，將處理此一問題。故重點便為衡平說與綜合說之間取捨。此兩說均肯定必須保護不可歸責股東，但兩說保護之方式有別。而對於公司債權人保護與否，更是有根本不同。以下分別探討之。

²⁰³ Id, at 1185

²⁰⁴ 亦即公司需為個人股東之作為而負擔責任。實質合併已被描述為「聯邦法中揭穿面紗的孿生兄弟」。

第一目 無辜股東之保護

倘採取衡平見解，乃透過拒絕反向揭穿而保護公司之無辜股東，但是，亦同時犧牲大股東債權人之個案正義，以及允許公司制度之濫用；倘採取綜合見解，則認為倘反向揭穿之結果將使公司破產清算，則應賦予出資現金返還請求權而保護無辜股東，亦同時兼顧大股東債權人之個案正義，以及避免公司制度淪為犯罪溫床。

在兩說之間究竟應如何取捨，本文以為關鍵並非在於犧牲何方，而在於利益歸屬與風險合理分配，以及酌定適當之政策選擇。蓋倘採取衡平見解，雖然保護了公司股東，但是同時犧牲了股東債權人之清償期待，更根本性的傷害公司制度本質。但若採取綜合見解，保護了股東債權人之個案正義，但亦某程度了侵害公司股東之投資期待，並傷害公司股東對於公司制度之根本信賴。由此可知，一說重視公司股東保護而犧牲了股東債權人、另一說部份保護了公司股東並仍給予股東債權人個案救濟。本文想提出一根本問題，公司內部股東，有何理由乃必須先於股東之債權人而優先保護，兩者均為財產權，均為同等重要之基本權利。故保護並無先後之別。然而，衡平說卻當然犧牲了股東債權人權利，反而綜合說則是兩者利益兼顧。故就利害關係人之保護層面上，綜合說較為妥適。

接著，就兩見解對公司制度之政策影響，衡平說下拒絕揭穿，使得公司成為犯罪溫床；綜合說下允許揭穿，則使公司資產被拿去清償，使股東與投資人之股本價值減損，並產生寒蟬效應。本文以為，衡平說為了保護股東投資期待，但是當公司成為犯罪溫床，仍然會受到公法上行政罰等制裁，故投資人或股東之資產仍會因此而減少，可見仍未能達到保護之目的。而綜合說之見解，不但不會使得公司資產減少，反而促使公司其他股東或債權人有更堅強的誘因，去監督公司治理。並且小股東仍能拿回相當於原始出資之金額，對於投資期待仍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故允許揭穿下，更能使股東會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更能從根本杜絕此種濫用公司之不當行為。

再者，責任風險分配之層面，分配責任風險，目的在於課予承擔風險人責任，

藉由給予不利益而期望能使該承擔人去防免不當行爲，而有利於達成政策目標。準此，衡平說拒絕揭穿，將最終損失之風險，全部由股東之債權人承擔（惟公司成爲犯罪基地，仍有行政制裁上之風險）；而綜合說仍允許揭穿，將公司資產將因此減少之風險，輔以現金退還求權，而部份的由股東承擔。本文以爲，將責任風險交由股東債權人承擔，全然無法藉此達成政策目標，一來，債權人並無任何法律上措施去避免被控制公司遭到濫用；二來，仍無法保護公司資產免於因大股東之濫權行爲使得公司價值降低，蓋公司仍可能必須支付行政罰鍰。三來，結果是，公司繼續被濫用，而濫用之大股東仍繼續將資產藏匿於公司中，亦未遭到懲罰。四來，結果是，公司濫用與不當行爲仍明目張膽的進行，濫用的大股東並未受到懲罰，而反倒由無力又無奈的債權人來承擔一切風險。反之，倘採取仍許揭穿，此見解使公司小股東承擔風險之結果是，一來，小股東較有能力去監督公司，使公司去遵守營運規定，要求公司定期召開股東會等；二來，避免公司成爲不當行爲或犯罪行爲之基地，使公司免於遭到行政制裁，長期而言，亦免於公司遭到反向揭穿。三來，公司濫用之情形將會減少，而公司股東將積極去審視股東與公司有無利益合一之情事，進而監督公司使公司避免被用於不當或犯罪行爲。

第二目 無辜債權人之保護

前述兩說對此問題分歧甚大。衡平說肯定應保護債權人，並採取拒絕反向揭穿之方式。相反地，綜合見解則持否定見解，蓋最主要的理由，乃反向揭穿並不會對債權人產生如此龐大之衝擊與寒蟬效應，當前情勢，債權人早已面臨各種風險，相較於這些風險，對於債權人來說，反向揭穿所帶來風險並沒有較爲特別或更爲令人恐慌；並且基於債權平等性，各債權人一律平等；再者，債法已提供債權人得以各種擔保機制，來保護自身債權利益。又，於多數債權人存在時，亦設有債權清償順位之規定，使各債權人平均受償。兩說之爭執，取決於以下幾點爭議，第一，現行公司之各種風險中，這些風險是否有與反向揭穿類似者，或甚至比反向揭穿更嚴重之風險。第二，公司之債權人是否會因爲反向揭穿所帶來之風險，因而不肯借貸予小型公司，影響公司之籌資能力；第三，現行債法對於債權人之保護是否足以正當化債權人之清償利益無法完全滿足。

詳言之，針對上述第一、第二點而言，當今公司潛在之風險實乃無窮盡，從各式各樣行政法規之違反裁罰，所從事之產業本身內含風險，或與各種交易相對人可能之訴訟風險、在美國中亦早已面臨IRS主張反向揭穿的風險以及美國破產法實質合併程序之風險。儘管當今公司面臨幾乎無窮盡的風險，現實中多數情形，債權人就是無法完全受償下，仍有債權人對閉鎖型公司提供借貸。實則，放貸與否所考量的毋寧仍然是風險與利益之評估，亦即，風險多大與擔保品價值跟本利總和後，所帶來的是好處多，還是風險多。申言之，倘若公司因為反向揭穿而新增加此一反向揭穿風險，然而，銀行於貸款給這些閉鎖型公司時，仍然可以要求具控制力之內部人提供個人擔保。而具控制力之內部人為使公司取得現金，則不得不簽具個人擔保，如此，得防阻該內部人從事不當行為。總之，這些風險對於銀行放貸實務，仍會以實務管理方式進行控管，因而對公司產生之交易成本，也是產生在具控制力內部人身上，反而得防免這些內部人從事不當行為。故反向揭穿並不會對公司產生所宣稱「寒蟬效應」之風險。

另從對債權人保護之手段來說，在衡平見解下，只要有一無辜債權人之存在，即拒絕反向揭穿，使得公司全體債權人雨露均霑，惟此實則完全犧牲了股東債權人之債權利益，蓋現實上公司恆常負有債務，這些債權人要主張不知而屬無辜，並非難事。反之，於綜合見解下，縱然無辜債權人存在，但仍然反向揭穿，結果是股東債權人與公司債權人一併依債權比例受償之，使得公司債權人之受償利益因而減少。經分析可知，兩說均同意必須保護公司債權人，只是保護之方式不同，綜合見解下貫徹債權平等性，衡平見解使股東債權人清償居次，因此兩說差異就在於，於反向揭穿下公司債權人是否應與股東債權人立於同等地位受清償。對此，直接涉及了一本質問題，公司債權人之清償期待為何，倘公司債權人期待內容與股東債權人相同，則並沒有優先保護公司債權人之必要。首先，最顯而易見並強而有力的理由是，公司資產之清償，應以與公司之交易對象為優先，蓋公司債權人乃相信公司資產作為其責任財產，而股東債權人乃信賴股東個人資產為責任財產。但是，此一論述在傳統揭穿也同樣會發生，但是傳統揭穿仍允許公司債權人對背後大股東取償，並未排除公司債權人之地位。答案就在於，當公司被濫用成為分身公司時，該公司與控制之大股東，兩者於經濟利益及所有權益

上已結合為一體，公司債權人並非信賴一正常運作之公司，而是信賴一被濫用成爲分身之公司。

再者，公司債權人之清償利益，將因爲適用綜合見解而導致清償數額降低，因此，此涉及之先決問題爲，公司債權人有無對受償利益數額之正當信賴，此問題取決於公司債權人是否得預測實際之受償數額。倘債權人並未能實際預測數額，此即能證明，公司債權人僅有一受償期待之利益，但實際受償數額大小，實非爲公司債權人之期待範圍。換言之，對於債權人之保護重點在給予清償之權利與同等地位，而非一定清償數額之保證。

公司債權人毫無方法得知公司將來於債務屆期時之實際資產多寡，且，對於公司各種防不慎防之各種風險，更無從爲一完整精確之評估。因而，對於公司債權人來說，實難去評估未來實際受償之數額多寡。正因爲此原因，現實上對於公司借款或進行其他交易之債權人來說，乃多另外要求公司必須提供擔保，不論是擔保品或保證人。由此可推知，債權人對於實際受償數額之期待，往往都建立於擔保品之價值或保證人資力，而且債權人也早就得知，其債權本來就難以完全受償，故債權數額並非其信賴期待之範圍內，並不受法律保護。此見解亦爲我國民法之體系解釋所支持。蓋，基於債權平等性，倘無擔保債權之下，債權人從來就無法期待能完全受償。我國民法也隱約承認此一結果，當多數債權存在時，彼此間清償方式乃就債權比例定之。由此可知，債權人所期待者乃擁有債權此一受償地位，並非清償之利益。職是之故，債權清償數額之減少並非爲優先保護之理由。倘債權人乃欲就清償數額受有法律之保護，乃應設立擔保物權爲之。

第三目 結論

綜上所述，兩說間之取捨，關鍵並非犧牲一方，應從利益歸屬與風險合理分配，以及酌定適當政策選擇之角度出發。無辜股東之保護上，公司股東相較於大股東債權人，並無必須優先保護之理由，兩者均爲財產權。但衡平說卻一味犧牲債權人，綜合說則兼顧了兩者利益。政策選擇上，綜合說促使股東或債權人有一堅強誘因參與公司治理，並且小股東仍能拿回相當於原始出資之金額，對於投資

期待仍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更能從根本杜絕此種濫用公司之不當行為。再者，責任風險分配之層面，使公司小股東承擔風險，相較於使無力又無奈的外部債權人承擔，將更能避免公司成為不當行為或犯罪行為之基地，長期而言，亦免於公司遭到反向揭穿，更能達到反向揭穿之政策目標。而現金返還請求權，於我國法下亦已有既存制度可以採用，蓋論者主張之現金返還請求權，係於反向揭穿導致公司派產清算時，方得主張，而我國下倘公司破產清算時，依法即應先清償、了結現有債務後，股東個別方得收回賸餘財產。倘採行此說，或得考慮使股東得主張出資返還請求權²⁰⁵，而使股東得與公司債權人立於同一「了結債務」之順位，比例清償。

另一方面，關於無辜債權人之保護，當今銀行之放貸實務，面對公司無窮盡之潛在風險，仍有放貸風險控管制度，反向揭穿之風險相較於現存其他風險，並非特別危險因而使得銀行不敢或不願放貸，再者，反向揭穿因所產生之放貸風險，也得要求具控制力內部人出具個人擔保而簡易防免之，如此更進一步得防免這些內部人從事不當行為。此外，公司債權人與股東債權人應當立於同等地位同就債權比例受清償，蓋公司債權人與大股東債權人所信賴者均為同一經濟實體。兩者期待利益實則相同。至於期待之受清償債權數額，非為公司債權人之期待範圍。換言之，公司債權人毫無方法得知公司將來於債務屆期時之實際資產多寡，且，對於公司各種防不慎防之各種風險，更無從為一完整精確之評估。職是之故，債權清償數額之減少並非為優先保護之理由。倘債權人乃欲就清償數額受有法律之保護，乃應設立擔保物權為之。

因此本文採取綜合見解，縱然無辜債權人或無辜股東之存在，仍應允許反向揭穿。並透過既存債法規定以及現金返還請求權，保護無辜之利害關係人。

第七項 本章小結

²⁰⁵ 於我國法下，或得考慮此時已構成股份收買請求權之事由，蓋當公司被大股東濫用成為個人工具時，在我國法下閉鎖型公司之股東，並無退股或其他機制得以退場。故得考量，此時應使該無辜小股東得以向公司請求收買其股份，藉此退還其出資之金額。

第一款 美國各法院多數見解乃承認外部反向揭穿

有國內學者指出，美國法院對反向揭穿之見解相當分歧，允許外部反向揭穿之案件極為少數，主因為反向揭穿之適用具高度個案事實性，並欠缺明確判準，導致適用混亂程度更勝傳統揭穿，大幅降低其作為一個普遍適用原則的可能性。²⁰⁶

惟由上述案例整理分析可見，美國各法院多數見解²⁰⁷乃承認外部反向揭穿，以三叉法則為基礎而涵攝個案事實。結論之所以拒絕適用，大多因個案事實無法符合三叉法則或衡平判準（對無辜股東或債權人有侵害）之故。拒絕承認反向揭穿者，誠為少數。而被歸納為完全否定說者，亦有討論空間。²⁰⁸唯一確實採完全否定者乃第十巡迴法院，然而在部份案例也已產生動搖，近年更是於案件²⁰⁹中表示其將於未來個案審視是否符合反向揭穿之要件。故就整體趨勢而言，從早期各州法院完全拒絕適用，漸漸成為依個案事實而定，可見外部反向乃一漸漸被接受之理論。²¹⁰

值得注意的是，反向揭穿見解之混亂，一部分乃因美國相關研究文獻常以「反向揭穿」概括指涉「內部與外部反向揭穿」，並意圖兩種反向揭穿找出一共通檢驗法則。但是這樣的作法，毋寧為幫倒忙，反而使內部反向揭穿之混亂，牽連了外部反向揭穿。故本文乃將外部反向揭穿獨立討論。並發現美國法多數見解，其實漸漸傾向承認外部反向揭穿。

²⁰⁶ 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18。

²⁰⁷ 從前述案例分析可知，僅少數法院根本性拒絕承認反向揭穿，而多數之所以拒絕係考量到反向揭穿對於無辜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另外，近年法院見解請參照 Kurtis 整理，接受反向揭穿之法院有更漸漸增加之趨勢。See generally Kemper, *supra* 49; Kraemer, *supra* 73, at 750.

²⁰⁸ 以被歸類為否定說的加州法院為例說明，加州法院究竟採衡平見解或否定見解，並無定論，較為持平的看法是，加州法院創造另一要件，使反向揭穿門檻更為嚴格。再以猶他州法院為例，多數文獻與猶他法院判決本身即已指出，猶他州願意於未來案件考量反向揭穿是否得於個案適用。

²⁰⁹ 於 Floyd 案第十法院詳盡闡述反向揭穿，並表示採用此原則之可能性。另 LW.G 案法院見解除了堅守雙叉法則外，並且隱喻的指出倘公司被用為逃避債務之手段，則法院將允許揭穿。See Floyd v.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151 F.3d 1295 (10th Cir. 1998);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v. I. W. G., Inc., 144 F.3d 685 (10th Cir. 1998).

²¹⁰ 同此見解者，如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06

第二款 反向揭穿之紛亂以類型化處理而解開

反向揭穿之個案事實相去甚遠，應分就不同脈絡討論各自之政策考量及無辜關係人之保護方式，故後文針對「揭穿母子公司面紗」進行重點探討。我國文獻中²¹¹亦有論者已特別注意揭穿關係企業之面紗時，所應特別考量之因素。

家事事件相關者如 *Zisblatt* 案、*Platt* 案、及 *Lifshutz* 案²¹²。而 *Platts* 與 *Zisblatt* 案似乎隱含一前提，在家事財產法規隱含的政策選擇，尤其牽涉到夫妻財產分配時之政策考量，故多允許反向揭穿。本文以為，蓋鑑於夫妻關係中一方配偶所生財產，實係配偶雙方共同努力之結果，而為了保護操持家務之弱勢配偶，並維繫婚姻雙方之平等地位，實有重要之政策公益性存在。因此傾向反向揭穿，係可以理解的。

受最特殊待遇的稅務案件，*McCall Stock Farms, Inc. v. United State* 一案，法院將雙叉法則簡化成單叉檢驗，僅依分身要件之事實即允許揭穿。另 *United States v. Bigalk* 案，法院指出「在聯邦稅法的領域中，反向揭穿面紗是一發展成熟的理論。²¹³」在稅法案件中對政府的尊重可以被理解為，逃稅本身就足已滿足雙叉法則之衡平性檢驗。因此，稅務案件上，反向揭穿之容許度非常的高。而本文後章節所提到之揭穿關係企業公司面紗時，對於關係企業之稅務案件，美國法院多另有法令規範將整體關係企業視為單一企業集團，予以課徵稅捐。此一政策，亦影響到了揭穿面紗之審視，於上述案件中可見，不僅法院同意之比例相當高，此外，甚至三叉法則簡化成僅為有無「完全支配」單一要件之檢視。此一現象，學者有主張實係美國法院已經採納單一企業責任理論之證明。無論如何，可見稅務案件之高度公益性質，使得反向揭穿、傳統揭穿因而展現完全不同之樣貌，實係另一值得專門深入探討的議題，

²¹¹ 王文宇，前揭註 58，頁 653-654：倘關係企業間利益輸送時，若有「過度控制」之情況，法院判定控制公司操控從屬公司之經營、甚至不當利用從屬公司資產，以圖利控制公司，因而造成從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損害，此時為保護受害人權益，亦可適用此原則，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使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人直接負責。

²¹² *Lifshutz v. Lifshutz*, 61 S.W.3d. 511, 518 (Tex. App.—San Antonio 2001, pet. denied). 本案法院並未允許妻子反向揭穿，因為他丈夫否定公司法人格的行為，事實上有利於該社群。案例詳請請參考 *Youabian supra* 9, at 591。

²¹³ "Reverse piercing is a well-established theory in the federal tax realm."



再者，雖然有論者指出破產案件部份法院也指出乃同稅捐案件受有特殊待遇。然而，經本文上述探討，破產之情形並未因此較容易傾向反向揭穿。故破產案件之特殊性尚待研究。

末者針對關係企業公司間以及企業集團公司間之反向揭穿，從上述探討可見，法院對於此類型之揭穿似乎較一般契約責任之反向揭穿更傾向肯定之結論。此一結果與部份學者之研究結論相符合，惟亦與部份學者實證研究之結論不同²¹⁴。然而，法院拒絕揭穿母子公司面紗之理由為何，應當個案審視之，始能理解拒絕適用乃基於政策考量或是其他原因。單單的統計數字，並沒有辦法充分解釋。從上述個案，被揭穿關係企業之公司中，此等案件有一獨有特徵，亦即大股東或該大家族，倘如案例事實上利用多層次的母子孫公司控股結構，或數間子公司均涉入個案之脫產行為，且均完全受同一大股東所控制之時，則此類案件法院特別容易認定揭穿之結論。反之，若縱使是關係企業，僅為較為單純之母子公司關係，而僅因一間子公司涉及本案之脫產等類似行為之時，則法院較傾向於否定反向揭穿。如此，似乎隱含著法院的一個推論，亦即，涉及系爭本案脫產行為之「各公司角色與結構」，為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所以較容易被揭穿的主要理由。本文將於後節中在詳細探討此一命題。

第三款 多數學說見解係承認外部反向揭穿

另觀察文獻見解，多數學者均採謹慎態度下適用反向揭穿，亦即均較傾向兼顧衡平性之見解。²¹⁵因此，縱然操作適用上，見解相當分歧，亦不妨礙作為一基

²¹⁴ John H. Matheson 之實證研究結論為法院於母子公司下揭穿面紗的比例遠低於其他類型之所有案件的比例，See John H. Matheson, *Why Courts Pierce: An Empirical Study of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7 BERKELEY BUS. L.J. 1, 14 (2010); John H. Matheson, *The Modern Law of Corporate Groups: An Empirical Study of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n the Parent-Subsidiary Context*, 87 N.C.L. REV. 1091, 1114 (2009).

²¹⁵ See generally, Allen *supra* 4 (持肯定說並提出綜合見解以供判斷，且認為反向揭穿在替代手段均無效之下，實係一最後救濟手段)；Kraemer, *supra* 73, at 751 (在謹慎考量對第三人之影響下，肯定反向揭穿之適用)；Matthew D. Caudill,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of a New York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8 Fordham J. Corp. & Fin. L. 449 (2003), at 467, 486 (持肯定說而認為揭穿面紗得產生一嚇阻效應，使得濫用公司者得因而不敢為之，尤其使得利用關係企業下之關係子公司藏匿資產者，無處可逃；且反向揭穿能對於關係企業將資產藏匿於其旗下子公司之時，係一有效得向這些子公司求償之方法)；Gary J. Mennitt, *Reverse & Triangular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223 N.Y.

本原則予以承認，如同傳統揭穿適用亦有相當出入，然通說均承認之。²¹⁶且現在多數實務均以三叉法則為基底而發展出適用要件，故仍有適用基本原則可循。倘採取學說多數見解主張之兼顧衡平性見解，則更無適用分歧之問題。詳言之，多數學說均肯定倘設定衡平性要件，藉此確保反向揭穿之適用不會侵害到無辜利害關係人，此際即得適用反向揭穿。說穿了，反向揭穿就是在：維護子公司無辜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匡正不正行為避免公司制度遭到濫用、保護侵權責任或因公司濫用下之受害人，此三者間進行價值取舍。

而必須再次強調者，不應以「反向揭穿」概括指涉「內部反向揭穿」與「外部反向揭穿」，否則將使內部反向揭穿之混亂，牽連了外部反向揭穿。蓋此兩種反向揭穿，政策考量根本不同。將外部反向揭穿獨立討論可知，美國法多數見解，實則承認外部反向揭穿。

L.J. 53 (2000)(持肯定說，並認為得與傳統揭穿結合成為三角揭穿，使得揭穿面紗射程範圍更廣); Richard A. Posner, *The Rights of Creditors of Affiliated Corporations*, 43 U. CHI. L. REV. 499, 520 (1976) (亦持肯定見解，尤其在不實陳述之案件上更應當允許反向揭穿); Crespi, *supra* 11, at 37-38 (持肯定見解但高度懷疑實際上適用可能性，蓋反向揭穿之要件下，僅有在單一股東之一人閉鎖型公司有適用可能，然而在這種情形，大股東債權人實係可直接適用傳統之救濟手段，取得大股東股權之後在循傳統判決執行程序救濟即可；此外，反向揭穿要件係要求子公司對母公司有一直接控制，此在個案上毋寧係誠屬罕見); Jonathan A. Marcanter, *Because Judges Are Not Angels Either? Limiting Judicial Discretion by Introducing Objectivity into Piercing Doctrine*, 59 U. Kan. L. Rev. 191 (2010-2011), at 193, 202, 230 (肯定所有揭穿種類之適用，包含反向揭穿，並提出另一新判準基準：四層次牽連法則“four part conjunctive test”以供所有揭穿主張審理時參酌); Youabian, *supra* 9, at 575, 596 (在控制公司者之大股東具備控制持股要件下，始不會傷害到無辜小股東，而肯定反向揭穿之適用); Leslie C. Heilman, *COMMENTS, C.F. Trust, Inc. v. First Flight Limited Partnership: Will the Virginia Supreme Court Permit Outsider Reverse Veil-Piercing Against a Limited Partnership?*, 28 Del. J. Corp. L. 619 2003, at 642-643 (指出已有許多法院肯定反向揭穿之適用，倘無此揭穿法則，原告將無從救濟); Fletche, *supra* 2 at 645-646 (持大力肯定見解，並且認為 FMC 案顯示出反向揭穿在於企業集團脈絡下更有適用之必要，法院更將傾向於反向揭穿，並採納與 Posner 相同想法認為自願性債權人於不實陳述之時，係亦有肯定其揭穿之必要)。反之，持否定見解者為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07, 1629 (持大力反對見解，認為對利害關係人衝擊過大，惟論者於結語時亦指出縱然肯定適用之，法院亦必須非常謹慎確認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受到保障); 另外 Bainbridge 教授也持反對意見，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2002), at 168 (此將顛覆公司法理論與一般民事賠償原則。無疑使股東債權人對於公司資產擁有優先權，繞過一般的民事賠償程序（非以該股東股票為請求標的），而係直接觸及該公司的財產。第三，此對公司之無擔保債權人的利益產生影響。蓋其唯一保障便是公司資產；此外，亦會影響該其他股東的權益。)

²¹⁶ 實則，各個法律領域中，學者間對於各個法律概念要件如何適用，幾乎到處均可見學說爭議、與見解分歧之問題，就算我國公司法新法第 154 條 2 項繼受之「揭穿面紗」，於美國法下仍容有相當之分歧與爭議。但我國法仍然引進。

第三章 揭穿關係企業公司之面紗



綜前述美國法院審查關係企業之反向揭穿之流變可知，除了西元 1929 年 *Kingston* 案及 1963 年 *Divco-Wayne* 案以外，其後均採修正後見解以判斷分身之完全控制要件，如著名的 1980 年 *FMC* 案突破性見解，隨後 2000 年的 *LFC* 案以及 *C.F. Trust Inc.* 案，還有 2002 年 *Litchfield* 案，均以「母公司支配控制子公司之程度」作為檢視標準。如此，既然反向揭穿下採取之分身判準亦以「母公司支配控制子公司之程度」為出發點，從而傳統揭穿之思考模式即可適用到反向揭穿之中，蓋兩者出發基準點均係「分身理論」以及「母公司支配控制子公司之程度」。

而反向揭穿所不同者係在於其具有高度個案事實特性，且基於衡平法則，必須考量政策正當性、替代手段是否存在、以及無辜股東與債權人之期待有無受到傷害、以及如何保護這些利害關係人。在關係企業之脈絡，母公司債權人主張反向揭穿子公司，與一般脈絡，自然人股東債權人主張反向揭穿其持有控制股權之公司，兩者所涉及之政策正當性、替代手段、有無其他股東、債權人期待保護等，自有所不同。

故本論文將先探討美國法對於關係企業之傳統揭穿，是否有其獨有之揭穿考量、政策特徵等等，不同於一般自然人股東脈絡下之思考。經下文研究後發現美國法對於關係企業之管制，實已發展出一套獨有的法體系，稱為「集團企業法」（*corporate group law*），而與傳統公司主體法（*entity law*）區別。惟此一新法體系僅在於部份法律領域中採納，如金融法、勞工法等具備公益性之領域。對於私法債之求償上，仍係一罕見主張，惟近來不乏有美國法學者大力提倡，主張應基於「集團企業法」（*corporate group law*）所發展出之「單一企業體責任」，藉此取代傳統揭穿面紗。此於下文詳述之。

次者，回歸本論文主要脈絡針對美國法如何在母子公司脈絡下，反向揭穿應如何適用，並以評析作結，並於評析中特別分析關係企業案件中，應當考量哪些

政策因素以及替代之救濟手段，並且指出於母子公司脈絡下，無辜股東與債權人應如何保障。



第一節 美國法之關係企業概念

關係企業，亦稱集團企業（corporate groups），一般係指係指，數間企業之營運模式係規劃一間統掌一切之母公司，由其掌管其他數十間或數百間受其支配之控股公司、從屬公司、次從屬公司、以及其餘具有一定關係之公司。一般典型情況下，這些企業均聽命於一共同指揮控管，均對外表示單一企業身分，並以一整合之單一企業體從事業務往來。²¹⁷

其形成之原因，係公司組織規模不斷增大的同時，倘仍由一法人格主體中央集權營運，除了造成管理成本過高，更重要的一點是，管理風險將難以預測，蓋組織越大管理層級便越多，在不同層級間的黑洞便更難以察覺，無形上增加了公司風險。故為簡化管理成本，必須借重子公司，將組織切割成多數主體，分別以一獨立單位進行營運管理。此外，當各種產業發展到一定程度後，透過持有公司之上下游廠商股權，藉此控制上下游之成本，達成規模經濟，減少產品成本。亦為產業飽和後，為求競爭常見的致勝策略之一。

正由於集團企業係數間公司所構成之一經濟實體，倘仍以傳統之公司法因應，將導致集團企業得藉由設立子公司而簡單地切割責任，或規避法規，故美國文獻上多有主張對於集團企業應適用「單一企業責任原則」（enterprise liability doctrine）。所謂單一企業責任，係指同一控制公司下有數從屬公司，倘集團企業的運作方式可視為單一經濟體，則集團之成員應對其他成員之債務負清償責任。

²¹⁷ “These are enterprises organized in the form of a dominant parent corporation with scores or hundreds of subservient sub-holding, subsidiary, and affiliated companies. These typically conduct a single integrated enterprise under common control and often under a common public persona.” See Blumberg, *infra* 237, at 605-606. 而關於台灣關係企業之定義，僅指公司間存有特定「關係」之情形，似乎過於狹隘，如資本參與關係或董事兼充或雖不同董事但彼此具備一親屬關係。賴英照，公司法論文集，1988年5月，頁200-206；劉連煜，現代公司法論，2012年9月，頁613。我國學者之定義：關係企業乃數個於法律上各具有獨立人格之公司，經濟上藉由企業間互相控制及從屬之關係，形成類似命運共同體之大型企業團體。王文宇，前揭註58，頁634

218。集團企業責任之起源，可溯及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之時，於現今此責任制度，已廣泛適用於各金融行業、放貸機構以及稅法等相關領域上²¹⁹。

第二節 美國法院實務如何對關係企業適用傳統

揭穿

法院如何適用母子公司之傳統揭穿，整體來說，法院之檢驗方式並無不同，多數法院採三叉法則進行個案檢驗，只是檢驗主體從「自然人股東與被控制公司」，轉換成「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同一集團企業之各公司間」。²²⁰

然而，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本質，使得揭穿標準之涵攝上，仍發展出其特別之處。後文將介紹「單一企業集團責任」即為一顯例，且聯邦或各州，近年來逐漸採取以立法方式規範「單一企業責任」；另外有學者針對關係企業提出更細膩之事實判準，以特別處理關係企業之揭穿案例。

第三節 大型跨國關係企業之多層次子公司架構促使了法學者的反省

如同前述，現今不論是世界各國，企業之發展上少不了以設立從屬公司之方式，以移轉經營風險，並且演變成集團企業（corporate group）。與此商業運作形式互相對應，法學研究上，焦點也漸漸從以單一公司為思考主體之觀點，而轉換成以「集團企業」為一經濟整體之思考觀點²²¹。

²¹⁸ Alan R. Palmiter, *Corporations: Examples & Explanations*, (6th ed., 2009), at 622

²¹⁹ Sanda K. Miller,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mong Affiliated Compan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n the U.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U.S., German and U.K. Veilpiercing Approaches*, 36 AM. BUS. L.J. 73, 94 (1998).

²²⁰ 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677-678：對此，美國法院常見之論述為「子公司僅於以下情況被揭穿：(1) 母公司過度控制子公司，致使子公司並未獨立存在，而僅是母公司之工具，以及 (2) 母公司濫用公司法人格，以達到詐欺、不公平或規避法律的目的。」或者，「當涉有詐欺或公司僅為所有者之工具或分身時，法院可揭穿公司之面紗，……因此，在分身理論下，原告應證明 (1) 母公司與子公司以一『單一經濟體』的方式運作，同時 (2) 涉及不正義或不公平」。

²²¹ 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674-675；See generally Virginia Harper Ho, *Theories of Corporate Groups: Corporate Identity Reconceived*, 42 Seton Hall L. Rev. 879 (2012).

第一項 揭穿關係企業公司面紗之政策考量與各學說²²²

文獻主張²²³單以公司法人為主體之視野，所設立之有限責任原則，將破壞責任追究機制，故應有「關係企業間之揭穿面紗」。一來，發揮管制之經濟效益，調節有限責任的成本與利益。二來，子公司的經營團隊成員往往係由母公司人員兼任，其中一間子公司破產並不會影響成員之工作權。第三，倘集團中一間子公司破產，對整體企業集團而言，風險與損失並不會過於龐大，故集團經營團隊大多時候，並無意願為子公司購買保險，導致結果上，子公司之經營風險實質上轉由子公司債權人承擔²²⁴。正因如此，此一經營模式使母子公司間揭穿面紗，更具有正當性。

第四，從有限責任原則之目的與經濟分析上而言，亦可得出相同結論。從經濟分析上來說，幾乎所有經濟研究，均指出有限責任創造了更具經濟效益，此論述對最終出資者為自然人之情形時，實係正確。然而，當背後之股東為一創造出多層次結構之法人股東時，此一論述即不能成立。²²⁵蓋此原則係保護了投資人而免於承受替公司清償超過投資人本身出資額之債務，但當適用到企業集團時，不僅使該整體企業之背後出資人無庸於超過其出資額範圍而負責，亦保護了整體企業旗下數十甚至數百間子公司，再由這眾多子公司從事散步於世界各地的業務行為造成他人損害之時，得免於超過其出資額之範圍而替其子公司負責。有限責任原則之適用範圍與情況，已遠遠超乎原先目的——使企業背後之出資人得以與公司債務隔絕。²²⁶不僅如此，經濟學者均認為在關係企業之時，有限責任原則的利

²²² 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674-675

²²³ See generally, Virginia Harper Ho, *Theories of Corporate Groups: Corporate Identity Reconceived*, 42 *Seton Hall L. Rev.* 879 (2012).

²²⁴ See generally, Easterbrook & Fischel, *Easterbrook & Fischel*, *supra* 51.

²²⁵ Phillip I. Blumberg, *Limited Liability and Corporate Groups*, 11 *J. Corp. L.* 573 (1985), at 576.

²²⁶ 觀察近年所發生之各種全球性環境災害下，實有必要重新檢視有限責任此一傳統原則，尤其當此原則適用到集團企業時，已成為一重要問題。亦即，跨國母公司之責任隔絕機制已誘使成本大幅外部化、隔絕責任，而無庸為其旗下之眾多子公司所造成之侵權行為負責，這些侵權行為已造成了而既廣且深的、且前所未見的影響：如英國油管的洩油事件影響了數海哩的海岸線；在印度博帕爾（Bhopal）所造成的災害已使上千名附近居民因而人身損傷；高危險之產品傷害了大範圍的員工與消費者的身體健康。又如油污或毒性物質釋放所造成之環境損害，另外工作場所之致癌物質，均造成大規模侵權責任。而產業技術或知識上、民事責任規範與訴訟程序設計上之變遷，使得大型集體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超過了任何一間即使是超大型子公司的公司淨值。跨國母公司藉此隔絕責任，而無庸為其旗下之眾多子公司所造成之侵權行為負責。See Blumberg, *supra* 225, at 574-577.再者，現在已有了實證研究指出，在侵權責任受害人不斷地至於無從求償之窘境下，此一現象已經使得全球的商業組織展開一連串企業重組規劃，藉此充分利用有限責任庇護，

用已產生了嚴重的各種問題，因為其導致公司將成本外部化，使股東（尤其是母公司）得以阻絕責任，無庸對被控制子公司的非自願性債權人清償。²²⁷故受到有限責任影響的全體，實係難以計數。觀察近年來跨國之外國集團企業所造成之世界性環境災害，企業集團是否應當為此負責，在跨國企業之重要性日漸提昇之下，已係一急迫重大之世界性議題。²²⁸

第五，從美國法制史研究也可知顯示，有限責任原則實係與法人格獨立分別發展的，不同時代之股東責任設計均有不同，某些時代，有限責任甚至被拒絕為一法律原則，儘管如此，經濟體系仍然有條不紊地運行。故是否賦予有限責任，實係公司法人格獨立並無必然關係，立法者得依政策考量而賦予或剝奪。倘有限責任之適用，無法達成政策考量，則此一原則必須被重新審視。²²⁹尤其是有限責任原則，完全未經審視地直接賦予給關係企業，創造了集團企業之多層次責任隔絕網²³⁰，從未經歷一完整的檢視與辯論。吾人應為深思的是，有限責任原則作如此根本性的延展，是否為我們社會法制所想要的。²³¹

然而，也有認為創設子公司目的就在於隔離風險，一企業以設立眾多子公司藉此分割資產乃係由於事業本質、或法令要求。比方說，共同基金所投資成立之公司，均會另設置一獨立公司，負責管理前述共同基金；由銀行設立之控股公司，均藉由設立許多子公司，而將銀行資產與非銀行業務資產予以分割。倘寬鬆地揭穿母子公司面紗，增加運作成本，抑制企業創新，且反倒給予了小企業競爭優勢，

以避免損害賠償之求償。卸責手法因產業而異。如以菸草業或高危險廢棄物業為例，其主要的手法係將高風險業務行為之部份切割設立一由獨立子公司營運。化工產業則多以拆解部門或縮減公司規模作為規避債務之主要策略，而近年常見的例子則係原油運輸產業，亦同化工產業之模式。有一研究指出，過去 25 年間，在美國有一相當比重的小型企業，均係從事危險產業，而其主因即係在規避對消費者、員工、以及環境損害責任。See generally Ringleb & Wiggins, *Liability and Large-Scale, Long-Term Hazards*, 98 1 POL. ECON. 574 (1990) ; Henry Hansmann and Reinier Kraakman, *Toward Unlimited Shareholder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Torts*, 100 Yale L.J. 1879 1990-1991, at 1880-1881

²²⁷ 除侵權責任債權人外，只要債權人實際上無法去磋商契約條款，均應屬非自願性債權人，故實應包含了其他交易相對人、消費者、員工、以及侵權債權人。

²²⁸ Blumberg, *supra* 225, at 574-577

²²⁹ Blumberg, *supra* 225, at 575-577.

²³⁰ 於公司法制史上，有限責任被接受為一法律基本原則之時，當時公司尚未擁有取得或所有其他公司股份之權利，故當時並無集團企業之可能。但是，當最後賦予公司此一權利之時，有限責任亦未經思索地直接賦予之，毫未考量到有限責任如此延伸之後果，創造了集團企業之多層次責任隔絕網。

²³¹ Blumberg, *supra* 225, at 630

從經濟面思考，如此資源配置並非是最有利的安排²³²。一般層面言，新一派組織經濟學（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基本原則是，組織設計至關緊要，蓋其得創造價值。將一整體企業分割為不同子公司，將使得公司得藉由專業分工的效益而大幅獲益、避免各種市場風險、且分配並爭取租稅優惠（如折舊計算）。²³³如以採行寬鬆之揭穿面紗標準，將使組織將資源集中配置於一間公司，避免設置數間子公司，如此並非是最有利的安排。事業切割成眾子公司（下簡稱事業切割）既有前述這些正當使用之情形，區分這些情形，而與事業切割目的在於外部化風險、或阻礙判決效力之狀況，兩者區分處理，實係關鍵。

綜上所述，基於對關係企業是否應賦予有限責任的絕對保障，文獻上已不斷出現反省聲浪之時，對於關係企業是否、如何適用揭穿面紗原則時，學者紛紛提出各種見解，試著解決關係企業所形成管制不足之問題。學者見解主要可分為三類：第一說認為應一方面維持有限責任原則（不應如第三說完全拋棄之），另一方面則主張由於揭穿面紗過於模糊、無法提供有利救濟，故應改以企業責任理論究責；第二說基本立場同上，亦認為應維持有限責任，並以更細膩之揭穿面紗標準，亦即更細緻之「事實組合因素」，來判定是否揭穿面紗，以提高揭穿面紗之可預測性；第三說則是採取在特定事項上根本禁止母公司主張有限責任保護原則。以下分別於第三、第四、第五項詳述之。

第二項 單一企業體責任論揭穿母子公司面紗之見解

²³² Robert W. Hamilt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4th ed. 1996).

²³³ Stephen M. Bainbridge, *Abolishing Veil Piercing*, 26 J. Corp. L. 479 2000-2001, at 532。LoPucki 教授所舉例子之一，係關於一間速食連鎖餐館，因食物中毒事件導致損失 8 億美元，但因該餐館並未擁有資產，故以「阻礙判決效力」之結果收場。詳言之，餐館土地係從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單位所承租（REIT），餐館設備則由另一位業者所出租，而該餐館之繼續經營價值，如商標或營運系統，亦係由特許授權業者（franchisor）所承租。但是，之所以發生這種因商業性質所造成的阻礙判決效力，係偶然因素所造成，而與規避侵權責任毫無關聯。倘該連鎖業者僅有一定額度資金，他也將會投資於營運經營上，而非如土地等長期資產，之所以如此選擇並非為了將侵權責任外部化，而是因為了商業考量上，蓋借貸人 REIT 本業即係管理不動產，REIT 實係更適合去承擔不動產價值漲跌，也因此，REITs 已發展了一套可提供各產業所需「各別產業固定資產」之替代模式（industry-specific capital），使得在產權的管理與所有權上因此更具有效益，提供事業各種利益如較低之租金或折舊問題。此外，REITs 實係為因應稅法規定所創造出來的，蓋由 REITs 承租土地得擁有租稅優惠（同樣地，事業常以承租設備而藉此最小化所有產權之風險，且因為租稅規定使得小型事業難以取得折舊優惠）。See Lynn LoPucki, *The Essential Structure of Judgment Proofing*, 51 STAN. L. REv. 147, 147 (1998), at 157-58.

第一款 概說

於商業上允許公司持股而形成大型企業之時，在此一巨變下，公司法仍固守著舊有的小型經濟體之思維，因而無法妥當規範當今大型企業。故美國法學界即漸漸仰賴「單一企業體理論」以為因應。部份法院實務亦同，所謂單一企業責任（enterprise liability，或有稱為「單一企業體法」Enterprise law²³⁴）係指集團企業（corporate group）的各個法人組成員視為同一經濟單位體，而非係分別獨立之法人主體，而集團中其他成員可能必須就其中一個成員的責任一起負責²³⁵。立法者亦注意到著「企業體」之概念，亦在部份領域透過立法明文化此一理論，藉此解決許多問題。²³⁶²³⁷

「單一企業體理論」著重於複雜之商業事業體的現實層面，是否企業體之各個活動係互相牽連、混同，且各法人主體（entities）亦同在同一「控制力」下從事其業務行為。其要件主要有二：第一，存在一「控制力」要素（非股權形式），過度行使控制力，以致於剝奪子公司或受支配公司（subservient）任何的決策權限。如：共同從事業務行為、使用相同的公眾身分、財務與一般庶務上相互依存關係。此外，第二，各公司間業務行為間，亦必須具有密切之經濟依存關係。²³⁸這些公司或商業體間，須擁有統一目的，並以整體企業之一部從事相互牽連的業務營運、遵循共同之指令，以追求集團全體之最大利益為目的。是否構成一整體企業，端視集中控管之程度、經濟上整合之程度、及組織整體身分、市場中之身分與公共場合下之身分等等而認定是否適用此一理論。²³⁹值得注意的是，此理論適用範圍，不僅限公司所組成之企業集團，除公司形式外，只要是一事業體（business entity）與公司間具一定經濟依存關係之支配者與服從者，並係該整體

²³⁴ 另有文獻稱為企業一體理論，參考林靖淳，前揭註 13，頁 80 以下。

²³⁵ 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84。

²³⁶ 聯邦之鐵路相關法規即為了美國企業體法規範之先驅領域。羅斯福政府在 1933 年所展開他第一次大規模的法令改革上，即放棄了「法人主體」（entity）作為一立法標準。拋開了傳統公司法理論之桎梏，並且採取了「企業」（enterprise）此一概念。許多重要立法包含：緊急運送法、證券法、公共水電控股公司法、全國勞工關係法、投資法、以及金融相關行業之法律等等。

²³⁷ Phillip I. Blumberg,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orporation Law: The Law of Corporate Groups*, 37 Conn. L. Rev. 605 2004-2005 at 607-609

²³⁸ Blumberg, *supra* 237, at 609-610

²³⁹ David Aronofsky, *Piercing the Transnational Corporate Veil: Trends, Developments, and the Need for Widespread Adoption of Enterprise Analysis*, 10 N.C.J. Int'l L. & Com. Reg. 31 1985, at 42.

企業共同業務之一部，均屬適用範圍。²⁴⁰惟在組織切割仍為社會所容許，且係商業慣行之時，維持形式上獨立之事業體間的有限責任原則仍有必要。以整體社會氛圍仍允許企業為一定之外部化風險，蓋社會制度認可了允許個人或組織藉由設立公司以限制投資風險，故當摒棄公司法人格之時，應小心謹慎為之。²⁴¹

惟特別的是，單一企業法蓬勃發展之領域，多係於不涉及民事債務等問題，蓋不涉及民事債務之時，法人主體之存續僅取決於「法人格獨立」概念，並未涉及有限責任。但倘涉及財務等民事債務問題時，法人主體不僅取決於法人格獨立原則，並涉及了有限責任原則。故，當實質債務為系爭問題之時，法人主體法仍係更具有說服力，並且成功的拒絕了單一企業責任體之適用。²⁴²

必須區分的是，單一企業責任法，其目的並非顛覆整個傳統法律體系。其目的僅針對個案或特定事務之下，取代法人主體法以做出一定的規範性調整。法人主體法仍居於「預設基本原則」之地位持續運作。故各項事務，是否應採用人主體法抑或單一企業法，端視該個案事務上，兩者何者最能兼顧管制法令基本目標以及政策考量。在一個複雜的社會中，當有複雜的法學理論，上述兩個原則均扮演一定角色。²⁴³

第二款 實務適用情形

對跨國公司，美國法院已於稅務、反壟斷案件、證券規管案件、勞工訴訟案件等法領域，適用單一企業責任論。²⁴⁴美國法院採納企業責任論，與*Copperweld*案之間的關係，不容忽視。*Copperweld*案係聯邦反壟斷案件，該案法院認為，當母公司與其完全擁有之從屬公司間擁有一共同之目的時，不論前者是否對後者延續了高度的管控，只要當子公司未能為母公司之最大利益而從事業務時，母公司

²⁴⁰ Blumberg, *supra* 237, at 613: 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加盟企業，加盟主與加盟業者共同以一單一整體經濟體般地共同從事業務行為，均受加盟主之控制並且均使用家盟主之公眾身分及同一行銷計畫。另外的例子還有特許授權者與受特許業者（licensors and licensees）；在同一整合契約鏈下之各契約主體；以及從事同一商務往來之各主體（如製造業者、物流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之間）。

²⁴¹ Bainbridge, *supra* 233, at 531-532

²⁴² Blumberg, *supra* 237, at 610

²⁴³ Blumberg, *supra* 237, at 610-611

²⁴⁴ Aronofsky, *supra* 239, at 42-43, 61-77

均得對子公司行使一完全之控管權限。而 *Copperweld* 案之見解，聯邦法院已亦將其論理適用到「聯合議價」等其他類型之訴訟案件上。²⁴⁵



於私人債權求償之案例上，亦不乏承認此一理論之案例。如 *Gartner v. Snyder* 案²⁴⁶，法院適用「企業責任」理論，判定其他子公司應負責，但該控制股東個人則無需負責。又 *Pan Pacific Sash & Door Co. v. Greendale Park, Inc.*²⁴⁷ 案，加州上訴法院亦適用企業責任理論，並操作了如 *Walkovszky* 案的分身標準，即一雙叉測試法：第一，兩個主體利益高度合一，以至於兩個獨立主體之存在，已事實上停止；第二，將兩個主體視是個別獨立存在，將促長不義，²⁴⁸ 最終判定被告企業集團之另一子公司，應以其資產清償本案被告之子公司積欠債務。

最為知名的案例，厥為 *Walkovszky v. Carlton*²⁴⁹。本案事實為，Carlton 成立的十家計程車公司，其為控制股東，每一家計程車公司均僅有二台車，這十家公司均依法購買最低額度的責任險，計程車均設定抵押。其中一台車的駕駛人撞傷 *Walkovszky*。*Walkovszky* 遂起訴主張，依集團企業責任原則，這十家計程車公司均應對其負賠償責任，Carlton 本人亦應負責。本案法院同意原告關於集團企業責任之主張，認為這十家公司係人為地切割成不同的公司，事實上係以單一企業方式運作；至於 Carlton 本人是否應該負責，法院認為由於原告未能主張 Carlton

²⁴⁵ *Aronofsky, supra* 239, at 43-44

²⁴⁶ *Gartner v. Snyder*, 607 F. 2d 582 (2nd Cir. 1979): 一名不動產土地開發商設立三家公司從事紐約某地區住宅案之開發，然而該三家公司的文件均存在一個單一檔案中、所有財務紀錄均置於一個會計簿冊下、各公司信函的信封表頭上表明係同一公司、共用一個辦公室、各公司均未各自內部營運規定。因此，本案第二上訴巡迴法院認為該三家公司實同以單一公司形式運作，故在本案中適用「企業責任」係適當的，但該控制股東個人則無需負責。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supra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t 527

²⁴⁷ *Pan Pacific Sash & Door Co. v. Greendale Park, Inc.*, 166 Cal. App. 2d 652 (Cal. Ct. App. 1958): 不動產合資事業的發起人將其業務切割由兩個公司營運之，一家公司擁有該事業之土地及事業所有資產（下稱地產公司），另一公司提供建築服務（下稱建造公司），卻同時承擔了事業所有債務。原告係一供應商，將建材賣給該建造公司，當建造公司未能履約時，原告主張應該以該地產公司資產清償建造公司之債務。法院判決原告勝訴，蓋法院認為：該地產公司實係建造公司之「分身」，從而法院操作了如 *Walkovszky* 案的分身標準，藉此作成施加企業責任理論之判決。本案法院詳細操作之理由有：兩家公司實係一合資事業之二部；兩公司有相同的股東、董事、職員；使用同一辦公大樓；僱用相同之員工，且兩者資金均為不足，同意原告之主張，認為土地公司係建築公司的分身，而達到主張企業責任之相同結果。See *Bainbridge, supra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t 527

²⁴⁸ *Id.*, at 527; 另請參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23-24

²⁴⁹ *Walkovszky v. Carlton*, 223 N.E.2d 6 (NY 1966). 本案事實之整理與分析，並請參照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688-689

違反法令違法分配盈餘或不當移轉公司財產，故 Carlton 個人無須負責。換言之，倘原告可以證明 Carlton 有不當行為時，則原告可以同時獲得一般揭穿面紗與集團企業責任的救濟，亦即 Carlton 本人與十家公司均應對其負責。



接受此一理論之州法院在操作揭穿面紗之案件時，實係以更寬鬆之標準為之，亦即「單一企業體標準」（如德州、北卡羅來納州、及路易斯安納州）並摒棄傳統之揭穿公司面紗下的三叉法則。如德州法院在 *Paramount Petroleum Co. v. Taylor Rental Ctr.* 一案²⁵⁰中指出，當數家公司未以個別企業方式運行，而係為達到同一商業目的整合資源，則每一公司都應為了達到此一商業目的而產生之債務負責。法院並指出，判斷數家公司是否為單一經濟體時，應考量是否有相同員工、相同經理人、採用集中式會計、一公司為他公司支付員工薪酬、使用相同企業名稱、一公司代表他公司提供服務、公司間未遵循會計制度的移轉財產、公司間之利益與損失分配不清楚等企業內部組織與管理方式等因素²⁵¹。

第三款 學說文獻之見解

顯然地，從前述實務可見「單一企業體責任」與「揭穿面紗」判準似乎大同小異。甚至常互相競合援用之。兩者究竟有無差異？甚有爭議。分述如下：

第一目 主張為揭穿面紗下一特殊類型之見解²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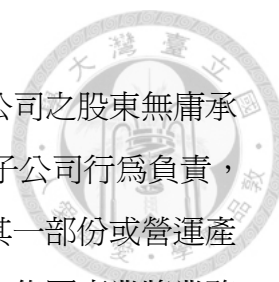
此見解²⁵³認為單一企業責任與揭穿面紗根本是實質上根本相同。詳言之，從 *Pan Pacific* 與 *Garnter* 等案可知在「企業責任」理論之要件，與揭穿面紗實質上幾乎重疊。許多個案，均能同時援引之。故實屬母子公司脈絡之揭穿面紗類型，且相較於個人股東之脈絡，此類型時法院應當更傾向於揭穿面紗。蓋政策性觀點而言，支持個人股東享有有限責任原則這些堅強的正當化事由，當套用到公司股東之時，變顯得貧乏無力。換言之，法人股東之有限責任保護正當性較為不足，故揭穿後係要求法人股東負責時，法院應傾向肯定之。

²⁵⁰ *Paramount Petroleum Co. v. Taylor Rental Ctr.*, 712 S.W. 2d 534, 536 (Tex. Ct. App. 1986).

²⁵¹ 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689-690

²⁵² *Bainbridge*, *supra*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t 528-529

²⁵³ *Easterbrook & Fischel*,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1991)., at 56.



詳言之，第一，有限責任原則係鼓勵股東分散投資，使母公司之股東無庸承擔額外責任，潛在損失可控制在其出資範圍內。而使母公司替子公司行為負責，子公司陷入財務困難，對母公司投資人而言，如同母公司內部其一部份或營運產線之風險，並不會頓挫投資者之投資預測。第二，有限責任使一集團事業將業務活動分配予眾多子公司分別處理，促使了風險外部化。²⁵⁴

反觀，單一企業責任理論最大之缺陷在於：不同公司或事業體間依據契約關係而互利共生之，究竟如何判定是否屬單一企業。換言之，數事業體與單一企業間之界限應如何劃定？各事業間如何從經濟意義上區分一清楚界限，藉此決定哪幾間公司屬同一實體，與實體間之界限？²⁵⁵由商業契約、往來所構織此一商業網絡，實已遍及整個美國經濟體系。²⁵⁶

²⁵⁴ LoPucki, *supra* 233, at 147 (1998): 論者提出了一模型證明上述論證，設有一集團事業重組分割為兩間公司，其彼此間訂有契約關係藉此互利共生：其一為握有產權之公司（下稱產權公司），並且承擔該事業之契約債務，蓋產權公司對於營運公司之約定債務提供擔保，其擔保範圍通常排除侵權債務。如此一來，營運公司之契約債權人即較能安心締約，而相信該契約義務未來將會履行。但是侵權債權人被棄於困窘處境；另一為從事高風險交易之營運公司（下稱營運公司），因而負有未來潛在之侵權責任。此兩間公司形式上個別獨立，且各擁有有限責任之庇護，因而侵權受害人被置於無從救濟之窘境。蓋營運公司其恐負擔侵權責任，卻毫無資產，加上有限責任禁止原告對產權公司之資產求償。因此事實上，該企業已造成「阻礙判決效力」之結果。（*judgment proof*）（所謂「阻礙判決效力」，係指當加害之被告經判決應負民事責任，惟毫無任何資產，因而無從賠償被害之原告；有時也被更廣義的解釋包含，僅要應負責任之一造，其無力支付所應賠償數額之一部時，亦屬阻礙判決效力。See S. Shavell, *The Judgment Proof Problem*, 6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6), at 55. 此議題於美國法上亦屬一重要議題，有相當多文獻探討之。下述文章中所提及之「阻礙判決效力」均與此同義。）

See also LoPucki, *supra* 254, at 153-154; also see Bainbridge, *supra*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t 529. See Also Lynn LoPucki, *The Death of Liability*, 106 *YALE L.J. I* (1996): 假設有一間石油大公司涉及了 Exxon Valdez 洩油事件，亦即，一間 Exxon 油輪觸礁後造成一鉅額之侵權責任與環境責任，其石油運輸業務有如此龐大之風險下，該石油大公司得將事業重組，將其運輸業務與非屬運輸之其他資產，分別設立由不同公司持有經營，甚至，運輸業務得進一步分成一間產權子公司及另一間營運子公司。由產權子公司所有油輪並承租予營運子公司，倘一艘油輪發生觸礁，責任歸責於營運子公司與其員工來承擔。同時，營運子公司又未擁有任何具相當價值之資產，造成債權人救濟無門。就算聲請破產，也沒有任何意義。產權子公司仍得擁有所有資產，營運子公司之債權人無法以之取償。嗣後，產權子公司可以逕另新設一間營運子公司，並且一如往常地繼續從事業務。諸如此類的債務規避策略，將會越來越常見，因為資產證券化之興盛，使得如同前述模式之財務結構更容易被實行。

²⁵⁵ 詳言之，各自不同股東所持有之公司，彼此間聯繫要不係透過正式之契約，或係非正式之商業往來、或兩者兼具。而公司自身更常係由數個不同之法律主體所組成。此於一般商場上甚為常見，則是否、又如何劃分，甚有困難。

²⁵⁶ LoPucki, *supra* 254, at 158.

第二目 單一企業責任係獨立請求權並應取代揭穿面紗

本說文獻認為²⁵⁷，二者差別相當細微，企業責任，係就集團企業中所有公司的集合資產請求清償，亦即「水平」式責任，要求兄弟公司間負責。而不允許債權人向被背後控制股東之個人資產請求清償。而傳統、反向揭穿係「垂直」式責任。實則單一企業責任論者清楚指出，其學說真正之重點在於區分：集團企業之母子公司脈絡下，是否子公司之目的僅在於外部化事業之風險行為。²⁵⁸故應限縮揭穿面紗適用範圍於濫用公司背後者係「自然人股東」之時；倘濫用者為法人股東，則不應適用揭穿面紗，應「正名」而適用「單一企業責任」原則，使債權人得主張要整個集團企業下各子公司負責，避免企業集團透過無所不在子公司從事業務行為。²⁵⁹

市場機制目前對風險外部化、阻礙判決效力等問題，已有一定的防堵機制。在市場尚未失靈下，似無必要採取如完全消除母子公司間有限責任之激進措施。僅以個案上使得集團中其他子公司負責，即可適當避免集團將風險外部化所帶來之問題，如此得同時兼顧事業分割下所帶來之利益。市場的防堵機制有：第一，市場商譽，若事業藉此逃避侵權或環境污染責任，破壞商譽，激怒消費者、主管機關、立法者及股東等，長遠來看所造成的成本是相當龐大的。²⁶⁰第二，因事業切割常伴隨龐大風險故事業本身亦會設計一防堵機制。²⁶¹舉例，如要求提供履約擔保、會計簿冊、公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訊等等。²⁶²第三，切割後之子公司的經理人，爲了要保護公司內之人力資源（倘公司經營失敗，人力投資均將付諸流

²⁵⁷ Bainbridge, *supra*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t 526-527

²⁵⁸ Bainbridge, *supra*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t 534 ;美國論者 Blumberg 亦為大力提倡應以單一企業體取代傳統揭穿面紗之代表性學者。See generally Phillip I. Blumberg, *The Multinational Challenge to Corporation Law: the Search for a New Corporate Personality*,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²⁵⁹ Bainbridge, *supra*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t 528; 亦請參照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23-24。另 Blumberg, *supra* 236, at 605-606 ; 更爲詳細的討論其主張之改變與法制史、經濟分析等議題，詳請參照 Phillip Blumberg, *the Multinational Challenge to Corporation Law* (1993),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惟 Phillip I. Blumberg 教授在早期西元 1985 係採不同見解，認爲應重新檢視於母公司利用關係企業架構，而享有有限責任庇護，無庸替其旗下子公司行為負責。請詳參後述。)

²⁶⁰ Larry E. Ribstein, *Limited Liability Unlimited*, 24 Del. J. Corp. L. 407 (1999), at 440.

²⁶¹ 蓋事業切割後，不同子公司間之組織設計，均係人為設計，而受「理性侷限性」(bounded rationality) 箝制，無法盡善盡美。故事業切割，反而常開啓旗下子公司之投機性行為，造成代理成本。爲了防止這種投機行為，事業將花費相當之監督成本。

²⁶² Bainbridge, *supra*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t 533

水)。子公司的經理人亦將適度減少其業務行為所帶來之風險。²⁶³

壹、本說主要理由與對於揭穿面紗原則見解之批評²⁶⁴

第一，傳統之分身理論操作，無法因應現代商業為跨國企業之需求，對跨國企業最重要的一點係：司法判決之可預測性。分身理論前後不一、難以預測。²⁶⁵揭穿面紗已再再證明其貧乏無力。²⁶⁶申言之，揭穿面紗提供法人了一個安全緩衝器（safety valve），僅處罰最明目張膽之濫用公司，要件嚴格。²⁶⁷並無法對此問題提供滿意之解答。對外國公司實難接受。而「單一企業責任理論」得提供更一致之途徑。²⁶⁸第二，單一企業責任並非衝擊個別公司間獨立法人格，僅是要求全體事業一共負責，故並未如揭穿面紗直接推翻有限責任制度。²⁶⁹第三，前開批評稱此理論將影響美國整體經濟體系，無疑過份誇張，法院無庸也不會將判定美國整個經濟體系都必須為此負責。詳言之，於前述 *Pan Pacific* 案可見，法院亦並未判定整個經濟體都必須為該子公司負責。第四，無疑的，*LoPucki* 的論述是正確的。單一企業體責任並沒有辦法完美的解決「阻礙判決效力」之問題。但詭譎多變之揭穿面紗原則，更使得單一企業責任理論沒有辦法完全發揮其作用。當吾人考量到實證研究之結果²⁷⁰，企業集團揭穿面紗時，僅 37% 百分比的公司將會被揭穿。在揭穿之操作下，集團之躲債策略將更容易成功。

²⁶³ *Id.*, 533-534

²⁶⁴ Aronofsky, *supra* 239, at 86

²⁶⁵ *Id.*, at 31-33; See Blumberg, *supra* 236, at 612-613: 揭穿面紗之適用結果，導致了每年均有上百個結果令人無法信服的案件。揭穿標準更常常自我矛盾。故部份法院（如第二上訴巡迴法院）已完全拋棄此一法則，並採用「單又要素揭穿」作為揭穿案例之檢驗標準。其他法院也不再完全依賴此法則作為唯一判準，更拒絕了必須三要件均符合下始得揭穿之嚴格想法。如當一間公司毫無擁有任何事業目的、或僅僅是個幌子（sham）、或母公司之控制甚具侵入性使子公司欠缺重要事項之決策能力（倘母公司甚至就日常營運決定作成決策，亦同），這些情形法院均不會去細究是否符何其它傳統三又之要件，而仍然允許揭穿。

²⁶⁶ 雖有主張對於法人股東時，究責應更傾向揭穿之見解，但此一見解就目前的判決先例所建立之法體系而言，似乎毫無根據。See Bainbridge, *supra*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t 528 且實證研究顯示，母子公司脈絡下之揭穿之肯定比例，比自然人股東揭穿之時數量更少。Robert B. Thomps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76 *Cornell L. Rev.* 1036, 1058 (1991), at 1055.

²⁶⁷ Blumberg, *supra* 236, at 610-611

²⁶⁸ *Id.*, at 86

²⁶⁹ 林靖淳，前揭註 13，頁 81。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2002), at 157; Kurt A. Strasser, *Piercing the Veil in Corporate Groups*, 37 *CONN. L. REV.* 637, 647 (2005), at 647

²⁷⁰ Thompson, *supra* 266, at 1055.

第三項 以「事實組合」判準揭穿母子公司面紗之見解

由上可見，是否採納單一企業責任體論，尚有爭議。而關係企業之揭穿，係使法人股東負責，此與揭穿使自然人股東負責，最大的差異，係濫用公司之主體身分。前者不僅是法人，而且是關係企業下之母公司。母公司係法律允許對子公司之完全掌控、為一定程度之不合營業常規之控制，此一優惠待遇，我國法並未賦予一般自然人對其設立之公司有此一權限。當立法者容許一定之控制行為下，三叉原則之控制力應如何判斷？畫出一妥適界線？目前實務對此問題，多視子公司是否已成為母公司之「工具、分身」，但此種論理之概念用詞僅僅描述了結論，他們的定義本身就是一個需要釐清的問題，事實上並無提供更精確解答。

故有學者即回頭反思揭穿面紗本身之問題，主張應針對三叉法則，提出更精密之分析。應從個案事實所具備之「事實組合」以決定是否揭穿，揭穿之各種結論才具有意義。當子公司被認為是「遮掩詐欺之屏障」，或「不平衡」等情事時，這些判準並未說明，究竟個案中哪些「事實」使法院認定個案符合上述情事，因而准許揭穿。²⁷¹以下，將區分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分別探討在母子公司揭穿上，特定事實判準為何，以釐清究竟哪些事實之排列組合，能將致命的摧毀有限責任原則。²⁷²

第一款 非自願性債權人主張時之細部判準

導致公司被認定為同一事業體之判準為何呢²⁷³？論者指出下述四項判準：

第一， 該事業體具備充足財務能力。當被充足提供融資，俾能維持其正常營運狀態。判斷財務能力是否充足，應依所從事之行業、所件

²⁷¹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195

²⁷²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196

²⁷³ 首先，不論何種個案，對子公司持有全部或大多數股權或具控制力之權益（a controlling interest）或同一群人對兩家以上公司持有全部或大多數股權，這一事實是永遠不變之必要條件，故以下討論將假定個案中均呈現此一事實。然而，縱然個案中有諸如此類的所有權結構，但僅僅如此，尚不足以破毀有限責任原則。通說認為，股權賦予了股東控制權，不論是基於法律規定、司法判例、或依公司規章所賦予的，這些控制權之行使，並不會使股東必須以固有財產為子公司債務而負責。前述「控制權」包含了董事選任、公司軟法之制定、授權資本額之增減、以及其他基於股東身分所得從事之其他行為。而母子公司間之董事或職員之身分重疊（不論是一部或全部之董事）也不會是造成揭穿面紗之致命因素。縱然母子公司各自的管理團隊之組成與規劃完全相同，並不代表著這兩家公司的獨立身分，因此消失殆盡而融成一體。

隨風險程度而定，大致略估其一般之風險程度，進而判斷該事業體是否符合該一般值。

- 第二，公司之日常營業應維持獨立。正常情形下，每一交易都應予以標記，辨識交易係何一公司所為。²⁷⁴此外，兩家公司之財務與業務往來紀錄，應當各自記載列冊。
- 第三，兩家公司各自營運結構仍應保有一定形式上之界限。應恪守法令而各自定期開會。同時兼任兩間公司董事（或職員）之成員，其活動往來最好也予以記明，如此，這些成員什麼時候係子公司董事（或職員）、母公司董事（或職員），得以清楚區分。諸此紀錄，得明確界分雙重身分的成員，其行為舉止之分界為何。倘公司的業務往來紀錄都有所記載保存，就足以滿足此一判準了，其目的僅僅在於避免兩家公司無可救藥的攪和混雜（intermingled）。
- 第四，兩家公司不應表現的像是同一家公司。他們各自的交易對象，應當被充分地告知兩家公司各自之獨立性。以下即以上述四項判準，就以往涉及揭穿關係企業公司面紗之案例進行檢驗。

以上述判準來判斷以下案例，能得出相較於傳統三叉法則所稱之「控制力」、「不平衡不公義」、「因果關係」更清楚之解答。首先是母公司無庸對子公司債權人負責之案例²⁷⁵，如*Bergenthal v. State Garage & Trucking Co.*²⁷⁶案，本案原告*Bergenthal*係一位乘客，搭乘從屬公司之計程車，因駕駛疏失而受有損害。法院判決母公司無庸負責。蓋母公司顯然擁有多數股權，有一定控管行為，且從屬公司與母公司使用相同之營業處所、電話號碼；且均以「Boynton's」之名稱烙印於計程車兩側。不足認為母子公司融為一體，但仍不足使原告產生充足主觀信賴；蓋從屬公司具有充足財務能力，其營運組織係獨立運作、且其財報與業務紀錄均清楚明確地分別記載。另外*Berkey v. Third Avenue .Ry.*²⁷⁷與*Stone v. C. C. C. & St. L. Ry.*²⁷⁸兩案亦可觀察到相同的結果，此兩案均涉及鐵路網絡線之營運，部份

²⁷⁴ 惟倘有時，兩間公司共同從事一商品之同一產製過程時，難以標記交易係何者所為時並無妨

²⁷⁵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197-200

²⁷⁶ 179 Wis. 42, 190 N. W. 901 (1922).

²⁷⁷ 244 N. Y. 84, 94, 155 N. E. 58, 61 (1926)

²⁷⁸ 202 N. Y. 352, 95 N. E. 816 (1911)

路線係由母公司經營，另一部則交由子公司經營之。很顯然地，此一事實尚不足使母子公司融為一體，引起原告合理信賴。*Berkey*案，原告係一列車乘客，因駕駛之疏失致其受傷。業務上，該列車所行駛路線係從屬公司所營運。列車則由母公司購買，並以日租方式承租予子公司，租金均有支付。該列車之工作人員僅於本案之系爭路線上執行業務。故子公司有獨立的管理架構並遵循內部程序；日常運輸營運係由明顯可分的兩方工作人員處理，得清楚界分，並無疑義。惟基於策略性考量、營運經濟與效率，母子公司職員與董事幾乎均由同一批人擔任，然尚未融為一體。另外財務上，雖然集團中子公司所需經費（如各員工薪資、雜費、電費、維修費等），多由母公司所支付，但前述費用，子公司營業帳冊上均有記載外，子公司均簽立數紙票據再以自有資金償付。故子公司具妥當財務能力及相當清償能力。²⁷⁹

次者，係母子公司是否混同，倘以傳統分身判準為之，甚有疑義之案例，惟如以「事實組合」判定之，則能得出一定結論。如 *Erickson v. Minnesota & Ontario Power Co.*²⁸⁰案，本案係因一水壩操作疏失，致鄰地淹沒而致原告損害。本案法院判定母公司負責。母公司擁有一地，與子公司約定由其建造水壩並負永久維修義務。前述建造與維修成本，係由子公司負擔，而母公司乃借貸予一筆金額，並由子公司提供其所有之財產作押擔保，而以此借貸金額所生利息予以支付前述成本。並且母公司同意每年支付 4000 美元作為該水壩所需相關費用。雖然表面上觀之，母子公司財務似乎各自獨立，惟此一融資方式具有一致命問題，當母公司將子公司所有財產作押借貸時；且子公司從事業務行為卻無取得任何對價營收。母公司藉一單方預定之契約，將子公司利益剝削殆盡、喪失財務能力，如此脆弱營運結構，根本無法經營水壩業。業務層面上，母子公司合意約定，母公司擁有對流經該水壩之河水、前述之土地、以及電力廠擁有一專有使用權，亦擁有該水壩所有的機械設備與軟體程式，且擁有移置、建造、利用、控制之專有決定權（無

²⁷⁹ *Stone* 案，該案事故係起因於貨物運輸疏失所致財物損害。該貨物係由子公司船運。其航運道路完全與母公司之管理航道無涉。而母公司與該財物損失之唯一關聯僅有：母公司持有子公司多數股權、子公司少部份董事係由母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中數個經理人乃由母公司之經理人（或部門職員）擔當、及前述經理人有時會與母公司在同一辦公處所上班。很明顯地，單就這些事實即已不足以支持本案聲明。更何況，子公司均以其名義締約、保有獨立之會計簿冊、得領取其自身營收、支付其營運開銷。而母公司唯一擁有之財務利益，係其持有子公司股權所衍生之股權盈餘。

²⁸⁰ *Erickson v. Minnesota & Ontario Power Co.*, 134. Minn. 209, 158 N.W. 979 (1916).

庸經過子管理團隊同意)。這些權限，母公司毫無支付任何租金，子公司亦未因而得分享任何利益。可知，母公司對水壩營運已有一直接干涉權，故應當負責。

281282



又以下案例²⁸³，若以傳統三叉法則判定之，難以認定母公司之控制力等要件，惟因為母公司之行爲係「直接涉及」本案損害事實，故最終法院仍判定母公司應當替之負責。如 *Lehigh Valley Ry. v. Dupont*²⁸⁴案，本案事故係因子公司疏於維護一年老失修車站月台，致原告死傷。本案死者 Dupont（原係一位乘客）行經一月台時被火車撞死。他車票係向被告 *Lehigh Valley Ry* 購買，並搭乘至其子公司營運之前述月台上。母公司並未意圖替子公司簽約，該車票契約也毫無指涉到子公司，惟本案中存在一乘客（原告）與運送人（母公司）關係，基於此一關係所衍生之後續事故，被告無從主張已契約委託其子公司藉以卸責。法院認為，被告母公司係「事實上有意去承擔責任」（It purported to be an *undertaking* of the

²⁸¹ 學者評析上，第一，上述事實中母公司以子公司作為融資手段。但這並不表示母公司不得如此為之，此情形經常發生且有限責任不會因此而消滅，惟關鍵在於，就整體事實觀察，對子公司而言該融資條件必須是公平的，倘符合此一情事，有限責任即仍得維持。第二，相較於泛稱子公司僅係「機關」，前述理由更具意義。「機關」此一用詞，在剖析各個案例之時，並無法幫上多大的忙。See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204.

²⁸²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203-204；另如 *Oriental Investing Co. v. Barclay* 案，原告們因一電梯墜落而受人身損傷。法院判決母公司應負責任。母子公司股權為同一批股東持有。該子公司係被規劃來管理母公司之旅館。財務上，母公司所提供其旅館所需之物品，子公司亦基於契約義務直接對母公司付款。惟子公司資金相當欠缺，除了母公司提供 2000 美元支付子公司所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股數外，毫無任何其他實收現金，且其餘已發行股份的結餘，母公司均未予以支付。如此少量現金，使子公司營運成本與風險遠遠大於其財務能力，單論每月租金即需 1500 美元，旅館常須維修，加上稅金與保險費均由子公司支付。於本案審理時子公司已對母公司負有鉅額債務，無力清償。故母子公司已融為一體。*ORIENTAL, ETC., CO. V. BARCLAY* 93 Tex. 425 (Tex. 1900)

²⁸³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204-210；另如 *Lehigh Valley R. R. v. Delachesa* 案，原告係一位員工，於從事卸貨業一間子公司工作，於母公司（*Lehigh Valley R. R.*，即本案被告）之載貨列車停置於子公司的軌道與載卸檯上，為鐵塊載卸之時，載卸過程中因掌管監督人（由子公司僱用支薪）之疏失，造成原告損傷。法院維持原告勝訴之判決。蓋母公司「承擔」（*undertook*）了搬運鐵塊的責任，且並未將此一責任「交付」（*allocate*）於子公司。See 145 Fed. 617 (C. C. A. 2d, 1906). 再如 *Wichita, F. & N. W. Ry. V. Puwkett* 案，本案原告 *Puwkett* 受一企業集團之共同監督人所僱用，惟原告因一引擎瑕疵而受傷。該共同監督人應對原告工作所用之引擎善盡檢查責任，共同監督人是否具有疏失並非明確；又，該引擎係在兩條相連且分由母子公司經營之鐵路上交替使用，且系爭引擎並非母公司所有之財產。故如何認定因母公司之業務行為造成損害，頗有困難。惟法院認為，因該引擎係於母子公司業務範圍內交替使用，倘某一程序或業務行為未能被母、子公司標明其應歸屬於何者所為，則可合理地推定該程序或業務活動係同時歸屬兩者之業務範圍。而不應期待法院以事後諸葛而去查明母、子公司他們自己都沒有能力去證明之事項，甚至介入替公司標明該程序或業務活動應屬何者。See 53 Okla. 463, 157 Pac. 112 (1915).

²⁸⁴ *Lehigh Valley R. Co. v. Dupont*, 128 F. 840

defendant.)，此承擔得正當化其責任。故子公司疏失，母公司應代之負責。評析上，值得注意的是，前述法院見解，並非以「母公司最終取得所有利潤，故應對所有運行路線所致之損失負責」這種間接的理由，實不足取。蓋此一盈虧特徵，在任何一間母公司均能發現。但必須提及的是，前述這些母公司本身即有過失的案例²⁸⁵，也顯示這些個案上其他的請求權基礎之主張可能性，蓋母公司直接參與系爭不當行為，而直接干涉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之間，具密切關聯，故母公司係承擔直接責任，負有侵權責任。這些情形之時，實無庸母公司主張反向揭穿處理。

第二款 自願性債權人主張時之細部判準²⁸⁶

母公司替子公司之契約責任負責之案例，判斷上更加困難：蓋為何子公司債權人，在與子公司討價還價，並得到了子公司的同意後，僅僅因為他不滿意子公司承諾義務之履行，即有權向母公司求償？從債權相對性而論，無疑地答案是否定的。因此，必定要有非常具說服性的其他事實。以下一樣設定相同之前提假設：母公司幾乎擁有子公司所有股權，或實質上擁有這些股權之權利。此不另贅。而以下分析重點在於去檢視找尋不同於一般母子公司透過股權作為媒介行使控制

²⁸⁵ 如 *Union Sdphur Co. v. Freeport Texas Co.*案，母公司直接參與侵害專利權之不當行為，則亦應負直接責任，縱使該專利侵權行為顯係子公司所為，蓋母公司明知專利侵權之存在，卻從未譴責或反對這些行為；況且，其還僱用了工程師與建商來修建廠房，使子公司在這些廠房中從事專利侵權。法院指出「於本案情事下，Freeport Sulphur 子公司是否控制了產製工程，此一問題已無關緊要。蓋本案專利權侵害，基於本法意旨，得認為係由被告所為。」See 2251 Fed. 634 (D. Del. 1918). 相同地，於 *Westinghouse Electric Mfg. Co. 'v. Radio-Craft Co.*案，在子公司成為母公司之從屬公司前，該子公司擁有一不可轉讓之製造販賣特許權，本案被告母公司於收購子公司之時，已實際知悉該特許權之侷限性。並且，縱然子公司設立時毫無問題，但是當子公司拋售其事業之時，似乎已非一獨立營運組織。詳言之，就業務層面兩者已融為一體，子公司已移入母公司廠房內，並於廠房內分成兩產線進行營運。雖會計簿冊有分兩產線個別記載保存，但子公司本身並未有會計簿冊。行銷上，亦係以子公司之名義去販賣母公司之產品。前述產製以及行銷程序以觀，子公司管理結構完全不存在。故母公司之積極參與已構成直接干預，已顯然屬一專利權直接侵害行為。See 176 Fed. 362 (C. C. A. 3d, 1910).

在 *Specht v. Mo. Pao. R. R.*案，原告檢查列車之瑕疵耦合器 (coupler) 時受傷。母公司係系爭列車之所有人。雖依母子公司之營運契約，於前述傷害發生時，前述列車係由子公司所持有管理，但法院認為該耦合器之瑕疵，仍得合理地推定為母公司所導致，蓋選擇該一類耦合器者係母公司，母公司也擁有前述列車之所有權，而所有權正常而言得推導出管控權。在無反證管控權已移轉予子公司之下，法院得合理推定所有人控管了系爭列車、監督該列車機具效能，耦合器之狀況亦屬於此範圍中。誠然，母子公司間約定列車於子公司經營路線上行進時，對列車的持有管理權將移轉於子公司，但此一契約仍無法推翻前述之推定。欲推翻此推定，必須證明對列車有持有支配的「實際狀況」，況且，對機具的監督權在子公司取得列車之支配權時，可能並未一併移轉予子公司；縱使一併移轉，母公司對該耦合器的狀況也具共同因果關聯。See 5154 Mlinn. 314, 191 N. W. 905 (1923).

²⁸⁶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212-215

力之其他過度控制之情事，並深究其個案事實。²⁸⁷

論者認為判準係：第一，子公司資本是否充足以及其財務安排，在決定母公司應否負責上，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第二，母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直接干預或干涉，特別是針對系爭交易而為之，並且透過對子公司董事職員的選任，並使這些當選人依照指示來處理事務，以致於完全無視正常的公司內控程序。此等判準之重要性，遠遠大過於通說下所泛稱之「同一性判準」（如共同辦公處所、董事兼任、未分別記載公司簿冊等）。

於 *Portsmouth Cotton Oil Mfg. Corp. v. Fourth Natond Bank* 案²⁸⁸，本案子公司販賣之部份油品品質違反瑕疵擔保責任，母公司銀行（即被告 *Fourth Natond Bank*）亦被判定亦應負責。本案係該銀行設立一子公司從事釀製業。該銀行認購子公司設立所需所有資本，支付予子公司一紙5000美元之債權。該子公司僅有三位股東：銀行副總理、銀行律師、及一位銀行股東。銀行並將子公司財產作押並發行共值75,000美元的金融債券。子公司經理向銀行職員諮詢並每日回報公司情形。並且銀行直接將子公司所有財產出租他人，並使承租人有權購買所有承租財產。雖然子公司並無現金重大不足之問題，但是銀行對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相當程度的直接干預，係判定母公司負責之關鍵性因素。²⁸⁹

再看一件非常有名的案子—*Luckenbach* 案，本案子公司違反貨物運送契約義務，而母公司被判定亦應為此負責。本案有常見情形如共同大股東及職員兼任等

²⁸⁷ See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211-212：一些案例上，法院之所以判定母公司應替子公司負責，其原因不外乎係依據其他已確立之請求權基礎（如虛偽移轉、物上返還請求權），但非法人格否認理論。另一些案例，在原告與債權人間亦可能拼湊出一直接契約關係，避免考慮是否揭穿法人格；又有一類型案例中，藉設立公司逃避特定之契約義務或規避法令。這些已涉及刑事責任的案例中的揭穿面紗，因具備重大社會政策或刑事制裁之目的，公益性甚大，故對於建立一般理論以預測分析法院如何操作揭穿面紗，幾乎沒有幫助。上述以外之案例，的確能提供一些指示，儘管這些指示有點模糊。

²⁸⁸ *Fourth Natl. Bank v. Portsmouth Cotton Oil Refining Corp.*, 284 Fed. 718 (5th Cir. 1921)

²⁸⁹ 類似案例尚如 *Dillard & Coffin Co. v. Richmond Cotton Oil Co.* 案，子公司簽發票據之剩餘未償付金額，法院判定母公司應替之負擔支付義務（該票據簽發係為了支付棉花之海運費）。母公司將軋棉部門獨立設立一子公司以從事軋棉業。母公司讓子公司制定一公司規章：母公司隨時有權解散子公司董事會，且子公司應依照母公司意思而選任新任董事。再者，子公司職員每日均向母公司回報子公司當日每筆交易。而且，母公司還常常幫子公司負擔其財務負債。可知母公司已直接干涉了子公司業務運作，因此必須負責。See 140 Tenn. 290, 204 S. W. 758 (1918).

情事，然並無事證指出子公司業務或本案系爭契約受到母公司直接干涉。詳言之，母公司將價值不斐的一隊蒸氣船艦出租給子公司供其運送之用，租約期間為十至十二年，而僅名目上約定一租金，但事實並未繳納，甚至所約定金額還顯低於承租物價值。而子公司只有一萬美元（遠低於母公司所擁有之現金八十萬美元），根本無法經營如此龐大的船隊事業。故法院認為「此一價值高達百萬之蒸氣船隊的，僅因為船隊所有權人在一年前將這些船艦變成一紙租約，而將所有權移轉給一間資本額僅有一萬美元的公司，且該公司僅是所有權人之另一個化身之時，倘允許所有權人藉此逃避義務，當係顯失公平。」²⁹⁰可見，法院注重子公司顯然資金嚴重不足之事實。

子公司現金是否顯然不足，子公司有充足資金與妥當財務安排似係決定性因素、母公司對系爭交易或對子公司業務運作之直接干預。這些「事實組合」能提更為清楚之說明。惟仍有部份法院²⁹¹使用傳統同一性等判準之用詞，惟衡平性判準與「融為一體」之結果，兩者間其實毫無關聯。三叉法則「避免產生不衡平結果」及其他判準（如職員兼任、相同辦公場所、同一公司簿冊等），僅使吾人接受法官的主觀法感情，進而假定所為實係正確法院，蓋係為避免不衡平性結果。但實際上，個案事實被按圖索驥、不經思考地摘取，套入「分身」、「附屬物」、「工具」等模糊不清的結論。在法官已有一定偏見下，援引這些事實僅僅用來正當化其判決，這些事實無法具體指出個案中為何有「不衡平結果」。這種操作模式實已陷入象徵性用詞「分身」、「附屬品」、「工具」之迷霧中，故法院應採用更加特定「事實組合」來解釋判決，否則未來亦不會出現一更具體之分析標準。

第四項 主張子公司侵權責任時母公司不得主張有限責任之見解

第一款 本說簡介

美國文獻上有少數學者²⁹²主張在子公司行為構成侵權行為之時，公司均不得

²⁹⁰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213

²⁹¹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216-218

²⁹² 如下文之 Henry Hansmann and Reinier Kraakman, *supra* 226 為代表性見解；另外 P.Blumberg

享有有限責任原則之庇護，傳統上支持有限責任之論述，均無法在此脈絡獲得足夠之支持。該子公司之股東，應替子公司之侵權責任，依各自出資比例負擔無限責任原則。²⁹³基於本說係一少數見解，故以下僅簡述之。



基於前述法人主體法所造成之種種問題，故論者提出應細部檢視子公司於集團中之定位而論是否拋棄母公司之有限責任庇護。如果一間子公司構成一整體企業集團中之一間組成公司，僅為集團的零件之一，並僅僅為了整體企業分頭地從事業務行為，則建立有限責任之根基，也就因而消失殆盡。然而，倘子公司並非一整體企業之一部零件，並且於企業財團中作為一支事業而進行營運，則集團企業之內的民事責任，應有不同。而在檢視子公司之定位時，涉及之面向包括了分權化之程度：如業務上、財務安排上、日常庶務上、公司職員支應調度上、公司間相互依存關係上、子公司之公眾身分是否係以集團中獨立事業體之方式呈現、子公司是否能依其本身指示繼續進行上述事項之管理²⁹⁴、以及子公司本身是否明顯係作為分散投資之用（而並非作為整體集團目前從事之產業分支）。²⁹⁵

另有論者主張，支持有限責任原則所提出之主張不具說服力下，為了避免這些問題，應採：侵權責任下股東應負比例責任。蓋第一，沒有任何一間公司的股權結構，在司法權去施加無限責任之時，會存在一無法克服的障礙。第二，雖然在採取無限責任後，必須要對於民事責任規範及損害賠償制度進行一定之調整，但是必須要強調的是，股東有限責任與否，應受到侵權法則之基本原則如嚇阻性及風險分擔等目的之拘束，而非僅以公司法所預設之有限責任制度處理，蓋有限責任原係用以處理公司與其契約相對人間之關係而設。²⁹⁶

教授早期亦似乎傾向於此一見解。See generally Blumberg, *supra* 225. 另外 Meredith Dearbont, *Enterprise Liability: Reviewing and Revitalizing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Groups*, 97 Cal. L. Rev. 195 (2009), at 199. 基本立場亦同，認為於侵權責任下不得主張有限責任，惟其主張應採「單一企業責任理論」予以究責之。

²⁹³ 論者在文中甚至認為子公司侵權責任脈絡下，不論母公司係公開公司或閉鎖型公司，母公司均不得主張有限責任之庇護，而必須負擔無限責任。關於公開公司部份之討論，請參照 Hansmann & Kraakman, *supra* 226, at 1894-1991.

²⁹⁴ 此判準係針對子公司原先均係獨立營運，而被經收購後，是否繼續有獨立性而言。See Blumberg, *supra* 225, at 630-631

²⁹⁵ Blumberg, *supra* 225, at 630-631.

²⁹⁶ Hansmann & Kraakman, *supra* 226, at 1932-1933.

第二款 本說遭受之批評

姑且不論將有限責任原則完全消除的方案²⁹⁷，現實上根本不會在國會被提出；從理論上言，如何決定公司間實係已充分的附屬依存彼此，以致於因而失去了它們的有限責任庇護？操作上亦相當困難。如一間公司僅持有子公司 25% 股權之時，又應如何判斷？不僅模糊、更是事後諸葛。因而，將犧牲法定安定性與預測可能性。

更糟糕的是，將有限責任全面消除，更提供了許多不當誘因，比方說，公司可能將從事高風險業務之子公司切割出去，而讓由個人股東所有之，這樣一來，也依舊無法增加大規模侵權行為受害人的賠償可能性，反而可能會導致該公司的管理或營運更加無效率。²⁹⁸

於一個複雜又互相依存的經濟體系，倘為了解決問題，所採行的手段反而將對體系造成更大的問題、更無效益之時，則應採行另一個較溫和的手段而容忍一定程度的無效益。故應採納折衷方式，則係一來保留有限責任作為基本原則，而將單一企業責任作為例外而僅適用於特定案例，判定該一整體企業集團旗下子公司均應負責，例外提供當事人救濟。²⁹⁹而以下將說明此派學者之見解，為何他們認為不應採用揭穿面紗作為折衷手段。

第四節 本文見解（代小結）

由前述探討可知，第一，目前美國法文獻研究對於母子公司間之揭穿，大多傾向於肯定態度，惟關鍵在於是否應採取單一企業責任理論，或應維持揭穿面紗原則。第二，綜上可知美國法院在審理集團企業公司之揭穿面紗時，所採取之審查態度，實與單純一母一子公司之關係企業結構、或一般大股東為自然人之時，審查態度有所不同。

²⁹⁷ Henry Hansmann & Reinier Kraakman, Toward Unlimited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Torts, 100 YALE L.J. 1879 (1991).

²⁹⁸ Bainbridge, *supra*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at 531-532

²⁹⁹ Id, 531

第一項 單一企業責任論或應維持揭穿面紗理論

本文贊同上述區分兩者之見解，蓋兩者本質確有不同，揭開面紗係藉由否定公司法人格，使背後股東（母公司）必須以個人（母公司）財產承擔公司之特定債務。然單一企業理論，將公司視為同一企業體，以企業內所有的資產去承擔該企業內任何一間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³⁰⁰縱然認為單一責任與揭穿面紗兩者相同之學者，亦認為係關係企業揭穿，係屬揭穿面紗之特別類型，法院實務在揭穿企業集團面紗之時，亦多操作如單叉法則者。可見其確與傳統揭穿不同。

而在此揭穿企業集團面紗時，我國論者有如美國一派見解，主張應引進「單一企業責任理論」（enterprise liability doctrine），作為更為有效之救濟方式，而無庸引進反向揭穿。蓋第一，我國法制框架上，關係企業專章第 369 條之 5 規定，控制公司濫用從屬公司，致其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時，被濫用之從屬公司得向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請求連帶賠償。由本條意旨可見，我國對集團企業責任之概念並不陌生；第二，就國內實務而言，兆豐銀與台灣雷曼證券公司案³⁰¹中，原告主張香港雷曼公司與台灣雷曼證券屬於同一集團企業，法院並未拒絕揭穿面紗原則之適用，可見，縱使於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修法前，我國法院逐漸形成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亦未排斥集團企業責任之考量；第三，雖然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通過，文義上似乎僅包含股東，但考量集團企業發展迅速的現今，集團企業責任之適用確有其必要。³⁰²

惟反對見解認為³⁰³，雖有些學者鼓吹並建議採取企業責任理論，惟美國法院似乎尚未就關係企業中企業責任的適用情形發展出明確的判斷標準，應仍繼續觀察此一理論之後續發展。論者似乎認為似乎於美國法中尚未發展出明確判準前，不應急於繼受。

此外，另有文獻如同 LoPucki 教授見解，指出本理論之致命缺點，蓋本理

³⁰⁰ 參閱劉興善，論公司人格之否認，商法專論集，頁 298，1982 年。

³⁰¹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高院再審判決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³⁰² 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707-708、713。

³⁰³ 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23-24。

論所謂之「經濟上之企業整體事實」，亦尚未發展出具體而固定之要件，毋寧是相當程度仰賴法院的認定。在此不確性下，不論對母公司、姊妹公司抑或是該子公司之債權人，皆會產生令人無法忍受的不可預測性，使整個關係企業暴露在無法預測的責任爭議中，整個企業財務及經濟穩定遭到潛在危險；而子公司債權人，同樣也會陷於「全有或全無」的困境，蓋倘若該關係企業被認定為符合經濟上之企業整體事實，則該債權人便會受到充分的保障；但倘若認定不符要件，則其便失去保護。³⁰⁴

本文見解贊同反對見解，蓋第一，細觀美國實務，縱然美國法院已發展出「單一企業責任體」理論。但此一理論多適用於具重大公益之案件（如稅務、勞工等領域），僅少數法院將其適用於債務清償之案件，故誠為一罕見理論，在「理論承認」之層次上，多數法院根本不承認此一原則，反多仍以調整三叉法則之審理要件，予以處理關係企業公司間之揭穿面紗問題。

第二，論者舉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 為企業責任之法理依據，惟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369 條之 5、369 條之 7 條文實係於關係企業脈絡之揭穿公司面紗則表彰及延伸³⁰⁵，而並非規範企業責任。再者，第 369 條之 4、369 條之 5 請求主體仍係「從屬公司」，其債權人或股東僅係「代位求償」。故就其請求權性質仍係「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之請求權。究其實質，該兩法條係援引自德國法制³⁰⁶，而德國法制下對於揭穿面紗稱之為「直索責任」，多數見解傾向否定直索責任，而應以侵權責任救濟之即可。就此意旨以觀，實與美國法之揭出面紗仍大有不同。更遑論係得作為單一企業責任理論之意旨。³⁰⁷

第三，我國行政院曾於 1991 年 11 月送請公司法新增條文第 369 條之 14 規

³⁰⁴ 范惇，關係企業法律責任問題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頁 192-195，1997 年。

³⁰⁵ 王文宇，前揭註 58，頁 654。

³⁰⁶ 劉連煜，前揭註 217，頁 624。

³⁰⁷ 結論相同者，請參閱林靖淳，前揭註 13，頁 134：「公司法第 369 條之 5，...此規定之連帶賠償責任乃係當母公司使子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並且於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而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時才會發生，並且該其他受有利益之子公司賠償之範圍亦僅限於其所受之利益；因此和美國法上企業一體理論認為，倘若被認定為具有經濟上之企業整體事實者，便應共同承擔對於各組成公司因追求該經營目標而生的債務之內涵有所出入。綜上，我國現行之公司法制上，應可認為並無企業一體理論之明文。」

定如下：「關係企業為統一管理或協調各公司之經營而設有專責機構者，該專責機構之人員因執行職務對他人所生賠償責任，各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本條草案立法說明意旨在於如關係企業之「總管理處」侵害他人時，蓋總管理處非法人，顧及受害人利益，使各公司連帶負責。此條意旨，可說結合了「單一企業責任」及「揭穿面紗原則」兩者之意旨。允許受害人向公司背後之總管理處之專責人員求償，係允許揭穿關係企業公司之面紗，而直接向背後操控之總管理處之專責人員主張賠償；此外，亦要求其他公司一併連帶負責，此毋寧係企業責任之典型意旨。惟本條最後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故歷史解釋而言，我國法已有不承認「單一企業責任」之先例。

第四，我國於民國 102 年修正新增第 154 條第 2 項，於其立法提案法條中用詞為「該公司是否係關係企業中之構成員」，並於提案理由中說明有特別提及集團企業脈絡之典型例子，「處理藉由設立多家資本額稀少之子公司，以達到如防水閘門般的不合理責任限定，如計程車行每家子公司僅含有兩台計程車作為資產，則縱生交通事故，受害人亦難合理期待其債權被滿足。」此部份實係相當類似前述之「單一企業集團責任」，蓋法條文字係使用「構成員」，且所舉之例子，該母公司旗下子公司並未個別從事獨立之事業分支，而係整體企業下之一組成公司而已。然我國法仍係採取以揭穿面紗之取徑予以處理。可知我國立法者政策選擇仍係偏好於揭穿面紗。

第五，企業責任理論運用之結果，亦必須使得子公司去負擔母公司之債務，結果與反向揭穿相同，故亦必須同樣去思考子公司之相關利害關係人、債務人、股東之保障問題。肯定論者自身也承認，集團企業責任（enterprise liability）或反向揭穿面紗原則。兩種情況的基本構成要件均相同，都是必須通過雙叉測試，但切入點略有不同。³⁰⁸故本文試問，倘對反向揭穿，僅揭穿一間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保障有所疑慮，那為何援引單一企業集團責任，將關係企業所有公司財產均得作為清償標的下，此對更多間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障侵害更大，為何這情形即可主張視同為單一企業即屬正當？綜上，援引一比較法上根本未承認之原則，

³⁰⁸ 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700。

又加上亦同反向揭穿必須兼顧其他人之保障，有同樣之政策考量問題，是以本文認為此一理論雖然可能更為有效，但是目前爭議甚大，毫無定論，無法於我國隱進而適用之。



第二項 法院審查關係企業時之審查態度

承前所述，法院不論是審查關係企業間之揭穿面紗（下稱母子公司脈絡），或是審查自然人股東之一般揭穿面紗（下稱一般揭穿）時，法院所採取之審查標準均係三叉法則。惟經由實證觀察可知³⁰⁹，至少在揭穿與否之結果上，法院對於母子公司脈絡的確與一般脈絡之審查，確實有所不同。然而，究竟不同之處為何，此即本文第三章所欲討論之重點，也是美國法文獻集中討論之重要議題。

由前述可知共有三種主要見解，有主張母子公司脈絡完全廢除有限責任者，有主張應探究母子公司脈絡下之細膩之事實組合因素者，尚有主張應以單一企業責任論取代揭穿面紗。而本文見解認為應採取第二見解，蓋我國法下尚難援引單一企業責任論已如前述，而完全廢除有限責任，姑且不會產生之種種問題，係實根本動搖我國公司法制基石，甚至要重修改整個關係企業章節，不宜貿然為之。故應採行第二種見解。

而採行第二種見解下，面對 Bainbridge 與 Blumberg 教授之批評，亦即，揭穿面紗之標準過於模糊、以及揭穿比例甚低。本文肯定此種現象的確存在，而模糊標準之問題，實係任何一種基於衡平法則所操作之救濟均存在之問題，姑且不論此，本文認為得遵循美國法學者所提出之「事實組合因素」為判準，並整理出最具決定性之代表因素為何，漸漸具體化以往的清單式按圖索驥法。至於揭穿比例過低，本文認為此低度比例正是展現了揭穿面紗原則在有限責任原則、避免公司濫用、與受害之債權人救濟，三者間中所拿捏之結果。而且最後揭穿結果仍有充分展現法院個案考量之精隨。本文認為，母子公司等關係企業本身目的本即在於追求綜效，因此就公司間本即會針對業務上、財務上為過度控制等行為，但只要此控制行為，並沒有被濫用藉以從事詐欺、躲避債務、造成不平衡之結果，法

³⁰⁹ See generally Matheson, *supra* 214 ; Thompson, *supra*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律上就應該尊重並允許關係企業間之過度控制行爲，縱使其不合營業常規或係不利益之經營，亦同。故關係企業間之行爲，本身就不應因爲過度控制行爲而受到譴責，反之，過度控制以追求綜效，正是我國關係企業法制章節所允許之行爲。亦即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規範所彰「補償的規範方法」的意旨³¹⁰，設計即賦予企業經營者可爲整體集團利益之考量，而暫時犧牲從屬公司之利益，以成就整個集團之最大利益，發揮綜效（synergy）。

因此，本文贊同第二說並應繼續發展母子公司脈絡下更細膩之事實組合因素。以適當兼顧關係企業間「綜效」追求、有限責任意旨、並符合我國立法者之選擇。本文並贊同論者所言³¹¹「許多論著所使用之用詞僅僅阻礙了任何的交流與分析，如同 Cardozo 法官在 *Berkey v. Third Avenue Ry.* 案深具洞見的觀察，在本案及其他案例中，『這些用詞僅僅只是混淆不清思緒的象徵』『深陷於用詞的迷霧之中』」。

第三項 關係企業上揭穿面紗之細部判準

仔細研究前述學者所提出關係企業公司間揭穿之判準後，可以發覺關係企業公司之揭穿，成立三叉法則第一階層其實是相當容易的。故重點其實在於三叉法則第二階層之審視，亦即，母公司有無濫用關係企業之結構，從事詐欺或不正義行爲或導致不平衡之結果。然而，究竟關係企業間爲追求綜效之控制行爲，與濫用關係企業之結構之間，應如何劃清界限，仍然是必須依據客觀事實予以認定。否則，毋寧更容易流於法官個人主觀偏見，並且無法提供更預測、客觀且具穩定性的分析理論。

故本文贊同前述以「更加細膩之各種事實判準」，來審視母公司是否應負侵權責任或契約責任。倘母子公司間「各自維持該事業體的充足財務能力」、「各自營運結構仍保有一定形式上界限」、「日常營業應維持各自獨立」、「不應對外表現的像是同一家公司。」。簡言之，關係企業之母子公司間，在追求綜效之

³¹⁰ 劉連煜，前揭註 217，頁 622-623；王文宇，前揭註 58，頁 640。

³¹¹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216

時，仍必須確保「財務、業務面（含營運團隊）上之獨立性」，並且外部法律關係上「應盡量使他人得知兩間公司各自獨立性」。

前文述及「美國法院反向揭穿案例」中「小結」之論述：「此類型案件有一獨有特徵，亦即，若大股東或該大家族在事實上利用多層次的母子孫公司控股結構，或數間完全受控於同一大股東的子公司均涉入個案之脫產行為時，則法院特別容易將此類案件認定揭穿之結論。」¹¹「如此，似乎隱含著法院的一個推論，亦即，涉及系爭本案脫產行為之各公司角色與結構，為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所以較容易被揭穿的主要理由。」¹²似乎可呼應美國法院對於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公司間之特殊之審查態度。

第四項 反向集團企業公司之面紗

綜前述美國法院審查關係企業之反向揭穿之流變可知，既然反向揭穿下採取之分身判準亦以「母公司支配控制子公司之程度」為出發點，從而傳統揭穿之思考模式即可適用到反向揭穿之中，蓋兩者出發基準點均係「分身理論」以及「母公司支配控制子公司之程度」。因此，於反向揭穿集團企業公司之面紗，本文亦贊同採取前一款中所主張之細膩「事實組合」作為判準，以細部審視反向揭穿之個案。

而反向揭穿政策考量上，應考量對無辜利害關係人之保護，在於本文採折衷說下，本已有適當處理。更何況，反向揭穿子公司之時，子公司債權人，仍得透過母子公司之合併財報，或是母公司之相關公開資訊，或與子公司交易時，母子公司有無出現前述三叉法則之種種判準事實，如「母公司持有子公司大多數股票」、「子公司財務獨立程度抑或與母公司資產混同」、「子公司之現金充足與否」、「子公司業務所需相關費用均由大股東支付」、「子公司實質上並無資產或營運部門」、「子公司並無其他人事、職員」、「董監事與高階職員之兼充」、「共享相同之公司住址或辦公場所」、「子公司營運的形式規定並未被遵循（比如獨立帳簿表冊、定期開董事會等）」¹³。而得以合理評估子公司之大股東有濫用子公司之狀況。此與一般自然人大股東之情形，對於被揭穿公司的債權人而言，難以有一合理方

式去評估背後大股東所負擔之債務數額，情形有所不同。

另外，本文亦質疑學說對於反向揭穿之政策考量，與傳統揭穿之脈絡相較，似乎存有雙重標準。蓋反向揭穿之所以對無辜人有個別保障，係揭穿後負責者為一公司；惟傳統揭穿之背後大股東係法人股東時，負責之結果亦為一公司。但在傳統揭穿後法人股東負責之情形上，未見學者對此狀況有任何批判，卻反而對同樣是法人負責之反向揭穿，進行大肆批判。此一雙重標準之理由何在，甚值懷疑。實然，在集團企業之脈絡下，不論其是被傳統揭穿、或反向揭穿，政策考量實係相同，蓋均係揭穿一間公司而要求另一間公司以公司資產清償前一公司之債權人。既然均涉及以公司資產作為替另一間債務清償，則為何關係企業於傳統揭穿上並無問題，但於反向揭穿上即會對無辜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

再者，在關係企業的母、子公司脈絡下，母公司之其他無辜大股東照理來說應該會比較多，但是在傳統揭穿上，直接越過子公司而要求大股東之母公司負責時，文獻上雖不乏反對意見，但多數仍持肯定見解。惟為何於反向揭穿上越過母公司而要求子公司替母公司負責時，反而要予以強烈反對。退步言之，一些情形下境外子公司多為紙公司或空殼公司時（如雷曼公司於各地設立之「掛名」交易、仲介商），子公司根本要無其他無辜股東之可言，此時得無後顧之憂，更可肯定反向揭穿之適用。³¹²

³¹²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216：前述論者即試著以細膩之「事實組合」見解，來判斷反向揭穿之經典案例 Kingston 案。事實已如前述，本案法院係採直接套用三叉法則為判斷亦如前述，此試以前述「事實組合」判斷之，本案係基於契約責任所主張之揭穿面紗，故判準為「業務財務上直接干預」、「子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或資金重大不足」；財務、業務面以觀，子公司過往購買船隻而無力支付時，母公司隨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約而願與子公司共同承擔債務。這些船隻隨由母公司向子公司合意締結一光船租賃契約，由母公司取得使用權，契約租金，母公司得以其單一意思予以決定。蓋子公司九席董事中六席由母公司董事、一席由母公司副總裁來予以擔任。子公司之總經理與母公司總經理係同一人。雖然業務面母公司享有控制權，但兩家公司係分別從事業務（母公司經營 Erie Canal，子公司經營其他水域），且毫無事證指出子公司業務受到母公司「直接干預」。本案法院最後否定原告主張。

第四章 揭穿境外公司面紗所面臨之程序障礙



境外公司，設立於外國，受不同司法主權之管制。故本國法院對境外公司，除非具有「涉外民事事件管轄權」之事由，否則我國法院對境外公司，就跟對外國人一樣，並無法因住所因素而取得個人審判籍。然而，倘關係企業中之數家公司，倘一家是境內公司，另一家是境外公司，雖然對境外公司並無管轄權，但可否因為我國法院對於旗下一境內公司，因事務所在地取得個人審判籍，進而援引揭穿面紗將境外公司與境內公司視為一體，因而得延伸對境外公司亦取得管轄權？此為境外公司此一章節首先欲探討的問題。

其次，程序上取得管轄權後，進而得以主張境外公司之面紗時，將境外公司與境內公司視為一體，然而，公司兩者分別設於境外與境內，兩者適用之公司相關法律當有不同，在將兩者視為一體後，究竟準據法應如何抉擇？此為這章節將處理的第二個問題。

而在探討前述兩問題之前，此先簡述美國法中之不便利法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當美國內國法院對設立於境外公司進行審理時，基於程序法之目的實係在於提供訴訟兩造之公平的審理程序，故針對涉外案件，便發展出「不便利法庭原則」。此原則近年來於美國法院中再度復興。主因跨國企業之增加之故。此原則目的在貫徹個案正義，並考量於美國境外之審理便利性。美國最高法院在 *Piper* 案³¹³確立了，對於在美國境外所發生之飛機墜落事故所引起的訴訟案件，法院認為均有此一原則之適用。³¹⁴美國法院實務認為³¹⁵，基於不便利法庭原則而駁回案件之時，實係推定了有一更適合審理本案之法庭，且亦必須實際上的確有

³¹³ *Piper Aircraft Co. v. Reyno*, 454 U.S. 235 (1981).

³¹⁴ *Aronofsky*, *supra* 239, at 48.

³¹⁵ *Vaz Borrhalho v. Keydril Co.*, 696 F.2d 379, 385 (5th Cir. 1983).

此一法庭存在。惟便利與否實繫於個案審理法院之裁量權，上級法院倘欲否定此下級法院之裁量結果，僅能以下級法院顯然裁量濫用之時始可為之。再者，美國聯邦法院對跨國案件適用不便利法庭原則之時，倘案件準據法係適用美國州法，則該案件即可審理；但倘若準據法係適用某一外國法，則法院大多以不便利法庭原則予以駁回。但必須注意的是，依 *Piper* 案選用準據法之結果，並非不便利之唯一考量因素。³¹⁶此外，對境外之公司，美國境內母公司對其境外子公司之控制力大小，亦非一具決定性之因素，對多數法院此亦僅為一次要因素而已。具體適用上，倘個案之聯繫因素較多係處於境外國家，且取得相關事證與人證有相當困難，再者將個人審判級擴散到境外國家之公司上有相當困難之時，基於公平性與司法經濟，法院即應當適用不便利法庭原則。反之，倘個案上母公司對於境外子公司之控制程度，已因而致子公司之業務行為造成他人損害，而母公司必須負責之時，在此情形，無論公平性或便利性均非重要之考量因素，從而法院亦不應當適用不便利法庭原則。學者認為，跨國案件在適用此一原則之下，將能大大提昇案件結果之一致性。³¹⁷

第一節 以審判權揭穿而對境外公司取得管轄³¹⁸

美國程序法學者將個人審判籍區分為兩方向來探討，特別審判籍與一般審判籍。特別審判籍係指，僅在被告與某一審判法庭州有所聯繫，且以最低限度聯繫標準來加以評估且符合時，則任何與此一聯繫關係，有所關聯或因而衍生之請求權，始得請求該州法院加以裁判。³¹⁹相對於此，一般審判籍則取決於當事人之一造與法庭地之接觸，因而賦予法院有權裁判關於該一造當事人之任何訴訟（惟被告與法庭地間聯繫必須具備持續性且慣常性），至於該訴訟之請求權本身，是

³¹⁶ *Piper Aircraft Co. v. Reyno*, 454 U.S. 235 (1981).

³¹⁷ *Aronofsky*, *supra* 239, at 48-49.

³¹⁸ 相關文獻請參照，邵慶平，涉外案件中公司股東責任的法律適用：從雷曼案出發，2014 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論文，2014 年 11 月。而於美國法相關文獻與判決，請參見 *Lopez*, *supra* 55, at 131, fn.12. ; See also *Cannon Mfg. Co. v. Cudahy Packing Co.*, 267 U.S. 333 (1925). *Energy Reserves Group, Inc. v. Superior Oil Co.*, 460 F. Supp. 483 (D. Kan. 1978)。而另外揭穿面紗還涉及對唯一股東之判決效力，是否及於被揭穿公司為被告之後訴訟，亦即既判力主觀範圍被告是否同一的問題。此問題亦請參見 *Lopez*, *supra* 55, at 132, fn.12.

³¹⁹ 舉例來說，一位奧勒岡州人民，在加州開車駕駛之時撞上另一台車，在特別審判籍之理論下，縱使該駕駛人以前從未進入加州內，加州法院仍然取得管轄權。常見的例子為：當事人基於契約或侵權訴訟而藉此主張法院有特別審判籍，特別是在商品責任案件中，一類型的外國商品進入法庭地中市場銷售的情形。

否足以證明被告跟審判州法庭間有無一聯繫關係，並非所問。於美國，僅經由聯邦法律或州法律之授權下，且前述法律均受正當程序條款之限制，一間法院始取得特別審判權。各州之延伸管轄法（long-arm statutes）即為一立法賦予之特別審判權事由，亦即，是否法院得基於對內州子公司取得個人審判權後，再基於揭穿面紗，使外州母公司與內州子公司視為一體，因而對外州母公司取得審判權，得使該母公司在內州法院中受審。

第一項 概說

得否基於對境內公司有管轄權之下，進而主張揭穿面紗，使得對管轄權（或審判籍）得以延伸到境外之公司？³²⁰此一問題對美國特別重要，蓋現代境外國家公司於美國設立境內設立子公司的情形，實屢見不鮮。³²¹現代全球佈局的企業營運，於境外國家設立境內子公司、分公司，幾乎是經營常態。台灣未來市場開放下，越來越多外資進入，此問題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美國法稱此問題為「審判權揭穿」（Jurisdictional Veil Piercing），使法院得基於對國內公司所享有之一般管轄權，進而能因為揭穿，而對境外國家之母公司也取得「延伸審判權」（Long arm jurisdiction）。審判權揭穿涉及了兩種適用情形：其一，係當法院對一公司有管轄權，而要進而將此個人審判籍延伸到州外之股東或母公司身上；其二，當法院對一家分身公司送達起訴狀，而法院判定事實上送達的對象，與因此產生的送達效果，乃發生在背後之母公司身上。³²²

美國憲法法院首次審理審判權揭穿是在1925年的*Cannon*案，於該案一家外州母公司，在內州設有一家子公司從事商業交易往來，而本案爭議係內州法院是否能對該母公司享有個人審判籍。最高法院判定「基於法人格獨立原則，縱然獨立可能僅具形式意義，但仍然是各自獨立的法人主體」，故內州法院並無法對外

³²⁰ 例如對境內子公司有管轄權，但是對境外母公司並無管轄權，此時可否主張傳統揭穿，使得對子公司之管轄權因而得延伸到母公司，而取得對母公司之管轄權呢？又或是，對境內母公司有管轄權，但是對境外子公司並無管轄權，此時可否主張反向揭穿，使得對母公司之管轄權因而得延伸到子公司，而取得對母公司之管轄權呢？

³²¹ Martin-Nagle, *supra* 326, at 1

³²² Haan, *Supra* 16, at 935

州之母公司取得管轄權。³²³現多數實務與學說所採之「最低限度聯繫判準」，首要在於建立起一合理基準去將外州公司至於本國審判籍下，並同時維護被告之程序正當保障。³²⁴



與揭穿面紗之立法狀況相同，各州對於適用審判權揭穿之標準，亦各自制定了「延伸審判法」(Long-arm statute)，以供各州法院適用之。各州法律規定略有出入，以下試以美國各州中於商事案件最具代表性之德拉瓦州延伸審判法為例：德拉瓦州法之延伸審判法規定於德拉瓦州法律第十冊 (Title 10) 「法院與司法程序法」(Courts and Judicial Procedure)，其中第31章「訴訟流程：訴訟之開啓」(Process; Commencement of actions) 之第3104條係對非居民之個人審判籍之規定 (Personal jurisdiction by acts of nonresidents)³²⁵：

第(a)項 本項所稱之「個人」包含任何自然人、組織、合夥、或法人

第(b)項 非本州居民倘從事以下所列舉之任一行為，以法律上意義而言，即係「於本州內存在」。倘任何人從事以下所列舉之任何一行為，則將受到德拉瓦州法院之管轄。

第(c)項 對於任何因所為下列行為所衍生之訴因 (或訴訟標的cause of action)，法院得對該非居民或其代理人 (不論本人或其機關) 行使個人審判籍：

第(1)款 於本州內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或履行任何性質之勞務或服務；

第(2)款 契約約定於本州內提供服務或給付標的；

第(3)款 因於本州內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於本州內造成侵權行為之損害；

第(4)款 倘定期地於本州內從事業務往來或招攬業務等其他於本州內持續之業務行為之時；或因於本州內從事服務、使用或消費物品進而獲得實質上收入之時，則縱因於本州外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於本州內或本州外造成侵權行為之損害；

第(5)款 使用、持有本州內之不動產，或對該不動產擁有一權益；以及

³²³ Id, at 8

³²⁴ Jennifer A. Schwartz,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of an Alien Parent for Jurisdictional Purposes: A Proposal for a Standard That Comports with Due Process, 96 Cal. L. Rev. 731, 2008, at 735

³²⁵ See Vedder, Price, Kaufman & Kammholz, P.C., Long-Arm Statutes: A Fifty-State Survey. Available at: <http://euro.ecom.cmu.edu/program/law/08-732/Jurisdiction/LongArmSurvey.pdf> (Last Visit: 2015/7/13)

第(6)款 除非另有書面明示，否則對於本州內（或於締約時其締約地或履行地於本州內）之任何人、財產、風險、契約、債務或約定，以契約約定提供擔保或擔任保證人之情形。



至於上述延伸審判法實際上如何操作適用，一般而言，各州法院均將會進行兩層次操作，先觀察是否符合有意利用要件、接著必須符合合理性分析。此於後文詳述之。而在審判權揭穿上，由於原告必須證明母、子公司有無一控制關係，然而此一證明對原告並非易事，故美國法院設有證據開示程序（discovery），以濟其窮。³²⁶

第二項 審判權揭穿與傳統揭穿之異同

大多數州法院對於審判權揭穿與傳統揭穿，均適用相同的實體標準進行審理³²⁷。於 2010 年美國第五巡迴上訴法院的一個案子³²⁸，觸及了這個問題，但法院對此一問題，暫持一保留開放態度。惟學者認為，各州揭穿面紗之分身理論判準，在適用於傳統揭穿上之分身理論標準、與適用到審判權揭穿上之分身理論標準，

³²⁶ Renee Martin-Nagle, et al,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When the Barrier Between Parent and Subsidiary Does Not Apply and How Best to Protect Corporate Formalities Before and During Litigation*, p10-11 Available at: http://www.alisymposium.com/2010CD/Nagle_Piercing%20the%20Corporate%20Veil.pdf (Last visited: 2015/7/14)；但是，爲了要請求審判權揭穿而向法院聲請進行證據開示程序時，原告應釋明到什麼程度，此問題於美國法上甚有爭論。法院向來採取一開放寬鬆態度，依此見解，法院認爲關鍵並非是否一造當事人之揭穿面紗主張，顯有勝訴之高度可能性；而是在於，是否該造當事人所爲陳述已爲充足，足使法院允許進行證據開示，以進而證明這些陳述之真假。

但是，近來二則最高法院案例，*Ashcroft v. Iqbal* 案與 *Bell Atlantic Corp. v. Twombly* 案，更動了原告請求證據開示之釋明程度，動搖了長久以來建立的證據開示規則，並恐怕已爲外州公司提供了更充分的保障，使外州公司得規避證據開示程序。該二則裁判要求，原告必須釋明其揭穿主張有一定合理根據。在此一新裁判先例下，法院必須檢視當事人主張所提出之各個陳述，以確保他們所陳述的事實最起碼能足以擔保法院介入調查其請求權是否符合要件，並確保此一介入是於理有據的，並非僅僅因爲單純的可能性。此兩則判決之詳細說明，請參照 *Martin-Nagle, supra 326, at 11-12*.

³²⁷ Franklin A. Gevurtz, *Piercing Piercing: An Attempt To Lift the Veil of Confusion Surrounding the Doctrine of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76 OR. L. Rev. 853, 856 (1997)；Haan, *Supra 16*, at 935；See *Martin-Nagle, supra 326, at 9-10*；母公司所行使的控制權，必須超越一般僅因股權結構或經營階層相同之程度，關於母、子公司營運的所有相關事實與情狀，都應一一被檢視，進而決定是否該母、子公司爲兩個獨立且分離的公司主體。應考量的因素有：(1) 有無共同職員；(2) 共同辦公處所；(3) 由母公司所控制之集中化之會計財報；(4) 職員薪資乃由另一家公司所支付；(5) 公司職員實係替另一公司執行業務；(6) 公司間有無未記帳之資金往來；及(7) 公司間有無不清楚的盈虧分配。

³²⁸ *Jackson v. Tanfoglio Giuseppe, S.R.L.*, 615 F.3d 579, 587 (5th Cir. 2010).

兩者不同。³²⁹³³⁰蓋傳統揭穿，本質係法院突破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衡平權限，使股東實體上去負擔債務。而審判權揭穿，問題在於一間子公司於某一法庭地進行營運之時，其母公司是否係在該州從事業務往來。此係單純有無審判權之程序問題，一般各州法律均規定延伸審判法（long-arm statutes），並多以「存在法則」（presence test）決定之。蓋審判權之有無，目的並非使被告對其子公司的舉止或疏失，而負擔一民事債務，因此，涉及實體上有無權利之相關案例均無適用餘地。³³¹

對外州公司之管轄，如前所述，大多數各州均制定之延伸審判法（long-arm statutes），適用各自決定的揭穿面紗標準³³²，以決定對州外公司或境外公司有無管轄權。而審判權揭穿之規範，乃由各州之民事程序法所規定。更重要的是，審判權揭穿標準，實有其獨特性。³³³論者即進一步指出，審判權揭穿帶有憲法層次，³³⁴涉及了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且各州法律或普通法並不得與之相牴觸。

第三項 審判權揭穿之操作

審判權揭穿，依據上述德拉瓦州之延伸審判法，首要處理的第一個問題是，是否該外州公司有從事任何行爲，導致其被視爲於德拉瓦州內「存在」（presence）³³⁵，因而使得法院有權對其主張延伸審判籍。申言之，外州母公司必須要在法庭地有一最低限度聯繫（minimum contacts）始可。倘無任何聯繫，即無法對該外州公司主張個人審判籍。倘具備最低限度關聯後，第二個問題是，法院將進一步

³²⁹ See, e.g., *Dorfman v. Marriott Int'l Hotels, Inc.*, No. 99 CIV 10496(CSH), 2002 WL 14363, at 18 (S.D.N.Y. Jan. 3, 2002) (using different veil-piercing standards for liability veil-piercing claim and personal jurisdiction veilpiercing claim); Also *Martin-Nagle*, *supra* 326, at 8-10: 以德州最高法院爲例，該法院近來也考慮應予以區分，認爲兩者牽涉不同的證明要件。該德州法院，及其他亦採相同見解之法院，拒絕了在審判權揭穿上適用詐欺要件，僅要求原告證明母公司完全支配子公司之內部營業運作與內部事務，基於取得管轄權之目的，即可將該母子公司視爲一體。

³³⁰ *Haan*, *Supra* 16, at 935

³³¹ *Douglas & Shanks*, *supra* 3, at 204-205

³³² 關於各州之延伸審判法之總整理，請參閱 *Vedder, Price, Kaufman & Kammholz, P.C., Long-Arm Statutes: A Fifty-State Survey*. Available at: <http://euro.ecom.cmu.edu/program/law/08-732/Jurisdiction/LongArmSurvey.pdf> (Last Visit: 2015/7/13)

³³³ *Haan*, *Supra* 16, at 948, fn89

³³⁴ *Martin-Nagle*, *supra* 326, at 8-10.

³³⁵ 德拉瓦州法律第十冊（Title 10）第 31 章第 3104 條第(b)項：「非本州居民倘從事以下所列舉之任一行爲，以法律上意義而言，即係於本州內存在。將受到德拉瓦州法院之管轄。」

分析母、子公司間關係，決定是否將對該內州子公司與法庭地之聯繫，投射到外州母公司上。³³⁶

最高法院在*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一案建立了「最低限度聯繫原則」(the minimum contacts doctrine)，法院判定：當非居民被告與審判法庭地存在一定的最低限度接觸，而使得對其提出訴訟不會違悖公平競爭與實質正義之傳統法理時，則法院得對該非居民被告取得個人審判籍。而何謂「最低限度接觸」，亦即，當一被告「有意地利用法庭地州從事業務活動的權利，並主張該州法律對他的保障與賦予之權益」，此時該被告即已說明了該與該州之最低限度接觸，並足使該法院取得管轄權。詳言之，特別個人審判籍之檢視法則已發展為一兩層次分析(two-pronged inquiry)³³⁷：

- 第一， 被告是否有意地與法庭地州建立起一最低限度之接觸，俾得利用並主張該法庭地法之保護與權益；
- 第二， 是否對被告主張管轄權是否合理。惟此要件於適用於境外國家之被告時，其是否需要更嚴格之合理性分析，仍有相當爭議。

第一款 有意利用—審判籍基本要件

有意利用要件(The purposeful availment requirement)目的在於限制「因與法庭地接觸所主張之個人審判籍」，係指只有當前述接觸，基於公平性要求，可認為係對外州居民告知一警訊，使該被告知悉其將受某一特定法庭地所管轄，方符合此一要件。相反地，倘係「隨機」、「偶然」、「薄弱」的接觸關係，被告並無法完全控造成此類接觸之事故，即不符合前述要件。此一要件係為了確保被告擁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自我保護措施，亦即，具備得以控制自身將於何處成為一訟案之被告而為自己辯護之自主性，且免於受到不公平之突襲(unfair surprise)。³³⁸

在商品責任訴訟中，當一外州製造業者，使其商品流通於商業物件流通中(stream of commerce)，後因其商品致生他人損害之時，依商務流通往來原則

³³⁶ *Id.*, at 7-8

³³⁷ Schwartz, *supra* 324, at 736-737.

³³⁸ Schwartz, *supra* 324, at 737

(The stream of commerce doctrine)，即滿足了「最低限度聯繫」原則。惟，究竟何種被告行爲，依商務流通往來原則，滿足最低限度聯繫要件之有意利用要件，仍然不甚明確。對此 *World Wide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 案論及，被告之行爲與法庭地間關聯，倘到達一定程度，亦即「被告能夠合理地預測其將被某一法院強迫出庭」(reasonably anticipate being haled into court) 之時，即屬之。³³⁹

附帶一提，單一企業責任理論亦能適用於管轄權等程序議題，而其操作內涵與上述審判權揭穿。申言之，關於橫跨數國之單一企業，倘該跨國企業中某一間子公司設立於某一法庭地時，此舉是否導致該法庭地對前述企業的其他子公司也取得個人審判籍。此關鍵問題在於，蓋單一企業團體，多係透過一著名且全集團共同使用的商標或以連鎖店形式以顯示其爲單一企業體，故是否該單一企業團體其中的一間子公司設立於一法庭地之時，該法庭地即因而對此企業中其他子公司亦取得了審判權。一般認爲，倘該非設立於法庭地之其他子公司，對設立於法庭地之子公司的公眾身分、或該子公司的商品等，行使了一定程度之控制權的話，該法庭地即得對非設立於法庭地公司取得個人審判籍。³⁴⁰

第二款 合理性分析：對境外被告應否須加強之合理性分析

合理性分析 (The Reasonableness Inquiry) 要求，法院所取得之個人審判籍，必須符合憲法修正案第 5 條與第 14 條程序保障之要求。蓋各州法院的審判籍受憲法修正案第 14 條所限制，而聯邦法院則受憲法修正案第 5 條所限制。如 *International Shoe* 案所示，即便符合最低限度聯繫原則，倘法院對該被告宣稱具有管轄權將侵犯公平競爭與實質正義等基本原則，則該法院仍然不得對該被告取得管轄權。

³³⁹ 此外，該案法院拒絕採用直截了當的「預見可能性判準」，依該判準，爲建立起「最低限度聯繫」，被告必須明知商品將於某法庭地被購買或被使用。然而，在涵攝到 *World-Wide Volkswagen* 案時，究竟應適用何種公式判斷最低限度聯繫，最高法院並無法取得一致同意。在 *Asahi Metal Industry Co. v.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一案之個別法官意見書中，可看出主要三大見解。然而，對於下級審法院而言，幾乎沒有提供任何指引作用，反而造成了各種相當不同的分析方式，且涵攝結果分歧。See Schwartz, *supra* 324, at 737-738

³⁴⁰ Aronofsky, *supra* 239, at 44

Asahi 案，確立了合理性分析之考量因素，包含³⁴¹：一、對被告造成之負擔；二、法庭地對此紛爭作成裁判之利益為何；三、原告取得一便利且效率之救濟的利益；四、從取得最有效率的紛爭解決手段而言，何州之司法系統最能提供此一利益；五、各州共同促進重大社會政策之利益。此一例示之清單³⁴²，審酌上應兼顧所有訴訟當事人及法庭地州之利益，綜合觀察所有情事，並高度取決於個案事實。

當被告係位於境外國家之時，考量「合理性分析」時，必須去權衡該境外被告在異國所面臨之額外成本及各種不便利性。關於對於境外國家被告之合理性分析，*Asahi* 案之判決實係深具啟發性。³⁴³ *Asahi* 案最高法院暗示，相較於國內異州被告，關於對境外國家被告之個人審判籍，應受較嚴格之審查標準，「將延伸審判權，跨越國境以外，對於必須在異國法律中為己辯護之被告而言，此一特別之負擔，必須特別考量。」³⁴⁴「縱使被告日本製造商與法庭地間具備一最低限度之聯繫，但此仍無法符合正當程序保障之要求，而得以強迫被告於加州進行訴訟」。所謂額外負擔，如：美國廣泛的證據開示程序、陪審團系統、特殊的敗訴費用負擔制度（fee shifting）、嚴格的損害賠償制度、及交通跟語言上困難。更廣泛之政策面考量，還包括：如何於境外國家實際執行、對國際關係之影響、以及境外國家可能的報復行為。然額外考量相關因素，亦造成了最高法院在 *Asahi* 案中意見分歧之主因，法院另舉出各個原則如公平性、司法行政體系之不同、國際禮讓（international comity），用以支持其判決，並認為倘能對 *Asahi* 主張管轄權的話，實係顯不合理，並且本案原告本身與法庭地本身兩者之利益實係微不足道³⁴⁴，蓋本案原有另一原告，該因摩托車車禍而受傷之加州居民，已經和解終結。而本案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賠償，其原因事實係主張其係在台灣進行交易，並且 *Asahi* 亦

³⁴¹ (1) the burden on the defendant; (2) the forum state's interest in adjudicating the dispute; (3) the plaintiff's interest in obtaining convenient and effective relief, (4) the interstate judicial system's interest in obtaining the most efficient resolution of controversies; and (5) states' shared interest in furthering fundamental social policies.

³⁴² 能夠強力證明某一案件應於美國法庭地審理之因素，如：在美國境內出沒之證據、原告取得一便利法庭之利益、其他訴訟參與人之可能性、以及內國法之適用可能性。

³⁴³ Schwartz, *supra* 324, at 739: *Asahi* 案之事實為，一家台灣輪胎內胎製造商（正新 Cheng Shin）基於商品責任訴請一家日本籍的輪胎氣門組裝公司（朝日 Asahi）為損害賠償，主張事實係加州所發生之一起摩托車車禍事故，事故主因係起源於正新所製造之輪胎具有瑕疵。雖然法官就朝日公司是否與法庭地法具有一最低限度聯繫意見相當分歧，惟本案法院仍一致判定，倘法院對朝日公司具有審判籍，毋寧既不合理亦不公平。

³⁴⁴ Schwartz, *supra* 324, at 740

將其組裝零件從日本運送到台灣。相較於此，對於被告日本製造商所施加的負擔係過於沈重，因為不僅 Asahi 將被迫在日本與加州兩地來回，並且必須將其與正新公司之紛爭呈遞由一外國司法系統予以裁判。



Asahi 案後，下級審法院在將個人審判籍延伸到境外國家被告之時，常常受到一更加嚴格的限制³⁴⁵，並經常引用 Asahi 案作為判決先例，認為個人審判籍之合理性分析，必須考量到正當程序保障³⁴⁶。然而，亦有法院持反對見解，認為當境外國家被告已具備了「最低限度聯繫」此要件時，無庸為一加強之合理性分析。³⁴⁷蓋第一，境外國家公司之被告仍得購買保險，將訴訟成本轉化予消費者。第二，聲請裁定移送管轄法院、及不便利法庭原則，此兩者均得保護外國公司被告，得對美國法庭地管轄提出異議，免於受到過於沈重之程序負擔。³⁴⁸

第三款 審判權揭穿下州內子公司與州外母公司間之控制力

分析

大多數州法院對於審判權揭穿與傳統揭穿，均適用相同的標準進行審理³⁴⁹。分析母、子公司間關係，決定是否將對該內州子公司與法庭地之聯繫，投射到外

³⁴⁵ Schwartz, *supra* 324, at 741

³⁴⁶ 如 *Core-Vent Corp. v. Nobel Industries AB* 一案，第九上訴巡迴法院維持了地方法院對於一瑞士籍被告以無審判權為由之駁回裁定。蓋倘對該公司行使審判權，將與公平競爭與實質正義相悖，而顯非合理。法院認為倘強迫該瑞士籍醫生出庭將造成相當大的負擔，因為該醫生與美國並無持續性聯繫或牽連關係，而且管轄之主張更將干預境外國家之主權。*Falkirk Mining Co. v. Japan Steel Works, Ltd.*案亦同，本案係一商品責任事故，事實狀況與 Asahi 案大致類同，第八上訴巡迴法院拒絕對一家日本籍的牽引起重機製造商進行審判，而以欠缺審判籍為由駁回本案。蓋該日本公司在北達科州並無辦公處所、代理人、員工或任何財產，並且亦未於該州進行兜攬生意，故法院認為倘判予審判籍顯不合理。

³⁴⁷ 亦有學者同意此一見解，傳統上來說，被告與法庭地有無一最低限度聯繫，應進行一合憲性分析以確保該個人審判籍符合正當程序保障，惟「審判權揭穿」對此提供了一例外情形，使得法院無庸去為合憲性審查 *Martin-Nagle, supra* 326, at 7-8

³⁴⁸ Schwartz, *supra* 324, at 742

³⁴⁹ Franklin A. Gevurtz, *Piercing Piercing: An Attempt To Lift the Veil of Confusion Surrounding the Doctrine of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76 OR. L. Rev. 853, 856 (1997); Haan, *Supra* 16, at 935; See *Martin-Nagle, supra* 326, at 9-10: 母公司所行使的控制權，必須超越一般僅因股權結構或經營階層相同之程度，關於母、子公司營運的所有相關事實與情狀，都應一一被檢視，進而決定是否該母、子公司為兩個獨立且分離的公司主體。應考量的因素有：(1) 有無共同職員；(2) 共同辦公處所；(3) 由母公司所控制之集中化之會計財報；(4) 職員薪資乃由另一家公司所支付；(5) 公司職員實係替另一公司執行業務；(6) 公司間有無未記帳之資金往來；及(7) 公司間有無不清楚的盈虧分配。

州母公司上。惟必須注意的是，此為程序事項，故證明程度無庸如實體事項必須證明其真偽。



第二節 揭穿境外公司面紗下之選法規則

第一項 概說

在取得對境外公司之管轄權後，在否定境外公司之法人格地位此一問題上，究竟應如何決定準據法。此問題，更根本的層次上在於究竟應單純定位為「股東責任」之問題，而屬公司內部事務之選法規則，抑或應定位為「侵權責任或契約責任」，界定成債權關係或侵權關係之選法規則。於本章下以美國法為主軸，探究揭穿面紗最為興盛的美國中，究竟是如何處理此一問題。此一問題，訴訟實務上往往成為爭訟關鍵，蓋不同的各州法律，往往是決定揭穿與否之重要因素。以加州與夏威夷州為例說明，控制力有無，股權是一必要因素。但是，其他州法院則不以股權為必要，僅判定有無完全控制。³⁵⁰

由於美國採行聯邦制度，各州政府實質上為一政治主權主體，換言之，各州實質上為不同之法域。聯邦政府僅就根本框架事項設有聯邦法律，藉此控制各州政府。職是之故，美國文獻探討「選法規則」之時，有相當之部份在探討「各州間之選法規則」。故所謂涉外事件，即係指有任何涉及外「州」之涉外因素，即屬該當。從而，設立於其他州之公司，即為一「外州」公司（位於本州管轄境外），與該「外州」公司之任何法律爭執，均應適用涉外民事關係適用法。簡言之，州外事件，即屬境外事件，即應探討必須適用本州或外州之法律規範。

進一步言之，涉及「國外因素」之涉外事件，與涉及「州外因素」之涉外事件，美國法是如何處理呢。對此，傳統上，美國法向來一視同仁。外國與外州，均為境外事件，選法規則也完全相同。惟近來漸有文獻倡導兩者應差別處理，不過尚未成為主流學說。³⁵¹

³⁵⁰ Youabian *supra* 9, at 573-574 & 577.

³⁵¹ See generally, Eugene F. Scoles, *Interstate and International Distinctions in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54 Cal. L. Rev. 1599 (1966).

下文，首先探討美國法如何規範「揭穿（境內）州外公司³⁵²面紗」之選法規則此一根本問題，實質上得以「內部事務原則」予以一言以蔽之，接著在進一步探討「揭穿境外公司面紗」時，準據法應如何選擇。章節末之小節中，說明從美國法之探討中所得之研究心得，以作為我國法的涉外民事適用法之借鏡。

第二項 揭穿境內外州公司面紗的選法規則

當公司設立於外州，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時，大多數法院均採被揭穿公司之公司設立地法說，適用外州法律作為準據法。惟亦有少數法院採取不同選法規則。以下先探討居於通說地位之公司設立地法說，再者介紹文獻所主張之概括操作之選法規則。³⁵³

第一款 實務通說之公司設立地法原則

第一目 內部事務原則

在美國法下，當對於州外之國內公司適用揭穿面紗原則時，此時「股東責任」是系爭點，通說與實務一致認為應由「公司設立地之州法」(*lex incorporationis*)為準據法。理由除了依準據法新編（第二版）第 307 條之解釋³⁵⁴，應適用「內部事務原則」(*internal affairs doctrine*)（以下詳述之），此外，另一理由在於公司本質係一契約連結，係相關利害關係人透過契約形成一公司，故在公司事務之

³⁵² 美國法文獻對此之用詞為 *foreign company*，而境外公司之用詞則為 *alien company*，故本文以下為求用詞統一，前者均翻譯為外州公司，後者為境外公司。

³⁵³ 第一種例外見解是，倘被揭穿公司與另一國家或審判權 (*jurisdiction*) 之間，有更密切牽連關係之時，法院將適用密切牽連地之實體法律。舉例來說，在 *Hystro Products, Inc. v. MNP Corp* 案，第七上訴巡迴法院即因為該被告公司與伊利諾斯州有最重要牽連關係，故法院適用了伊利諾斯州法律。第二種例外見解是，法院以原告主張據以揭穿面紗的實體上請求權基礎為準來決定準據法（如契約責任、侵權責任），亦即，以揭穿面紗所依附之實體權利為基準，來適用選法規則。如 *Yoder v. Honeywell Inc.* 案，第十上訴巡迴法院適用了紐約州法律所規定的選法規則，而必須抉擇要套用德拉瓦州法、或是克羅拉多州法的揭穿面紗標準。法院判定，一般來說依紐約州法律所規定的選法規則，本案應適用公司設立地法，亦即，德拉瓦州法之規定。但是，本案原告之所以揭穿公司乃為了一侵權責任請求權，而該侵權責任之準據法為克羅拉多州法。從而，該法院對侵權責任、以及揭穿面紗，均選擇適用了克羅拉多州法。See *Martin-Nagle, supra* 326, at 6-7

³⁵⁴ Restatement (Second) section 307: § 307. Shareholders' Liability The local law of the state of incorporation will be applied to determine the existence and extent of a shareholder's liability to the corporation for assessments or contributions and to its creditors for corporate debts.

處理上，應尊重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與預見可能性。



所謂「內部事務原則」乃一被實務廣泛接受的準據法原則，係專門運用於公司治理或公司內部事務相關之問題。³⁵⁵要求關於公司內部事務之爭議，都應依設立地之法律予以解決。只要是涉及內部事務之爭議，不論系爭業務或系爭利害關係人與其他審判權有無任何密切之聯繫，都應以設立地法為準據法。除非兩造當事人選擇適用其他審判權之法律，則另當別論³⁵⁶。此原則之意旨為：所有公司內部事務都應僅受單一審判權法律（single jurisdiction）之管轄（最典型情形，就是指由公司設立註冊地的法律）。蓋如此最能達成選法結果之可預測性，保護公司中利害關係人之正當期待，避免使公司內部事務之治理，適用前後不一的規則。³⁵⁷從經濟層面上觀察，此原則促進了效率並創造了更多財富。³⁵⁸

何謂「內部事務」，依最高法院見解，係指公司與其現時之公司職員、董事或股東之間的任何相關事務均屬之。故其射程範圍甚廣，包含公司職員與董事的選任指派、股東所負擔的受任人義務、公司內部軟法的採用與修正、股東表決權行使、併購與組織再造、依股票選擇權計畫而決定發行股票、盈餘分派之宣佈與支付等等事項。³⁵⁹

第二目 對內部事務原則之檢討

然而，當該美國法院重申內部事務原則，並更堅定地適用此一固定判準之時，實已將公司事務之選法問題，遺留在美國20世紀下半葉所展開的準據法改革的洪流之外。已有眾多文獻在討論美國法國際私法的改革，目的係於嚴格的選法規則中納入彈性適用的空間，平衡政策目標與政府利益。法院對跨境公司大多數

³⁵⁵ Haan, *Supra* 16, at 939-940

³⁵⁶ Gregory S. Crespi, Choice of Law in Veil-piercing Litigation: Why Courts Should Discard the Internal Affairs Rule and Embrace General Choice-of-law Principles, 64 N.Y.U. Ann. Surv. Am. L. 85 2008-2009, at 96.

³⁵⁷ Crespi, *supra* 356, at 96

³⁵⁸ Haan, *Supra* 16, at 941: 法院在 *CTS Corp. v. Dynamics Corp. of America* 案更大膽地主張這整個自由市場機制都依賴著這一個核心制度——應由單一審判權法律來管轄公司，而傳統上就是指該公司設立地之州法，原因在於設立地州政府有極高度的利害關係，蓋設立地政府必須保護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且促進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有一穩定的關係。

³⁵⁹ Haan, *Supra* 16, at 941

基本事項（如法人格地位、機關權限與責任等等），不願意採取彈性適用或利益權衡方式處理的態度，實已使得美國將此公司內部事務之選法規則予以特異化。³⁶⁰另外，事實上，有學者指出美國法院實係錯讀了準據法新編第二版第307條之規範意旨，並詳述此推論邏輯，論者指出事實上準據法新編意旨，已指出揭穿面紗實係應適用概括分析之選法規則。³⁶¹此詳後述。

第二款 學者主張適用概括操作之選法規則

對於實務通說一致採公司設立地法說，然而有文獻持強烈反對意見。論者指出，當公司債權人試圖揭穿公司面紗時，債權人與公司間之關係，以及該公司與其大股東之間的關係，應當認為是一重要關係，而基於選法目的予以特別處理。學者即認為因為此一重要關係之存在，故揭穿面紗不應視為內部事故，而應以一概括分析之選法規則（a General Choice-of-Law Approach）作為操作主軸。下文區分為契約債權人與侵權債權人分別探討，蓋契約債權人有機會以契約特定準據法條款，也包括的合意約定揭穿面紗時適用之準據法。此一差異，在選法規則之探討上相當重要。³⁶²

第一目 揭穿面紗主張由侵權債權人提出之時

壹、 應依侵權責任之選法規則

基於侵權責任所主張之揭穿面紗，直覺反應必定界定為外部關係，並操作侵權責任之選法規則，亦即以一概括分析之選法規則，而不應認為是內部關係。³⁶³

貳、 經濟分析取向難以得出結論³⁶⁴

是否內部事務原則的確帶來經濟效益³⁶⁵，實尚難斷定。詳言之，過於傾向揭

³⁶⁰ Haan, *Supra* 16, at 945

³⁶¹ For detailed explanation, see Crespi, *supra* 356, at 109-124.

³⁶² Crespi, *supra* 356, at 97-98.

³⁶³ *Id.*, at 98：德拉瓦州就是一顯例，許多公司都於該州註冊設立，但事實上這些公司之主要營運經營地點都於該州以外之處。

³⁶⁴ *Id.*, at 99-102.

³⁶⁵ 亦即，成本經濟效益係指，一邊是從成本外部化行為因而對他人所造成損害而必須負責，一邊是應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避免損害，何者對公司更有利益。倘採取內部事務原則，則必須視何一州的法律，讓公司大股東有更多的誘因，去採取符合成本之措施，以避免對他人造成不公平

穿的州法律，將使大股東採取成本高到不合理的預防措施，始足以確保公司無被濫用之情勢，以避免公司侵權債權人在債權不受滿足時覬覦大股東財產。可想見的是，大股東寧可支付公司重新設立的成本，將公司改註冊登記於其他揭穿較嚴格之州下。因此，傾向揭穿的州法律，將導致公司不具備經濟效益。然而，過於嚴格限制揭穿的州法律，將阻斷內州公司股東並無誘因去採取預防揭穿之措施，即使採取之費用是非常合理的；同時，導致外州公司紛紛於內州設立，以避免公司股東暴露於揭穿後之個人責任。此情型看似會提供給股東更多的經濟誘因。但實際上，是否因內部事務原則，而造成更多的設立投資行為，必須基於經濟效益的觀點出發，與每州揭穿標準一一比較，始能得出可靠結果。

申言之，公司設立事實上涉及了複雜的商業考量因素，不同州法律的不同揭穿標準，僅僅是眾多影響因素之一而已，尙有如行政成本與便利性、各州一般性的公司治理規定、或各州稅率、加盟費用等等更重要的考量因素。揭穿標準根本不是一主要因素，僅扮演一次要角色。假設依內部事務原則，各州不同的揭穿面紗標準，可能影響公司設立。但大多數情形，此原則並非一決定性因素。充其量，此原則僅僅影響採取預防措施避免股東責任之範圍大小而已。須有更多實證研究，進一步理解各種不同商業因素會如何影響公司設立。故此時此刻，對於侵權請求權所涉及的兩種選法模式之間，比較究竟何者相對上更具備經濟效益，研究之相關資料，仍然是非常欠缺的。³⁶⁶

參、 從對社會所生之效益層面出發³⁶⁷

既然經濟層面上尙未篤定孰優孰劣，則從所帶來之多少社會效益出發（如提供更佳之可預測性或一致性，此更能助益事前規劃，使資源能有效運用）。主張內部事務原則者，多稱此見解有更加預測性並且更爲一致。然而反對見解主張，

的侵權行為。而不會反而成爲驅使大股東去對他人從事不法行為。

³⁶⁶ 倘真的要去比較，則必須進行一實證研究，藉由改變特定的事實因素，進而觀察在這兩種的選法規則下，公司設立情形會受到如何的影響。倘受有任何影響，再進一步觀察在這些公司相應做出什麼改變，以避免股東因揭穿後所必須負擔的責任等。必須更進一步觀察，爲了因應選法規則的改變，因而使得公司採取什麼措施，藉此避免侵權債權人得以成功主張揭穿面紗；進而，審視該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是否使得公司運作更具經濟效益，或實係背道而馳。要回答上述這些問題，勢必需要一個針對不同選法規則所造成不同經濟效益的全面性比較研究。然而目前像這類的研究仍尙未出現。Id, at 101-102

³⁶⁷ Id, at 102-103

概括選法規則亦具備上述優點，第一，許多州的揭穿標準其實大致上相去不遠。第二，概括操作下最後仍然多導致適用設立地法為準據法，同樣能維持一致性。第三，概括標準，不會造成一間公司面對前後不一的內部公司治理規範。蓋在內部事務原則之下，公司會僅因為設立於最寬鬆揭穿的州之下，就會遭到揭穿；但是如以一個更概括操作的揭穿面紗標準，不論公司設立於何一州下，此一概括操作之選法規則，均會以去觀察是否公司或其大股東與某一州審判權間有一定的聯繫關係，以此作為門檻。第四，縱採取概括選法規則，將喪失可預測性與一致性，但相對於內部事務原則所帶來之不公平性等龐大不利益，仍遠遠大過於維持可預測性與一致性之利益。

肆、 小結：應適用概括分析之選法規則

鑑於經濟效益論點上，仍未有定見，尙無法取捨。又從社會效益上，似乎內部事務原則與概括選法原則亦無明顯差別；但若從何者較能達到衡平性的結果以觀，學說共識為，概括操作的選法規則是顯然較為公平的模式。尤其站在公司侵權責任之債權人角度來看，他對於公司設立地點毫無置喙餘地，他也無從影響其他州的立法者要如何立法。基於衡平性之要求，揭穿面紗之選法規則，應當使公司或大股東，更難將不當行為成本外部化。內部事務原則反倒助長之。

蓋該原則促使該公司之控制力大股東萌生誘因，將公司設立於一揭穿面紗標準相對上嚴格之國家，得以高枕無憂。且設立後大股東將用盡一切努力使公司設立地國家，以立法上或司法上來建立更嚴格的揭穿標準，將責任完全外部化，而由其他州之人民來全盤買單。故於公司侵權責任之債權人主張揭穿面紗時，應適用較為公平的概括性選法規則。此一見解，使法院有更多空間去權衡該州本身之管制利益、該侵權受害人之利害關係、以及為不當行為的境外公司的立場，並且倘個案上適當的話，法院最後亦得以選擇公司設立地法（或其他關聯之州法）作為準據法，藉以審理是否允以揭穿面紗。因此，此一規則亦可能使法院對所有案件，最後去選擇適用公司設立地法。³⁶⁸

³⁶⁸ Id, at 103-104

第二目 揭穿面紗主張由契約責任債權人提出之時

此一脈絡下亦有依契約法決定者、及內部事務原則者之兩種不同選法規則。且情況更加複雜，蓋公司契約債權人，理論上而言，擁有磋商能力，不僅就將來可能與公司產生之爭議，均得約定一準據法條款，此外得特定針對「揭穿面紗」時應以何州法為準據法而為約定。惟契約兩造均未能充分合意約定於契約中時，基於契約責任所主張之揭穿公司面紗，多設有一預設之選法規則（default rule）。蓋股東願意與契約當事人合意約定一揭穿面紗之準據法條款，誠為罕見。故幾乎所有基於契約責任所衍生之揭穿面紗爭議，終究須適用此一預設的選法規則。³⁶⁹

詳言之，縱然公司債權人與公司合意以「設立地法」作為日後任何契約衍生爭議之準據法，但是單憑此一合意，仍無法逕為推定，公司債權人主張揭穿面紗而要求大股東負責之時，即欲以「設立地法」作為揭穿面紗之準據法。蓋關鍵在於，公司債權人雖然能援引揭穿面紗而要求公司股東負責，但公司股東並非該債權人與公司間之契約當事人，此一關鍵重點凸顯了這個問題的根本差異（亦即，系爭主張並非契約當事人間之爭議，而是對契約外第三人所為）。從而，爭執之當事人可能想要對契約外之該大股東，適用不同的準據法。當然任何人都可以容易預見到的事情是，公司與其大股東一般都會偏好以公司「設立地法」作為揭穿面紗主張之準據法，特別當公司設立在如德拉瓦州或紐約州等這些州的情形。蓋這些州擁有相對上嚴格的揭穿面紗標準。但若從公司債權人角度來看，除非透過磋商等方式而取得一定的補償利益之外，他似乎不太可能會同意適用此一準據法，尤其是當債權人或該紙契約，與另一州法之間，有一重要密切關聯接觸之因素時（倘適用一概括操作選法規則，此州法將成為準據法），且該州法的揭穿面紗法律是更較寬鬆的情形下，該債權人當會更不願意。³⁷⁰

因此，法院在前述的假設性狀況下，必須於契約當事人，再加上公司大股東下，在這三方利害關係人間，倘若他們進行一假想性的準據法條款磋商的話，他們三方會以一同磋商出何種準據法條款，這樣的權衡操作，實係要求法院進行一

³⁶⁹ Id, at 104-105

³⁷⁰ Id, at 106-107

困難且非常事實取向的分析。無論如何，單從契約兩造間的準據法條款本身，是無法得到任何能一體適用的選法結果的。³⁷¹



壹、 契約刻意疏漏下之預設選法規則

傳統上對契約留白狀況所預設的選法規則，係由法院去發掘雙方之事實上默示合意條款，由法院去重現雙方磋商之假設性狀況，亦即，倘若雙方能夠再次磋商相關條款的話，雙方會達成如何的合意條款。顯然地，契約任一方，在全盤考量下，都會選擇對各自己最有利的州法為準據法。在這種狀況下，雙方會合意作成什麼樣的揭穿準據條款呢？又為達成合意會考量哪些因素呢？這個問題沒有辦法籠統的處理。³⁷²

審理法院必須基於大股東、被揭穿公司、及公司債權人三方當事人之利益間，在數個替代方案中，做出抉擇：第一個方案，由法院聚焦於特定事實因素進行分析，藉由變換不同的事實因素，觀察前述三方當事人在何種情形下會間達成合意，進而決定在前述兩種選法規則之間，應選擇何者作為其準據法。第二個方案，即免去前述複雜分析，從前述兩種選法規則中，逕選其一為預設選法規則。冀促使契約當事人，事先磋商一明示準據法條款。第三種方法，直接同前述「依侵權責任而揭穿面紗」的選法規則，適用概括之選法規則，蓋雙方亦未事先約定準據約款，則亦以效益、衡平作為考量判準，決定何者是最適當社會的選法規則。

373

論者認為，最後一種方案看起來是實行上最有可能的並且是最合情合理的，蓋第一種方案必須進行就各種特定事實進行分析並決定磋商當事人間會如何答成合意，此實係是無比沈重的負擔；第二種方案，對於某些已有既定偏好另一選法規則的當事人而言，可能反而使當事人更難達成合意。而第三種方案，雖如前述，現尚無充足的資訊決定何者較具備經濟效益，但鑑於目前討論的脈絡，當事人並未約定一揭穿面紗之準據法條款時，與侵權責任之情形實為相似。從而選法

³⁷¹ 當然倘若契約當事人打從開始就沒有訂定一準據法條款的話，法院就更無從去推斷，究竟契約當事人與公司大股東間，想要適用何州法律作為其後續主張揭穿面紗要求股東負責之準據法。

³⁷² *Id.*, at 105-106

³⁷³ *Id.*, at 107-109

規則之抉擇，應該建立於衡平性之考量，故基於契約責任所主張的揭穿面紗之選法規則，應採用一概括選法規則。如此，將提供法院一個更佳的分析框架，有更多的權衡餘地，兼顧考量各州法院、各州人民利益。同時，允許契約當事人以契約合意決定另一州法作為揭穿面紗之準據法。

綜上所述，論者總結道，不論揭穿面紗的主張乃基於侵權責任或是契約責任，法院均應當適用一概括分析的選法規則，決定揭穿面紗之準據法。通說之所以採取不同見解，係因錯讀了準據法第二次新編(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flict of Laws) 第307條規定之意義，且基於此一錯誤解釋進而作成判決，使錯誤見解產生判決先例之效力。³⁷⁴

第三目 準據法新編第二版之意旨

壹、 法條文義本身解釋原則

基於憲法及準據法政策考量，「公司設立地法主義」係受支持的，目的在避免個案逐步地侵蝕、干預外州公司之內部事務。然而，倘個案中此一干預係基於內州之重大公益政策，並且此一干預僅係輕微而不具破壞性時，即可適用內州法為準據法。此一見解也受最支持公司設立地法之學者所肯定。³⁷⁵準據法新編第二版即用了相當妥當的措辭去描述此一見解：亦即，無論個案均一概適用公司設立地法，然而當涉及「不尋常」及「另一州之重大急迫利益」之時，或於特定爭點有較重要聯繫因素的州或國時，則依該有重大利益之州或有較重要關係之州的法律來決定之。如此，得迴避而無庸適用公司設立地法。³⁷⁶故在操作適用準據法新編第二版所稱「視個案情事與當事人間關係決定之關係最切法律」此一檢驗法則的時候，必須考量到前述尊重公司設立地法，且原則上避免干預之基本立場。該

³⁷⁴ 對於準據法第二次新編第 307 條的詳細討論，請參見 Crespi, *supra* 356, at 110-125.：第 307 條的文字非常精練。如僅從文義解釋，非常容易造成誤解。倘若針對準據法第二次新編以及它的前身「準據法新編」進行一整體性文義解釋，應當不難發現，第 307 條並未就揭穿面紗之主張要求適用「設立地法」。然而，倘並未對第 307 條進行更深一層的分析，亦不考慮第 307 條的立法評析，以及第 307 條的歷史脈絡（準據法第二次新編以及準據法新編），將非常容易跟實務一樣誤入歧途。

³⁷⁵ See Kaplan, *Foreign Corporations and Local Corporate Policy*, 21 VAND. L. REv. 433 (1968), at 475.

³⁷⁶ See Restatement (Second)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 302 comment (1971), at § 302(2) comments g. b.

新編法條不應當被解釋為僅係「單純之利益權衡」而已。³⁷⁷



貳、 不同種類之內部事務如何適用上開解釋

某些公司內部事務，實難以藉由上述解釋而予以特別適用「另一州之法律」。蓋這些事務係至關緊要、不可分割之根本核心內部事務，如：(1) 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權利（表決行使、資訊取得、查閱公司紀錄、盈餘分派）；以及(2) 解散、清算、及公司併購時所擁有的權利。其他(3) 亦屬於此類型之股東權利，如：股票發行之效力、股份評估與贖回之權利（assessments on or redemptions of shares）、受任人義務、少數股東權利之保障、股票轉讓之限制、以及股東協議跟表決權信託的效力均屬之。這些事物強烈著重之預測性、安定性、自主性，故強烈需求設立地主義之同等待遇要求。³⁷⁸ 蓋公司設立、治理、組織結構、及營運程序必須由一單一的法律所管轄。³⁷⁹

然而，就管理團隊受任人義務此類事務，倘仍主張係內部事務，而應適用設立地法，實較無說服力。縱選擇一最嚴格受任人標準之法律作為準據法，實際上也不會對董事造成問題，蓋對董事等受任人而言，要求他們去察知理解所將適用的受任人義務並且遵循該義務，實際上並非一難事。股東平等原則亦同，亦非直接受到公司設立地法之影響，蓋準據法新編第二版已賦予股東平等原則之問題更大的彈性適用空間，此一問題並非屬於準據法新編第二版第 309 條之「非比尋常情形」。而前述對於第 309 條之此一見解，已至少為兩件近來的案例³⁸⁰所承認，該兩案中均選擇了其他州法為準據法。在股東居住地與公司設立地間，前者應有較優越之地位，蓋管理團隊的受任人義務，其最終的受益人實係股東們。³⁸¹

另外某些特定類型之事實，僅略與內部事務之特徵相關，甚至是否符合內部事務，更是模稜兩可，使得對這些事實得以輕鬆的除去同等對待之要求，無庸適用內部事務原則。比方說，股東信託契約之契約層面問題，實係一契約實質與形

³⁷⁷ P. John Kozyris, *Corporate Wars and Choice of Law*, Duke L.J. 1 (1985), at 63

³⁷⁸ See Restatement (Second)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 302 comment (1971), at § 302(2) comments e & f

³⁷⁹ Kozyris, *supra* 377, at 63-64

³⁸⁰ See *Ficor, Inc. v. McHugh*, 639 P.2d 385, 391 (Colo. 1982); *Francis v. United Jersey Bank*, 162 N.J. Super. 355, 368-69, 392 A.2d 1233, 1240 (Law Div.).

³⁸¹ Kozyris, *supra* 377, at 64

式問題，故應受契約之選法規則所拘束。³⁸²同樣的道理，委託書徵求上與公司內部無關之問題，也係屬契約之相關問題，故應以契約法之選法規則決定之。此外，有價證券轉讓之契約上與財產面上的問題，也同樣地無須選用公司設立地法。³⁸³

值得注意的是，有一類型的事實係相當有問題，這些事實涉及了特定的公司法規，除了規範公司內部關係外，並且同時會重大影響債權人之利益。此類型包括了事實上公司（*de facto corporation*）、權力外行為理論（*ultra vires doctrines*）、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繼受公司之承繼責任（*the liability of successor corporations*）、管理人替公司侵權行為所負責任（*the personal liability of managers for corporate torts*）、禁止分派公司資產之規定（如對股東或經營者為貸與、發放盈餘、股票、庫藏股買回等）。雖然準據法新編第二版遺憾地未能將此類型事項單獨化成一特定類型，予以特別處理。法院有時在未經三思下逕行適用了公司設立地法。惟論者認為對此事務，一種較好的選法規則是，應以公司從事業務之該州法律為準據，蓋至少當主張權利之債權人係居住於該州、且本案爭執係於當地進行交易所致，此時，該州實係具備較密切之牽連關係。³⁸⁴

第三項 揭穿境外國家公司面紗的選法規則

揭穿國內公司的面紗時，居於通說地位的選法規則係設立地法說。多數學者與實務均認為揭穿面紗乃落入內部事務原則之範圍。然而，當揭穿境外國家公司（*alien corporation*）的法人面紗時，州法院與聯邦法院均一致拒絕適用「設立地法」，而大多以「內國單一州法」作為揭穿境外公司的準據法則³⁸⁵。後文將一一檢視美國法院對揭穿外州公司面紗的選法規則，大多數法院為了兼顧州政府利益，從而採取「內國單一州法」說。此一雙重標準³⁸⁶，使得境外國家公司未能享

³⁸² See Restatement (Second)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 305 comment b. (1971).

³⁸³ See Reese & Kaufman, *The Law Governing Corporate Affairs: Choice of Law and the Impact of Full Faith and Credit*, 58 COLuM. L. REV. 1118 (1958), at 1124-25.

³⁸⁴ *Id.*, at 1139-41.

³⁸⁵ Haan, *Supra* 16, at 959-960: 少數以「境外國家設立地法」為準據法之案例，幾乎均由紐約州南區的聯邦地方法院所作成。縱使如此，在紐約州內亦有法院對境外公司適用「內國單一州法」。並且，在紐約州外，亦有非常少數的法院會對境外公司適用「境外國家設立地法」。

³⁸⁶ 許多實證研究結果也可證明，確實存在此一雙重標準。如 Robert B. Thompson 教授在 1991 年所出版的實證研究，分析了 1986 年前所有的揭穿面紗案例，並記載了各法院適用之準據法，論者發現毫無案例曾適用外國法律為準據法。在 2009 年，John H. Matheson 教授以 1990 年到 2008

有穩定選法規則所帶來的一致性與可預測性的利益。³⁸⁷



第一款 實務見解多不採公司設立地法作為準據法

對於揭穿境外國家商業體之準據法選擇，美國法院不常以境外國家之設立地法為準據法，反係為了兼顧政府利益，一概適用美國「內國單一州法」為準據法。

³⁸⁸不論是傳統揭穿，抑或是其他揭穿類型均同。

尤其如何揭穿橫跨多國企業，這些企業有著金字塔般之安排，且多分別由在各個主權國家下分別註冊的各個商業體，如何揭穿一層又一層之多層次股權結構，直到最終的應負責之母公司或大股東，過程中涉及多數註冊地法律，面對上述狀況，倘有一選法規則要求適用「公司設立地法」，將使得揭穿面紗的適用分析極度複雜且難以適用。論者指出，在這種「準據法混合適用」的情形下，一般而言，美國法院多拒絕「公司設立地法」說，進而適用「內國單一州法」說。³⁸⁹舉例來說，近年來有數件案例³⁹⁰，涉及以美國為總部之跨國企業集團，對於其設於境外國家中之子公司於海外之業務行為，而於美國法院中起訴之案件，法院實務亦不常採用公司設立地法說，反而適用美國州法。³⁹¹

年之間一共 360 件揭穿母子公司面紗為研究樣本，再次發現並無任何案件選擇外國法律作為準據法。近年，Christina Boyd 與 David Hoffman 調查了從 2000 年到 2005 年間揭穿面紗之相關案例，並以被揭穿之公司的設立地作為分類基準。結果研究發現境外公司僅佔所有被揭穿公司之中大約 5% 的比例。綜上實證研究，顯示出了有相當數量的境外公司被主張揭穿公司面紗，成為訴訟被告，最後法院均選擇國內某一州揭穿面紗法律為準據法。

³⁸⁷ Haan, *Supra* 16, at 950

³⁸⁸ Id, at 955

³⁸⁹ Id, at 968-969

³⁹⁰ *Anglo-Eastern Bulkships, Ltd. v. Ameron, Inc.*, 556 F. Supp. 1198, 1202-03 (S.D.N.Y. 1982). 而在其他涉及跨國企業公司之訴訟案中，法院甚至討論到倘美國法院對境外公司有管轄權之時，法庭不便利原則應予以限縮解釋之。See *Hodson v. A. H. Robins Co.*, 715 F.2d 142 (4th Cir. 1983), *afg* 528 F. Supp. 809 (E.D. Va. 1981) (reviewing court held it was within trial court judge's discretion not to dismiss even though it thought foreign jurisdiction was more convenient); *Haddad v. Richardson-Merrell, Inc.*, 588 F. Supp. 1158 (N.D. Ohio 1984); *Manusamy v. McClelland Engineers, Inc.*, 579 F. Supp. 149 (E.D. Tex. 1984). For a recent opinion suggesting that *forum non conveniens* dismissals should be granted only rarely, see *Lehman v. Humphrey Layman, Ltd.*, 713 F.2d 339 (8th Cir. 1983), cert. denied, 104 S. Ct. 708 (1984).

³⁹¹ Aronofsky, *supra* 239, at 48. Also See Haan, *Supra* 16, at 956-957: 以 2010 年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之案件為例，於該案件之資產扣押程序中，對一家中國公司，法院最後適用佛羅里達州之揭穿面紗法律，蓋法院認為佛羅里達州對本案爭議有「最重要牽連關係」(most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又如在 2008 年德拉瓦州商業法院，對一家荷蘭有限公司適用了德拉瓦州之分身法則，藉此來分析當事人之審判權揭穿主張。法院指出對荷蘭商業體當應適用荷蘭法律，但法院卻進而適用德拉瓦州法，蓋兩造當事人均未主張應適用荷蘭法。另外在 2008 年，紐約州西區地



第二款 實務見解採取雙重標準之原因探究

首先，「商業體的法人地位」此一問題，本質上無法完全地契合到「內部事務原則」概念內。次者，一些境外國家法律根本欠缺如同美國法中衡平法則的揭穿面紗法律，操作境外國家揭穿面紗法律，對美國法院根本難以操作適用。故選擇美國法對法院來說最容易。再者，許多揭穿面紗之案例均涉及了一「多層次公司所有結構」(tiers of corporate ownership)，此一結構橫跨數國，使揭穿面紗適用法律上，必須混合適用，故得藉由拒絕適用公司設立地法則，而透過適用內國單一州法解決之。³⁹²

第一目 公司設立地法說之謬誤

「公司設立地法」此一毫無爭議的原則，乃植基於數個假定，第一，揭穿面紗原則落入內部事務原則之範疇。第二，在劃定商業體法人地位此一問題上，正是創造該商業體的那個政府，擁有最大的利害關係；第三，基於經濟及契約連結論者之見解，股東對於公司法人地位的期待必須被維持。³⁹³但是，以上這些觀點均有邏輯上謬誤，尤其把這些假定適用於「境外國家設立地法」時，顯而易見。

揭穿面紗實非屬內部事務。蓋法院摒棄公司組織形式，完全不會影響一間公司內部關係，也不會衝擊股東的正當期待，縱使揭穿目的將直接觸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亦同。蓋僅就單一個案運用衡平裁量權限，法院裁判僅對此一個案生效，實際上不會影響公司營運、活動等公司事務，甚者，也不會使該公司在未來其他不同案件中更容易被揭穿。可知，揭穿與否不會影響公司利害關係人，公司也無

方法院審理一侵權案件，法院對三家公司（分別註冊登記於麻州、香港及法國）的公司，適用了內布拉斯加州的揭穿面紗法律。法院並未解釋準據法選擇之理由，且僅單單指出內布拉斯加州法律應適用於本案所有爭執事項。其他例子還有如 2005 年德拉瓦州之地方法院，對一家完全從屬之西班牙子公司（係被另一家設立於德拉瓦州的母公司所完全持有之子公司）適用了德拉瓦州的揭穿面紗法律，適用了揭穿面紗的機關理論。無數相類似的案例，其中大多數都在 1990 年後作成，均對境外公司適用了國內某一州之揭穿面紗法律。相較之下，僅非常少數的案例有適用境外國家之設立地法的揭穿面紗法律，這些案例，全部都在 1990 年代中期所作成。

³⁹² Haan, *Supra* 16, at 960-961

³⁹³ *Id.*, at 961

庸隨著法院裁定，進而改變它的營運模式，或著決定是否要繼續營運。³⁹⁴

再者，內部事務原則的射程範圍係限縮在公司治理，以及發生在公司內部人間的交易，內部事務之範圍更排除了如公開收購這種會涉及到第三人利益的行為。而公司法人格地位之問題，影響了公司、內部人、及公司外部人三方。同樣的，對於揭穿與否此種股東責任之問題，實係探究某一大股東與公司間，以及與第三人間（如侵權受害人或契約相對人）之關係。在揭穿面紗上，與第三人間關係之重要性，可從「詐欺/不公義」要件內涵得知，此一要件訴求原告必須證明一位第三人確實受到欺瞞，顯示了第三人利害關係，在揭穿面紗上居於樞紐地位。³⁹⁵因此，揭穿與否，與其他扎實影響公司內部事務的事務，是顯然不同的³⁹⁶。此外，揭穿面紗使得股東替公司負責之判決，並不會因此使得所有股東必須為所有公司債務負責，此判決僅使單一特定股東，替特定公司債務，予以負擔責任。

397

另一方面，股東對於公司獨立法人格之期待，並未享有特殊地位而須特別受到尊重此一期待。蓋契約連結論者將公司章程視為一私法契約，在此見解下，國家及各國政府，均扮演微不足道的角色。但依據契約法基本原則，第三人不受契約效力所拘束。境外公司股東們之章程合意、內部事務、股東責任等事項約定，不能拘束因侵權行為而受害之第三人，蓋受害人並非契約當事人。³⁹⁸且最高法院亦已表示過意見，揭穿面紗的問題，並非係內部事務原則適用範圍。³⁹⁹

第二目 准許準據法條款亦可知內部事務原則非唯一圭臬

³⁹⁴ Id, at 962

³⁹⁵ Id, at 961-962

³⁹⁶ 比方說，董事選任、公司軟法的採行、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或盈餘分派之決定，這些事項原則上都會對商業體的營運、組成或其股東的活動上，造成實際且永久的改變。

³⁹⁷ Id, at 962-963

³⁹⁸ Id, at 963

³⁹⁹ Id, at 963-964：在 *First National City Bank v. Banco Para El Comercio Exterior de Cuba* 一案，簡稱 *Bancec* 案，法院揭穿了一家古巴的信用合作社之面紗，該社係由古巴政府所建立並完全持有，最高法院認為，「設立地法」僅用於公司內部相關事務，準據法之運用結果，必須滿足法定性與可預測性，並兼顧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的正當期待。然而，當置身於公司之外的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將受到波及之時，當應適用不同的準據法原則。故因而拒絕了對該古巴合作社適用古巴法律此一見解。

倘當事人雙方合意，以美國之某一州法之揭穿面紗法作為準據法，美國法院多逕為適用之，不會另外進行準據法分析。蓋基於選法基本原則，當事人當然有權合意適用某一準據法，且此一結果也符合雙方當事人利益。且亦符合審理地法之利益，蓋所操作適用的乃是熟悉之美國法律。⁴⁰⁰

但是，此一見解實與「契約連結論」完全背道而馳。契約論者主張，法院應當貫徹股東們所選擇之準據法。在契約連結論的忠實擁護者的看法下，要求公司股東受到另一套完全不同的境外國家法揭穿標準所拘束，而不是這些股東當初同意去合意適用的公司設立地法，這根本毫無道理。因此，雖然在於前述見解的下，面對準據法的適用爭議上，一家境外公司的律師得以藉由契約約定規避「公司設立地法」原則，但是此一合意約定管轄之方式，仍然與公司章程乃股東間契約之本質，兩者間處於緊張的衝突關係。⁴⁰¹

第三目 實際上難以適用境外國家之揭穿面紗法律

部份法院拒絕適用境外國家法為準據法⁴⁰²，蓋有因為該境外國家法律本身模糊不清，根本難以查明適用。有些國家更直截了當地不准許揭穿面紗⁴⁰³。又如大陸法系的揭穿面紗成文法，如何轉譯為英文於法庭上提出主張，亦非一件易事。在前述情形下，倘當事人一造主張某境外國家設立地法不承認某一類揭穿面紗，若法院贊同此見解，此結果等同消滅一個在美國法下有理由主張的請求權基礎，

⁴⁰⁰ Id, at 967

⁴⁰¹ Id, at 968

⁴⁰² 於 *Kingdom 5-KR-41, Ltd. v. Star Cruises, PLC* 一案，在紐約州南區的地方法院，紐約銀行基於契約債務不履行之請求權，試圖揭穿一間挪威公司之面紗。雙方契約訂有以紐約州法為準據法之條款，但針對揭穿面紗之請求，雙方均同意以挪威法律作為揭穿與否之準據法，從而該地方法院以挪威法律進行審理，有無理由，實質上完全取決於準據法之選擇。蓋原則上，挪威法根本不承認公司面紗揭穿之概念，僅當未能揭穿面紗之下，會造成「徹底的顛覆平衡性」的結果，挪威法才有可能允許揭穿。又如一當事人具狀於紐約州南區的地方法院起訴，援引分身理論，主張法院對於一家於沙烏地阿拉伯註冊登記的公司具有個人審判權（personal jurisdiction），亦即，本質上乃要求法院摒棄該沙烏地阿拉伯公司的法人地位，使法院對於該公司在美國設立的聯絡處具有之管轄權，得以延伸至該沙烏地阿拉伯註冊登記的公司。該地方法院以「該公司註冊地法」，亦即沙烏地阿拉伯法，作為本案「審判權揭穿」有無理由之準據法。法院判定，針對本案情事，沙烏地阿拉伯並不承認揭穿面紗原則。從而地方法院認為，基於該境外國家法，使得該阿拉伯公司豁免於美國法院之管轄權（精確來說，乃豁免了「審判權揭穿」之「延伸審判權」）。See Id, at 966-967

⁴⁰³ 舉例言之，倘契約當事人違約時，紐約州法允許藉由揭穿面紗理論，使另一未於契約上簽章之第三人，必須亦同負責。惟英國法則與此不同。其他的例子像是中國法律不承認反向揭穿。See Id, at 966

毋寧拒絕正義，這也是法院不願意見到的事情。⁴⁰⁴



相較美國傳統的揭穿面紗衡平法院而言，多數大陸法系國家，均各自以不同的方式概念化此一揭穿面紗原則，這使得美國法院難以操作適用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律，從而法院不得不判定某些境外國家法律並不承認特定類型的揭穿面紗原則。但遺憾的是，這樣的處理途徑直接的粉碎了在美國法下原本得主張之衡平性權利救濟。甚至，恐怕可以想像的是，只要商業體註冊設立於挪威或沙烏地阿拉伯，即可使得股東、母公司、甚至其他關係契約，因而免除在美國法下可能需要負擔的責任。⁴⁰⁵

前述狀況，在橫跨多國企業上之適用，亦捉襟見肘，已如前述。⁴⁰⁶此僅介紹一例，於2006年，美國上訴第一巡迴法院處理了一個揭穿一間賓州公司面紗的案子，該賓州公司係一德拉瓦州公司的完全從屬公司，而該德拉瓦州公司又被一間荷蘭公司所完全擁有，然而該荷蘭公司又被一間百慕達（Bermudan）公司所完全擁有。倘該法院選擇適用「公司設立地法」，將使得法院必須依據各個設立地法律，而一個個的分析每一層的股權結構是否符合揭穿面紗標準。不過，該案法院採取較為務實的見解，對於在金字塔中每一層的公司，它僅適用同一的麻州法律進行分析操作。倘若該法院採取前一見解，適用各種國家多樣的揭穿面紗適用標準，將使得公司內部人得以操控選法規則，亦即，創造一金字塔多層次股權結構，並在揭穿標準最嚴格之國家設立最上層的母公司，藉此迫使法院選擇對於審判權揭穿最限縮之法律為準據法，使該內部人，能輕鬆愜意地在美國法庭上豁免於揭穿面紗原則之追究。像這樣的規範解釋，將促成世界各國之公司法展開「向

⁴⁰⁴ Id, at 964-965

⁴⁰⁵ Id, at 967

⁴⁰⁶ Id, at 968-969: 於2006年，美國上訴第一巡迴法院處理了一個揭穿一間賓州公司面紗的案子，該賓州公司係一德拉瓦州公司的完全從屬公司，而該德拉瓦州公司又被一間荷蘭公司所完全擁有，然而該荷蘭公司又被一間百慕達（Bermudan）公司所完全擁有。倘該法院選擇適用「公司設立地法」，將使得法院必須依據各個設立地法律，而一個個的分析每一層的股權結構是否符合揭穿面紗標準。不過，該案法院採取較為務實的見解，對於在金字塔中每一層的公司，它僅適用同一的麻州法律進行分析操作。倘若該法院採取前一見解，適用各種國家多樣的揭穿面紗適用標準，將使得公司內部人得以操控選法規則，亦即，創造一金字塔多層次股權結構，並在揭穿標準最嚴格之國家設立最上層的母公司，藉此迫使法院選擇對於管轄揭穿最限縮之法律為準據法，使該內部人，能輕鬆愜意地在美國法庭上豁免於揭穿面紗原則之追究。如此使得世界各國之公司法「向下沉淪」（race to the bottom）。

下沉淪」(race to the bottom)。



第三款 學者主張應以美國聯邦法制定境外公司之準據法

對於境外公司適用雙重標準，已隱約透露了國內公司那套選法規則，背後的理論基礎大有問題、實行上更產生種種困難。此不禁使吾人反思，美國法院究竟應對境外公司適用內國單一州法、或境外國家設立地法？⁴⁰⁷

論者批評⁴⁰⁸現狀之雙重選法標準⁴⁰⁹，第一，歧視境外公司，產生更多經濟成本。國內公司享有一可預測的選法規則，境外公司卻要擔憂曖昧不明的選法結果。結果是，境外公司必須承擔更大風險。第二，對境外公司適用設立地法，將造成各國法制「向下沉淪」，亦即，各國法規紛紛提供給投資者最優渥條件的管制法令，低度管制的代價是由所有人民來予以承擔。第三，而現有以「內國單一法」試圖解決上述問題，但此一見解仍未能解決差別待遇與因而造成的經濟成本。⁴¹⁰且各州州法均必須受到憲法層級的多曼商業條款(Dormant Commerce Clause)所束縛⁴¹¹。上述種種顯示在現行典範下，不論是「設立地法」，或「內國單一州法」均有問題，均未能提供給境外公司一個公平、可預測、且具經濟效率的選法規則。⁴¹²

故論者提出應由聯邦政府制定一「美國聯邦法」⁴¹³作為揭穿境外國家法人面紗之準據法。蓋其一，聯邦法院已經在很多情形，創造出並且適用聯邦層級的一

⁴⁰⁷ Id, at 969-970

⁴⁰⁸ Id, at 970

⁴⁰⁹ 詳細請參 Id, at 971-987.

⁴¹⁰ Id, at 970-971

⁴¹¹ 該條款禁止各州，對州外之商業體為任何形式之不利性的差別待遇。因此，倘某州揭穿面紗之規範，相較於該境外國家之本國法律，該州提供給境外公司之大股東差別待遇，將違反上述條款，但若該州法給予境外公司優惠，又事實上乃以州內人民福祉作為代價，去保障該境外公司之大股東

⁴¹² Id, at 987

⁴¹³ 此處「聯邦法律」係只聯邦法官之個案造法，蓋揭穿面紗與否必須決定何者是適當的利害關係人，且個案探討衡平性，此幾乎不可能事先由立法機關以抽象法律界定細部因素。且綜觀歷史，在境外國家的商業體融入在美國法律制度的過程中，聯邦法院已具一領導地位。如法案第三條(Article III)授予了聯邦法院對一切涉及境外國家人民或境外國家主體的案件上，如國籍衝突(diversity jurisdiction)⁴¹³，具有固有審判權(original jurisdiction)。諸此，關於公司身分、公民身分之認定以及當事人適格等，過往均以法官造法的方式加以解決。See Id, at 988-989

套普通法律（common law）了；其二，在美國聯邦政府與境外國家簽訂了許多雙邊條約之下，實際上也已經將此一問題予以聯邦層級化了。許多條約甚至明文規定在一定情形下，美國法官應揭穿公司面紗。既然條約為聯邦法律層級，聯邦法院對條約之解釋，效力當然優於各州法。⁴¹⁴然而，美國僅跟大約十幾個國家簽訂這種雙邊條約，對剩下非簽約國之境外國家（如百慕達、開曼等）在美國境外內設立的公司，聯邦法官審理這些境外公司法人權限何在？其實可從憲法規範中推導出，跟境外國家政府之商業往來與外交關係，憲法乃交由中央政府來處理之，蓋關於境外國家商業體整合的一切問題，都同時牽涉了國際交易以及國際關係等問題。而揭穿境外公司面紗，應有外交事項、跟境外國家商業往來事項之性質，故聯邦法官因而得有權限審理之，並得適用聯邦之普通法體系。且多曼條款的存在，限制了各州規範州外公司法人地位之權限。反觀聯邦法律並不受此限制，更享有更大更自由的權限；統一交由單一的聯邦法律作為準據法，將帶來法安定性與可預測性，使得境外公司也可以享有一可預測的準據法則，避免經濟成本。⁴¹⁵

第四項 小結

綜上，可以得出下列結論，第一，雖然美國法律對境內外州公司均認為，原則上揭穿面紗該當內部事務，故原則上適用內部事務原則；惟當適用到境外國家公司之時，卻摒棄此一原則，反而適用法庭地之內國法審理之。此雙重標準，似乎反應了兩種可能性，一來是前提上之根本問題，亦即，揭穿面紗恐怕非屬公司內部事故，蓋其性質將重大影響第三人之利益，與其他僅單純影響公司內部運作之情形有別；二來是適用後之結論不妥，故例外採用內國法，蓋當境外國家當地並無適當之揭穿面紗法律，公司大股東將可似無忌憚的將公司設立於不易揭穿之國家，而為濫用公司之為，因而造成各國法制向下沉淪，最終承擔這樣沉淪結果的將是投資人（如此結果正是雷曼案之情形）。

第二，學者對於上述法院實務，紛紛提出解決方案，有提出一概括分析之準

⁴¹⁴ Id, at 988

⁴¹⁵ Id, at 989-990

據法規則，藉此避免大股東之規避行為，將成本外部化所造成的種種問題，縱然將犧牲一部分之準據法安定性，但基於能有效遏止前述之風險與問題，故仍然是值得的。另有提出應以聯邦政府（即中央政府）透過法律方式，設計制定一套適用於境外國家法人之準據法規則。



第三，由上述研究可知，對於境外國家公司應適用何國法律作為準據法，應有更多之政策考量，尤其應當考量是否準據法將對境外公司造成不可預測、不一致之結果，蓋對準法問題影響所及，亦波及國際商業貿易往來關係，故學者倡議由聯邦法律處理之。

本文認為如同文獻見解所指出，揭穿面紗原則「並非係單純」公司內部事務，尤其在侵權責任上，揭穿面紗主張對於侵權被害人而言，毋寧係一外部法律關係。故於侵權責任上揭穿面紗無從定性為單純之內部法律關係。其實美國法上有學者開始討論是否揭穿面紗原則係一請求權基礎（cause of action），或著，其並非係一獨立之請求權，而僅僅是在揭穿面紗背後所依賴之請求權基礎下，對於背後股東以衡平權限所施加之一法院裁量權限而已。⁴¹⁶因此揭穿面紗之定性，必然須與背後所依賴之請求權基礎相結合。而非可單純將揭穿面紗視為一公司內部事務。而為求調和公司設立地股東與債權人對於公司事務應由設立地法管轄之期待；並兼顧侵權被害人之利益，故本文認為「概括分析之選法規則」相較「一概適用公司設立地法說」為佳。

至於基於子公司之契約責任所主張之揭穿面紗原則，本文基本立場亦同上，蓋此時也無法定性為單純之內部事務，如同前述縱然是股票移轉或委託書徵求事項，僅要是涉及契約實質效力與形式效力之問題，即應定位為外部事項而以契約選法規則決定之。惟揭穿面紗主張，其權利之發生並非基於契約所生，而係基於法律規定之一定要件滿足之下，使得母公司就該債務另外應負擔無限責任。惟必須注意的是，揭穿面紗之結果既未永久消滅公司法人格、亦非徹底掀開有限責任

⁴¹⁶ Kemper, *supra* 49, at 13 ; Also see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 v. Stratton Oakmont, Inc., 234 B.R. 293 (Bankr. S.D. N.Y. 1999) ; C.F. Trust, Inc. v. First Flight Ltd. Partnership, 140 F. Supp. 2d 628 (E.D. Va. 2001) , as amended, (Apr. 26, 2001) and judgment aff'd, 338 F.3d 316 (4th Cir. 2003). 均表示相同見解。

庇護，僅是要求母公司（大股東）應對就該債務以個人財產清償之，藉此以保護外部關係之債權人。故「概括分析之選法規則」較能妥當在個案上權衡兼顧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以及受害之交易相對人之利益而論。



惟本文認為，「概括分析」說，如同前述學者指出，的確有選法結果無法預測等不確定性，法制之不確定性、無法預測性，對於外資而言毋寧會形成一大妨礙，故本文主張，應參考涉外民事適用法第26條之立法例，使得法官在衡量各連繫因素之時，不會漫無邊際，毫無界限，且本文認為在我國法脈絡下，在我國尚無如新加坡法院等有能力做出英文判決之前，應盡量明文立法，且法規英譯，如此將使外資較能認知、預測我國規範與選法結果。此詳後述。



第五章 我國法現有規範之界限與繼受與否 之抉擇

第一節 外部反向揭穿引入時實體面之考量

第一項 是否應作為一般原則而於我國繼受

第一款 我國法學說實務之見解

第一目 反對見解

論者認為⁴¹⁷，美國實務工作者 Gaertner 並分析美國法院多數對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採取敵對的態度，主要可能的理由有三：一、基於傳統公司主體理論，應堅守公司與其股東乃法律上個別主體的架構；二、傳統揭穿理論之混亂，其適用具高度事實特定性，法院判準欠缺一致性，傳統揭穿混亂下，法院不願意再進一步將混亂擴張於反向揭穿案件；三、法院忽略股東與公司間關係的經濟實質。第四，Bainbridge 教授亦認為法院會肯定反向揭穿面紗，多係基於法官個人的政策偏好以及對原告之同情。第五，倘公司存在其他無辜股東時，於內部人主張否認公司法人格，使該內部人得將本屬公司對第三人之權利，轉變成內部人對第三人之權利時，將使公司其他小股東之權利被內部人侵害。長期而言，個別小股東之投資模式將會反映此種風險，蓋允許此種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將使小股東必須承擔內部人所造成的風險，則投資人將會自閉鎖型的中小企業中撤退，而轉向投資被揭穿風險極小的公開發行公司。第六，在個案救濟上，尚有其他可能之替代手段包括：代理法律關係、實質董事或影子董事以及單一企業責任論。

故論者認為對反向揭穿應持相當保留態度：其一，研究顯示，反向揭穿在美國發展至今已約八十多年，惟美國各州與聯邦法院就反向揭穿適用相當分歧，且

⁴¹⁷ 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19-21；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713。

多數法院持否定態度；美國學者對此原則之適用亦十分保留；其二，相較於傳統揭穿，反向揭穿更具高度爭議性、案件事實特殊性與判斷標準模糊不確定，且可能對第三人權益產生相當影響，尚不宜貿然引進我國，或可待該原則發展較為明確且成熟後，再思考其適用於我國的可行性；其三，在我國，雖然學者甚早即介紹並討論傳統揭穿，受多數學者肯定，但我國實務就傳統揭穿之接受度仍相當低。⁴¹⁸此或許與我國係成文法國家，對美國衡平法所發展出來的原則如何適用十分陌生。倘傳統揭穿在我國實踐如此，較具爭議性與高度衡平性的反向揭穿，可預見其在我國之適用將遭遇更多挑戰，且有更遙遠的路要走。然而，跨國關係企業所產生的企業責任問題，已非傳統單一公司主體下的法律制度所能規範，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如代理理論、實質董事與企業責任等⁴¹⁹，應可就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所衍生的責任主體問題，提供若干有趣的思考方向。⁴²⁰

另有文獻指出，相較於「內部人反向揭開面紗」，另一種更少見而更具爭議性的是「外部人反向揭開公司面紗」。然而，外部人的反向揭開面紗案件數量極少，且法院對於是否採納該原則的判決結果也呈現了五五波的情況。由此可知，該原則在實務上，並不具有一個穩定的見解。⁴²¹再者，此將顛覆公司法理論與一般民事賠償原則。無疑使股東債權人對於公司資產擁有優先權，繞過一般的民事賠償程序（非以該股東股票為請求標的），而係直接觸及該公司的財產。並且，此對公司之無擔保債權人的利益產生影響。蓋其唯一保障便是公司資產；此外，亦會影響該其他股東的權益。⁴²²

第二目 肯定見解

惟亦有學者採肯定見解，其認為實務上亦有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來詐害

⁴¹⁸ 依學者統計，至 2009 年 11 月，我國所有法院判決中，法院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表示意見者，僅有 13 個案件。而其中肯定揭穿者僅 5 件；否定者為 6 件；另外 2 件法院則未置肯否。且值得注意的是，前述肯定揭穿的 5 個案件中，即有 3 個是稅務案件，蓋行政法院多肯定得揭穿面紗藉此避免利用公司逃稅。是以，民事法院對該原則之適用傾向否定的態度。

⁴¹⁹ 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713：同意應反而適用集團責任理論，以因應現在集團企業之運作模式。並且肯定我國法院對於雷曼案之分析操作，認為一來法院適當考量了集團企業運作上之需求；二來適用判準頗為接近美國實務之標準。且亦對於反向揭穿之適用應採取保留態度。

⁴²⁰ 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29-30

⁴²¹ 林靖淳，前揭註 13，頁 90

⁴²² 林靖淳，前揭註 13，頁 92

股東之債權人；或母公司利用子公司以詐害母公司債權人之情事，因此，在台灣現階段實有必要進一步引入（本文按：外部）反向揭穿。在現階段法院可將反向揭穿作為一項法理，於實務審理時適時地運用，惟長遠而言，基於台灣為成文法國家，應可思考以立法方式引入之。在承認法人格與股東有限責任之前提下，例外針對濫用公司之情形，在不影響債權人與其他股東之利益下，例外允許反向揭穿之適用。⁴²³

另有文獻亦有採支持見解，蓋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業已因我國正式承認形式一人公司之存在，以及關係企業紛爭日趨增多，儼然成為不容忽視之問題。然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在各國發展多年絕非僅在處理一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紛爭，實係針對整個公司法人格獨立與股東有限責任制度之檢討。倘股東雖未濫用股東有限責任，卻利用公司法人格獨立制度，仍可向公司請求其所得之利益。前揭情形在我國均無法使債權人獲得有效之救濟，顯見我國公司法制於此仍有不足之處，斷非加強公司治理或董事責任等制度即可解決。是以，本文認為股東有限責任制度，遭有心人濫用，則有可能無法發揮其良善之效能，卻徒令相關人受害。倘能利用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之事後救濟，於特定情形時，對於公司法人格獨立與股東有限責任制度，做適當之調整，才能真正發揮公司法各制度之效能。⁴²⁴

第二款 本文見解

第一目 繼受法學方法論之探循

本文認為，反向揭穿，並非應否繼受的問題，而是繼受後應如何操作的問題。倘劃定妥當要件，引進此原則，不但不會侵害小股東與債權人之利益，更能抑止母公司或內部人濫用公司法人格以從事不法行為，最重要的是，依循本文見解，更能提昇誘因，提高小股東、債權人監督控制大股東，進而完善我國公司治理。

而關於繼受法學操作，的確應以被繼受國家內對於一原則承認與否，有即大爭議時，的確不得承認。但於反向揭穿公司面紗之情形，外國法院乃均以承認

⁴²³ 郭大維，前揭註錯誤！尚未定義書籤。，頁 188。

⁴²⁴ 陳漢聲，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與債權人保護，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7 年。頁 200-202。

存在，但是乃以個案事實為前提，決定是否符合反向揭穿之要件。故此原則並非承認與否有即大爭議。第二，從前述可知，反向揭穿乃個案事實均有即大不同，而且多涉及特定法規之立法目的，各因為個案事實的差異，導致適用上有肯定、否定的結論，並不能因此反推法院並「不承認」此適用。而是基於個案事實而「不能」適用。第三，故本文認為，關鍵在於考量衡平互為衝突之公司法政策目標，與衡平個案之利害關係人利益，劃設出妥當的檢驗標準，仔細審視個案事實。⁴²⁵

第二目 我國法存在法人一人公司故引進更有必要

尤其在我國公司法第 2 條承認一人有限公司、及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下，此兩類型公司均得為閉鎖型公司。而一名法人股東得透過設立眾多一人子公司之狀況，以建構風險切割及責任防堵牆。此時，即屬前述美國法學者 Crespi 所稱之極罕見例子。這些情形中，此一人公司完全由一人法人股東決定公司事務，主管機關所為監督機制亦為不足。倘股東欲利用公司型態作為規避法律規範之手段，將使得法律賦予公司法人格之目的遭到扭曲。⁴²⁶

第三目 我國現行法制無法解決關係企業藉由子公司藏匿資

產之問題

除上述型態外，我國法亦允許公司持有它公司股份（參照公司法第 13 條），亦肯定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參照公司法第 2 條、第 128 條之 1），且我國關係企業章節，對於控制公司利用從屬公司為不當經營，藉此牟利而侵害從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之情形，屢見不鮮。⁴²⁷蓋我國關係企業章節之救濟機制設計不良（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導致股東與債權人無一誘因去代位行使救濟權限。救濟不彰

⁴²⁵ 同此途徑者如前述之衡平途徑學者，請參見 Youabian *supra* 9, at 595 ; Crespi, *supra* 11, at 34 ; Richardson, *supra* 2, at 1629

⁴²⁶ 郭大維，前揭註**錯誤！尚未定義書籤**。，頁 184；郭大維（2013），股東有限責任與否認公司法人格理論之調和 —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探討，中正財經法學 2013 年 7 月，頁 39-40。關於一人公司之問題，請參閱廖大穎，一人公司問題現況及修法方案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39 期，2007 年 1 月，5 頁以下；洪秀芬，一人公司法制之探討，台大法學論叢，32 卷 2 期，2003 年 3 月，167 頁以下。

⁴²⁷ 郭大維，股東有限責任與否認公司法人格理論之調和 —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探討，中正財經法學 2013 年 7 月，頁 39-40。

下，我國近年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然適用上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不過至少從屬公司債權人取得一新救濟機制得主張。但相較之下，倘控制公司重組企業架構後，設計如雷曼兄弟之模式，使控制公司無充足財產清償所有連動債券，而將事業資產由各地子公司所分別持有，則控制公司債權人得否及如何向子公司求償？我國關係企業章，對此反向規避濫用子公司，毫無救濟機制。次觀新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文義解釋，亦無提供母公司債權人之救濟手段；而公司法總則雖有行政監督機制⁴²⁸，然個案上如何認定子公司具備無實際營業之情形，又加上這些公司設於境外之時，我國主管機關根本無從亦無權管制。且其他既有民事法請求權基礎亦無法對每一個案均能提供救濟(詳後述)。故實有必要引入反向揭穿，以救濟我國現行法下之漏洞。⁴²⁹

第四目 新增公司法第 154 條 2 項已承認揭穿之衡平性法理及

承認債權人保護亦為公司法重要目的

於現行法下我國第 154 條第 2 項其立法意旨，實係授權使法官於個案中造法以因應不同類型之揭穿面紗態樣，已承認揭穿面紗此一法理。此觀委員提案草案說明可知本項新增係「引入更為完整全面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其所涵蓋適用之範圍，係針對所有類型之公司的債權人進行全面性保障…公司法制之發展於此折衝於鼓勵股東無重大後顧之憂地勇於投資以促進國家產業之發達，以及保障與公司交易或發生其它債之關係之債權人不受股東之詐欺不實行為而致權利落空，此兩大重要目標之間，如何取得完美平衡自甚有難度而需仰賴高度的個案權衡與審酌。⁴³⁰」且「各國案例上，多有藉由設立多個空殼公司脫免其本應承擔的侵權責任，而台灣本土案例上亦時有耳聞，足證明此等顧慮並非杞人憂天。公司獨立法人人格畢竟係為商業交易上之需要而形成之制度，其本意之一亦在保障出資者不必承擔過度之風險下增加其投資之意願最終促進國家產業之發展，由此觀

⁴²⁸ 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經判確定而撤銷廢止登記。又如主管機關得依第 10 條命令解散公司，或第 11 條而廢止公司登記。惟前提均為主管機關有權限且實際上人力有辦法進行如此之稽查管制。

⁴²⁹ 國內文獻同此見解，郭大維，前揭註**錯誤！尚未定義書籤**，頁 187-188；郭大維，股東有限責任與否認公司法人格理論之調和 —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探討，中正財經法學 2013 年 7 月，頁 50。

⁴³⁰ 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5 期 院會紀錄 4030 號三冊 896 頁。

之此原則雖然甚為重要但非必然不得加以限制之。即當具體個案中，如前開立法政策目的效益並未彰顯，另一方面卻反因此公司獨立法人格之設計，造成相關債權人自身權益受到嚴重的、不符誠信原則的、亦不具公平性可言的侵害時，自得加以權衡調整之。…是故這次增修最重要的目的，便是提供法院…權衡審酌的平台，甚而提供揭開公司面紗…的法律上肯認，並且亦提供了個案審酌中較為重要典型的初步判斷標準。⁴³¹」簡言之，上開新增訂條文除重申有限責任為原則外，並肯定了「保障與公司交易或發生其它債之關係之債權人不受股東之詐欺不實行為而致權利落空」，是為公司法之重要目標。且與有限責任原則之間，並非孰重孰輕，而係應取得兩者之平衡，而仰賴法院高度的個案權衡與審酌，並提供個案審酌中較重要典型的初步判斷標準。是為這次增修最重要的目的。故由上可知，本條實已引入揭穿公司面紗背後之衡平性意旨：避免公司促長犯罪、詐欺、造成不平衡結果之工具，藉此保護公司債權人不至於致權利落空。而此一衡平性意旨，亦係反向揭穿之基本法理。故本文贊同學者見解，第 154 條 2 項確屬反向揭穿之衡平性法理基礎。

上述意旨再觀原提案條文其中第七款可知，「其它足證明股東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之事由。」其提案說明⁴³²認為，公司是否受到濫用而有揭穿必要，所考慮權衡的要素，絕非得窮盡列舉，是故最後概括明文，賦予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依其特定事實自主進行審酌拿捏的空間，藉以充分彰顯揭開公司面紗此一制度的功能與精神。由此款可知，立法者注意到揭穿面紗之實有各種事實脈絡，如揭穿關係企業面紗之時特設第二款處理；揭穿一人公司面紗時則以第一款處理。並於此款賦予一概括明文，以考量未來有其它「股東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之事由」。由此可知，只要股東有濫用公司制度之事由，不論是一自然人股東濫用公司，或一母公司股東濫用子公司，均為前述列舉條款事由之一，則「外部反向揭穿」之典型情事，亦即「母公司利用子公司以藏匿資產，使母公司債權人無從清償」此濫用態樣在解釋上亦包含於本條第七款之概括情事中。

⁴³¹ 同上，897 頁。

⁴³² 同上，898 頁。

第五目 本項無法為單純反面解釋排除反向揭穿

此外，本項不應單純文義為反面解釋，而認為實係排除了反向揭穿。詳言之，本項文義「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故係濫用公司之「股東」，應負清償之責。此係基於傳統揭穿下思考邏輯，然而，由前述立法意旨在於避免濫用公司造成債權人保障落空，故此綜合法理以目的解釋、歷史解釋、及輔以前述比較法解釋方法而言，本項實無排除「外部反向揭穿」之意思。

不過，本項的確無法直接作為反向揭穿之直接適用依據，蓋無法符合文義解釋，此恐係立法者當時所未料到關係企業之濫用公司型態，除了傳統揭穿大股東躲於其後，另有反向揭穿大股東將財產藏於子公司之中，故實係一立法漏洞，基於傳統揭穿與反向揭穿之根本法理相同，均為衡平性原則，故得類推適用本條，要求「股東之傀儡或分身」亦應負清償之責。綜上所述，反向揭穿應得於我國法院藉由解釋上類推適用。

第二項 傳統揭穿與反向揭穿在關係企業上之適用

第一款 我國新法對揭穿關係企業面紗之處理方式

我國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僅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考其立法意旨：係參考英美判例法，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而法院適用時審酌因素如：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對此，進一步參照立法委員原提案條文與其提案理由⁴³³，能對我國第154條第2項之意旨有更深入之理解，下文先列述原提案條文，並將提案理由對於各款說明放於註腳，便於閱讀，最後分析探究其意旨。

⁴³³ 此提案經審查會修正通過，以符法制「簡潔」及「明確」之體例酌做文字調整。故解釋上可參照此提案說明為依據。關於下述之提案說明，請參閱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5期院會紀錄4030號三冊898頁。

原提案條文文字為「公司負擔債務而其清償生有顯著困難時，如經法院個案審酌下列情事，認為情節嚴重而有必要者，得令其股東承擔該債務：一、該公司股東之組成型態，股權集中程度與股東人數⁴³⁴。二、該公司是否係關係企業中之構成員⁴³⁵。三、系爭債務之發生，係源於契約，侵權行為或其它債之關係⁴³⁶。四、股東資產與該公司資產兩者間是否混合不清，欠缺明確區分⁴³⁷。五、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⁴³⁸。六、公司之組織架構與員額是否遵守本法或相關法規，是否有股東過度控制之情事，或其業務之決策與執行是否符合法規與章程⁴³⁹。七、其它足證明股東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之事由⁴⁴⁰。」

而委員對於該第2項提案草案之整體說明係：「二、本次修正特針對於此，於公司法總則部分引入更為完整全面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其所涵蓋適用之範圍，係針對所有類型之公司的債權人進行全面性保障，而非如現有三百六十九條之四般僅限於關係企業的情形，是故相應的賠償給付亦不再如現行條文一般，僅限於對從屬公司為之…」

⁴³⁴ 提案理由之說明：三、本次增修亦於各款中提供法院運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初步判斷標準。第一款之中應予重視的是一人公司，按一人公司僅含唯一股東，卻另因公司人格與之獨立而財產區隔，不僅一般商業交易上難以發覺，更反而常有濫用公司制度的嫌疑，是為本次增修處理重點。此外，我國公司法雖從未使用「閉鎖型公司」，惟閉鎖型公司之概念不僅實務上中小型企業所在多有，更為學理上所肯認而呼籲應予特別處理，藉由本款之設計，如系爭案件所涉公司具有閉鎖性時，法院亦能以之為權衡理由之一。

⁴³⁵ 第二款係處理藉由設立多家資本額稀少之子公司，以達到如防水閘門般的不合理責任限定，如計程車行每家子公司僅含有兩台計程車作為資產，則縱生交通事故，受害人亦難合理期待其債權被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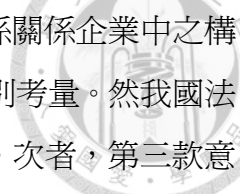
⁴³⁶ 第三款目的在於契約關係與侵權行為係截然不同之債之發生原因，蓋契約關係雙方大多事前已有接觸，對於彼此亦有一定了解，理應有所調查而有可能發現對方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之機會。相對於此，侵權行為之發生大多基於偶然之事故，權利人全然沒有可能事先預見，是故此種情形下發生之債權，自與契約關係下所生成之債權需不同處理，而得為審酌之要素。

⁴³⁷ 第四款則在於探究公司與股東兩者之資產是否經濟上亦有區別，蓋公司承擔債務時，股東如一方面主張法律上其與公司為不同獨立之人而不應對公司所負之債務承擔責任，另一方面，兩者現實上與經濟生活上之資產卻反而糾結不清兩相混淆，顯然對債務人之權利保護不周，亦難稱與誠信原則相符而可認係濫用公司法人格獨立之制度，因此得為權衡審酌之要素。

⁴³⁸ 第五款則著眼於如公司設立之初，其資本即顯已不足清償其營業所合理可能發生之債務者，則似可能自始即有意利用公司獨立人格以及股東有限責任之制度而迴避其責任。

⁴³⁹ 第六款則係用以探究特定公司平時之運作，是否時常違背公司法規及章程，如真有此情事，可能即係公司股東或主事者怠惰行事而僅欲利用其法律上獨立人格地位，而不欲認真經營業務之重要表徵，有違我國之所以肯認並鼓勵股東投資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之初衷，自亦需加以注意並納入判斷標準之列。

⁴⁴⁰ 公司法人格獨立此制度是否受到濫用而有揭開公司面紗之必要，其所要考慮並權衡的要素，絕非前述各款所得窮盡列舉，是故於第七款中設計有最後的概括明文，賦予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依其特定事實自主進行審酌拿捏的空間，藉以充分彰顯揭開公司面紗此一制度的功能與精神。



從上述說明可知：首先，上述第二款特別注重該公司是否係關係企業中之構成員。且觀察其所舉例子亦同，均針對關係企業之特性予以特別考量。然我國法仍係採取以揭穿面紗之見解予以處理。已如前述⁴⁴¹，此不另贅。次者，第三款意識到應區分系爭債務之發生，係源於契約，侵權行為或其它債之關係。亦即區分債權人是否係自願性。然而，縱係契約關係下自願性債權人，但誠如前述美國學者所指出，若債務人公司有為不實陳述行為時，對債權人而言，自無法充分事先評估，且甚至所為評估均係遭到誤導。故此時應當認為係非自願性債權人，補充說明之。

另外第七款亦值得注意「其它足證明股東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之事由。」其提案說明認為，公司是否受到濫用而有揭穿必要，所考慮權衡的要素，絕非得窮盡列舉，是故最後概括明文，賦予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依其特定事實自主進行審酌拿捏的空間。以引入更為完整全面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其所涵蓋適用之範圍，係針對所有類型之公司的債權人進行全面性保障。關於此已於前述及，此不另贅。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新增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引入傳統揭穿時，亦有考量到於關係企業上之適用，設計第二款避免關係企業以設立眾多子公司為構成員，達成防水閘之功效。此與前述美國學者所舉之「單一企業責任原則」實屬異曲同工之妙。惟我國仍選擇以揭穿面紗之方式來處理，並明文特定為某一款事由，可知我國新法對於揭穿關係企業面紗，係採以「揭穿面紗」方式處理之見解。而並未如美國學者所提倡採取單一企業責任理論、或於侵權責任中完全拋棄有限責任之見解。對此本文甚表贊同。理由於前已多有述及。

第二款 引入外部反向揭穿後適用上述細膩事實組合判準

本文前述提出一設問，「美國法院在關係企業或公司集團上，所適用之特殊判準乃，母公司或大股東倘利用多層次股權結構或利用多家子公司，以規避債務

⁴⁴¹ 請參照前述第三章第四節第一項之說明。

或為脫產行為時，則法院將予以揭穿」。而基於前述美國法文獻之整理，亦可看出美國法對於關係企業母子公司間如何揭穿，強調重點在於母子公司間具備特定之事實因素特徵，故其判準應特別考量。



我國文獻見解基本上與本文相同，學者指出，美國法在考量母子公司揭穿時其考慮因素與一般案件確有不同。除了前述較為激進的「單一經濟體」理論先予以不論之外，法院在進行子公司是否為母公司「分身」時，重點係置於母子公司運作情況與經營管理之必要行為。例如母子公司之業務、人員、辦公處所的重疊，或者集中現金管理系統等，往往被視為經營管理之正常行為；又如子公司之重大支出、借款、投資計劃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須經母公司同意，此等情事，若無其他如詐欺、不當移轉資產等情事，法院原則上不會揭穿面紗。總言之，母子公司之特殊考量確有其必要，且重點係在企業經營之便利性、與債權人保護之間，劃定一平衡基準點。⁴⁴²

故本文參考前述美國法學者見解，反向揭穿之分身判準適用上應探求，母子公司間是否「各自維持該事業體的充足財務能力」、「各自營運結構仍保有一定形式上界限」、「日常營業應維持各自獨立」、「不應對外表現的像是同一家公司。」關係企業之母子公司間，在追求綜效之時，仍必須確保「財務、業務面（含營運團隊）上之獨立性」，並且外部法律關係上「應使他人得知兩間公司各自獨立性」。甚者，本文認為我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要件相較於美國之三叉法則實更為模糊，故當務之急，應透過法院實務見解引入上述細膩之事實判準，藉此以判斷「三叉法則」之要件是否成立。退步言之，至少也應該採取如同美國法三叉法則之三層次判準基準，並就不同類型事實，個案考慮修正三叉法則。

第三項 我國法既有其他請求權基礎不足提供有效救濟

對於反向揭穿最強烈批評之一，即已有其他請求權基礎可資主張，勝訴後

⁴⁴² 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706。

透過判決執执行程序以行救濟。得援引之替代主張如：物上請求權、通謀移轉、詐害債權撤銷請求權、代理法則、實質董事與企業責任理論。我國目前多數文獻見解脈絡基本上與此相同，多因此對反向揭穿持保留態度⁴⁴³。本文認為，一來，這些替代請求權基礎，事實上於部份個案中基於訴訟上舉證之困難，以及要件之嚴格性，現實上難以使當事人獲得救濟；二來，這些替代主張大都僅能取得母公司之股份，然而，前已述及，本文探討揭穿面紗乃設於閉鎖型公司之脈絡下，是以取得閉鎖型母公司股份，其價值必定遠低於原本所應負擔之債務額；反之，反向揭穿則得直接以被揭穿公司資產來取償。效果上救濟更為直接。下文則分別就此順序脈絡，一一討論之。

而為求討論之便利性與實際性，特引前述美國學者之例子來說明之。X女（X母公司）想要設立一Y有限公司，一家健康補給品的批發通路公司，她需要35,000美元進行設立，為取得該筆金額，她取出畢生積蓄5,000美元，並說服了好友甲與兄弟乙，由兩人各別出資5,000美元。X女也從銀行丙、銀行丁借得兩筆貸款，每筆10,000美元。銀行丙為擔保該筆借款，對X公司的存貨取得了UCC第九條的質權；而銀行丁則並未對其借款要求任何擔保。

X女（X母公司）遂即進行設立Y公司，為一家小型閉鎖型公司，X女（X母公司）擔任總裁一職，且未取得任何股份，反由甲、乙各持有公司各50%股份。甲、乙亦分別擔任為董事會成員。儘管甲、乙持有股份，他們並無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不過問營運事務，也不出席董事會（公司亦無定期開會）。X女以Y公司名義進行商業行為，Y公司擁有數位每月固定交易之零售顧客。X女並以Y公司名義購買一新車與一公寓，這些為X女（X母公司）私人使用。她也利用Y公司之收入去支付他個人之開銷。儘管X替Y公司工作但並不支薪。

借款期限屆至，丙、丁均各自取得確定判決，然而對X女（X母公司）執行時，發覺X女（X母公司）名下並無資產，此時丙、丁得如何救濟？（Y公司財產如下，存貨值3,000美元、該公寓、該新車、值4,000美元之電腦共兩台、以及

⁴⁴³ 張心悌，前揭註11，頁29；洪秀芬、朱德芳，同註1，頁713。

1,500美元在銀行帳戶中。)



第一款 物上請求權之救濟實效

首先物上請求權之依據為我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學說認為其類型可分為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所有物妨害排除請求權、所有物妨害防止請求權。此處探討者應係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我國通說認為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要件為請求權人必須為系爭標的之所有權人、且現時占有人係無權占有。由此觀上述案例，債權人丙、丁根本無從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蓋其金錢於借貸後，歸由 X 女（X 母公司）取得所有權，即已產生混同而所有權既已消滅。故此請求在多數金錢借貸之債權人案例之下，乃毫無用武之地。

第二款 通謀移轉或詐害債權行為之救濟實效

再者，債權人丙、丁更難以於前訴訟程序中主張 X 女（X 母公司）將金錢作為 Y 公司出資，事實上乃係一通謀移轉或詐害債權行為。通謀虛偽移轉規範於我國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詐害債權行為則規範於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為主要規範。然倘欲主張此兩請求權基礎，則必須證明移轉人與相對人間有一主觀意圖，亦即，實無欲移轉所有權之意思，而偽為移轉行為，或雖有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但事實上乃基於詐害債權人之意圖下所為。此兩者之主張在一般民事案件上已有相當之舉證困難，然而於商事案件上，此兩請求權如何於商業行為上主張，文獻上甚少討論。本文認為，一樣從閉鎖型公司之脈絡出發，基於商業行為特重視交易安全之考量，應偏重於表示主義，因而，即難以與民法通謀虛偽之意思主義立場相符合，故通謀虛偽實難以於商事行為上援用。再者，閉鎖型公司發起設立時，X 女以貸得現金作為公司之出資，此時實難以認定「出資」行為係具有通謀移轉或甚至債害債權之意圖。此所以公司法對於虛設公司之行為，另外設有撤銷公司登記之規範，⁴⁴⁴此等均再再可證，正因為出資設立難以認定為通謀所為，故特別另為規範。因此，此兩種主張在訴訟上實難以成功援引獲得救濟。

⁴⁴⁴ 如公司法第 9 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卻表明已收足，或雖已繳納但是後發還，公司負責人負有刑事及民事責任。並且該公司之設立之文書偽造、變造，並得由檢察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又如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若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業後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則經濟部亦得依申請，命令解散公司



第三款 代理法則之救濟實效

再者，美國法文獻上常提到得以主張代理法則，亦即主張大股東（或母公司）為公司之代理人，從而大股東（或母公司）之代理行為所產生之法律效果，均應由公司本人承擔。申言之，學者認為在代理理論下，代理人在權限內所為之行為，其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並非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乃否認代理人之存在。故代理法律關係可以做為替代適用外部反向揭穿公司面紗的情形。故若於外部反向揭穿公司面紗上去適用代理法律關係的話，則內部人為公司之代理人，公司為本人，內部人對第三人所負擔之債務應對本人直接發生效力，而由本人清償，則原告無須引用較具爭議性的外部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而使公司負責。⁴⁴⁵

本文認為，首先，此一論述最大之問題在於，代理行為僅限於法律行為，故侵權行為本質上乃事實行為，故此一論述於大股東作成侵權行為之時，均完全無法援引。故此為一大缺陷。再者，縱然於法律行為之代理責任上討論，仍有兩點本質上致命之缺點，第一，大股東本質上並非公司機關，並無代表權限，縱然我國公司法修法新增第 8 條第 3 項實質上董事，然而，此係將身分仍係大股東之影子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使其於責任層次上，與法律上董事一同負擔責任，並未因此使得大股東取得董事身分。此從文義解釋、立法目的解釋均可知。第二，至於上開設立之閉鎖型公司出資設立案例討論，設立中公司，發起人所為之借貸可認定為係設立所必要之法律行為，應而於設立後依據同一體說，而由公司承擔該借貸債務責任。但是，倘發起人並非以公司籌備處名稱所為，而係以自己名義借貸，則當無上述論述之適用，故根本無一代理關係，更無從主張設立後之公司應為本人而必須負責。簡言之，代理責任最大的問題在於，倘大股東（或母公司）均以自己名義進行借貸，則根本不產生代理關係。因此代理法則亦無法使債權人獲得救濟。

第四款 實質董事理論之救濟實效

⁴⁴⁵ 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21

我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通過公司法於第 8 條第 3 項增訂規範實質董事理論。論者主張，實質董事或影子董事責任得以於訴訟中援引得使當事人獲得救濟。詳言之，舉例而言，「若 A、B 公司交叉持股，且 A 公司為 B 公司之內部人，而 B 公司為 A 公司之大股東或事實上董事。則當第三人甲對 B 公司的內部人（即 A 公司）提起訴訟，企圖揭穿 B 公司法人格而以 B 公司之資產清償其內部人對第三人之債務（本文按：此為典型之外部反向揭穿）。此時，實質董事或影子董事之概念即有適用之可能性。詳言之，A 公司（即內部人）之債權人可以基於 B 公司係 A 公司之實質董事或影子董事，而要求 B 公司對 A 公司之業務執行必須負擔董事之責任，此即反向揭穿公司面紗的情形。」⁴⁴⁶然而，本文以為前述論證實有誤會，蓋 B 公司為母公司，A 公司為子公司，在反向揭穿討論此一主張實有誤解，蓋如前數介紹之案例事實均指出，反向揭穿涉及之典型案例事實乃母公司或大股東（即上述之 B 公司）本身已無財產可資清償（以五鬼搬運或其他途徑輸送到子公司之中，即前述 A 公司）故母公司或大股東本身大多情形已均無財產。故此時主張實質董事責任要求母公司或大股東負責（B 公司負責），對於債權人之救濟毫無實益。其實，於學者所舉之上述案例，債權人直接對有財產之子公司求償即可。無庸另將無財產之母公司亦拉進來討論。而學者所舉此例，與前述典型案例所舉事實之最大差異在於，外部反向揭穿乃係母公司（或大股東）之債權人欲主張求償，而非子公司之債權人欲向母公司求償。

第五款 共同侵權行為之救濟實效

第一目 學者主張侵權行為即得取代傳統及反向揭穿

再者，我國法院中常見當事人主張以共同侵權行為請求救濟，主張母公司與子公司事實上乃共謀為侵害行為，故子公司亦必須連帶負責。論者並舉德國實務漸以侵權行為責任取代直索責任（亦即傳統揭穿）之適用可能性，蓋倘股東濫用公司之行為，將公司當作工具（如高度資本不足），直接侵害公司債權人者，則應由股東直接對公司債權人負侵權行為責任。⁴⁴⁷對於類似反向揭穿公司面紗之

⁴⁴⁶ 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22。

⁴⁴⁷ 如股東濫用法人形式之行為或濫用權力不當干預使公司財產減少者，如以公司財產作為股東債務的擔保、企業集團一體化的不利行動、任意提取企業集團財務運作上「現金集中管理」的資

反向直索責任，於德國實務更是普遍不被採納，蓋認為其與法律資本維持規定所明確劃分之股東與公司資產分離原則有違，且有損公司其他債權人權益之虞。德國實務漸以侵權行為責任取代直索責任之適用可能性，其認為股東若是一開始就將公司當作武器或工具（如高度資本不足），直接侵害公司債權人者，則應由股東直接對公司債權人負侵權行為責任（外部責任）。至於母公司之侵權行為責任，是否其集團內子公司應一起負責，原則上是否定的，除非子公司有參與侵權行為。並且，考量關係企業運作的模式。至於母公司之侵權行為責任，是否其集團內子公司應一起負責，原則上是否定的。⁴⁴⁸除非子公司有參與侵權行為，若同一母公司領導下的其他子公司，因母公司不利益干預，致使子公司失去清償能力，若其有共同參與母公司應負責任之行為時（如計畫性地將公司財產由母公司轉移給其他子公司），而這（些）子公司於客觀上有提供任何形式上之支持，以協助母公司損害行為的進行，且其支持行為非屬不重要，以及其於主觀上對於損害行為至少有大致輪廓上的認識及有共同行動的意願，則可認為其亦符合存續消滅責任的客、主觀要件，故亦應與母公司負侵權行為的共同行為人責任。⁴⁴⁹

依前述德國實務觀點判斷，美國雷曼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英國、台灣雷曼公司）是否應對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債務負責，須視美國雷曼或其他子公司是否濫用法人形式或權力進行企業營運而有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且集團內子公司應有參與相關行為之進行，方須負責。於本文上述各案例，是否存有此等情形，於此尚難逕行斷定。⁴⁵⁰

第二目 我國侵權行為之體系

本文認為前述論述確屬的確，並贊同倘個案中該當侵權行為之情形下，則外部反向揭穿當不應任意啓動。惟本文仍須重申一基本立場，亦即，在我國侵權行為法則通說之分類下，許多案例中，母公司、子公司跟本難以該當侵權行為、或共同侵權行為。蓋第一，我國基於民商合一，故應適用民法侵權行為規範，依

金等，得將此些行為界定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從而使股東逕依侵權行為規定負責即可。

⁴⁴⁸ 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701-702。

⁴⁴⁹ 同上，頁 708。

⁴⁵⁰ 同上，頁 702。

我國民法第 184 條規範，學者劃分為三種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故意背於風俗之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違背法令侵權行為。本論文脈絡因不實陳述導致購買境外商品而無法全額取得債權本金之損害而論，此為一債權損害，依我國現通說實務見解，無法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惟就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而言，姑且不論究竟如何證明一商業交易行為係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本案母公司雷控有發布不實財報，故從而應該當證券交易法不實財報責任（惟此尚涉及證券詐欺之準據法為何一國）。但子公司僅於整個架構中擔任金融商品之協銷角色，而非為侵權行為人，故無法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與第 2 項。

接著，討論民法第 185 條之共同侵權行為，按民法第 185 條規定，第一項係共同侵權行為人，第二項為幫助侵權行為人。以下分別解釋，解釋上，第一項共同侵權行為，一般通說見解認為，必須各行為本身均得單獨該當侵權行為之主、客觀要件⁴⁵¹。此外，主觀上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1737 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從而，各參與人行為必須本身均足以該當前述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侵權行為，滿足此一前提，始得進一步討論，是否進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然依前述雷曼案中，為不實財報等侵權行為者為母公司，而其下關係企業雷歐僅為證券之計算代理機構、交易商等僅從事輔助行為，此等輔助行為並無法單獨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或第 2 項之侵權行為，故即已無法成立討論民法 185 條第 1 項之前提。

然而此等子公司，得否該當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之幫助行為之侵權行為人呢。關於幫助侵權行為要件相當簡略，而實務解釋上認為，所謂幫助行為，乃幫助他人使遂行或易於遂行侵權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

⁴⁵¹ 另參考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437 號民事判例要旨：「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人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同條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

爲之實施者而言，⁴⁵²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其發生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⁴⁵³。且幫助行爲與損害結果間之因果判斷，係以主要加害行爲與損害發生及其範圍間之因果關係爲主，並視幫助行爲結合受幫助人之侵權行爲後，倘均爲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堪認定幫助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至於幫助行爲與受幫助人之侵權行爲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⁴⁵⁴。故就前述解釋而言，幫助行爲之範圍甚爲廣泛，只要「對實施侵權行爲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爲之實施者」即屬之，惟就雷曼案之不實財報與不實消息散步之行爲，相關事證指出此均由母公司雷控、與發行機構雷財所爲，與雷亞、雷歐無涉。故雷亞、雷歐亦無對其不實消息之散步或隱匿有「予以助力」。因此由前述論證可知，共同侵權行爲與幫助侵權行爲，倘藉由類似雷曼集團之關係企業架構而爲分工，母公司爲不實財報，子公司僅爲依循關係企業中的各個子公司之角色進行金融產品之銷售、仲介、或接受處理匯款會計，實難以論述此正常業務行爲，實係共同侵權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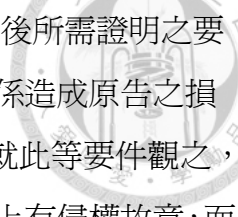
退步言之，縱然客觀上該當，主觀上又如何證明在從事計算代理或交易仲介之時，具有幫助不實財報散步或隱匿事實之故意或過失。舉證上幾乎不可能達到舉證門檻，蓋從前述第一銀行或中國信託對於雷亞或雷歐公司之案例中可見，法院多認爲原告共同侵權行爲之主張，實無理由可言。蓋雷亞、雷歐並非爲不實陳述等侵權行爲之當事人（而係雷控及雷財），而雷亞與雷歐在連動債過程中始終爲債券產品說明書之計算代理機構、交易商，並無實質參與上開債券之交易買賣過程，中信與一銀始終無法提出雷亞、雷歐有任何涉及共同侵權行爲之相關事實及證據。

此等情形，均顯示在我國民商合一體系下，欲以民法侵權責任架構來套用到商事行爲之侵權行爲上，種種難以套用之障礙。而以訴訟實務之觀點而言，原告如何證明一關係企業之交易架構中子公司之角色係侵權行爲之幫助犯，子公司並具有幫助故意或過失，更是困難。

⁴⁵² 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2801 號民事判決

⁴⁵³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207 號民事判決

⁴⁵⁴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058 號民事判決



而正因為這些侵權責任之舉證困難情形，故引進反向揭穿後所需證明之要件為：子公司為母公司完全控制，而此一關係企業之控制架構係造成原告之損害。並進一步就前述美國法下之細部事實進一步舉證查明之。就此等要件觀之，反向揭穿至少未要求原告必須舉證被告關係企業之各公司主觀上有侵權故意，而係將重點至於客觀事證是否顯示母公司乃透過、濫用此一架構，進行詐欺等不當行為，至少就主觀層面，舉證責任是對原告較為有利的。因而更能在侵權責任難以成立時，提供原告另一救濟途徑，而更具備其正當性。

第六款 單一企業責任理論

論者有主張得以「企業責任理論」(enterprise liability doctrine)作為更為有效之救濟方式，而無庸引進反向揭穿。然此原則倘欲於我國法下繼受，則必須思考我國法制框架，首先關係企業專章第 369 條之 5 規定，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時，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本條意旨可見，我國對集團企業責任之概念並不陌生。故本條規範意旨似得援用。再就國內司法實務而言，兆豐商銀與台灣雷曼證券公司案中，原告主張香港雷曼公司與台灣雷曼證券屬於同一集團企業，法院並未拒絕揭穿面紗原則之適用⁴⁵⁵，可見，縱使於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修法前，我國法院逐漸形成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亦未排斥集團企業責任之考量，雖然新法通過後，從文義上似乎僅包含股東，但考量集團企業發展迅速的現今，集團企業責任之適用確有其必要。⁴⁵⁶故論者主張肯定我國法下應得適用企業集團責任。⁴⁵⁷

惟反對見解認為⁴⁵⁸，雖有些學者鼓吹並建議採取企業責任理論，惟美國法院似乎尚未就關係企業中企業責任的適用情形發展出明確的判斷標準，應仍繼續觀察此一理論之後續發展。論者似乎認為似乎於美國法中尚未發展出明確判準

⁴⁵⁵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高院再審判決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⁴⁵⁶ 洪秀芬、朱德芳，前揭註 1，頁 707-708。

⁴⁵⁷ 洪秀芬、朱德芳，前揭註 1，頁 713。

⁴⁵⁸ 張心悌，前揭註 11，頁 23-24。

前，不應急於繼受。

本文見解贊同反對見解，蓋肯定說最大之問題在於，單一企業責任理論於美國法仍為少數見解，且在「理論承認」之層次上，多數法院根本不承認此一原則，反多仍以調整三叉法則之審理要件，予以處理關係企業公司間之揭穿面紗問題。末者，企業責任理論運用之結果，亦必須使得子公司去負擔母公司之債務，結果與反向揭穿相同，故亦必須同樣去思考子公司之相關利害關係人、債務人、股東之保障問題。肯定論者自身也承認，集團企業責任（enterprise liability）或反向揭穿面紗原則。兩種情況的基本構成要件均相同，都是必須通過雙叉測試，但切入點略有不同。⁴⁵⁹故本文試問，倘對反向揭穿，僅揭穿一間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保障有所疑慮，那為何援引單一企業集團責任，將關係企業所有公司財產均得作為清償標的下，此對更多間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障侵害更大，為何這情形即可主張視同為單一企業即屬正當？綜上，援引一比較法上根本未承認之原則，又加上亦同反向揭穿必須兼顧其他人之保障，有同樣之政策考量問題，是以本文認為此一理論雖然可能更為有效，但是目前爭議甚大，毫無定論，無法於我國隱進而適用之。

第七款 得否援引否認法人格理論

另外，文獻上亦常提及「否認法人格理論（Disregarding Corporate Entity）」與揭穿公司面紗間之關係，而綜觀美國法文獻，否認法人格理論常在破產案件之實質合併原則中被探討、或是揭穿面紗文獻上予以探討。然而，這些文獻之處理方式，乃將否認法人格理論作為揭穿面紗或是破產上之實質合併之上位原則，如經典文獻Raoul Berger, "Disregarding Corporate Entity" for Stockholders' benefit即如此處理。而另外 Mary Elisabeth Kors, *Altered Egos: Deciphering 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 文獻亦同。綜上可知，否認法人格理論實係各種公司法人格被予以摒棄的上位統一概念。有文獻以後文為譬喻，甚值援引：「假若『跨越公司法人格界線』這樣的想法是一條大河，則企業一體理論則為其之一條支流，其與另一條支流，即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間，具有大原則上的類似性，但卻又有其獨特的

⁴⁵⁹ 洪秀芬、朱德芳，同註 1，頁 700。

思考邏輯。⁴⁶⁰」從而，反向揭穿面紗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一曲細流。故本文不另單獨探討否認法人格理論。



第八款 訴訟執行層面上之成本負擔與救濟實效—代小結

縱退步言之，承認主張仍有一絲絲獲得勝訴之可能性，終有勝訴因而循判決執行程序處理之情形。但傳統判決執行程序並無法使得受大股東（或母公司）侵害之債權人獲得充足之保障。蓋債權人對母公司勝訴後，僅得執行母公司對閉鎖型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進而拍賣求償，或是自行承受股份而成爲該閉鎖型子公司之大股東。但這兩種結果都未能提供母公司之債權人所需求之救濟。蓋拍賣閉鎖型子公司股份而求償，基於閉鎖本質，股份流通性低，且該公司既已成爲被濫用之工具，子公司之公司價值必然大幅降低，拍賣所得價金必非常微小，不足清償；再者，倘母公司債權人自行承受股份而成爲該閉鎖型子公司之大股東，再以大股東身分決議解散公司取得子公司財產。姑且不論程序上對債權人增加多少成本、時間、勞力之問題，於決議解散後，股東之清償順位仍然是劣後於公司其他債權人，在子公司被如此濫用下，通常都有多數磨刀霍霍之債權人，故解散後財產優先清償債務，大股東之債權人最後能取得之清償數額，亦因而大幅減少。

但倘採取反向揭穿，則得直接對被揭穿之子公司而扣押拍賣子公司資產求償，對該大股東之債權人，雖然仍然必須與其他公司債權人依拍賣分配表所載債務比例分配，但是因而取得之求償數額必定較多，且清償地位不會因而劣後於公司債權人，而係等同受償。且無庸承擔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之成本。

綜上所述，反向揭穿在實體面上，並無各種替代請求權基礎之種種主觀面困難之舉證問題，另外，程序上救濟時，更能提供受大股東所侵害之債權人更簡易快速之清償手段。

第四項 反向揭穿之適用應採行綜合途徑見解

⁴⁶⁰ 林靖淳，前揭註 13，頁 81。

綜前所述，衡平說與綜合見解說，兩者間之取舍，關鍵並非犧牲一方，應從利益歸屬與風險合理分配，以及酌定適當政策選擇之角度出發。一方面，無辜股東之保護上，公司股東相較於大股東債權人，並無必須優先保護之理由，兩者均為財產權。但衡平說卻一味犧牲債權人，綜合說則兼顧了兩者利益。政策選擇上，綜合說促使股東或債權人有一堅強誘因參與公司治理，並且小股東仍能拿回相當於原始出資之金額，對於投資期待仍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更能從根本杜絕此種濫用公司之不當行為。再者，責任風險分配之層面，使公司小股東承擔風險，相較於使無力又無奈的外部債權人承擔，將更能避免公司成為不當行為或犯罪行為之基地，長期而言，亦免於公司遭到反向揭穿，更能達到反向揭穿之政策目標。

另一方面，關於無辜債權人之保護，當今銀行之放貸實務，面對公司無窮盡之潛在風險，仍有放貸風險控管制度，反向揭穿之風險相較於現存其他風險，並非特別危險因而使得銀行不敢或不願放貸，再者，反向揭穿因所產生之放貸風險，也得要求具控制力內部人出具個人擔保而簡易防免之，如此更進一步得防免這些內部人從事不當行為。此外，公司債權人與股東債權人應當立於同等地位同就債權比例受清償，蓋公司債權人與大股東債權人所信賴者均為同一經濟實體。兩者期待利益實則相同。至於期待之受清償債權數額，非為公司債權人之期待範圍。換言之，公司債權人毫無方法得知公司將來於債務屆期時之實際資產多寡，且，對於公司各種防不慎防之各種風險，更無從為一完整精確之評估。職是之故，債權清償數額之減少並非為優先保護之理由。倘債權人乃欲就清償數額受有法律之保護，乃應設立擔保物權為之。

因此本文採取綜合見解，縱然無辜債權人或無辜股東之存在，仍應允許反向揭穿。並透過既存債法規定及現金返還請求權，保護無辜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我國法下揭穿面紗之準據法適用

第一項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範

按揭穿境外國家公司面紗原則此一主張，涉及境外國家之法人，故當係一涉

外事件。而經前述探究，設我國法院有國際事件管轄權之下，接著對境外公司主張揭穿面紗，此一問題倘依多數說所採之法庭地法說，應定性為「揭穿面紗請求權」之問題。然而，揭穿面紗此一請求權，究竟係屬於何種法律關係？此似非單純能以「揭穿面紗」本身即能探求，蓋揭穿面紗之背後均係基於另一請求權基礎（常見者為契約義務或侵權責任），進而主張揭穿面紗，從而得延伸要求公司背後之大股東負責。故揭穿面紗似乎考量到背後之請求權，始能決定係何種法律關係。而此見解似為我國實務所採（此詳後述）。倘依此見解，則應分別依個案，定性為「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之效力」問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20 條處理；或定性為「侵權行為」問題，依涉民法 25 條處理之。

然而，揭穿面紗所導致之結果，係使得就該特定債務之「股東有限責任」暫時消失，而非法人格根本性喪失。故此「揭穿面紗主張」實係直接涉及「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及義務」，而似乎又係一「法人屬人法」之問題，則應依涉民法 14 條決定之。為求此一問題之解決，首先，應探究「揭穿面紗」之主張，是否屬於公司內部事務，而屬於法人屬人法之問題。再者，倘答案是肯定的，則涉及系爭問題倘涉及數連繫因素時，則因應如何選擇準據法之問題。

按涉民法第 14 條規定⁴⁶¹，係採設立準據說，學說通稱為「內部事務原則」（internal affairs doctrine）。所謂內部事務，係指包括不涉及第三人的內部組織及社員間的法律關係，舉凡內部組織之設置、章程效力、社員的資格、社員的地位、董事或其他代表人的選任及權限、發行股分之效力、盈餘之分配等。可見就本條之範圍言，倘涉及債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之法律關係，即非係內部事務⁴⁶²。比方說，公司發行股票而言，股票之移轉行為係屬於有價證券之處分行為，應依物權移轉行為之規定定其準據法，但股票是否有可轉讓性等有關於股票本身之問題，仍應

⁴⁶¹ 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一、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二、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三、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四、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五、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六、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七、章程之變更。八、法人之解散及清算。九、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

⁴⁶² 陳榮傳，法人屬人法之研究，1996 年 1 月，軍法專刊社，頁 8；Richard M. Buxbaum,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Internal Affairs" Rule in the Corporate Conflict of Laws, FS Kegel 445, 464 (Munich 1987)..

依公司之屬人法決定之⁴⁶³。而法人之外部事務，係指法人及其社會對於第三人（如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利義務而言。如法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並非因法人之成立或內部事務而生，而係因法人對外有效之法律行為，或因侵權行為而生時，即應依其法律關係之準據法。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應依侵權之準據法。

由上述文獻可知，倘公司或其社員與外部第三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應認為係外部事項。從而，公司對債權人（不論是契約或是侵權責任）之法律關係，均係外部事項。但是，該債權人進而主張揭穿面紗，而要求股東就該特定債務負擔清償之責時，此實係涉及社員之地位問題。又社員與公司分為不同法律主體，而公司對債權人之關係，似乎難以直接認為是社員對公司債權人之關係，故就涉民法第 14 條而言，仍未能獲得一清楚之答案。

然而，就揭穿公司面紗此一主張而言，於外國法有爭論其是否為獨立之請求權基礎（cause of action），亦或是基於個案救濟窮盡而有基於衡平法理介入之必要時的法官之衡平裁量權限。上開兩者之差異，對於選法規則上有重大影響，蓋如果認為揭穿面紗係依附於個案救濟之請求權主張的話，則選法規則應以所依附之請求權為準。然而若認為此係一獨立請求權，則於「定性」與「連繫因素」之選擇上，則必須決定揭穿面紗屬於涉民法之何一種明文類型。惟我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既已明文「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故實係認定此已屬於一債務。在此見解下，則自無從依附於背後之請求權（如侵權責任或契約條款），而必須進行揭穿面紗本身連繫因素之探尋，並決定其選法規則。

第二項 我國法實務與文獻之見解

我國實務，針對揭穿境外公司面紗原則之準據法適用，多依附於揭穿面紗背後之實體法債務請求權基礎之準據法。如前所述，關於外部反向揭穿公司之主張，我國法院準據法適用之操作上，均並未單就「揭穿面紗原則」本身之準據法

⁴⁶³ 陳榮傳，前揭註 462，頁 8；Ernst Rabel, *The Conflict of Laws: A comparative Study*, Vol. Two: *Foreign Corporation: Torts: Contracts in General*, 2nd ed. at 77.

進行論述，而均以原告主張揭穿背後之請求權基礎之準據法為準，在我國銀行大多以共同侵權作為請求依據之情形下，法院乃多以侵權行為地法為準據法。並藉此審理揭穿面紗之主張有無理由。並同時於適用我國法之時，並參考英美判例法之內涵，進行審理。

學說文獻上，有論者乃從股東有限責任出發，故揭穿面紗之準據法應以股東責任之準據法為依據。並以涉民法第 14 條為討論基礎。股東之有限責任，論者主張，原則上應係內部事項，當適用公司設立地法說，但如設立地法並無揭穿面紗之股東責任規範，則例外彈性適用法庭地法說。而彈性適用之依據可考慮涉民法第 7 條、第 8 條，並或可考慮援引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2 條。⁴⁶⁴

論者之詳細論述整理如下，第一，美國多數看法認為股東有限責任係屬公司內部事項，依美國法律協會所出版之國際私法第二次新編（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flict of Laws）第 307 條規定公司準據法適用於「決定股東對公司之攤派或分担責任，和對債權人之公司債務責任範圍」可知。並依第 302 條亦規定公司準據法適用於公司權利與責任之相關事項。依據該條註解的說明，此一規定的範圍主要為公司與股東間關係的問題，但也及於影響公司債權人利益的事項...包括公司債的發行、股息之決定及支付、公司對董事、職員及股東的貸款及公司對其已發行股份的收買或收回。換言之，公司事務之決定雖然會對公司債權人之利益產生影響，然吾人並不因此即將該等事項歸類為公司外部事項，相反的，本條明確強調這些事項係屬內部事項。第二，在我國公司法內，債權人也常被直接地賦予重要的角色，例如債權人之資訊請求權、公司減資之通知及異議等，而這些事項基本上也是屬於公司內部事項。但我國規範體系下，公司債權人並非全然係屬公司外部之第三人，因而若將涉及公司債權人之股東有限責任定位為內部事項，亦非難以理解。第三，法律經濟分析學者早已強調，即使法無明文，在公司與第三人進行交易時，若股東與該第三人針對股東所應負之責任加以討論，該第三人也會接受股東間對於「僅就出資額為限負其責任」的有限責任的協議。就此而言，股東有限責任係公司之不同「出資者」間（包括股東及債權人）對於股東所負責

⁴⁶⁴ 邵慶平，前揭註 318，頁 10-11。

任的約定，可以說是公司內部事項。在前段的立論基礎下，股東有限責任既為公司內部事項，則作為與股東有限責任密切相關的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亦屬公司內部事項，並適用公司據以設立之法律。⁴⁶⁵



惟若被告股東所屬公司之設立登記國並不採揭穿公司面紗制度，倘嚴格要求以設立登記國法律為準據法，可能產生缺乏彈性的疑慮。在我國涉民法下，涉民法第 7 條與第 8 條之規定雖可以提供法官彈性適用的空間。⁴⁶⁶論者認為，或可考慮援引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2 條，並進而適用我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有關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規定。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2 條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其意旨可知，依一國法律所成立之法人，在任何外國，不應享有超過依該外國法律所成立之法人更多的權利或更優越的地位。揭穿公司面紗之規定係要求公司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亦應負責，基本上即是否認公司獨立的法人格，亦可以說是限制公司權利能力的一種類型，從條文文義解釋來看，亦無不符。再者，將內外國法人權利能力一致之本條規定適用於揭穿公司面紗的情形，對於公司債權人與公司股東的保護，可以取得更好的平衡，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係屬極端例外，且設有嚴格要件，不參與公司運作之股東並無適用之可能；一旦股東濫用公司法人格，其對所享有之有限責任的信賴即難以受到保護。就此觀之，股東之有限責任屏障之去除，可以說是建立在該股東「同意」的基礎之上。⁴⁶⁷

本文認為，上述學說尙值討論。本文贊同準據法適用應顧及其可預測性，惟本文認為揭穿面紗原則上不應優先適用「公司設立地法說」。蓋各國現狀下，並不是毫無設立揭穿面紗法，而是揭穿法律內容寬嚴差異甚大，而準據法的選擇往往即對判決結果具有決定性之因素。倘採上述見解，母公司設計一用以脫產之子公司，將財產藏匿其中，並將子公司設立於揭穿標準最嚴格之國家，不僅造成各國「向下沉淪」，結果導致位於各國之投資人請求救濟時，因法律適用子公司設

⁴⁶⁵ 邵慶平，前揭註 318，頁 10-11

⁴⁶⁶ 惟涉民法第 7 條之要件為當事人有規避我國法律之故意，惟選擇公司設立國，考慮因素繁多，如何認定有此一故意，顯非易事。另涉民法第 8 條規定而言，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為股東有限責任此一基本原則的例外，外國法中若無此一係屬極端例外之規定，應難被認為有背於公序良俗。

⁴⁶⁷ 邵慶平，前揭註 318，頁 12-16

立地國之嚴格揭穿標準，而無從救濟。毋寧造成如雷曼案之結果不斷上演。故縱然上述論者的確也認為例外情形得權衡適用如涉民法 7、8、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等，以提供法官彈性適用的空間，然而，在各國均設有揭穿法律下，在論者之論述模型下，法官難以個案權衡。當事人仍無從獲得救濟。

此外，參酌我國外國學者對於揭穿面紗究竟是否單純屬於內部事務，爭議甚大。但不可否認的是，當內部事務涉及外部第三人之重要利益時（債權人或其他第三人之法律關係），即應認定兼具外部事務之性質，而非能一概適用涉民法第 14 條。如發行股票而言，股票之移轉行為係屬於有價證券之處分行為，應依物權移轉行為之規定定其準據法，但股票是否有可轉讓性等有關於股票本身之問題，仍應依公司之屬人法決定之。而法人之外部事務，係指法人及其社會對於第三人（如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利義務而言。如法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並非因法人之成立或內部事務而生，而係因法人對外有效之法律行為，或因侵權行為而生時，即應依其法律關係之準據法。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應依侵權之準據法。而法人與其債權人間之法律關係，當屬外部事項，進而依法律規定而得揭穿公司面紗，使股東就特定債務負責，但仍然不會使得股東之有限責任保護完全消滅，僅就特定債務必須負擔清償責任。更何況，當股東濫用公司時，該公司實已成為其分身，法律評價上實質係使「法人與債權人」之關係，轉化為「大股東與債權人」之關係。故揭穿面紗之法律效果，亦非根本改變該股東之有限責任地位，對該大股東未濫用公司之其他債務，仍享有有限責任保護，要無疑問。

不採納公司設立地法下，參酌前述外國學者提出兩套解決方案，一者係適用外部關係進而以概括分析之選法規則，並個案權衡利益。次者係藉由中央立法明文，使境外國家之公司得查閱知悉。本文認為後者見解較為合理，蓋準據法最重要之目的必須使當事人得以預見如何適用，並應有一明確標準。以此判準以觀，以外部關係的概括分析之選法規則，來決定準據法，不免仍失之可預測性與明確性。「概括操作之選法規則」來決定準據法，而實際之操作方式，其實就是以「最重要牽連關係原則」為之，而法院選擇準據法之時，應考量被揭穿子公司中其他無辜股東之信賴、或其他無辜債權人之利益、及主張揭穿之受害人之利益等其他

相關因素，權衡適用與本案有最重要牽連關係之法律。誠然，我國涉外民事適用法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其用意即在於應配合國情及世界潮流，通盤檢討修正，使之成為適合社會發展，合乎時代要求之民事法律。除增訂涉外商事事件之準據法（如增訂商品製造人責任、集保證券權利變動等）之外，並同時提高法律適用之明確度及合理性，並於逐條修正理由中可見，各條文修正均大幅參考各外國法例及國際公約，藉此與國際法制接軌，因應經濟型態及國際法制之變遷。⁴⁶⁸並且，當代國際私法之立法趨勢與國際公約，各種發展上均可見由單一、僵硬而朝向複雜、開放之方向發展。⁴⁶⁹然而，相較於以「最重要牽連關係」為概括分析之依據，本文認為不如新增明文，針對「揭穿境外公司面紗」此一問題，立法其選法規則。如我國本次修法考量特殊商業事件之特性，於涉民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明確化其聯繫因素，使當事人與境外公司更能明確得知。尤其跨國集團企業利用各地子公司違法籌資之行爲，實與國際性之商品製造人責任無異，亦帶有國際性之侵權行爲之性質。故正本清源之道，應立法明定揭穿面紗之準據法規則。立法前，解釋上得適用涉民法第 1 條，並類推適用第 26 條法理，「原則應依公司設立地之本國法。但如該公司事前同意或可預見該其行爲將於下列各地侵害他人時，並經被害人選定該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者，依該法律：一、損害發生地法。二、被害人買受該商品地之法。三、被害人之本國法。」

第三項 從政策考量思考反向揭穿應有之準據法

論者認為，反向揭穿與傳統揭穿均係否認公司獨立法人格，都涉及公司股東與債權人之關係，依據前段分析，論者亦認原則應以「公司設立地法」為準據法。然反向揭穿係由股東債權人向公司主張，似為第三人所主張契約或侵權責任，與公司外部事項無異。故「直接」適用涉民法第 14 條恐生爭議。故法條適用上或可依涉民法第 1 條依法理，原則上應適用公司設立地法，但法官在個案中也能權

⁴⁶⁸ 請參照 立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二讀會(逐條討論)之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99 卷 31 期 3796 號一冊，2010.4.30，47-113 頁。

⁴⁶⁹ 對於某一類型法律關係之選法規則，再進行更細緻化區分，增加連繫因素之多樣化趨勢，如我國侵權行爲之選法規則，參照其修正理由之說明可知，其聯繫因素即除了採侵權行爲地法主義外，避免發生不合理之結果，爰參考奧地利國際私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等立法例之精神，酌採最重要牽連關係理論，以濟其窮。

衡判斷之。⁴⁷⁰



本文承前所述，亦不認同原則採取設立地法為準據法。除了「規範向下沉淪」之問題外，本文認為反向揭穿不涉及「股東有限責任」。蓋反向揭穿係大股東（母公司）債權人對於母公司無法償還積欠之債務，因而轉向受其控制濫用的子公司，請求以子公司資產清償之，並未使「子公司」有何「股東責任」之侵害。再加上，不論是傳統揭穿或是反向揭穿，其效果均係使子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之清償責任，結果尚不必然導致法人格消滅。此也是為何前述論者認為「反向揭穿公司面紗係由股東之債權人向公司主張，似為第三人向公司主張契約責任或侵權責任之一般公司外部事項無異。」故反向揭穿之時，更重要無非是母公司與其債權人間「外部關係」，但適用外部關係之選法規則，仍相當可能適用「最重要牽連因素」，基於避免對境外公司產生準據法不明確、難以預測等問題，使我國投資法規不夠透明，進而影響外資進駐我國市場之意願，故本文主張亦應參考前述見解，應立法參酌涉民法 26 條明文，在反向揭穿時應考量的聯繫因素如何。立法前，不仿依涉民法第 1 條依法理類推適用涉民法 26 條。

第三節 審判權揭穿繼受之可能性

第一項 我國法院對境外公司之管轄權

管轄權，係指對該訴訟事件之當事人，應歸何地何級法院為審判，始為合法之問題；換個角度言之，係法院就某訴訟事件，依法有掌管其裁判之權限。我國法律對於管轄權之規定，主要集中於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中。⁴⁷¹

第一款 我國對境內外國公司與非法人團體之管轄權

對於外國公司之管轄權，如民事訴訟法第 2 條對法人之個人審判籍中第 3 項規定為「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

⁴⁷⁰ 邵慶平，前揭註 318，頁 16-17

⁴⁷¹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三民，修訂八版，2013 年，頁 132-133；亦有分散於其他法律之中，如家事事件法、海商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以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

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⁴⁷²本條意旨在於，對於外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進行訟時，即使其主事務所或營業處所在外國，仍均以其設於台灣境內之主事務所之地有個人審判籍。其旨在便利在中華民國之原告不必遠程在外國為訴訟也。⁴⁷³



第二款 我國對境外公司與非法人團體⁴⁷⁴之管轄權

前述係介紹我國境內之各法院間管轄權如何分配之問題，然而倘我國當事人與境外公司涉訟之時，對此一涉外事件，我國法院有無管轄權，對此學理稱之為「國際（裁判）管轄權」⁴⁷⁵。我國法律對此一問題，付之闕如。解釋上，學說有分為下列各說，第一，逆推知說（又稱類推適用說 *Theory of Reverse Inference*），乃逆推知內國民事訴訟法關於土地管轄（審判籍）之規定，以推知國際裁判管轄權之存否，亦即依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別管轄權之規定其涉外民事事件，如應歸我國國內之其中一法院管轄者，我國法院就該涉外事件有一般管轄權；

第二，修正類推說（又稱管轄分配說、法理說 *Modified Theory of Reverse Inference*），指在國際裁判管轄權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以類推適用說為基礎，進一步考量民事訴訟法規定係純粹國內事件之地域性分配，故應配合考量涉外事件的特殊性而加以修正之後，以法理補充成文規定之欠缺，故在類推國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時，應考慮國內社會與國際社會間之社會條件之差別，而做部分之修正類推。⁴⁷⁶最終決定國際裁判管轄之有無，實仍繫於當事人間公平、裁判正當與

⁴⁷² 所謂主事務所，依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 1720 號判例所言，係指於章程經註冊之合法主事務所而言，事實上任意遷移但未經變更章程所載之主事務所，縱使事實上某一處所為辦法該法人事務之處所，亦不得拘束原告應在該處之法院起訴。換言之，縱使事實上辦事處所之所屬於某法院，該法院亦無管轄權。

⁴⁷³ 陳榮宗、林慶苗，前揭註 471，頁 137-138

⁴⁷⁴ 境外公司並非我國公司法下之「公司」，蓋依公司法，公司分為本國與外國公司，而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與民法總則施行法之規定，我國法下之外國公司乃必須設立分公司並經過認許後，始為我國之「外國公司」。若未經認許，則非法人主體，然而，依我國實務通說見解，仍可視為非法人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2 項而有訴訟能力。境外公司，甚少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故多未經認許。故於我國法中，境外公司乃多以非法人團體之身分進行訴訟。

⁴⁷⁵ 或有稱為「直接一般管轄權」（國際管轄權），並與「間接一般管轄權」（國際裁判之承認與執行）、及特殊管轄權（內國法院管轄權）而為區分說明。本文並未打算深究國際私法上對於各概念之界分，故決定使用較為通俗之用語「國際管轄權」。

⁴⁷⁶ 陳啓垂，涉外事件的管轄權及準據法——98 台上 2259 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 期，頁 84-91。詳細之說明，請參照蔡華凱，國際裁判管轄總論之研究——以財產關係訴訟為中心，國際裁判管轄

公正、程序的迅速與經濟等理念。



第三，利益衡量說（Theory of Balancing Interests），此說認為不應拘泥於民事訴訟法管轄規定之窠臼，應完全單從個案涉及之各種利益，如當事人利益與方便、個案內容與性質、特定國家牽連性等，進行綜合性衡量判斷，始決定國際裁判管轄之有無。

逆推知說以國內土地管轄規定為準，過於強調國家主權，無法兼顧當事人之公平，缺乏宏觀國際之角度，分配各國間之國際民事訴訟管轄問題，雖然多受批評，惟我國學者採類推適用說（或逆推知說）仍為多數，蓋其優點在於具備成文依據，符合管轄法規所應具備之法律安定性與當事人的預測可能性⁴⁷⁷。基於多數見解，類推適用說下必須就個案判斷境外公司有無我國所規定之各種特別審判籍事由以決定我國法院有無管轄權。⁴⁷⁸

第二項 審判權揭穿如何引入我國法制

我國法多數學說與實務採逆推知說下，乃以類推民事訴訟法規定作為管轄權取得之依據，不僅前述之「一銀與中信對雷亞及雷歐案」中亦同此見解，類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3 條為取得管轄權之依據，「一銀與中信對雷財與理查案」中亦同，類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9 條侵權行為地發生於我國為管轄權之依據。

總論之研究。中正法學集刊第十七期。

⁴⁷⁷ 林益山，「國際裁判管轄權衝突之研究」，國際私法新論，頁 124-128，1985 年；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頁 604；陳啓垂，「以欠缺國際管轄權為上訴理由」，頁 8。實務見解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國 95 年度上字第 135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91 年上易字第 357 號判決。

⁴⁷⁸ 綜觀我國民事訴訟法，我國公司或投資人與境內公司產生之各種爭執，可能使我國法院取得的特別審判籍之情形有，境外公司於我國內有可得扣押之財產（民事訴訟法第 3 條）、因境外公司於我國有不動產所產生之特別審判籍（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1 條）、境內公司與我國公司或人民所定契約之履行地於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與境外公司之商業交易所簽發票據付款地載明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3 條）、境外公司於我國置產並託人管理，對於該管理產生爭執（民事訴訟法第 14 條）、境外公司為侵權行為，該行為地於我國境內時（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境外公司同意於我國進行訴訟時（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上述「境外公司於我國內有可得扣押之財產」，即為我國一銀與中信對於境外雷曼子公司（雷亞、雷歐）取得管轄權之依據，蓋雷亞持有我國高鐵公司股份，而我國銀行即先聲請扣押股份後取得管轄權。此外，我國一銀對雷財與理查所提起之訴訟，則論及「境外公司所為之侵權行為地發生於我國境內」此一管轄權事由，僅歷審法院對於侵權行為地、結果地之事實認定上，互有爭執而已。

那麼前述美國法院之審判權揭穿，應不應於我國法中繼受、及如何繼受？換言之，倘境外之母公司濫用其台灣子公司之法人格地位時，我國當事人是否、及如何主張，而我國法院對境外母公司具有管轄權？此案例內容乃涉及傳統揭穿，倘我國當事人無法將境外母公司列為被告，那麼當事人對境內被濫用的空殼子公司取得勝訴判決，也毫無實益。那麼我國法應不應該繼受審判權揭穿？

有一前提問題必須先予以探討：我國法是否允許對濫用我國公司之境外大股東或母公司，主張揭穿面紗原則命其負責。答案是肯定的。蓋第一，我國公司法已承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亦即我國立法者誠命公司之大股東或所有人，不得濫用公司法人格藉此造成其他人之損害，否則公司法將予以否定該公司法人格之存在，命濫用之大股東承擔公司債務，藉此懲罰非難背後之邪惡投資人。第二，我國公司法適用之對象包含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而外國公司所擁有之權利與所負擔之義務，與我國公司相同，蓋依公司法第 375 條，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另依公司法第 378 條，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認許。但不得免除申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由此可見，我國法對於境內之外國公司亦與我國公司同視，故外國公司之大股東濫用外國公司之法人格之時，當應有我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適用。然而，依公司法，外國公司乃於我國設立分公司之下始可認許，而濫用外國公司之大股東（或可能是母公司）其住所或主營業處所多位於國外之本公司國內。則倘要對濫用我國境內外國公司之背後主謀（大股東或母公司）救濟，則勢必承認審判權揭穿不可。第三，我國立法者於引進我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時，並未排除外國公司之適用。到此為止，已可證立我國法亦欲制裁濫用外國公司之大股東（或母公司），那剩下的問題是，也是第四個理由為，我國管轄權之規定，是否限制我國法院不得對境外公司或境外之大股東行使？從前述各國學說探討可知，我國學說與實務多數採「逆推知說」。亦即，縱然對境外之法律主體我國尚無一般性明文規定，但是仍然可透過解釋對境外法律主體取得管轄權。故，縱上所述，濫用台灣境內外國公司法人格，而使我國人民或公司遭受損害，而該國內外國公司為一空殼無資力清償之時，基於我國法公司法已肯定揭穿面紗原則，且我國民商事程序法之

規定又無限制對境外法律主體之追訴，故當然得將境外之大股東或母公司列為被告，使其在我國法院中受審理而使我國受害之人民或公司因而獲得救濟。

接著，我國法律應不應繼受審判權揭穿？本文採肯定見解，蓋第一，我國法下肯定對境外大股東或母公司起訴救濟，避免其濫用我國公司，確因而得卸免責任。第二，關於「審判權揭穿」概念本身之合理性而言，亦未跟我國管轄權規定衝突。亦即，我國立法者規定管轄權之目的，就「個人審判籍」而言，乃採「以原就被」原則，亦即以被告本身住居所、營業處所、事務所在地之所屬法院，始有管轄權。然而，我國法另有規定「特別審判籍」，立法者制定之目的，係為兼顧原告與被告雙方訴訟實際之方便利益。⁴⁷⁹而各款特別審判籍，實際上均以原被告兩造就某處有一定之聯繫關係為準，以決定是否該某處符合雙方之方便利益。而美國法之審判權揭穿其正當性，也與此上述特別審判籍之判斷標準相同，申言之，審判權揭穿要求境外母公司必須與其子公司與審理法庭間，有一最起碼的聯繫，使得法院有權主張得將對於子公司的個人審判籍，延伸至位於外國之母公司。⁴⁸⁰倘法院認為該境外之母公司與法庭地並無任何聯繫，該法院亦無法對該境外母公司取得管轄權。由此可知，審判權揭穿與我國管轄權之特別審判籍之規範目的，實為相同。承認此一概念，並不會違反我國管轄權規定之原理。第三，剩下的問題就是，境外母公司之子公司與台灣審理法庭間之最起碼的聯繫，惟此聯繫之程度如何，始符合我國民訴「兼顧原告與被告雙方訴訟實際之方便利益」之要求。本文認為前述美國法之判準可作為參考。

末者，最後一個問題則是如何繼受？目前我國法尚無文獻，而本文先從成文法中探尋是否有任何現行管轄規定，可能得達成如同審判權揭穿之功能；再者，從從解釋論上，於我國多數所採「逆推知說」以外，若兼採「修正之類推適用說」或「利益衡量說」，則可將管轄分配以解釋論之方式引入我國。

哪些成文法之管轄規定可能得作為解釋上之依據呢。如前所述，傳統揭穿乃要求濫用公司法人格，而致清償債務有所困難，故債權人得訴命大股東負丹清償

⁴⁷⁹ 陳榮宗、林慶苗，前揭註 471，頁 136-138。

⁴⁸⁰ Martin-Nagle, *supra* 326, at 7

之責，而債權人得援引我國中何種管轄規定，進而使法院對背後處於境外之大股東取得管轄權，本文認為最有可能討論之依據有二：合意管轄、以及侵權行為地。

於境外母公司與債權人間契約倘有約定準據法條款，因而得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合意管轄之規定。如一般多約定「與此契約有關或因而衍生之一切爭議，應依某國法為準據法。」然而，此等約定多係於境外商品買賣契約中約定，然而，此一條款似乎難以包含「揭穿子公司面紗」此一主張。蓋此契約係拘束締約兩造，亦即，境外母公司與債權人間所生相關一切爭議，子公司並非契約當事人，在子公司並非契約當事人之情形下，要求子公司在實體揭穿面紗尚未審理有理由前，即使拘束母公司之契約進而得拘束非契約當事人之子公司，似乎過於牽強。況且，當事人倘僅泛泛約定如上述文字之條款，此一契約條款目的應在處理「因契約所生之相關債務不履行等契約責任」，但應不包含雙方之法定之債。而本文以為，揭穿面紗主張之性質為何，實難以定性為契約責任或侵權責任，不如認定為「法定責任」於符合法律規定下，股東之有限責任庇護予以解除而應予以負責。故上述之契約條款，亦應難以包含法定責任。因此，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

另或得主張，境外大股東濫用境內子公司之作為，係為一侵害我國投資人之侵權行為，故得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作為依據。且再者，依我國實務見解，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乃係對於涉外事件，就內國之法律，決定其應適用何國法律之法，至法院管轄部分，並無明文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當依法庭地法即本國法加以判斷。...所謂侵權行為，凡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份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故本件之侵權行為地之一部實行行為或一部結果行為如在本國發生，依上揭規定，即難認無管轄權⁴⁸¹。故乍看之係，此一適用

⁴⁸¹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抗字第 2409 號民事裁定。此為我國實務多數見解。代表判例為最高法院 56 年台抗字第 369 號判例。學者見解亦同此見解，請參照蔡華凱，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歐盟的立法與判例研究，中正法學集刊第 14 期，頁 47：「對於侵權行為之訴訟事件，以侵權行為地作為管轄連結因素（侵權行為地主義），自比較法的觀點看來，可得知具有極其廣泛的一致性。而以「侵權行為地」為連結因素的管轄規定，對其妥當性發生疑問者，為所謂隔地的侵權行為：原因行為實行之地（加害行為地）和損害的結果發生之地（損害結果發生地）分散在不同的法域國家時，究竟何處才呈侵權行為地？關於此點，比較法上採侵權行為地主義的國家及國際公約，不論立法上或解釋上皆採包含兩者之立場。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亦採侵權行為地主義，由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法院管轄侵權行為事件。實務上解釋管轄連結因素，有 56 年台抗字第 369 號判例指出，所謂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而上開解釋，雖屬對國內民事訴訟之規定和實務的見解，惟如同前述，侵權行為地主義原則上在國際裁判管轄上亦具有妥當性，為我國國際私法學者所肯定。」

似無問題。然而，倘採此見解，最大之問題在於，「濫用子公司之行爲」而導致揭穿面紗，此一濫用行爲之性質，依前述實務見解實難以該當侵權責任或共同侵權責任。實然，依實務判例見解，於管轄成立與否上，此係一程序事由，故不以請求主張實體上有理由爲必要。但是，理論上將「導致揭穿面紗之濫用子公司行爲」定位成「侵權行爲」於說理上似乎仍有矛盾之虞，而毋寧應認爲係一「公司法之法定責任更」爲妥當。

而基於前述依我國管轄權規定加以解釋之時，均產生弊病，故縱上所結，更可看出逆推知說之界限與弊病。無法處理多變之訴訟事故，故應兼採修正之類推適用說，或甚至是利益衡量說。最起碼，故至少在救濟漏洞之下，應例外採取修正之逆推知說，使得民事訴訟法得以實現我國實體法規範之目的，亦即，公司法新增第 154 條第 2 項顯然包含外國公司下，亦必將對境外母公司或大股東請求救濟。而民事訴訟法之目的在於實現，而非阻礙、甚至改變實體法之規範目的。從而本文主張我國法修法前，應透過解釋繼受「審判權揭穿」。

第三項 管轄反向揭穿之提出

將上述提問與本論文脈絡反向揭穿結合以觀，倘我國得引入「審判權揭穿」（或於我國法下應稱爲「管轄揭穿」），於台灣境內之母公司濫用境外子公司之法人格地位時，而將財產藏匿到境外子公司之下時，亦得以「反向審判權揭穿」，而使得我國法院對境外子公司具有管轄權。

倘從程序法角度，管轄權之特別審判籍目的出發，反向揭穿與傳統揭穿於此並無本質上差別，政策考量均係法院對子（或母）公司具有管轄權之下，得否因爲揭穿面紗之主張（不論傳統或反向），導致母子公司應視爲一體，而使得法院對位於境外之母（或子）公司取得管轄權。因此，所要考量的均是法院與位於法院地管轄地之子（或母）公司之間，究竟有無一最低限度之聯繫關係，使得法院得依據一聯繫關係，而對位於境外之母（或子）公司取得管轄權。而如前所述，審判權揭穿之正當性與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實相符合，且我國涉外事件管轄權之解釋，在逆推知說下，顯然產生此一明顯漏洞，故至少在救濟漏洞之下，應例

外採取修正之逆推知說，使得民事訴訟法得以實現我國實體法規範之目的，亦即，公司法新增第 154 條第 2 項顯然包含外國公司下，亦必將對境外母公司或大股東請求救濟。而民事訴訟法之目的在於實現，而非阻礙、甚至改變實體法之規範目的。從而本文主張不論是審判權揭穿、或審判權反向揭穿，均應繼受於我國法中，成爲一特別審判籍事由。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實體面上之反思

由此而論，前述法院見解有數處值得省思，第一，我國法院究竟對於反向揭穿採取之態度如何？第二，倘採取本文見解認為法院實未排除此原則，而已實質審理外部反向揭穿，則法院係以何種見解審理外部反向揭穿？第三，法院援引美國判例法為法理時，是否依循三叉法則？第四，法院對雷曼集團之關係企業公司適用反向揭穿時，其審查標準是否有考量到關係企業之特殊性？以下從第一章緒論提及之各判決一一就以上四層次分別思考之。

第一項 實務見解之觀察

第一款 中信與一銀對雷歐與雷亞案之相關判決

本案地方法院⁴⁸²並未清楚區分傳統揭穿、反向揭穿之差異，僅論述反向揭穿係美國法晚近見解。且進而以我國法為成文法國家，故在法無明文下，無從援引傳統揭穿、反向揭穿，因而判決原告此一部份無理由。本案高院見解亦同。⁴⁸³依本系列判決法院可知，我國法根本上不「承認」傳統揭穿、反向揭穿之請求權主張。惟本判決並未顯示前述二、三、四等問題之法院態度。

第二款 一銀對雷歐案之相關判決

[地方法院判決]

第一層次上，本案地方法院⁴⁸⁴亦未區分傳統與反向揭穿之不同，亦僅指出反向揭穿為英美法晚近見解。且雖然並舉出我國法為成文法國家之相同理由，「況

⁴⁸² 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民事判決

⁴⁸³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

⁴⁸⁴ 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

在我國現行法制度下，欠缺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之明文依據，實務見解亦不採法人格否認論，原告主張應引為法理予以適用，難謂與我國現行法制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惟因為原告乃援引民法第 1 條作為依據，故本案仍實質上詳細闡述英美法之揭穿面紗原則之意旨、適用要件，與在關係企業上應如何適用（見下「第三...」部份所摘錄之法院判決）。故可知，本案法院似默示同意我國民法第 1 條得作為援引揭穿面紗法理之依據，是以已承認我國法下有明文依據。

而值得玩味的是，法院是否並同意以民法第 1 條得作為反向揭穿法理之依據，蓋法院於論述傳統揭穿面紗後，亦並為論述反向揭穿原則之意涵。最後判決亦判定：「核本件系爭債券之交易與上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等理論所揭櫫之概念及適用情形有別。從而，原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主張，洵屬無據。」故似保留民法第 1 條亦得作為援引反向揭穿原則之法律依據的空間。

第二，倘假設法院確同意以民法第 1 條為反向揭穿原則之依據，然法院審理時，清楚可見，法院實係採取傳統揭穿之審查標準，來審理反向揭穿面紗。蓋於前述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註釋可見，法院乃詳述傳統揭穿之意旨、內涵、自願與非自願債權人之區分、關係企業上之特別適用。故實係同美國法院實務之多數見解，亦即套用傳統揭穿面紗之審查基準，來審理反向揭穿。

第三，法院再以美國判例法為法理審理時，是否依循三叉法則，觀法院判決理由：「英美法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而「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例外情形下否定公司之獨立法人格，而要求股東對公司之債務負責。惟基於法律安定性之考量，英美法院實務上對於該原則之適用，乃採取較嚴格之態度，因為法律本即允許股東藉設立公司將責任移轉，此亦是股東有限責任與分散商業風險之實踐…。因此，若欲否定公司之法人格，追究其股東之責任，勢必須有正當之合理依據。又英美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此原則時，通常將被害人（債權人）區分為自

願性或非自願性兩種。所謂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損害之發生具有預見可能性，因此一旦於嗣後發生損害，基於其對風險已有所預期，使其承擔風險尚屬合理，故不得轉嫁至對方公司及其股東，是在契約案件中，法院並未輕易適用此原則。至於侵權行為之案例，由於被害人多屬非自願性之債權人，對於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之風險及損害，多無法事先預見，此時，法院為保障這些非自願性之債權人，較傾向適用此原則，令股東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另在關係企業或母子公司間利益輸送時，若有「過度控制」之情況，法院判定控制公司操控從屬公司之經營，甚至不當利用從屬公司資產以圖利控制公司之股東，因而造成從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損害，此時法院為保護受害人之權益，亦可適用此原則，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使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人直接負責，此舉目的在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從屬公司之獨立人格侵害他人權益，以圖謀控制公司之利益，卻將責任推卸予從屬公司，造成債權人求償無門之困境。……雷曼兄弟集團係一龐大之跨國性企業集團，其分別於數國依該國法律設立，從事商業行為，各該公司之設立早已存在，並非為本件系爭債券之交易而設，是雷歐自非訴外人雷控為規避對原告應負之責任或為損害債權人之利益而虛設之公司…；又原告締約時，藉由加入雷控擔保履行，已就交易形式、當事人之財務狀況評估，則因被告不履約或違約而產生之財務風險，自應由原告承擔，不得轉嫁予非契約當事人之被告…；加以原告亦不能舉證證明被告雷財或訴外人雷控有何操控利用雷歐以締結系爭債券之契約而對實施詐害等不誠實之行為，藉此圖謀自己利益，並規避對原告契約上之義務等情事…。」

並且第四，本案法院針對關係企業之反向揭穿，確有考量到關係企業之判斷可能有所不同，故稱「在關係企業或母子公司間利益輸送時…造成債權人求償無門之困境。」（此段內容同上段所附，故此不再另贅摘錄。）

綜觀上述法院判決理由可見，首先，法院察知三叉法則之要件，要求必須證明「過度控制」、「控制公司操控從屬公司之經營，甚至不當利用從屬公司資產以圖利控制公司之股東」、「因而造成從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損害」。細觀上述法院對於關係企業之論述，實與一般自然人大股東下之三叉法則描述無異。並未精

確察知，關係企業公司間受有限責任原則保護之力道與程度，已經美國學者檢討並提出改正之道，而分別提出單一企業責任論、或是否有過度控制時從業務上財務上之「事實組合」予以匡正。簡言之，法院仍以揭穿使自然人大股東負責之一般三叉標準，審理揭穿使自法人大股東負責之案例，並未察知兩者不僅負責主體不同，背後有限責任原則亦有動搖。實則，倘以細部事實判準以觀，或以單一企業責任論，本案法院論述之信服力與精確度，應更能顯示出關係企業揭穿面紗之特徵。

詳言之，法院涵攝第一要件上，其說明如下「雷曼兄弟集團係一龐大之跨國性企業集團，其分別於數國依該國法律設立，從事商業行為，各該公司之設立早已存在，並非為本件系爭債券之交易而設」，然而前述論證，僅係單純注重於「公司設立目的」此一要素，惟是否達成過度控制，重點在於是否於個案系爭不當交易之時點，母公司對子公司政策與商業運作層面上之支配，以致於子公司在當時並不保有獨立意志或獨立自主性，使母子公司兩者，不論經濟利益上及所有權益上，均已合一、難以識別，使子公司成為母公司之「分身」。並應檢視數項事實判準。⁴⁸⁵並且考量關係企業之特殊四大大事實判準，第一，應維持該獨立的事業體的充足財務能力；第二，兩間公司之日常營業應維持各自獨立；第三，兩家公司各自營運結構仍應保有一定形式上之界限；第四，兩家公司不應表現的像是同一家公司。他們各自的交易對象，應當被充分地告知兩家公司各自之獨立性。法院僅單論述「公司設立目的」，實質商榷。本案雷歐公司有無充足之財務能力，抑或資金均由雷財或雷控所提供？且雷歐公司之日常營業有無獨立，亦或是受到同一集團之高階職員所管控？雷歐與雷控營運時所保持之界限為何，各連動債投資人是否得知悉兩家公司各自獨立。倘考慮到這些事實，本案判決結果可能將有不同。

⁴⁸⁵ (1)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票；(2) 子公司所需資金由母公司提供；(3) 母公司認購所有子公司的股票或子公司由母公司所設立；(4) 從屬公司是被不當出資的，亦即資本不足額；(5) 子公司相關費用均由母公司支付；(6) 子公司除了透過母公司所取得者以外，實質上並無資產或營運部門；(7) 母公司將子公司視為一分支部門，亦即所有權人、人事、職員、董事名單均高度重複，又或共享相同之公司住址、辦公場所等；(8) 資產混同，亦即母公司將子公司資產當作是自己的來利用；(9) 子公司的董事與職員之職務執行並未受母公司的干涉；(10) 公司營運的形式規定並未被遵循（比如獨立帳簿表冊、定期開董事會等）。

接著，於第二要件上有無「詐欺\不公正行爲」情事之部份，「加以原告亦不能舉證證明被告雷財或訴外人雷控有何操控利用雷歐以締結系爭債券之契約而對實施詐害等不誠實之行為，藉此圖謀自己利益，並規避對原告契約上之義務等情事…。」看似套用三叉法則要件。惟實則不然，三叉法則要件最重要之第一要件係母公司是否達成「完全支配」子公司，法院就此毫無論述，於描述揭穿面紗之內涵與意旨時，亦毫無提及。而且，之所以法院論述到「詐欺\不公正行爲」，係因原告乃援引共同侵權行爲起訴，主張被告雷曼集團所爲詐欺不誠實行爲等，故此論述其實並非因爲法院有認識到三叉法則之「詐欺\不公正」要件。再者由其論述內涵亦可知，法院強調「雷財或訴外人雷控有何**操控利用雷歐以締結系爭債券之契約而對實施詐害**等不誠實之行為」此實爲囿於侵權行爲桎梏所導致之論述；由前述三叉法則之「詐欺\不公正行爲」，重點在於倘關係企業達成「完全支配」後，並且母公司係藉由其「完全支配力」而致使子公司對投資人而犯下詐欺或不當行爲，導致對原告產生不利影響，倘繼續維持獨立之法人格，將助長被告犯下詐欺、或造成不公正情事、或顯然濫用公司組織形式等不平衡之後果。甚者，三叉法則之「詐欺」，並非指「實際詐欺」（actual fraud，此需證明詐欺意圖）；而係指推定詐欺（constructive fraud，此無庸證明詐欺意圖）並可包含以下三種不實陳述情形：（1）隱匿公司設立之事實、（2）使被告（母公司）躲藏於子公司背後之不實陳述、（3）公司財務狀況之不實陳述。故相較於普通法概念下之詐欺，實屬更爲廣義。

簡言之，三叉法則下之「詐欺\不公正情事」論述，應係在於是否「母公司藉由對子公司之完全支配，而使子公司對投資人而犯下詐欺或不當行爲，導致對原告產生不利影響」。而侵權行爲之詐欺，母公司之責任係「母公司藉由子公司而締約以圖實施詐害」，子公司之侵權責任係幫助侵權責任，須證明「子公司業務行爲係一幫助行爲，且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兩者差異甚明，在三叉法則下，原告舉證責任較爲簡易。從而，倘本案雷控、雷財實確實已完全支配雷亞、雷歐，那麼雷控、雷財藉由雷亞、雷歐與台灣投資銀行、台灣投資人接觸、締約後，而使台灣投資人以爲雷亞、雷歐係系爭連動債之交易相對人之一，或至少爲輔助之交易商，進而因雷亞、雷歐實際上僅爲「掛名」之交易仲介商，誤導台灣投資人

而未能注意到雷控與雷財躲藏於子公司背後發行不實陳述、或就財務狀況之不實陳述，即應已該當上述「詐欺\不誠實行爲」。⁴⁸⁶



[高等法院判決⁴⁸⁷]

而本案經上訴，於高等法院判決中，契約責任與其反向揭穿面紗上，改以英國法為準，論述揭穿面紗原則；另關於共同侵權責任與其反向揭穿上，依涉外適用法第 9 條規定，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此部份原告並援引民法第 1 條為據，進而主張英國法法理，輔助作為反向揭穿面紗原則之法理依據。

實則，主張適用英國法為準據法而要求法院審理「反向揭穿面紗」，實非明智。蓋誠如本案被告所提英國律師意見，在 *A.Salmon v. Salmon* 案之下，實已樹立英國法傾向不願揭穿面紗之基本立場。此基本立場，更進而導致，縱於今日英國法仍對傳統揭穿保持嚴格審查態度，並幾乎無一判決承認外部反向揭穿。此也是為何原告難以提供英國法下反向揭穿之判決之原因。綜上，可知準據法的選擇，幾乎是「外部反向揭穿」成敗之首要因素。倘本案如第一審適用「英法法」，則考量美國法之理論之下，於本案原告提起上訴時，於上訴狀所載事證⁴⁸⁸，即很有可能使法院依據美國法判例，而認定「完全支配」之存在，進而成立「詐欺\不公正情事」。

⁴⁸⁶ 此外，法院區分自願與非自願性債權人之出發點，誠屬正確；然而，必須強調的是，本案原告主張均涉及不實陳述下之締約，而當契約之締結或履行涉及不實陳述，美國實務亦非將此單純當作自願性債權人來處理；更何況，不實陳述本質係侵權行為之態樣之一，上開論述將因不實陳述之而締約之投資人視為自願性債權人，實有錯誤。

⁴⁸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75 號民事判決

⁴⁸⁸ 「雷財雷歐均為雷控子公司，雷財不僅未配置員工，更係由雷歐負責處理記帳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務」符合業務一體，「而雷歐及雷財均係雷控為籌資目的所立之公司，一切財務業務均係由雷控指派其財務長 Ian Theo Lowitt 操控，顯見雷曼集團公司間財務業務一體。」財務一體。「各關係企業之設立僅係作為規避或隱匿責任之工具，而由雷控一手操控，利用設立不同之法律實體切割責任。顯見其等確有利用關係企業之組織設計，遂行對外發行系爭債券牟利，卻規避個別公司清償責任之情形」。「再者，雷控操控雷歐及雷財之業務及決策過程中，雷控居於首謀地位，先決定發行系爭債券後，再依據各個子公司功能及所在國家不同，分配各項業務工作予該等子公司，率同雷歐及雷財共同詐害上訴人之金錢，而為一個組織犯罪集團，僅其成員在形式上為雷控、被上訴人雷歐及雷財，但實質參與、實施侵權行為之人，顯為雷控、被上訴人雷歐及雷財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此等論述，雖然仍未能更確切指出關係企業完全支配之特徵事實，但實已符合上述完全支配之多數標準。



[最高法院裁定⁴⁸⁹]

一銀上訴到最高法院遭裁定駁回，本案終結。然因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時，我國已新增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故法院花相當篇幅闡述「英美法法理」。並且於闡述中並提及「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非常值得玩味的部份有二，第一，我國傳統揭穿、反向揭穿係繼受「英美法」，但事實上細觀我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與草案所舉數點，均援引美國法之判斷基準，故可知，至少我國法於上開第 154 條第 2 項之內涵，將會實質相當倚重美國法判準。

第二，是否此段論述對於「反向揭穿面紗」之定位為何。雖然難以察知，觀法院用語，「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規定，應可謂均源自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至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要係為使從屬公司為控制公司或持有者之債務負責。」似有意切割我國第 154 條第 2 項，並不包含「反向揭穿面紗」原則。觀第 154 條第 2 項之文義解釋亦可得知。惟不可否認的是，法院並未排除、或指摘原審高院判決，原告援引我國民法第 1 條作為依據，適用「反向揭穿面紗原則」之見解。縱然認為最高法院我國第 154 條第 2 項，並不包含「反向揭穿面紗」原則。但是如前所述，我國第 154 條第 2 項實已引進揭穿面紗背後之衡平原則之上位法理。故未來，原告仍得依民法第 1 條、輔以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進而主張反向揭穿原則。

第二節 程序面上之反思

程序面上，值得思考有二點，第一，我國法院對於揭穿面紗原則主張之選法規則如何定位？第二，我國法院對於境外公司之涉外事件管轄權見解為何？

第一項 中信與一銀對雷歐與雷亞案之相關判決

第一，承前述實體面上之觀察，可見我國法準據法適用之操作上，均並未單

⁴⁸⁹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28 號民事裁定

就「揭穿面紗原則」本身之準據法進行論述，而均以原告主張揭穿背後之請求權基礎之準據法為準，在我國銀行大多以共同侵權作為請求依據之情形下，法院乃多以侵權行為地法為準據法，亦即我國法進行審理，並輔以「英美法判例法」法理。唯一例外，係一銀對雷歐之高院判決，乃因原告主張應依契約準據法條款為據，故改以「英國法」為法理。

然而，承前所述，英、美法於反向揭穿之態度，甚至於「揭穿面紗原則」上之態度，已有根本差異存在。故準據法之選擇，倘汨稱「英美法」恐生誤解。再者，上開法院最大的問題在於，「揭穿面紗之準據法」究竟係關於「股東責任事項」，而應適用公司設立地法，亦係「依附於」揭穿面紗背後之請求權基礎，而視其為侵權責任或契約責任進而分別依侵權行為地、或契約合意為聯繫因素。上開似乎並未法院察知此一區別，而完全未顧及「雷亞」「雷歐」公司設立地之選法規則。實則，如此選法之「定性」，實已完全忽略「揭穿面紗」本身之聯繫因素與應有之選法規則，過於簡化之結果更將使得後來法院援用，均以侵權行為或契約關係以決定「揭穿面紗」之準據法。結果不但使得「揭穿面紗」之選法規則完全被抹殺，甚至將導致適用「最重要牽連關係原則」。本文認為此對於外資而言，將產生巨大之不確定性，故應依涉民法第 1 條以類推適用涉民法第 26 條，以定其準據法。

第二，本案法院對被告取得管轄權之依據乃因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 條以被告雷歐、雷亞於台灣有可扣押之財產為依據，因而取得對被告之管轄權。故可見均採逆推知說。惟此系列案件均未提及不便利法庭原則，此是否因為法院係採「逆推知說」之故，而認為類推適用下有管轄權，即不會對境外被告造成不便。尚未明確。惟與下一系列「中信以雷財及總經理理查為被告之案件」相較，其爭執重點之一，除了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之管轄規定外，「不便利法庭原則」亦為爭執重點之二。

第二項 中信以雷財及總經理理查為被告之案件

本系列案件重點僅在對境外公司之管轄權之見解。首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民事裁定似採修正之類推適用說，以本件被告住居所、營業所及契約履行地、侵權行為地均非於我國，且依「不便利法庭原則」，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之被告無一般管轄權。惟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抗字第 215 號民事裁定廢棄原裁定，此法院顯係採逆推知說，以抗告人之營業所既設於台北市。依抗告人起訴先位主張之事實觀之，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顯屬位在我國境內，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認被告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本案再經抗告，惟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1022 號民事裁定再次廢棄原裁定，發回高院更為裁定之，惟觀其理由，似乎同意並無不便利法庭原則之問題，僅命高等法院就本案事實中究竟何處為侵權行為地、結果地之事實重為詳細審酌。

實然，在我國通說採「逆推知說」下，實已蘊含了一個結論，當符合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時，即對被告並無不便利法庭之問題。蓋此說僅視是否系爭案件有任何符合我國民事訴訟法審判籍之依據而已，並未如「修正類推說」進而考量法理以補充成文規定之欠缺，並考慮國內社會與國際社會間之社會條件之差別，而做部分之修正類推等等；亦未如利益衡量說，單從個案涉及之各種利益，如當事人利益與方便、個案內容與性質、特定國家牽連性等，進行綜合性衡量判斷，始決定國際裁判管轄之有無。

此一系列法院爭執重點之一在於不便利法庭原則，而法院亦實質依不便利法庭原則以審理本案。故可知，我國對於涉外民事訴訟案件，至少，已漸漸傾向「修正類推說」。

第三項 一銀以雷財為被告之案件

本系列案件重點亦僅在對境外公司之管轄權之見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716 號民事裁定似採修正之類推適用說，以本件被告營業所及契約履行地、侵權行為地均非於我國，且依「不便利法庭原則」，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之被告無一般管轄權。本案經抗告再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286 號民事裁定駁回，理由僅重申原審關於被告營業所及契約履行地、侵權行為地均發生

於香港，而非於我國，予以駁回。此案再經抗告，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
五二九號民事裁定乃廢棄發回，蓋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認定，
與請求是否成立無涉。依再抗告人（一銀）主張，足見雷曼集團財務一體，以不
同法律實體切割責任，各企業僅係規避或隱匿責任之工具，雷財應與雷控、雷歐、
及雷亞負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及 188 條共同侵權責任；又伊將金
錢先匯至盧森堡帳戶，再轉匯雷歐帳戶，財產損失發生於我國境內。再抗告論旨，
非無理由。

第三節 揭開潛在之更多元、更有效之救濟途徑

第一項 以境外大股東為被告之傳統揭穿

由上述可知，於中信以雷控為被告之案件，礙於究竟侵權行為地是否係在
於本國，導致歷審法院爭執不休。倘未來其他境外公司集團欲採取如雷曼模式違
法吸金時，我國得以承認「審判權揭穿」，對於欲濫用境外公司之背後的大股東
提起救濟時，均因程序問題而來回爭執，所造成之遲延救濟，對於投資人為一大
折磨；對於外資評估，更形成無法評估風險，而不願意進入、利用我國市場的狀
態。

實則，對於境外公司之管轄權，目前尚未爆發，但最大的潛在問題是，倘
境外公司之背後大股東濫用設立於境內公司，發行金融商品，藉此牟利導致我國
投資人損害。然於我國投資人於法院訴請主張侵權或契約責任，並主張傳統揭穿
面紗，將背後大股東列為被告，但我國法院卻於程序事項管轄有無上，歷審間來
回搖擺，這不僅對於投資人救濟保障毫無實效，更導致纏訟結果；更使外資難以
預測我國法制究竟如何，無法為風險評估，對於我國金融市場之定位亦有傷害。

故本文認為基於前述理由，得採取「修正之逆推知說」，使我國投資人得主
張「審判權揭穿」，直接對背後之大股東取得管轄權，並個案考量有無「不便利
法庭原則」之問題。使得法院與當事人無庸在管轄權有無上即來回纏訟。而對外
資而言，此也較具可預測性，且縱然進入實體「揭穿面紗原則」審理，於前述之

選法規則下類推適用涉民法第 26 條，對於外資而言，亦較能預測評估我國市場風險，提高外資進駐我國市場之意願。



更重要的是，如此對於自始自終亟欲濫用我國市場違法吸金之境外公司，將能產生一定之嚇阻效果，倘我國審判權揭穿上得以承認，則對於欲濫用境外公司之大股東，欲於我國發行金融商品，採取如雷曼模式違法吸金時，得使我國對該大股東取得管轄權。進而實質審理。而達到一定嚇阻效果，使我國投資人不會走投無路。

第二項 以境內子公司爲被告之反向揭穿

不僅在境外公司遭到濫用之時，得透過前述審判權揭穿之承認，因而使得我國投資人無須在糾結於程序問題，更使我國法揭穿面紗實體規定之意旨，終能實現。另外，尤其對台灣來說，吸引更多的外資進入我國毋寧是必須的，始得使台灣經貿地位提昇，成爲亞太金融重鎮之一。我國相關法令規範亦逐漸開放，使外資進入設立公司，企業併購法近年修法亦朝此方向努力。惟在對外資規範不斷鬆綁的同時，必須同時也必須有足夠的配套措施，能夠對自始即惡意欲濫用我國市場法制規範漏洞的外資，施予適當地嚇阻作用。

在承認並引進反向揭穿後，對於自始亟欲惡意濫用我國市場的外資，誠能達到一定之嚇阻作用，必免未來再有如同雷曼集團之境外商品發行結構出現時，於個案上無法援引其他既有之請求權基礎下，我國法院又直接遵循前述雷曼系列法院判決見解，直接駁回反向揭穿之主張，而未去實質審查是否該被濫用之公司本身有無無辜股東、其他債權人，並且其境外集團結構是否已經該當反向揭穿之三叉法則。

而對於外資亦不會造成寒蟬效應，蓋如美國法制縱然均承認反向揭穿面紗原則，然實際上仍可透過司法審查建立反向揭穿之寬嚴標準。而在審查標準較爲寬鬆之州如德拉瓦州等，仍然是美國眾多外資選擇設立母、子公司之據點。事實上如前述美國文獻所述，對於企業經營者而言，在產業運作之考量下，反向揭穿標

準之寬嚴，並未對企業經營者公司設立地點，占有決定性、甚至相當部份之影響力，毋寧僅是思考因素之一。但真正決定企業設立營運地點的戰略考量，仍然是產業發展、各國市場狀況、金融市場發達度等等因素。倘真的有任何外資因為害怕遭到反向揭穿，因而不願進入我國設立子公司，毋寧可推測該外資自始設立意圖即欲濫用我國市場進行不法籌資。

末者，各國漸漸均開始有文獻探討是否應如美國法制，於各國內探討是否引進反向揭穿。蓋思考出發點均相同在於避免公司制度遭到濫用。此一理論絕非法律理論上之曇花一現，而係在全球金融、產業市場越來越密切結合下，對於各國法律一必然之挑戰與演化。在現狀尙未能採取單一企業責任之下，蓋其將使集團下全體子公司之財產均視為經濟一體，以供求償，對於跨國企業集團濫用各國規範漏洞、制度寬鬆不一，反向揭穿實係一打擊規範套利之利器。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王文宇（2008），《公司法論》，台北：元照。

林秀雄（1998），〈國際裁判管轄權—以財產關係案件為中心—〉，載《「國際私法理論與實踐（一）」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劉鐵錚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台北：學林文化。

林益山（1985），〈國際裁判管轄權衝突之研究〉，《國際私法新論》，自版。

柯澤東（2010），《國際私法》，台北：元照。

邵慶平，〈涉外案件中公司股東責任的法律適用：從雷曼案出發〉，《2014 海峽兩岸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論文》，2014 年 11 月。

洪秀芬，〈從德國事實上關係企業之控制企業責任法制反思我國控制公司責任規範〉，《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 2 期，2013 年 10 月。

洪秀芬、朱德芳，〈關係企業債權人保護之發展趨勢：以揭穿公司面紗為核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3 期，2014 年 9 月。

張心悌（2012），〈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 24 卷第 4 期。

郭大維（2013），〈股東有限責任與否認公司法人格理論之調和 —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探討〉，《中正財經法學》，2013 年 7 月。

郭大維（2013），〈論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從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談起〉，《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33 期，2013 年 11 月。

陳啓垂（2002），〈以欠缺國際管轄權為上訴理由〉，《法學叢刊》，第 47 卷第 2 期(第 186 期)，2002 年 4 月。

陳啓垂（2010），〈涉外事件的管轄權及準據法——98 台上 2259 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 期，頁 84-91。

陳榮宗、林慶苗（2013），《民事訴訟法》（上），台北：三民。

陳榮傳（1996），〈法人屬人法之研究〉，《軍法專刊社》，第 42 卷第 1 期，頁 1-13。

劉連煜（2006），〈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否認公司人格理論在我國實務之運用〉，《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四）》，台北：元照。

劉連煜（2012），《現代公司法論》，台北：新學林。

劉興善（1982），〈論公司人格之否認〉，《商法專論集》，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劉鐵錚、陳榮傳（2010），《國際私法論》，台北：三民。

蔡華凱（2004），〈侵權行為的國際裁判管轄—歐盟的立法與判例研究〉，《中正法學集刊》，第 14 期。

蔡華凱（2004），〈國際裁判管轄總論之研究—以財產關係訴訟為中心〉，《國際裁判管轄總論之研究》。《中正法學集刊》，第 17 期。

賴英照（1988），《公司法論文集》，台北：三民。

賴英照（1982），〈關係企業法律問題及立法草案之研究〉，《中興法學》，第 18 期。

李靚慧（2012），〈連動債爭議官司 兩頭空(台灣)〉，自由電子報，2012 年 12 月 24 日。網址：http://ita502922.blogspot.tw/2014/01/blog-post_4920.html（最後瀏覽日：2015/7/14）

碩博士論文

林靖淳（2012），《跨越公司法人格之界線-從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出發》，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范惇（1997），《關係企業法律責任問題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碩士論文。

劉公偉（2000），《公司法有限責任之經濟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陳漢聲（2007），《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與債權人保護》，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

黃鴻圖（1983），《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政府出版品

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5 期 院會紀錄 4030 號三冊 895-905 頁。

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31 期 院會紀錄 3796 號一冊，2010.4.30，47-113 頁。立

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二讀會(逐條討論)之會議紀錄。



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29 號民事裁定。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28 號民事裁定。

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437 號民事判例。

最高法院 56 年台抗字第 369 號判例。

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2801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058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207 號民事判決。

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

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抗字第 215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286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75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抗字第 2409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75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91 年上易字第 357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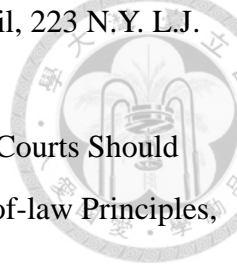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國 95 年度上字第 135 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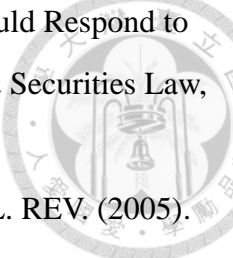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07 號民事判決。



外文文獻

- Alan R. Palmiter, *Corporations: Examples & Explanations*, (6th ed., 2009).
- Antoinette Sedillo Lopez, *The Alter Ego Doctrine: Alternative Challenges to the Corporate Form*, 30 *UCLA L. Rev.* (1982).
- Arthur R. Pinto, et al, *Understanding Corporate Law* (2nd ed 2004).
- C. Rohrlich, *Organizing Corporate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 2.05-.08 (5th ed. 1975 & Supp. (1982).
- David Aronofsky, *Piercing the Transnational Corporate Veil: Trends, Developments, and the Need for Widespread Adoption of Enterprise Analysis*, 10 *N.C.J. Int'l L. & Com. Reg.* (1985).
- David Mill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Limits of Limited Liability*, 56 *Emory L.J.* (2007).
- Douglas & Shanks, *Insulation from Liability Through Subsidiary Corporations*, 39 *YALE L.J.* (1929)
- Easterbrook & Fischel,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1991).
- Elham Youabian ,*Reverse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the Implications of Bypassing "Ownership" Interest*, 33 *Sw. U. L. Rev.* (2003).
- Ernst Rabel, *The Conflict of Laws: A comparative Studay, Vol. Two: Foreign Corporation: Torts: Contracts in General*, 2nd ed.
- Eugene F. Scoles, *Interstate and International Distinctions in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54 *Cal. L. Rev.* (1966).
- Fletch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t Can Work in Reverse*, 33 *Mercer L. Rev.* (1981-1982).
- Frank H. Easterbrook & Daniel R. Fischel,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ion*, 52 *U. CHI. L. REv.* (1985).
- Frank H. Easterbrook & Daniel R. Fischel,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1991).
- Franklin A. Gevurtz, *Piercing Piercing: An Attempt To Lift the Veil of Confusion Surrounding the Doctrine of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76 *OR. L. Rev.* (1997)

- 
- Gary J. Mennitt, Reverse & Triangular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223 N.Y. L.J. (2000)
- Gregory S. Crespi, Choice of Law in Veil-piercing Litigation: Why Courts Should Discard the Internal Affairs Rule and Embrace General Choice-of-law Principles, 64 N.Y.U. Ann. Surv. Am. L. (2008-2009).
- Gregory S. Crespi, The Reverse Pierce Doctrine: Applying Appropriate Standards, 16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1990-1991).
- Haan, Sarah C. "Federalizing the Foreign Corporate Form," St. John's Law Review: Vol. 85: Iss. 3, Article 2. (2014).
- Hamilton, The Corporate Entity, 49 TEX. L. REV. (1971)
- Henry Hansmann and Reinier Kraakman, Toward Unlimited Shareholder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Torts, 100 Yale L.J.
- Henry Winthrop Ballantine, Ballantine on Corporations 303 (Callaghan and Company rev. ed., (1946).
- Jeffrey B. Klaus, Reverse Piercing, 31 Colo. Law. July 2002.
- Jennifer A. Schwartz,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of an Alien Parent for Jurisdictional Purposes: A Proposal for a Standard That Comports with Due Process, 96 Cal. L. Rev. (2008).
- John H. Matheson, The Doctrine of Piercing the Veil in an Era of Multiple Limited Liability Entities: An Opportunity to Codify the Test for Waiving Owners' Limited-Liability Protection, 75 WASH. L. REV. (2000).
- John H. Matheson, The Modern Law of Corporate Groups: An Empirical Study of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n the Parent-Subsidiary Context, 87 N.C.L. REV. (2009).
- John H. Matheson, Why Courts Pierce: An Empirical Study of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7 Berkeley Bus. L.J. 1, (2010);
- Jonathan A. Marcanter, Because Judges Are Not Angels Either? Limiting Judicial Discretion by Introducing Objectivity into Piercing Doctrine, 59 U. Kan. L. Rev. (2010-2011).
- Kaplan, Foreign Corporations and Local Corporate Policy, 21 VAND. L. REV. (1968).



Kathryn Hespe, Preserving Entity Shielding: How Corporations Should Respond to Reverse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14 *Journal of Business & Securities Law*, (2013).

Kurt A. Strasser, Piercing the Veil in Corporate Groups, 37 *CONN. L. REV.* (2005).

Kurtis A. Kemper, Acceptance and Application of Reverse Veil-Piercing—Third-Party Claimant, 2 *A.L.R.6th*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2005)

Larry E. Ribstein, Limited Liability Unlimited, 24 *Del. J. Corp. L.* 407 (1999).

Leslie C. Heilman, COMMENTS, *C.F. Trust, Inc. v. First Flight Limited Partnership: Will the Virginia Supreme Court Permit Outsider Reverse Veil-Piercing Against a Limited Partnership?*, 28 *Del. J. Corp. L.* (2003).

Lynn LoPucki, The Essential Structure of Judgment Proofing, 51 *STAN. L. REV.* (1998).

Lynn M. LoPucki, The Death of Liability, 106 *YALE L.J.* I (1996).

Matthew D. Caudill,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of a New York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8 *Fordham J. Corp. & Fin. L.* (2003).

Meredith Dearbomt, Enterprise Liability: Reviewing and Revitalizing Liability for Corporate Groups, 97 *Cal. L. Rev.* (2009).

Michael J. Gaertner, Revers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Should Corporation Owners Have it Both Ways?, 30 *Wm. & Mary L. Rev.* (1988).

Michael Richardson, The Helter Skelter Application of the Reverse Piercing Doctrine 79 *U. Cin. L. Rev.* (2010-2010).

Nicholas B. Allen, "Reverse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A Straightforward Path to Justice," *St. John's Law Review*: 2014, Vol. 85: Iss. 3, Article 6.

Phillip I. B Blumberg, *The Law of Corporate Groups: Procedural Problems in the Law of Parent and Subsidiary Corporations* (1983).

P. John Kozyris, *Corporate Wars and Choice of Law*, *Duke L.J.* 1 (1985).

Phillip I. Blumberg et al., *Blumberg on Corporate Groups*, §14.08[D] (2d ed. 2004). § 14.08[A].

Phillip I. Blumberg, *Limited Liability and Corporate Groups*, 11 *J. Corp. L.* (1985).

Phillip I. Blumberg, *The Multinational Challenge to Corporation Law: the Search for*

- a New Corporate Personality,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Phillip I. Blumberg,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orporation Law: The Law of Corporate Groups, Connecticut Law Review 2005, number3 Vol. 37 (2005).
- R. Deer, J. Anederson, L. Black, M. Scott & R. Simpson, the Lawyer's Basic Corporate Practice Manual (2d ed. 1978)
- Reese & Kaufman, The Law Governing Corporate Affairs: Choice of Law and the Impact of Full Faith and Credit, 58 COLuM. L. REV. (1958).
- Renee Martin-Nagle, et al,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When the Barrier Between Parent and Subsidiary Does Not Apply and How Best to Protect Corporate Formalities Before and During Litigation, p10-11 Available at: http://www.alisymposium.com/2010CD/Nagle_Piercing%20the%20Corporate%20Veil.pdf (Last visited: 2015/7/14)
- Richard A. Posner, The Rights of Creditors of Affiliated Corporations, 43 U. CHI. L. REV. (1976)
- Richard M. Buxbaum,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Internal Affairs" Rule in the Corporate Conflict of Laws, FS Kegel (Munich 1987).
- Ringleb & Wiggins, Liability and Large-Scale, Long-Term Hazards, 98 1 POL. ECON. (1990).
- Robert B. Thompson, Agency Law and Asset Partitioning, 71 U. CIN. L. REV. (2003).
- Robert B. Thomps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76 CORNELL L. REV. (1991).
- Robert W. Hamilton, *The Corporate Entity*, 49 TEX. L. REV. 980 (1971)
- Robert W. Hamilt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4th ed. 1996).
- S. Shavell, The Judgment Proof Problem, 6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6).
- Sanda K. Miller,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mong Affiliated Compan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n the U.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U.S., German and U.K. Veilpiercing Approaches, 36 AM. BUS. L.J. (1998).
- Sarah C. Haan "Federalizing the Foreign Corporate Form," St. John's Law Review:

- Vol. 85: Iss. 3, Article 2. 2014.
- Stephen M. Bainbridge, Abolishing Veil Piercing, 26 J. Corp. L. 479 2000-2001.
-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2002).
- Susan A. Kraemer, Corporate Law: Tenth Circuit Survey, 76 DENV. U. L. REV. (1998).
- Thomas K. Cheng, The Corporate Veil Doctrine Revisite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nglish and the U.S. Corporate Veil Doctrine, 34 B. C. Int'l & Comp. L. Rev. (2011).
- Vedder, Price, Kaufman & Kammholz, P.C., Long-Arm Statutes: A Fifty-State Survey. Available at:
<http://euro.ecom.cmu.edu/program/law/08-732/Jurisdiction/LongArmSurvey.pdf>
(Last Visit: 2015/7/13)
- Virginia Harper Ho, Theories of Corporate Groups: Corporate Identity Reconceived, 42 SETON HALL L. REV. (2012).
- W. Lawrence Fletch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It Can Work in Reverse, 33 Mercer L. Rev. (1981).
- Willaims O. Douglas & Carrol M. Shanks ,Insulation from Liability Through Subsidiary Corporations, 39 Yale L. J. (1929).
- William Perez, What Is an S Corporation?: Definition & Requirements, ABOuT.coM, (available at: <http://taxes.about.com/od/scorporations/qt/scorp-criteria.htm>)

Official Legislative Documents

- Restatement (Second)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 302 comement (1971), at § 302(1).
- Restatement (Second)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 302 comement (1971), at § 302(2)
- Restatement (Second)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 305 comment b. (1971).
- 美國聯邦民事程序法律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cornell.edu/rules/frcp/rule_55
(Last Visit: 2015/4/21)